政府公報

一九一八年三月

第755号至769号

（影印本）

第一二二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請任命齊英越胡兆瓊孫傳祝莊鵬九試署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警正宣保章宋世松試署江蘇水上警察第二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十九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沈秉誠廢弛職務請予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沈秉誠著先行停職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署）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長請獎給豫河三屆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擬訂縣警察隊章程繕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直隸省長咨大名縣知事李豫咸等四十一員或離任轉任或因案撤調請均免去本職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軍天綏還各省屆已故陸軍官佐倉惟廣等照章給卹文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議決撤任四川綦江縣知事謝直德戒案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恭呈新鑒文(附議決書)

大總統爲議決卸任四川富順縣知事楊祖唐懲戒案恭呈新鑒文(附議決書)

湖北督軍暫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爲分發任用縣知事張顯謨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又傳旨烈等照章應免甄別分別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咨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吉林省長電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江西省長電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西省長電

廣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廣東省長電

交通部收正太路局來電

英格蘭醫士自定州致王局長電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

楊懷德來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吳爲雨自張家口致陳毘邦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何委員來電

通告

督辦參戰事務處通告

陸軍部軍衡司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更正號次一覽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凜張懷芝曹錕倪嗣冲張作霖孟恩遠鮑貴卿趙倜楊善德閻錫山陳樹藩李厚基王占元姜桂題田中玉蔡成勳盧永祥張敬堯等電呈雷震春張鎮芳歷居要職卓著勤勞名罣刑書材有可用請暫行釋放飭赴前敵効力等語雷震春張鎮芳著即暫行開釋發交曹錕軍前隨營効力一俟軍事完竣再行聽候處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請任命李震彝沙彥楷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 代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請任命齊英越胡兆瓊孫傳祝莊鵬九試署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警正宣保章宋世松試署江蘇水上警察第二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十九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沈秉誠廢弛職務請予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沈秉誠著先行停職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署）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皖岸江運九縣阻運脫銷請暫准借運蘆鹽二萬引以濟民食由

呈悉准予暫行借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陸軍官佐王瑞秀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又本部已故一等科員黃曾枚擬請從優按上校階級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米吉特多爾濟承襲正白旗科爾沁旗襲佐領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　庸

呈因病請假以資調養由
呈悉應准給假五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長請獎給豫河三屆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請獎豫河三屆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吳慶我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案奉院交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請獎豫河三屆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原案內稱本屆安瀾在事各員或策畫機宜或親身工作均能始終勤奮得以化險爲夷等語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除原請文虎章之徐進德等六員由局咨送陸軍部核辦外其餘請獎嘉禾章各員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請獎豫河三屆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河南省長公署秘書吳家珍　河務主任可書蒲　河防局購石處採辦員劉葆珣　孟縣知事馬也良　溫縣知事周士森

以上五員原請超給五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中牟河防分局局長周篤成　孟溫河防分局局長孟廣瀛

以上二員均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河防局科員周德宣　李灝曾

以上二員具有薦任資格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擬訂縣警察隊章程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擬訂縣警察隊章程繕單恭呈鈞祈鑒核事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稱據福建全省警務處處長俞紹瀛呈稱擬請將各縣警備隊一律改編爲警察隊由處長會同該管道尹指揮監督等語並承准國務院函交前因到部本部案查民國三年二月前四川民政長陳廷傑電以各屬盜匪充斥陳請籌設縣警備隊以資保衞奉　大總統令並著各省民政長督飭各縣一體仿辦等因是爲各省籌設警備隊之原始蓋以民國初元邦基甫奠萑苻未靖伏莽堪虞藉編練警隊以爲弭患保安之計節經各省照辦嗣於上年四月本部召集全國警務會議關於縣警備隊問題迭經討論咸以爲此項規定未爲不善無如事實上或招募不能足額或利用以充他務流弊滋生收效殊寡當經僉議擬將縣警備隊改編爲保安警察隊分布城鄉執行警察職務完全屬於警務處指揮監督則縣鎮警察不必籌款而自擴充一舉兩得莫善於斯呈請核奪等語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自係爲因應時勢俾便整飭起見正核辦間茲准福建省長咨稱前因核與警務會議辦法亦復相同惟是改編伊始亟宜有適宜之規程方足以資援用自應參酌各省情形規定畫一辦法期漸推行實於普及全國警察計畫不無裨益謹擬具縣警察隊章程十二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縣警察隊章程繕呈鈞鑒

第一條　各縣因維持治安之必要除遵照縣警察所官制設置普通警察外得編置警察隊

前項警察隊得以各縣原有警備隊改編之

第二條　縣警察隊受警察所長之節制調遣以消除盜匪備豫非常爲主要任務其分布駐巡由該管長官適宜支配之

第三條　縣警察隊須注重操練關於警察學識必要之科目亦應適宜訓授之

第四條　縣警察隊之名額薪餉得由警務處長就各縣情形及警款多寡酌定令行該管長官照辦並呈請該管最高行政長官核轉內務部備案

第五條　縣警察隊以隊長率領之其編制由警務處長規定呈請該管最高行政長官核轉內務部備案

第六條　縣警察隊隊長以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警察學校畢業者　二陸軍學校畢業者　三曾充警察巡官或陸軍排長以上職務著有成績者
第七條　縣警察隊隊長由警務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加委
警務處長依本條及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後須分咨該管道尹備案
第八條　縣警察隊對於已就捕之刑事犯人或違警犯人須即時呈請該管長官或就近交由普通警察機關處理之
第九條　縣警察隊之獎懲規則辦事細則由警務處長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之規定在未設置警務處省分得由該管道尹行之
道尹依本條規定行其職務時對於第五第九兩條事項須與該省各道商定一致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務部增訂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直隸省長咨大名縣知事李豫咸等四十一員或離任轉任或因案撤調請均免去本職文（附單）

爲直隸兼署省長請將大名等縣知事免去本職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准直隸兼署省長曹錕咨開查直隸各縣知事有薦任後請假離任及轉任他縣或因案撤調尚未免職者自應請免本職以資整飭茲經本兼省長切實考察將應行免職各員造具清冊咨請查照核辦等情到部查直隸大名等縣知事李豫咸等四十一員既准該兼署省長咨稱或請假離任或轉任他縣或因案撤調請均免本職自應照准理合開具清單據情轉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隸兼署省長請免本職各縣知事員名開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大名縣知事李豫咸　易　縣知事尹宏慶　臨檢縣知事鄧邦造　文安縣知事姚佐寅　晉　縣知事金

衍海　欒城縣知事周觀瀾　邯鄲縣知事魏肇韓　行唐縣知事樊海瀾　昌黎縣知事張新曾　深澤縣知事李國瑜　涞水縣知事侯樹德　樂亭縣知事李傳煦　饒陽縣知事張鍾璜　內邱縣知事周嘉琛　平鄉縣知事陸長庚　萬全縣知事張秉澤　安國縣知事仵墉　試署永年縣知事趙錫名　試署靜海縣知事楊嘉午　試署南皮縣知事孔慶鍔　試署玉田縣知事胡紹銓　試署東鹿縣知事孫榮　試署南宮縣知事廖允保　試署贊皇縣知事余寶齡　試署滿城縣知事劉福鼒　試署定興縣知事吳昌曜　試署曲周縣知事楊永昌　試署臨城縣知事蔣汝中　試署赤城縣知事朱　璞　試署景溪縣知事諸　夏　試署新河縣知事陶　俊　試署高陽縣知事孟　巖　試署廣宗縣知事薛耿標　試署靈壽縣知事王毅燦　試署撫寧縣知事袁勵衡　試署唐山縣知事楊大芳　試署涞源縣知事尹祚章　試署大城縣知事龔秉鈞　試署容城縣知事鍾毓元　試署成安縣知事王億年　試署威縣知事謝學霖

以上四十一員應請均免本職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奉天綏遠各省區已故陸軍官佐倉惟廣等照章給卹文

爲實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江蘇督軍李純咨稱江蘇陸軍第一混成旅一等副官倉惟廣服務有年成績昭著民國二年隨隊克復南京尤爲出力以積勞致疾於六年十一月在職身故又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百四十七團第一營排長魏斌在營服務異常勤奮以積勞染病於本年一月在職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奉天陸軍醫院主任醫官陸軍二等軍醫正梁九居任職有年異常勤慎診療患病成績昭然以積勞致疾於六年十月在職身故又咨稱陸軍第二十九師礮兵第二十九團第一營排長果長勝於民國五年在突泉縣剿捕巴匪受傷醫治就痊自改編以來屢經帶隊出發因積勞日久觸發舊傷藥石罔效延至六年十二月在職身故綏遠都統蔡成勳咨稱綏遠陸軍混成第一團步兵第二營連長王福田於民國二年隨營在白靈廟與蒙匪兩次酣戰腰部曾受彈傷上年十月移防塞不浪因辛勞過度牽動舊創在防身故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

之規定相符擬請照郵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副官倉惟廣醫官梁九居二員按中校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四百五十元排長魏斌果長勝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二百五十元連長王福田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三百元以示優異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議決撤任四川綦江縣知事謝直懲戒案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撤任四川綦江縣知事謝直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承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四川省長張瀾呈綦江縣知事謝直違法濫刑請交付懲戒等語謝直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附原呈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并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爲謝直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並提交法庭訊辦除依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咨呈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施行外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先期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訓令

計呈議決書一件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謝　直　撤任四川綦江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刑一案經四川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七年十二月六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四川省長張瀾呈綦江縣知事謝直違法濫刑請交付懲戒等語謝直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案查前省長戴戡任內據綦江

縣民袁佐輔以局出飛誣等情具控該縣知事謝直一案到署當經令行四川高等檢察分廳查覆去後旋據呈稱袁佐輔之父袁松亭充任團保局團長張陳氏故夫張少朱經前任李知事飭委辦糶就其私宅設局辦理與團局當有往來帳項民國五年黔軍起義張少朱將家眷遷避松坎已則避居近處被匪拉捉槍害袁松亭恐將來帳項失據至張少朱家尋取平糶簿據戰事平息張陳氏回歸憑團與袁松亭理說袁松亭將簿據交出張陳氏查核未符指爲僞造於六年三月以乘亡捲摟僞帳圖害等情具控袁松亭父子到縣經謝知事直准理將其子袁相卿傳到審訊因其頂撞將袁相卿笞責收押隨獲袁松亭到案集訊謝知事以袁松亭不應往張少朱家搜查將袁松亭收押待質袁相卿在押患病旋即保店醫調乃袁相卿醫治不愈於四月二日在店病故覆查袁相卿雖經笞責實係另患他病並非因傷所致等情並經東川道尹查覆亦與該分廳所呈無異查此案袁松亭及其子袁相卿係慮帳據遺失始往張少朱家查取其情不無可原乃事隔年餘張陳氏始以捲摟情詞具控該知事謝直不查原委輒將袁松亭父子濫予責押實屬違法除將該知事撤任並飭將袁松亭提釋暨此案飭由新任訊明依律判決呈核外相應懇准將該知事謝直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懲以爲濫刑者戒等語

理由

此案已撤四川綦江縣知事謝直於受理案件並不研訊事由輒違法濫用刑責實屬違背職務所犯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爲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並提交法庭訊辦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夏壽康印
委員汪爕芝印
委員余棨昌印
委員孫培印
委員余紹宋印

委員達壽到
委員盧殿到
委員賀愈到
委員王學會到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議決卸任四川富順縣知事楊祖唐懲戒案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卸任四川富順縣知事楊祖唐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鈞鑒事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四川省長張瀾呈卸任富順縣知事楊祖唐審判粗率濫用刑責請交付懲戒等語楊祖唐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鈔原呈到會本會當即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爲楊祖唐應受礙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並提交法庭訊辦除依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咨呈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施行外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先期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訓令

附呈議決書一件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楊祖唐卸任四川富順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審判粗率濫用刑責一案經四川省長張瀾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礙職　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上年十二月十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四川省長張瀾呈卸任富順縣知事楊祖唐審判粗率濫用刑責請交懲戒等語楊祖唐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案查前省長戴

職任內據富順縣田鄭氏以貪橫枉法等情具控該縣知事楊祖唐到署當經令行四川高等檢察廳查覆旋據覆稱查田鄭氏之夫田尙元與其兄田尙卿早已析居因尙卿貧乏尙元復留尙卿聚處襄助營業後田尙元物故其妻田鄭氏與田尙卿清算帳項尙卿不予全數交出田鄭氏胞兄鄭春甫代爲田鄭氏主張始成訴訟該縣前任李知事判令田尙卿交清由田鄭氏量爲酬贈並無不合楊知事祖唐到任據田尙卿母田陳氏具控鄭春甫並及其弟鄭心培該知事以田鄭氏代理人鄭心甫未到即將鄭心培收押答責三千迨田鄭氏到案又勒令將契佃各據交田尙卿收管似覺失之枉濫等語復經前省長指令該廳會同高等審判廳核議相當處分去後茲據該兩廳呈稱遵核此案楊知事審判失平又復濫用刑責實屬違法擬懇呈請交付懲戒等情據此該知事楊祖唐審理此案既屬祖率尤復濫用刑責現雖卸任亦應請付懲戒以資儆惕等語

理由

此案卸任四川富順縣知事楊祖唐審理案件不按法定程序辦理輒將訴訟人收押笞責實屬違背職務所犯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爲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並提交法庭訊辦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汪爕芝㊞
委員余棨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㑹㊞

委　員王學曾

湖北督軍暫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爲分發任用縣知事張顯謨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又傅曾烈等照章應免甄別分別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爲分發湖北任用各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繕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眞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現署應城縣知事張顯謨一員及候補知事胡煥宗等十六員均係於五年先後到省扣至六年十二月止已屆一年期滿經占元分別委任差缺詳加考核或究心治術事理明通或熟悉民情經驗宏富均堪留於湖北照章補用又查有現署黃梅縣知事傅曾烈及候補知事單驊等七員均得有勳獎各章核與甄別條例第五條資格相符應請照章免予甄別又伍誠張志果二員前經浙江山東等省先後調用應由各該省分照章甄別再夏紹文一員現留審計院是以未經甄別應俟將來該員回省時再行核辦除將張顯謨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知事各緣由理合恭繕清單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附呈清單二扣

謹將分發任用應辦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勞績保免知事

張顯謨五年九月十六日到省（現署應城縣知事）　胡煥宗五年九月六日到省　李燧五年九月七日到省　湯兆璵五年十月五日到省　許禔壽五年十一月八日到省

第二屆保免知事

王衍曾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到省

第三屆保免知事

任壽彭五年十二月二日到省

第四屆保免知事
饒懷義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到省（前署衡陽縣知事）　章　琛五年九月七日到省　張龍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陳文琪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到省　陶鴻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王家槐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陳汝霖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地方行政講習所畢業知事
敖鳳瀛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到省　熊壽嵩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到省　蕭史鳳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謹將分發任用應免到省甄別各知事緝單恭呈鈞鑒
特保免試知事委署黃梅縣知事傅會烈五年九月七日到省
查該員前在本署辦事出力案內獎給七等文虎章
特保免試知事單緘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查該員前在南溪肅清案內獎給六等嘉禾章
勞績保免知事委署漢陽縣知事柳廷棫五年九月二十日到省
查該員前在輸濬案內以留守出力獎給七等嘉禾章
第四屆保免知事毛煥煊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到省
查該員前在四川渠縣驗契案內獎給五等金質單鵄章
勞績保免知事許榮光五年十月十五日到省
查該員前因剿辦各路股匪出力由長江張巡閱使呈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勞績保免知事委署保康縣知事章松溥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到省
查該員前因豫省剿匪出力獎給六等文虎章
第四屆保免知事傅良弼五年十二月九日到省
查該員前在湖南芷江縣任內經該省劉巡按使彙劾知事案內獎給五等嘉禾章

津石	明	重立龍王廟碑	東門外龍王廟	洪武二十九年	
樂遺	漢	斑期七十二井	城北大桑樹莊		
	北齊	郡守房豹甘泉	漢堞北		
	宋	秦國公呂頤浩萃賢亭	咸平鎮故縣		
蹟	元	平章余闕石花臺	咸平鎮故縣		
祠	隋	嘉州刺史趙昱廟	東關外二郎廟		
	唐	禮部尚書韓愈廟	城西北七里		
字	明	忠勇公前樂陵令許遠祠	縣城內		
陵	漢	桓帝祖父樂成侯陵	城西南五里塚		
		徵王塚	城南月陽橋灰塚		
		三女塚	城南三十里		
墓	元	滑河郡侯張簡墓	城北張剛莊		
	元	史秀白馬殉葬塚	城南史馬塚		
	明	御史石友賢墓	城南史家莊		
仝	北齊	愛道像	臧邑人鄭氏		
	元	加封大成至聖文宣王碑	學宮內	大德十一年	
	明	陳鳳梧道統聖賢讚碑	學宮戟門下	嘉靖二年	
	明	三靈侯廟碑	三靈侯廟	嘉靖三年	

陵	金石	明	邢侗來禽館石刻	藏邑人陳氏	
霑化	遺蹟	明	參政范大儒別業	城南范家園	
		明	蘇純眉可園故址	城內東北隅	
	祠宇	周	姜太公祠	城東姜家莊	
		明	參將王臬祠	城北門外	
	陵墓	元	校尉韓松墓	城東南馬鳴里	
		明	尚書丁汝夔墓	城東粉莊里	
		明	參政范大儒墓	城西十里	
		明	御史周班爵墓	城東三里	
		明	參政周詩墓	城北一里	
		明	御史賀三策墓	城東三里	
蒲台	遺蹟	漢	三姑臺	城東南	志稱漢蒲茂三女守貞終身養父各築一臺至今巋峙
			石門	城東二十里	志稱元載貞孝義之門也今其下爲桑田
			雙臺	城東二十里	志稱明天啓間築
			點軍臺	城東北	
	金石	金	普靜寺殘碑	通濱鎮關帝廟	大定二年
		元	重修甘露寺碑	寧海甘露寺	至正七年
		元	甘露寺石塔題字	寧海甘露寺	

縣	類別	時代	名稱	所在地	年代
商河	陵墓	後梁	王彥章墓	城東二十里	
		後唐	中書侍郎馬胤孫墓	城東三十里	
		元	校尉張忠顯墓	城東北琵琶莊	
		元	奉義大夫董全墓	城南十里	
		元	總管郭炳墓	城北二十里	
		元	兵部侍郎張博文墓	城東北琵琶莊	
	金石	後周	福勝寺經幢	城西南福勝寺	顯德二年
		元	校尉張忠顯孝思碑記	琵琶莊張氏塋	至元二十二年
		元	重修廟學記	學宮內	
	植物	宋	太宗龍桑樹	城東北三十里	
青	祠宇	明	都給事楊其休祠	學宮門內	
		明	杜烈婦楊氏祠	城北門外	
	陵墓	金	山東轉運判官董積弱墓	城西北三十里	
		金	孝子焦文炳墓	城東門南一里	
		元	大中大夫焦榮墓	城東南一里	
		元	隱士宋德齋墓	城北徐家莊	
		明	司寇楊夢袞墓	城西北二里	
		明	五人墓	城西南游家莊	

城博	金石	元	青城廟學碑	學宮內	至元二十六年	
		元	焦氏先塋碑	東門外焦氏墓	泰定三年	
		元	大中大夫焦榮神道碑	東門外焦氏墓		
	博物祠	漢	廣武君李左車祠	西門內靈沛侯祠		
		漢	孝子董永祠	城東北三十里		
		漢	董永織女祠	西門內仙孝祠		
	字陵	明	烈女常小課祠	西門內		
		漢	廣武君李左車墓	城北伏季莊		
		漢	孝子董永墓	城北崇德社		
	墓	漢	任光墓	城西三里		
高興	金石	北齊	朱曇思造像記	城北崇德社龍華寺	河清四年	
		隋	龍華寺碑	龍華寺		
	祠	周	三靈侯祠	學宮東		
	祠	周	孝婦顏文姜祠	城北孟張務順德夫人祠		
	宇	周	魯仲連祠	城西五里高節祠		
	陵	周	李靈侯唐寅墓	城內西南隅		
		周	威震侯葛雍墓	城內東南隅		
		周	洪靈侯周武墓	三靈侯廟後		

公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刑事在押人在調查時期尚未受奪權宣告者應否按資入冊請迅電覆爲盼郭宗熙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吉林省長電

吉林省長鑒支電悉刑事在押人如未經宣告褫奪公權者不受選舉法第五條第一款之限制可按照資格准其列入選舉人名册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貴局元電選舉法凡經前局院解釋者當然有效等語嗣據各縣先後呈請解釋各類資格均經查照元年解釋答復現准貴局霰電開勸學員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各縣之國民學校校長及高等小學校校長凡奉有正式委任者亦應受第六條第三款之限制各等語核與元年事務局覆山東文電廣東魚電解釋不同究竟元年解釋是否有效乞電復以便行知各縣遵照辦理再正式委任四字請比例解釋一併電復贛揚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江西贛省長鑒箇電悉查本局十一月元電開前局解釋當然有效等語係總舉大體而言若因有法令頒布在後而事實隨之變更者前案既已失效自不能仍行援照致與現行法令牴觸本月霰電關於勸學所長勸學員國民學校校長高等小學校校長選舉權被選舉權之解釋係依據勸學所規程國民學校令高等小學校令所規定該項規程教令頒布在民國四年係屬現行法令自應依照辦理至各省委任人員甚多亟應分別其爲正式委任與否以爲標準如曾經選舉而加以委任者非根據官制及與官制有同等效力之法令而委任者依法令之規定不以官吏待遇者均不得以正式委任論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世一印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霰電悉查第一屆選舉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豪電云前閣局覆山東文電勸學員如係自治範圍非由教育司委任不以官吏論查本省勸學員電由學務公所加委惟均係先由地方投票選舉之人且勸學所經費列入自治範圍似係自治職員可不以官吏論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魚電云勸學員既據稱係自治職自應不以官吏論又查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魚電小學以上各學校校長雖經委任究係援委任自治職員之例辦理與正式委任官吏不同應不以官吏論各等語解釋在案晉省本屆辦理選舉業經依照貴局本年十一月元電將上項解釋通令各縣照辦在案茲准貴局霰電對於勸學人員及小學以上各校校長均以官吏論與前屆解釋歧異期限迫促變更爲難可否依照元電仍照上屆解釋辦理希速電覆閻錫山篠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省長電

山西省長鑒篠電悉本局十一月元電開前局解釋當然有效等語係總舉大體而言其有因法令頒布在後而事實隨之變更者前案既已失效自不能仍行援照致與現行法令牴觸本月霰電關於勸學所長勸學員國民學校校長高等小學校校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解釋係依據勸學所規程國民學校令高等小學校令所規定該項規程教令頒布在民國四年係屬現行法令自應依照仍請查照霰電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世一印

廣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霰電祇悉查前屆元年十二月事務局復粵省魚電小學以上各學校校長雖經委任究係援自治職員之例辦理與正式委任官吏不同應不以官吏論又本年十一月准貴局元電省議會選舉法已經刪籌備國會事務局或參議院解釋者當然有效可即照辦各等因遵經本省初選巨文電請示均經查照咨復在案現電開中學校以上學校各校長應受限制等語核與魚電刪暫觸應以何電爲准聆速核復

121冊 22

東省長李耀漢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省長電

廣東李省長鑒儉電悉本局十二月霰日通電關於各學校校長資格之解釋係依據國民學校以上各學校令辦理至元年十二月前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魚電係解釋小學校以下校長之資格證以巧日覆電內開前按支電小學校以上之上字係作下字故按照原文答覆茲准前因仍以上字爲是等語是明言按照原文下字解釋末雖聲明上字爲是而上下界限懸殊固未有按照上字解釋之明文未便執此一語爲據請仍查照霰電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刪印

交通部收正太路局來電二月十五日

交通部鈞鑒防疫一事晉省沿綫各縣照常平靖平山縣屬之相嶺村頃據獲鹿會知事面稱昨派專馬探報平山縣汪知事已同醫員親赴洪子店督飭防禦疫氣可望漸平等語至獲鹿井陘毗連平山之各要隘亦由直隸二區守備隊分往截堵謹以電聞平灤見

英格蘭醫士自定州致王局長電二月十五日京漢局鈔送

王局長鑒昨日鄙人將患疫已愈之婦人所吐之痰再送與槐禮醫士化驗據稱痰中並無雙桿形細菌此間無新疫症發現並聞英格蘭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二月十六日

天津曹省長鑒頃准閻督軍電復晉陽縣馬嶺關渾源縣大峪口業經電飭加緊嚴防並與直屬各縣協商辦理矣特電聞請飭屬遵照內務部銑印

楊督德自太原來電二月十六日下午六時三十分

山西防疫局於二月十六日所接各縣死亡人數報告如下

繁峙縣　三人　河曲縣　六人　忻　縣　六人　平魯縣　九人　山陰縣　十三人　神池縣　十七

人朔縣　八人　左雲縣　三十四人

楊懷德來電二月十六日

今日德克醫士偕同顧魯派克至五台縣報告所屬一切業已照辦自運村疫死人數未得報告即日死者十人之多前知事辦事尚勤見疫死甚夥已電省派人來此協助現在該村疫氣稍減二月十一日共有疫死之人十二日十三日各死一人共計疫死七十人吳盧楊各醫士均在此辦理完備不致蔓延所以德克在該村未及停留因未受省長之委託省已另派有醫員協助德克來赴平山貢知事已至洪子店防堵德克等請願至平山襄助宜先聲明係內務部所聘請轉知貢知事及吳醫士吳醫士在此辦理甚善德克不過襄助並非代其事歸還照此辦法如貴部派德克前往請電曹省長飭該縣知事遵照並請發給證書與德克等由獲鹿縣知事轉交即便前往並請飭該縣派人護送證書何日發給請電復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二月十六日下午九時

今日死三人內有二人係來自綏遠死於疫者共計一百十三人至今共無禽獸染疫

吳爲雨自張家口致陳祀邦電二月十六日下午一時十五分

據陽高縣暨柴溝堡二處傳來消息稱天鎮城中有暴死者三人請派助手前往該處辦理豫防事宜否則該城距離車站僅六里難免疫症傳染於該車站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二月十七日

今日無疫死者疫症似乎漸滅

何委員來電二月十七日

本月九日豐鎮警察第二區發生疫症已派何醫士前往將房屋消毒接觸者隔離八日今出所均已無恙

通告

督辦參戰事務處通告

本處於三月一日組織成立暫假將軍府爲辦公之所爲此通告

陸軍部軍衡司通告

爲通告事據本部訊議易兆霦等先後呈報委任令遺失業經呈奉部長批准備案等因所有遺失令委應即作廢合將該員等姓名及令委號數開單刊登公報聲明作廢以杜弊端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計開

諮議易兆霦二一二二　高國俊一六九四

差遣員陳元愷七一九　吳國華三四八四　于文紀三〇〇〇　張佩公六二一

候差員金作哲一〇三八　徐行威三四八四　沈志恒三三七〇　陳福九八四　魯伯超三四八四

孫炳勳二七五九　張震東三四八四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白沙報局電稱該局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如有扣留延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更正號次一覽表

答覆月日	區域名稱	文件類別	原定號數	更正號數
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覆江西高等廳	電	原定統字第七百三十二號	改爲統字第七百三十六號
一月三十日	覆四川高等廳	電	原定統字第七百三十三號	改爲統字第七百三十七號
一月三十一日	覆京師高等廳	函	原定統字第七百三十四號	改爲統字第七百三十八號

一月三十一日　覆江蘇高等審廳　函　原定統字第七百三十五號　改爲統字第七百三十九號
一月三十日　覆江蘇高等審廳　函　原定統字第七百三十六號　改爲統字第七百四十號
一月三十日　覆浙江高等廳　函　原定統字第七百三十七號　改爲統字第七百四十一號
一月三十一日　覆總檢察廳　函　原定統字第七百三十八號　改爲統字第七百四十二號
一月三十一日　覆貴州高等廳　函　原定統字第七百三十九號　改爲統字第七百四十三號
一月二十八日　覆福建高等廳　函　原定統字第七百四十號　改爲統字第七百四十四號
一月二十九日　覆江蘇高等廳　函　原定統字第七百四十一號　改爲統字第七百四十五號
二月二日　覆吉林高等廳　電　原定統字第七百四十二號　改爲統字第七百四十六號
二月十四日　覆總檢察廳　函　原定統字第七百四十三號　改爲統字第七百四十七號
二月十四日　覆山東高等廳　電　原定統字第七百四十四號　改爲統字第七百四十八號
覆熱河都統署審判處
二月十四日　覆吉林高等廳　函　原定統字第七百四十五號　改爲統字第七百四十九號
二月十四日　覆山西高等廳　函　原定統字第七百四十六號　改爲統字第七百五十號
二月十四日　覆江蘇高等廳　函　原定統字第七百四十七號　改爲統字第七百五十一號
二月十四日　覆浙江高等廳　函　原定統字第七百四十八號　改爲統字第七百五十二號
二月九日　覆司法部　電　原定統字第七百四十九號　改爲統字第七百五十三號
二月十六日　覆安徽高等廳　咨　原定統字第七百五十號　改爲統字第七百五十四號
覆浙江第一高等分廳
二月十八日　覆安徽高等廳　函　原定統字第七百五十一號　改爲統字第七百五十五號
二月十八日　覆安徽高等廳　函　原定統字第七百五十二號　改爲統字第七百五十六號
二月十八日　覆安徽高等廳　函　原定統字第七百五十三號　改爲統字第七百五十七號

以上咨一函十六電五共計二十二件

廣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業經本部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其抽籤辦法採用債票號碼末尾兩位自零一至零零即一百號本屆應抽籤數共十一籤此次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四第二三第三五第四七第五一第五三第六七第七七第八六第零零等十一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字為零八為一四為二三為三五為四七為五一為五三為六七為七七為八六為零零者均為第一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一十六萬七千零五十八張合銀元二百七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元茲定於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總表

中籤號碼	萬元票 張數	萬元票 金額	千元票 張數	千元票 金額	百元票 張數	百元票 金額	五十元票 張數	五十元票 金額	十元票 張數	十元票 金額	五元票 張數	五元票 金額	合計 張數	合計 金額
○八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張	三三〇〇〇元	五三六張	五三六〇〇元	七七六張	三八八〇〇元	五九二四張	五九二四〇元	七九七七張	三九八八五元	一五二四九張	二五四五二五元
一四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三四張	三四〇〇〇元	五三三張	五三三〇〇元	七七四張	三八七〇〇元	五九二一張	五九二一〇元	七九三二張	三九六六〇元	一五一九七張	二五四八七〇元
二三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三四張	三四〇〇〇元	五三一張	五三一〇〇元	七七二張	三八六〇〇元	五九二五張	五九二五〇元	七九三二張	三九六六〇元	一五一九七張	二五四六一〇元
三五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張	三三〇〇〇元	五二七張	五二七〇〇元	七七五張	三八七五〇元	五九一五張	五九一五〇元	七九二九張	三九六四五元	一五一八二張	二五三二四五元

四七	五一	五三	六七	七七	八六	〇〇	合計
張三	張三	張三	張二	張二	張二	張二	張元
元三〇〇〇	元三〇〇〇	元三〇〇〇	元三〇〇〇	元三〇〇〇	元三〇〇〇	元三〇〇〇	元三〇〇〇
張三	張三	張三	張三	張三	張三	張三	張三
元三〇〇〇	元三〇〇〇	元三〇〇〇	元三〇〇〇	元三〇〇〇	元三〇〇〇	元三〇〇〇	元三〇〇〇
張五二	張五二	張五二	張五二	張五二	張五二	張五二	張五二
元五二〇〇	元五二〇〇	元五二〇〇	元五二〇〇	元五二〇〇	元五二〇〇	元五二〇〇	元五二〇〇
張七七	張七七	張七七	張七七	張七七	張七七	張七七	張七七
元三八八五〇	元三八八五〇	元三八八五〇	元三八八五〇	元三八八五〇	元三八八五〇	元三八八五〇	元三八八五〇
張五九〇五	張五九〇五	張五九〇五	張五九〇五	張五九〇五	張五九〇五	張五九〇五	張五九〇五
元五九〇五〇	元五九〇五〇	元五九〇五〇	元五九〇五〇	元五九〇五〇	元五九〇五〇	元五九〇五〇	元五九〇五〇
張七九二	張七九二	張七九二	張七九二	張七九二	張七九二	張七九二	張七九二
元三九六八五	元三九六八五	元三九六八五	元三九六八五	元三九六八五	元三九六八五	元三九六八五	元三九六八五
張一七九	張一七九	張一七九	張一七九	張一七九	張一七九	張一七九	張一七九
元二四七九〇	元二四七九〇	元二四七九〇	元二四七九〇	元二四七九〇	元二四七九〇	元二四七九〇	元二四七九〇

鹽業銀行分派第三期官餘利廣告

本行六年分第三期股東官餘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按一分五釐分派茲定於二月二十五日起憑持股票到北京總行憑票照付在津滬漢各處者可將股票交津滬漢各分行寄京代領特此廣告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現接Dr. Cochran柯博士暨本路總醫官慶順德自臨淮關來電譯稱本日調查鳳陽縣境完全平安並無新疫症發現臨淮關門台子兩站可以售票通車等語特此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匭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作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吳庠啓事

鄙人前因事赴京奉車站誤將第二三八號審計院徽章遺失除呈請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遲迟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攜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今歲經爲經核援照國例特者如源
一宗港　　匯災案換運　源如特者例核援經爲經
覩事督一照　票賑鈔京啟　源有提擬及議皖國佈核歲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六第七百五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切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應改製寶光章勳表擬具武樣賚請鑒核備案文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議決河南陳留縣知事趙毅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議決山西蒲縣知事牛葆忱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議決福建縣知事鈕承藩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咨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鈔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暨說明書文（附表暨說明書）

公電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浙江省長電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西省長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保定許道尹來電

司美禮自大同來電

綏遠蔡都統來電

天津曹銳來電

宣化汪鎮守使（鄂道尹）來電

直隸省長來電

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就職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河南實業廳廳長曹寶江懇請辭職曹寶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陳善同爲河南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甘肅秦州鎮總兵楊樹德因病辭職楊樹德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吳桐仁爲甘肅秦州鎮總兵未到任以前著胡立成先行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咨請任命孫蓉圖爲瑷琿縣知事王岱試署巴彥縣知事張霖如試署拜泉縣知事李興唐試署肇東縣知事阮希賢試署安達縣知事徐國順試署綏楞縣知事趙桂馨試署克山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大總統令

夏詒霖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准將核准薦任職任用人員呈悉均准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奉天省長請獎給辦賑出力人員田瑞年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撤銷前平和縣知事邱翊華褫職處分由
呈悉邱翊華准予撤銷褫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庫倫辦事大員請獎給軍官王連方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五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請進敘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楊士毅等官等由

呈悉楊士毅王維翰黎世澄楊天壽均准進敘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 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改製寶光章勳表擬具式樣賚請鑒核備案文

爲改製寶光章勳表擬具式樣賚請鑒核備案事據印鑄局呈稱按勳章令第三條內載勳章各附勳表色如其綬制等語業經本局按照勳章等級擬定辦法呈奉　大總統核准以教令公布施行在案惟查本條係通括各種勳表而言至寶光嘉禾章勳表除綬色外與他項勳表究無何種區別似未足以彰華美而表優崇茲擬按照等級將各寶光章勳表尺度放寬稍變舊式藉示區分其一二三等寶光章體制較崇並於表中各嵌明珠一顆所有各表色緣悉仍舊制似此辦理庶於修飾潤色之中仍與本令條文不相違背是否有當理合將擬改各等寶光章勳表式樣賚請鑒核備案等因爲此據情呈請鑒核施行等因呈七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象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議決河南陳留縣知事趙羲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河南陳留縣知事趙羲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鈞鑒事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准國務院鈔奉大總統訓令據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陳留縣知事趙羲疏防監犯越獄脫逃請付懲戒等語趙羲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鈔原呈到會本會當即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爲趙羲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一之處分除依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咨呈國務總理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執行外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先期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七

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訓令
附呈議決書一件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趙　義河南陳留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河南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箇月十分之一
事實
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陳留縣知事趙義疏防監犯越獄脫逃請付懲戒等語趙義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竊據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祚章呈據陳留縣知事趙義呈稱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據管獄員吳光漢呈報本月七日清晨禁卒正在逐號放封之際不知如何被監犯李啟明乘間逃逸請轉報等情據經派警嚴緝並詣監所勘明並無痕跡隨提禁卒人等訊係一時疏忽並無賄縱情弊報由該廳先將管獄員吳光漢即行撤任並將該知事應如何懲戒之處呈請鑒核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陳留縣知事趙義爲有獄之官乃竟於白晝放封之際遽被監犯乘間脫逃實難辭疏忽之責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爲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　員汪燾芝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議決山西崞縣知事牛葆忱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委員余榮昌印　委員孫培印　委員余紹宋印　委員達壽印　委員盧弼印　委員賀兪印　委員王學曾印

爲議決山西崞縣知事牛葆忱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承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前崞縣知事牛葆忱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牛葆忱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並准山西省公署咨同前因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爲牛葆忱應受減俸兩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除依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咨呈國務總理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西省長執行外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先期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訓令

附呈議決書一件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牛葆忱　山西崞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山西省長咨請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兩箇月十分之一

事實

七年一月十日准山西省長咨稱據高等檢察廳呈稱查前據嶧縣知事牛葆忱呈報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據管獄員馬自勵報稱本月二十八日夜有犯煙案判決四等有期徒刑監犯趙存娃因身患瘡症暫羈看守所乘看守睡熟扭斷脚鐐乘間逃逸追捕無踪請勘驗緝究等情知事勘驗屬實並提訊看守亦無疑刑賄縱情弊等情據此查該縣知事牛葆忱因調署汾陽縣知事未及獲犯即任該縣疏脫監犯擬請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山西嶧縣知事牛葆忱身爲有獄之官致令判決人犯乘間脫逃事後並未弋獲實難辭疏忽之咎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認爲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汪爔芝

委員余棨昌

委員孫　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　壽

委員盧　弼

委員賀　俞

委員王學曾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議決福建縣知事鈕承藩等懲戒案緒具議決書恭呈祈察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福建知事鈕承藩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鈞鑒事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呈同安縣知事孟昭涵監犯逃脫逾限未獲請付懲戒等語鈕承藩孟昭涵均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鈔原呈到會本會當即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爲鈕承藩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孟昭涵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除依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咨呈國務總理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福建省長執行外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先期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訓令

附呈議決書一件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鈕承藩　福建同安縣知事

孟昭涵　福建長樂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監犯脫逃一案經福建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鈕承藩　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

孟昭涵　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國務院交到奉　大總統訓令據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呈同安縣知事鈕承藩長樂縣知事孟昭涵監犯逃脫逾限未獲請付懲戒等語鈕承藩孟昭涵均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並將原呈鈔錄到會查原呈內稱本年七月二十日據同安縣知事鈕承藩呈據管獄員黃璿闈報告七月十五日風雨猛烈監犯許紮陳料陳企陳至蘇炳蘇格李廣蘇燦陳直陳樹枝等緣屋逃逸登時將陳直陳樹枝兩犯追獲

十一

收禁許紮等八名追捕無踪查許紮判處徒刑十四年陳料陳企陳至均判處徒刑十五年蘇炳判處徒刑四年蘇格判處徒刑一年零六箇月李廣蘇燦係嫌疑犯寄禁未決又本年八月二十日據長樂縣知事孟昭涵呈稱八月十四日據管獄員郭炳章報告押犯鄭增增林猴仔林海海林度度陳惡婆王戇戇陳崇仲陳七七施妹仔王顯犬陳秋旺等十一名强行毀柵破門逃逸追捕未獲查鄭增增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一年零五月林猴仔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五月林海海係積案兇犯林度度陳惡婆王戇戇等係命盜案內嫌疑犯陳崇仲陳七七施妹仔王顯犬係竊案內未決之犯陳秋旺係陳德譚呈訴不孝案內之犯各等情

理由

此案福建同安縣知事鈕承藩長樂縣知事孟昭涵身爲有獄之官自當督率管獄官認眞防守乃竟令監犯乘間逃逸日久未能緝獲均難辭疏懈之咎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認爲鈕承藩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處分孟昭涵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夏壽康印
委員汪爕芝印
委員余棨昌印
委員係培印
委員余紹宋印
委員達壽印
委員盧弼印
委員賀儉印
委員王學曾印

周	魯仲連墓	城西北五里		
元	臨淮侯李志和墓	城東舊濟水岸		
元	屬門伯田守信墓	城東十五里		
元	樂安郡伯孫可特墓	城北十五里		
元	總管胡哈喇墓	城西北三十里		
元	高苑尹崔就墓	城東北三十里油屋莊		
唐	高苑令李仁德政碑	衙門內		
宋	修縣學記碑	學宮內	重和三年	
宋	三靈侯廟碑	三靈侯廟內		
元	重修宣聖廟碑	學宮內	大德二年	
宋	范仲淹題書石	荊山一畝石		
宋	張道源宵逢源亭故址	城南二女泉		
	女媧氏廟	西門外陶神廟		
周	孝婦顏文姜墓	一常熟川石馬泉 一邑城鎮靈泉廟		
晉	神醫韋慈藏廟	鳳凰山南麓		
宋	參政范仲淹祠	荊山麓范泉		
周	孝婦顏文姜墓	城南神頭社村		
周	孝婦顏文姜翁姑墓	城南神頭社村		

山石	墓	元	宋古元帥王珍墓	
	金	元	管軍張仙墓	城東南駝仙山
		宋	靈泉廟碑	城南靈泉廟	咸平六年
		宋	重修顯神廟碑	城南靈泉廟	熙寧三年
		宋	靈泉廟賜額勅牒碑	城南靈泉廟	熙寧八年
		宋	靈泉廟勅牒碑	城南靈泉廟	熙寧十年
		宋	官蓬瀛記碑	鳳凰山玉皇宮	大觀三年
		宋	衛元度等題名	靈泉廟	政和七年
		宋	靈泉廟續修源因地記	靈泉廟	宣和七年
		宋	四帝御押石刻	鳳凰山玉皇宮	宣和七年
		宋	咒水符石碣	鳳凰山玉皇宮	
		金	耿德甫等題名碑	靈泉廟	皇統元年
		金	彼岸院勅牒碑	英山下彼岸寺	大定二年
		元	重修白雲觀碑	城北後聆社老上村	至元二十七年
		元	重修靈泉廟碑	靈泉廟	至元二十八年
		元	管軍總把張仙墓碑	駝仙山昊天行宮	大德元年
		元	潛繼祖靈泉廟詩刻	靈泉廟壁	至正二十六年
		元	重修玉皇宮碑	鳳凰山玉皇宮	

十四

說明

一前訂調查表首列建築遺蹟二類凡城池關塞亭臺祠廟陵墓等項統括在內此次列表於建築遺蹟外分列祠宇陵墓兩門係就志乘及原統計表所列門類填入嗣後各縣調查除祠墓外其餘各類仍可依前表分別名稱核實填列

一碑碣之屬本應賅於金石惟因金石以碑碣爲最多故前表分金石碑碣爲二類此次所列表册以原統計表爲根據並參之各家金石著述及各省志乘之例仍以碑碣統於金石此後各縣調查列表應即併爲金石一類以歸簡易

一前表分十二類原爲調查古物包舉無遺故分類較繁此次表中僅列數類其他志及原表所未載者概付闕如應由各縣切實調查就地所有分類填入其所無之類不妨從闕

一建築一類係指古代建築物至今猶存者而言故此次表中僅列華嚴各塔聊以舉例各縣調查關於建築物一項可依類填列至表列遺蹟一類於原統計表及志乘所載不無去取原以調查古物意在保存實蹟非徒博採空名其祠宇陵墓凡所填列義取勸懲以裨風化惟表中所列建築遺蹟祠墓各類是否現存應由各縣切實調查分別填列具報

一金石一門爲古物之大宗山東金石著錄甚多而原統計表所填列者亦頗詳確此次表中所列金石即就原表錄入惟原表所載地址於今有無移徙仍應詳查註明具報

一表列金石本之原統計表至明而止清則闕如然如歷山濼川等縣並明代金石亦未列載查明清兩代其金石刻文足資考古論世者正復不少倘不及今保存勢必零落散失與前代古物同盡將來欲蒐集而無從至爲可惜應由各縣將明清以來著名金石一併切實調查列表並拓印送部備查

一歷代古物時有發現應由各縣隨時調查遇有新發現之古物無論官有私有一律詳細列表其金石文字並應拓印送部以備考查

十五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鈔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暨說明書文（附表暨說明書）

咨咨行事本部前經釐定調查古物表式暨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先後通行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歷時既久未准將山東各縣古物調查報部當即編輯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先行咨請分飭調查在案原以古物習遺有關國粹吾國以四千年古國開化最先古昔名蹟流傳甚夥惟保存之無方斯散佚而殆盡本部有鑒於此是以極意搜集不厭求詳茲復參考志乘及前清末年山東省所送古物統計表將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分列表冊加以說明咨行查照即請分鈔原表及說明書轉飭各該縣分別調查填表送部並就地切實保管其各縣著名石刻碑碣無論完全殘缺應照保存古物暫行辦法第三條一律拓送並請照四川省長通令各縣查明縣屬碑碣及其他金石文字圖畫之可拓者於文到十五日內拓印送部辦法酌定限期分飭各縣拓印逕行送部並將各石刻碑碣妥爲保存以重古蹟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表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華民國一月二十三日

山東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

縣別	類別	時代	名稱	所在地	備考
濟寧	建築	宋	鐵塔	縣治東南鐵塔寺	志稱寺創於北齊皇建中宋崇寧間增建鐵塔七級
	遺	漢	射戟臺	城南門外	志稱呂布爲昭烈射戟辨兵處
		唐	李白酒樓	縣南門城上	

公電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寧霰電祇悉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委任官一項範圍甚廣曾依照元年九月十六日政府公報局電辦理凡非現任按照官制之本官本職者均不以官吏論茲准霰電自當依辦惟所稱各員長僅教育一部他如農商各正副會長督派委之塘工局水利會貧兒院貧民工廠農事試驗場等各長各縣委任之習藝所因利局講演所各長員以及保衛團總自治委員等並鐵路郵務各管理局所委派之站長局長鹽署所委之查驗局長等類雖無官制依據均係奉有正式委任令應否一律以行政官吏論現各縣調查已竣並多册報到署立候電復以憑分別更正確定人數至盼齊耀珊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浙江省長電

浙江省長鑒馬電悉本月霰電關於應受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三款之限制各人員應以曾否奉有正式委任爲斷如有曾經選舉而加以委任者非根據官制及與官制有同等效力之法令而委任者依法令之規定不以官吏待遇者均不以正式委任論如農商會正副會長即係曾經選舉而後加委者保衛團總據保衛團條例爲名譽職即係不以官吏待遇者均不應以官吏論至鐵路郵務各管理局所委派之站長局長據鐵路編制通則及交通部呈定郵局組織表所規定即係根據與官制有同等效力之法令而委任者應以官吏論餘如塘工局水利會貧兒院貧民工廠農事試驗場各長各縣之習藝所因利局講演所各長員自治委員等鹽署所委之掣驗局長請實地查核如不屬於上開不以正式委任論各項即應以官吏論反是則不受限制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冊一印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晉省有臨時設立輔佐行政之機關如六政考核處及政治實察所人員並非在官員定章範圍之內所有委任人員是否以行政官吏論督軍署之參事參議諮議各員亦不在官員範圍以內且含有聘用性質似應以臨時延聘論又如行政官吏侵吞公款尚未清繳是否應照省議員選舉法第五條第

二款之規定受其限制再如在緩刑期內是否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郵務電報各員生應否屬於行政官吏範圍均希速覆閻錫山豔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西省長電

太原閻省長鑒豔電悉所稱六政考核處及政治實察所之人員如非按照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正式委任而確有一定職守者自應不以官吏論軍署參議參事諮議等員既係臨時延聘應不以官吏論官吏侵吞公款尚未清繳時若未受破產之宣告及緩刑期內其判決時未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不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郵務電報各員生據郵局組織表及電局職員薪水章程應屬於行政官吏範圍應受第六條第三款之限制籌備國會事務局眞印

太原閻錫山來電　二月十五日

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陸軍部交通部防疫委員會鑒據河曲報稱沙泉村疫死樊根保樊二不羅溫戊申溫巧潤溫范保醫生苗銀世等六人西溝村疫死秦二虎之母王氏秦姓幼女賈張氏三人樓子營疫死店主辛國慶居民劉勉利二人應縣報稱二月一日至十一日康峪村疫死男女二十六人臨河村疫死三人渾源報稱二月五日至十日義家寨水磨疃村花疃村城外木市街北頭等處共疫死十八人左雲報稱曹家堡村宋富全家疫死男女十口東勝莊王炳勳全家疫死男女十三口莊窩墩村疫死李分山家屬男女三口潘家窰村疫死王姓三人西關外疫死郝二旦一人山陰報稱高山疃村疫死崔二羔崔先魁崔安瑞崔家泉之妻臨時巡警楊富等五人新岱岳疫死陳富慶之妻及子又閻科舉閻萬成四人李家莊疫死馬青福胡二娃耿小女耿三娃四人關岱岳村疫死閻善喜全家八口陳村疫死張守楷劉占全之母舅二人王家澗疫死王朝棟一人王莊村疫死樊仁義一人東辛寨疫死張序之女及其兄張文其弟張復裕三人神池報稱利民堡疫死劉姚氏王廷賓賀大漢王劉氏客民聶喜章五人八角堡疫死范武氏范崔氏王根保劉和王周氏李王氏六人義井鎮疫死韓金娃它乾泰二人本城疫死石金貴石二牛石三牛井乞丐程饒娃四人嵫縣報稱班犂鋪村疫死丁七七丁四補丁岑氏三人莊頭村疫死劉石氏一人政化村疫死王董氏一人南坡村疫死王亦氏

一人朔縣報稱石洗灣村疫死王殿安及其妻王東銀其姪王東明王東銀四人麻黃頭村疫死李姓三人東關隔離所疫死王清招之妻王孫氏一人右玉報稱隔離所疫死王起倉王王氏及二小孩計四人平魯報稱井困鎮疫死鐵匠任懷瀾及其二子計三人城外隔離所疫死男女小孩九人懷仁報稱乾溝村疫死楊富之妻孫氏及子二弟旦三弟旦周氏四人高鎮天村疫死張俊山其弟張正山其姪大和仁三人大同報稱城關疫死郭萬元屈永奎屈培禮王劉氏四人隔離所疫死胡三丑胡四丑張玉林楊王氏王李氏五人靈邱報稱王家村疫死張崇禮張張氏張四六子張女四人代縣報稱峨口鎮疫死郝劉記及其妻聶氏其弟郝得望三人天鎮報稱城內西街疫死閻九子及其母與子三人繁峙報稱岩頹村疫死陳新明之妻一人大包村疫死萬盛店店主白明中一人偏關報稱城內疫死萬大年一人寧武報稱西百戶村疫死常姿子秦三三秦氏三人計十八縣共疫死一百九十六人合併電聞閻錫山咸

保定許道尹來電　二月十六日下午六時四十分

內務部防疫會長鈞鑒元震聞大名道屬高邑縣東塔營村近念日間發生疫症十五家亡十二人距保定道屬贊皇縣城近州里元震已於十三日電令贊皇速於高邑交界各大小道設檢驗所派管理員醫士幷多派巡警堵截倘警兵不敷就近函請駐紮守備隊營長撥兵協力防堵一面函致大名道尹速飭高邑縣嚴辦隔離昨又探聞井陘與平山相近之興里村亦有發疫情事已派員往查幷復委員前赴贊皇督辦知念謹先電聞保定道尹許元震銑印

司美禮自大同來電　二月十六日到

內務部鈞鑒二月十三日京津泰晤士報所登北島氏原兩醫士對於大同防疫之意見係兩醫士於晚間在火車上所著者其所陳辦法當渠等在此時業已實行司美禮

綏遠蔡都統來電　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內務部陸軍部財政部外交部交通部鑒頃據各局所電告二月十三日歸綏疫死十五人包鎮疫死十九人除飭嚴密防止外特電查照蔡成勳刪

天津曹銳來電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二十分

內務部江會長均鑒咸日部電悉醫士德克等赴平山防疫已電該縣知事到日會商辦理頃據該縣紳知學會同醫員電稱柏嶺村陽日斃　小孩現患病者六人二疑似餘他病治療隔離疑似避病四處已擇地成立後遇道村除前報疫死二人外並染斃極多餘以厲行隔離並未傳染又據那台縣張知事電稱明水村路羅鎮兩處實行設所檢驗現在尚無發生疫症又據定縣謝知事電稱盧家莊張姓之血經廣西醫考驗並無菌苗張姓入隔離所後均安他處尚無發見又據口北鎮道電稱陽原疫情元日據該縣致電函報近日疫病未蔓延韓技正到宣當妥爲接洽又據阜平縣李知事電轄境尚無疫症發生各等語除分別電令認眞防檢毋稍疏懈外特聞曹銳銑

宣化汪鎮守使　鄒道尹**來電**二月二十六日三時

內務部南灣子江會長鈞鑒頃據陽原印委西醫等念日會報稱患疫各村迭經晝夜療防日下白家泉西目連曲長城三村十餘日尚無疫症發生可望消滅獨山堡村於十六日疫死馬孟氏一人十九日疫死張瀾灘張乳子二人疫勢少減等語除仍飭加緊療防毋稍鬆懈並詳查疫情飛速續報外謹電聞汪學謙鄒道沂宥

直隸省長來電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江會長均鑒頃據大名姚道尹敬電稱奉箇電道尹本日抵高晉同朱知事查明東塔影村旬日來並無繼續死亡戴醫生亦云前死七人不能證明確係疫症細加查核高邑尚無疫病傳染除飭委會縣隨時嚴行防截外先電陳等情又據定縣謝知事金黃醫員敬電稱石姓家屬石程氏石鳳兒入隔離所後均於天明時疫死石馬氏亦危急除分別掩埋看護外餘仍隔離並屬行防堵等情又據平山汪知事梗電稱柏嶺等村近兩日俱平安部派德福蘭庫範恪二西醫來同助手二人頃到平明日即赴柏嶺等村又陽原林知事養電稱韓技正馬晚到縣查獨山堡連日尚無報斃亦無病人疫勢似減各等情除電飭高邑平山陽原仍認眞查防定縣嚴防速治於隔離所加意診察外特聞曹銳有

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就職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　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派　寶軒兼任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寶軒遵於三月一日就任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巴東歸州等報局電稱該局現有匪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如有扣留延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館州報局電稱該局往來電報均被檢查如有扣留延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全鼎盛與全楊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訴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徐源清等與徐德林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戴堯夫與梁豐仕因債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何當生與盛本山因運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張石氏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石氏行使偽造　文書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良正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良正殺人及詐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高林仔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高林仔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喜全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王喜全等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謝銳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謝銳等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鄒祖桐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鄒祖桐販賣鴉片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田樹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田樹侵占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徐阿云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阿云竊盜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子鎮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陳國鎮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賈兆瑞等行賄受賄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崇仁縣就胡牛俚妨害安全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裘元亮等與馮炳珠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大興料器廠與成順商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賀清與蘇露恩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恪廉等與普育堂因解約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正順生號東等與郭子俊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譚忠泰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譚忠泰和誘及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彭金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彭金銘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紹愷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李紹愷等傷害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梁國柄對於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梁國柄殺人及傷害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啟平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陳啟平等販賣鴉片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唐永增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唐永增強盜詐財及收藏煙具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欽希程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欽希程詐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illegible]對於[illegible]高等[illegible]之所爲第二審判決[illegible]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illegible]對於[illegible]高等[illegible]之所爲第二審判決[illegible]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橫縣就章有金等栽種罌粟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李鴻慶略誘強姦之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四川巴縣地方審判廳就李金容僞證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　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業經本部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其抽籤辦法採用債票號碼末尾兩位自零一至零零即一百號本屆應抽籤數共十一籤此次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四第二三第三五第四七第五一第五三第六七第七七第八六第零零等十一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字爲零八爲一四爲二三爲三五爲四七爲五一爲五三爲六七爲七七爲八六爲零零者均爲第一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一十六萬七千零五十八張合銀元二百七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元茲定於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總表

中籤號碼	中籤票類										合計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五十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〇八	張三	元三〇〇〇	張三三	元三〇〇〇	張五二六	元五二六〇	張七七六	元三八〇三〇	張五九一四	元五九一四〇	張七九二七	元三九六八五
一四	張三	元三〇〇〇	張三四	元三四〇〇	張五三五	元五三五〇	張七八四	元三八四三〇	張五九二一	元五九二一〇	張七九三三	元三九六六五
二三	張三	元三〇〇〇	張三四	元三四〇〇	張五三一	元五三一〇	張七七三	元三八六三五	張五九一五	元五九一五〇	張七九二二	元三九六六〇
三五	張三	元三〇〇〇	張三三	元三〇〇〇	張五二七	元五二七〇	張七七五	元三八七五〇	張五九一五	元五九一五〇	張七九二九	元三九六四五
											張一五一八一	元二五四三五五
											張一五一九八	元二五四六八〇
											張一五二一四	元二五四五七〇
											張一五一九九	元二五三三五

四七	五一	五三	六七	七七	八六	〇〇	合計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鹽業銀行分派第三期官餘利廣告

本行六年分第三期股東官餘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按一分五釐分派茲定於二月二十五日起請持股票到北京總行憑票照付在津滬漢各處者可將股票交津滬漢各分行寄京代領特此廣告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現接Dr Cochran柯博士暨本路總醫官虞順德自臨淮關來電譯稱本日調查鳳陽縣境完全平安並無新疫症發現臨淮關門台子兩站可以售票通車等語特此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卽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匭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接據報告濟南有疑似ㄨ疫症發現本路茲爲預防傳染起見自二月二十八日起將下列各站所有上下行快慢客車均暫行停止售賣客票特此廣告

黃河涯　平原縣　張莊　禹城縣　晏城　桑梓店　濼口　濟南
党家莊　固山　張夏　萬德　界首

以上十三站均暫停售賣客票

財政部庶務課啓事

逕啟者本部辦事員楊時中遺失本部第二百二十號記章一枚應即聲明作廢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日星期日第七百五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切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三則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山西省長請給已故山西官立醫院院長石亮熙郵金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　大總統爲皖岸江運九縣阻運脫銷請暫准借運蘆鹽二萬引以濟民食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官佐王瑞秀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又本部已故一等科員黃曾枚擬請從優按上校階級給郵文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　大總統爲京師地審廳推事沈秉誠廢弛職務應請飭令交付懲戒文
咨
山東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吉林省長電二則
內務部致山西閻督軍電
定縣知事謝學霖來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徐醫士自大同致丁局長電
保定許道尹來電
徐世章來電
判詞
平政院裁決書第三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修正鹽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教令第五號

修正鹽稅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新疆蒙古青海西藏等認爲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每鹽百斤課稅三圓但工業漁業用鹽不在此限

前項稅率於由前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適用之

第三條　鹽稅於產鹽地方徵收之

由第一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於移入時徵收之

第四條　鹽稅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徵稅

第五條　課稅衡量每斤於法定庫平十六兩外得加耗鹽八錢

第六條　鹽斤課稅時得扣除包裝物之重量計算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其日期由鹽務署定之

大總統令

任命馬玉仁爲淮揚鎮守使張仁奎爲通海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孫積孚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四十旅旅長回富興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九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張奎武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張仁胡文藻均加陸軍少將銜李夢庚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曲大山爲陸軍騎兵中校余鴻緒加陸軍騎兵中校銜薄煥松唐文林廣輪爲陸軍騎兵少校翟鍾祿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張煥相鄭謙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請將薦任職劉毓芝馮仰璧分發綏遠任用由

呈悉均准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新簡四川嘉陵道道尹劉景烈因病請給假一月由

呈悉准予給假一月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將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要差人員陳昌琛等分發省分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南口防疫事務主任委員李兆年

案查本部前因防疫在南口設置留驗隔離等所派該員充任事務主任委員在案茲據電稱兩所工程均於今日告竣業由王萬委員移交前來理合將接管日期報聞等情到部查南口留驗等所工程既經告竣京綏客車不日開行即當實施檢驗所有附近要道如大榛峪二道關灰嶺錐石山德勝口湯峪溝白羊城口柏峪口高崖口等處北來旅客應即妥派兵警嚴密檢查送所留驗合亟令行該委員商同昌平延慶兩縣知事認眞辦理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訓令第九二號

令京兆尹王　達

承准國務院先後鈔交督辦永定河工善後事宜孟憲彝請獎京兆尹王達等並銷去王樹藩等處分一案又呈保薦北三堵築漫口大工合龍在事出力人員一案到部除由部備案並咨復孟督辦將此次列保各員履歷清冊補送本部查核外合行鈔發原文令仰該京兆尹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兆尹王　達

查南口檢驗機關刻已成立張豐京張客車業經擬定辦法不日開行嗣後行旅往來所有火車通行地方防疫事宜自應由各區檢疫委員暨鐵路員醫格外認眞辦理其旱道來京要口據該尹呈稱邊墻重要各口業派軍警檢查並擬就齋堂沿河口羊坊鎮張坊鎮長溝峪分別設所查驗惟人行小路最易繞越應即嚴飭所屬特別注意遮堵檢查毋稍疎忽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指令第五四一號

令四鄭鐵路工程局局長虞愚

呈一件遵報實習生派充職務請鑒核由

據呈報實習生史襲鄭呈簡派充職務應准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山西省長請給已故山西官立醫院院長石亮熙卹金文

爲山西官立醫院院長石亮熙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山西兼省長咨據警務處處長南桂馨呈稱山西醫院院長石亮熙供職以來於今四載經營院務勞瘁不辭上年二月間汾陽時疫流行該院長奉令設立防疫處所經理數月晝夕不遑瘟疫漸次滅息而該院長因積勞成疾尋復照常從公病益加劇延至十一月二日溘然長逝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檢具事實及診斷書據呈咨請援例核卹等因到部查山西官立醫院院長石亮熙供職勤勞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尚屬相符擬請援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山西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山西官立醫院院長石亮熙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　大總統爲皖岸江運九縣阻運脫銷請暫准借運蘆鹽二萬引以濟民食文

爲皖岸江運九縣阻運脫銷暫准借運蘆鹽二萬引以濟民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自前清季年淮鹽產絀各岸每有借銷鄰鹽之舉民國初元因仍舊習借運之案所在多有雖接濟民食原不妨因時變通而商人藉端圖利往往岸鹽並不缺銷亦輒以借運爲請遂致兩淮場竈嘖有煩言配票成規因之日紊當於民國四年間將各處借運之案一律停止並將淮鹽南北產額及鄂湘西皖等岸銷額預爲分配通令實行部署定案初意

原冀淮引淮銷供求相準不致再啟紛更乃自歐戰發生金融日緊商本不敷周轉領運漸至延期加以帆運稽遲輪船缺乏場鹽不能源源運濟各岸均有青黃不接之處若湘若鄂若皖需鹽尤切先後皆以借運爲言部署以借運之端甫經停止豈宜再開節經分別議駁一面嚴飭兩淮運使督同坍棧趕運濟銷海運則令加價雇輪限期裝運河運則令覓雇小輪分投迅拖並就各岸通盤籌畫移緩就急分撥勻銷支拄半年尙無貽誤惟自入冬以後內河水勢日涸淮北鹽觔益難出場而皖北江滁九縣向係江運既無別路可通又無存鹽可撥情現勢絀挹注俱窮迭據該岸局長電陳現狀幾於顆粒無存實屬一籌莫展復准安徽督軍倪嗣沖省長黃家傑函電亦謂該岸缺鹽罄情岌岌萬一鄉民憤激搗毀鹽局滋生事端於地方治安極有關礙非亟借運蘆鹽不足以濟民食而弭亂源等語部署體察情形深知鹽荒爲患恐釀風潮自未便過於堅執不得已變通辦理暫准借運蘆鹽二萬引以五千引配銷官運官銷之滁來全三縣以一萬五千引配銷商運之桐城巢縣無爲合肥廬江舒城等六縣准其自向長蘆竈戶直接購鹽由津浦車路轉運到皖以資便捷此次借運固爲救濟鹽荒先其所急亦以該九縣本係江運北鹽區域與其他綱岸情形不同配銷成案既不致因此動搖南北場鹽亦不致有所影響斟酌事實似尙無十分窒礙除分令兩淮運使皖岸榷運局長即日籌運並令運使督催坍棧加緊掣運以應各岸銷市外所有皖岸江運九縣阻運脫銷暫准借運蘆鹽二萬引以濟民食緣由理合據實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官佐王瑞秀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又本部已故一等科員黃曾枚擬請從優按上校階級給卹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據陸軍講武堂堂長陳文運呈稱職堂醫院三等軍醫正王瑞秀前在第一講武堂供差年餘成績卓著自兩堂合併後仍供原差每日診視數十員不遺餘力於二月十五日正在診脈時間忽得痰厥之症牙關緊閉醫藥難施遂於是夜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武昌各城門總巡查長王錫林到差六載矢慎矢勤上年秋後先患咳嗽繼變濕痰經中西醫士診治藥餌無靈於一月二十二日身故陸

軍第一預備學校校長毛繼成呈稱職校教育副官胡國棟供職四載頗著勤勞前因感受風寒兼患咯血經本校醫官診療旋即請假進京調理病勢纏綿迄未收效延至二月五日病故京寓吉林督軍孟恩遠咨稱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排長孫振瀛勤慎奉公勞瘁不辭因上年春季隨隊剿辦胡匪風餐露宿染受濕寒致患下血之症疊經醫治無效遂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營病故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以該故三等軍醫正王理秀巡查長王錫林二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副官胡國棟一員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排長孫振瀛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再本部一等科員陸軍步兵上校銜中校黃曾枚在部任職勤勞卓著前因請假回籍葬親因普濟船沉落水溺斃該員身後蕭條孤孀無依擬請從優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用資矜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　大總統爲京師地審廳推事沈秉誠廢弛職務應請飭令交付懲戒文

爲京師地審廳推事沈秉誠廢弛職務應請飭令交付懲戒事據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呈稱職廳推事沈秉誠學識尚優惟平日辦事頗欠振作本月十四日該推事承審慶立竊盜一案送交同級檢察廳執行廳長核閱該案卷宗內有塗改月日情事面詢書記官關偉彥據稱此案判決原本沈秉誠於二月十四日下午交下書記官當日即行交繕送付執行判決正本及片付所書十三日均屬筆誤再筆錄係一月三十一日製成二月初四係推事親筆所改判決正本二月四日係根據推事原本所書等語查此案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分配到庭案情本極明瞭該推事延至是月三十一日始行審理判決已屬非是乃宣判後任意擱置延至本月十四日始將原本交繕又復擅改筆錄宣判月日實屬荒謬異常正飭查間准同級檢察廳函稱該被告慶

十一

立已於本月十五日身故雖係因病並無別情但患病在本月十三日假令該推事早將此案判決或判決後即送執行當不致病故分監推厥原因殊難爲該推事恕自此案發覺廳長當飭簡易庭主任推事楊潤清釐該推事經辦案牘復查出董主謙等竊盜一案亦係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判決經督催後甫於本日移送執行查此案判決主文內開董主謙張雨蒼共同行竊之所爲各處拘役二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一日等語按照主文計算如於判決後即送執行該被告等已於月初開釋似此廢弛職務達於極點擬請鈞部依法呈請交付懲戒並應否先行停止職務恭候鈞裁各等情復據該廳長呈閱楊潤報告書該推事復有咆哮不服情事本部查該推事平日辦案漫不經心迨奉長官派員清理又復違抗命令似此廢弛職務實非尋常疏忽可比擬請鈞令將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沈秉誠即行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令先行停止職務以便傳訊除將關係文件鈔送該會審查暨書記官關偉彥應得處分由部另案辦理外理合具呈陳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訓令

唐	李白浣筆泉	城東門外		
明	翰林楊士聰故居	城內楊翰林街		
明	少宰靳學顏擺圖	城內東北隅		
明	孝廉鄒與儕故居	舊河督署西		
夏	禹王廟	城南門外		
周	宗聖曾子廟	舊運河廳署西		
周	先賢仲子祠	城東南仲家淺		
周	先賢任子祠	東關劉家莊		
周	先賢高子祠	城東門內		
周	先賢樊子祠	城內關帝廟街	志稱城東報稼村亦有祠	
周	先賢曹子祠	城內城隍廟街		
周	先賢鄒子祠	城內城隍廟街		
周	先賢陳子祠	城東門內		
周	先賢司馬子祠	城西南司馬莊		
周	卷公子班墓	城隍廟西		
漢	白衣尚書鄭均祠	城東大蔣橋		
漢	雙忠祠	灌塚集	肥灌嬰及關侯	
漢	諫議大夫何休祠	北門外常清觀		

唐	杜甫祠	南門外南池上
唐	李白賀知章祠	浣筆泉
唐	崔子玉廟	運河西岸
宋	邵康節祠	城北邵家集
上古陵	女媧氏陵	城東南三十九里
周	先賢樊子父墓	城西北樊家堋堆
周	先賢鄭子墓	城東三十里鄭莊
周	魯孟孫蔑墓	城北孟獻坡
周	衛荊軻墓	城東荊塚集
漢	灌嬰墓	城東灌塚集
漢	鄧均墓	城北十里舖
漢	何休墓	城北二十里
魏	王粲墓	城內亢父城
唐	任城王李道宗墓	城南石虎坡
唐	東平太守韋仇元素墓	城北耿務村
宋	都鯉墓	運河舊分司署
金	濟州刺史李演墓	城西二里
元	任城郡公札忽兒解墓	城西三里

墓

元	蔡州知州石口墓	城西門外	
元	中議大夫趙秀墓	城南寧車灣	
元	忠翊校尉鄭口墓	城東接駕莊	
元	宏農郡侯楊口墓	城南官路旁	
元	河曲主簿石口墓	城西門外	
明	寧宗后父光祿卿胡榮墓	城東皇親墓	
明	武靖侯趙輔墓	城東沆里	

金

漢	鐵斗銘	藏城內鐵塔寺	五鳳二年
漢	郭泰碑	學宮內	建寧口年
漢	食堂畫像題字	學宮內	永建五年
漢	北海相景君銘	學宮內	漢安二年
漢	郎中鄭固碑	學宮內	延熹元年
漢	執金吾丞武榮碑	學宮內	
漢	司隸校尉魯峻碑	學宮內	熹平二年
漢	尉氏令鄭季宣碑	學宮內	中平二年
漢	朱君長三字	學宮內	
漢	孔子見老子畫像題字	學宮內	
漢	兩城山畫像題字	城東南兩城山	

漢	銅銘	慶鐵塔寺	初平五年
漢	魯氏鐘銘	慶鐵塔寺	
魏	滕東合王告誡碑	學宮內	黃初五年
魏	廬江太守范式碑	學宮內	青龍三年
北齊	薛匡造象	城內鐵塔寺	武平元年
北齊	普照寺造象殘碑	東門外玉露禪林	
隋	晉陽山口口邊妻造象	城西南晉陽山	開皇元年
隋	薛子岫等磨崖題字	晉陽山慈雲寺	
隋	晉陽山磨崖殘字	晉陽山慈雲寺	
隋	元家樓造象殘碑	城北元家樓婆娑碑	
隋	元家樓殘碑	城北元家樓關帝廟	
唐	造象殘碑	河長口關帝廟	開元二十六年
唐	晉陽府君精舍碑	晉陽山慈雲寺	調露元年
唐	任城縣橋亭記	學宮洋池	開元二十六年
唐	石佛關上劉氏等造像	城南石佛關	天寶三載
唐	贈東平太守薛仇元素碑	城北耿務村	天寶七載
唐	薛侍伊造石浮圖頌	晉陽山張家村	天寶九載
唐	常薰生等造象碑	東門外玉露禪林	天寶十一載

公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咨祇悉本屆吉省選舉係遵照元年解釋各電辦理凡不在本區之納稅不動產其契據確未携帶者由商會擔保或商店證明即取得選舉權業經通令照辦在案此次工商會要求以工商營業資本比照不動產所納捐稅比照直接稅均欲取得選舉權核與法令不符究竟工商資本及所納捐稅能否有選舉權請再迅速電復俾免誤會爭執郭宗熙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吉林省長電

吉林省長鑒寒電悉直接稅之種類以地丁糟糧爲限係臨時參議院議決本局前咨業經聲明至不動產係指房屋土地船舶等類而言凡類於房屋之建築物及附於土地如森林鹽井等項均爲房屋土地範圍餘爲動產曾經前籌備國會事務局於元年九月陷日通電在案該工商會所稱之營業資本不在不動產範圍之內所納捐稅如非地丁漕糧即不在直接稅種類範圍之內不應有選舉權籌備國會事務局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吉林省長電

吉林郭省長鑒咸電悉各縣財務處主任如果屬於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規則之第二十二條之範圍內由縣知事遴選公正士紳委任者應不以官吏論籌備國會事務局嘯印

內務部致山西閻督軍電

山西閻督軍鑒艷電悉准交通部鈔京漢路局電報直隸平山縣現已發現疫症等語直晉交界地方防範尤爲緊要除電曹省長保定道尹迅飭嚴防外仍請轉飭所屬認眞防檢以杜蔓延內務部東印

定縣知事謝學霖來電

防疫會江會長天津防疫處劉處長鈞鑒盈西醫接保定盧西醫電考驗前寄之盧家莊張姓家屬所吐之血並無菌苗近查他處幸無染疫之人堪慰鈞廑北洋檢疫員黃傳籙定縣知事謝學霖叩銑

太原閻錫山來電二月十七日下午六時

內務部江會長均鑒咸電誦悉盡慮周詳至爲敬佩各縣病人家屬一經隔離早經分飭酌予接濟飲食或由村長副代爲購辦並於有疫之區分設遞接所傳食物以免傳染准電前因當再嚴飭各屬切實辦理以紓厲注閻錫山篠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二月二十五日

天津曹省長鑒南口檢驗機關刻已成立京張張豐兩段客車開行在即除火車通行地方由檢疫委員暨鐵路員暨認眞辦理外其延慶所屬通行口外旱道各要口應請嚴飭迅派得力警察遮堵檢查以期周密內務部有印

何守仁自豐鎭來電二月二十七日午後十時四十五分

今日並無染疫者亦無死亡者疫勢之消退已七日矣

徐醫士自大同致丁局長電二月二十七日午後八時三十分

今日並無疫症發現同人皆健適午後用防疫漿注射者四十七人

保定許道尹來電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九時三十分

內務部防疫會長江鈞鑒道區防疫員吳舜年平山知事汪怡有電報稱偕西醫德克並道委楊醫員赴柏嶺挨戶分查一百六十九家現均無疫三村已十一日無疫亡者又據定縣知事等宥電隔離所內石馬氏本日早疫斃深埋各等情除電令定縣會同檢查員加意籌防外謹電聞保定道尹許元震叩感

徐世章來電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報房轉送內務部暨防疫會江會長鈞鑒本路對於防遏疫症業派處醫官會同柯博士赴濟切實調查籌議辦法並於南北要站分設檢疫所以便留驗在該段未成立以前自本月起先將黃河涯至界首共十三站所有上下行快慢各車一律暫行停止售票以免疫氣流行俟本路所設檢疫所成立再行察酌辦理除登中西各報外謹電特聞徐世章勘

判詞

平政院裁決書第三號

原告

陳則民　年三十八歲江蘇吳縣人住上海敏體尼陰路鑛商

被告

農商部

右原告因農商部取銷鑛業權指爲處分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農商部之處分變更之陳則民鑛業權無庸撤銷其關於鑛地之償金應由民事訴訟辦理

事實

原告於民國三年七月由前第三區鑛務監督署核准在安徽宣城縣牛茨山煤鑛有優先權當有與國公司商人吳世勳以此鑛呈請安徽省公署備案在前然尚未領有部照經前監督署注銷吳案吳商提起訴願旋即自行取銷聲請自願取回償金劃分租用之鑛地不再爭執卽由農商部先給原告鑛照并批令與吳商協商償金案懸數載迭經部飭安徽財政廳催繳原告以吳商索款過鉅未能切實協商復經部飭財政廳斷令原告償還吳商用款八千餘圓原告不願遵給始由部批飭提起民事訴訟繼又分償金爲地面損害及有關鑛權成立兩項不允全部歸入民事訴訟原告遂延不繳款至六年九月部令以原告所得鑛權係受有償款劃讓之限制現在既不遵令繳款拒絕協商自應取銷鑛權追繳執照等因原告不服指爲違法於陳訴期間

內來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當即咨行被告官署答辯並調集卷宗到院茲將原被告陳訴答辯各要旨列左

（甲）陳訴要旨　（一）原告取得鑛權係第三區監督署依優先權核准初未有與吳世勳有價款劃讓之問題償款雖爲吳世勳撤銷訴願時所呈請然既經部准撤銷訴願則原告鑛權即爲確定償款爲另一問題不涉鑛權得喪（二）按鑛業條例四十六條取銷鑛權有列舉各款今被告取銷原告鑛權根據何款均未聲明按之情形與條例各款無一符合豈容任意取銷（三）鑛業條例九十一條規定鑛業權者與地主或關係人有應行償金協商不能解決可由官廳裁決今吳世勳僅有關係人之地位主張之款甚鉅不能完全認爲地面償金未可由官廳懸斷原告就吳商摺開之稍有查考者已勉認股票五千元乃財政廳斷令償還現金八千餘元既不合法又不核實又原告遵令協商者五次未與吳商會晤以致未有結果並非原告拒絕等語

（乙）答辯要旨　（一）前監督署核准該商優先權早經本部撤銷吳商呈請辦鑛在監督署成立以前特因本部勸導允令該商認還用款酌予劃讓嗣該商延不履行吳商迭請收回鑛權不得誤認訴願業已了案即可取得鑛權（二）鑛例嚴爲保障者乃適法取得之鑛權若事涉詐欺且應處以罰則法律上當然無效無待列舉規定該商本非應得鑛權因事實上部飭和解准予取得條件既不履行部飭全歸無效前此誤發之鑛照不得不予收回（三）迭據吳商呈訴備受該商欺玩豈有自願拋棄權利不與協商之理果非該商拒絕何以迭次催償迄未認繳償款本係現金豈有僅給股票證書即可了事吳商摺開一萬六千餘圓皖廳就實用之數核斷照吳商所開僅及半數豈得稱爲鉅款又該項償款本係劃讓代價並非用地償金事屬鑛權範圍皖廳遵照部飭核斷並無逾越權限等語

理由

依前述事實陳則民牛茨山鑛業權應否撤銷當以下列二義解決之一吳世勳雖稟請採鑛在前但未領有鑛照即不能確定爲鑛業權者既無鑛權即無移轉問題所謂陳則民鑛權由吳世勳劃讓自不能成爲理由二被告官署發給陳則民鑛照時即吳世勳請求償金時被告不俟償金解決先行給照是確認償金全部爲陳吳兩商私人關係與國家准許鑛權無涉而所謂償金爲劃讓代價亦不能成爲理由本此二義以爲論斷則撤銷陳則民鑛權當然與鑛業條例第四十六條所列舉事項不合應即取銷此項處分至償金問題亦應遵照鑛業條例以租地關係人實受之損害爲限原告既承認協商於前又不服裁決於後惟有照鑛業條例九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限期責令提起民事訴訟依法判決關係人吳世勳除依鑛業條例第六十七條在原告未付償金前得拒絕土地之使用外不得拒絕民事訴訟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印

第一庭評事吳　煦印

第一庭評事賀　愈印

第一庭評事延　鴻印

第一庭評事周貞亮印

第一庭書記官孫祖漁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二十一

廣　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業經本部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其抽籤辦法採用債票號碼末尾兩位自零一至零零即一百號本屆應抽籤數共十一籤此次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四第二三第三五第四七第五一第五三第六七第七七第八六第零零等十一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字爲零八爲一四爲二三爲三五爲四七爲五一爲五三爲六七爲七七爲八六爲零零者均爲第一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一十六萬七千零五十八張合銀元二百七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元茲定於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總表

中籤號碼	中籤票類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五十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合計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〇八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三五張	三五〇〇元	七六張	三八〇〇元	五九四張	五九四〇元	七九七張	三九六八五元	一五一九九張	二五三二五元
一四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三四張	三四〇〇元	五三張	五三〇〇元	七四張	三七〇〇元	五九三張	五九三〇元	七九三張	三九六八〇元	一五一九四張	二五四五七五元
二三		三張	三〇〇〇元	四張	三四〇〇元	五二張	五二〇〇元	七三張	三六五〇元	五九五張	五九五〇元	七九三張	三九六八〇元	一五一九六張	二五四六六〇元
三五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三四張	三四〇〇元	五七張	五七〇〇元	七五張	三七五〇元	五九五張	五九五〇元	七九五張	三九六四五元	一五一八一張	二五三四五元

四七	五一	五三	六七	七七	八六	〇〇	合計
張三	張三	張三	張二	張二	張二	張二	張二九
元三三三	元三三三	元三三三	元三三三	元三三三	元三三三	元三三三	元二九三三
張三三	張三三	張三三	張三四	張三四	張三三	張三三	張三六三
元三三三	元三三三	元三三三	元三四三	元三四三	元三三三	元三一三	元三六三三
張三四	張三九	張三九	張三三	張三三	張三八	張三三	張五八五
元三四三	元三五三	元三九三	元三三三	元三三三	元三八三	元三一三	元五八五二
張三四	張七七	張七七	張七〇	張七六	張七二	張七六	張八五一九
元三八七三	元三八五三	元三八六五	元三九〇三	元三八八三	元三八六三	元三八四五	元四二五五三
張五九〇	張五九五	張五九四	張五九九	張五九九	張五九九	張五九一六	張六五五七
元五九二三	元五九二五	元五九二四	元五九二九	元五九〇九	元五九二五	元五九二〇	元六五二五三
張七九三	張七九三	張七九七	張七九四	張七九三	張七九四	張七九四二	張八七三六
元三九六三〇	元三九六三五	元三九六八五	元三九七〇	元三九六三五	元三九六三五	元三九七一〇	元四三六三五
張一五一九六	張一五一七六	張一五一七九	張一四一九五	張一四一八二	張一四一六八	張一四一五一	張一六七一五八
元二五二九五〇	元二五二四五〇	元二五二二五	元二四一九五〇	元二四一八五〇	元二四一三一〇	元二四一四一五	元二四八四五

鹽業銀行分派第三期官餘利廣告

本行六年分第三期股東官餘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按一分五釐分派茲定於二月二十五日起請持股票到北京總行憑票照付在津滬漢各處者可將股票交津滬漢各分行寄京代領特此廣告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現接Dr. Cochran柯博士暨本路總醫官處順德自臨淮關來電譯稱本日調查鳳陽縣境完全平安並無新疫症發現臨淮關門台子兩站可以售票通車等語特此廣告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接據報告濟南有疑似之疫症發現本路茲爲預防傳染起見自二月二十八日起將下列各站所有上下行快慢客車均暫行停止售賣客票特此廣告

黃河涯　平原縣　張莊　禹城縣　晏城　桑梓店　濼口　濟南
党家莊　囤山　張夏　萬德　界首
以上十三站均暫停售賣客票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繳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轉再佈告

報告稱屋宇之被毀壞者八萬餘家身穿夏衣以禦冬寒且乏糧食者三百萬人云京畿賑濟水災聯合會已發出訴告勸人賑助以舒鉅困該訴告謂欲使災黎渡過冬寒最少需款五百萬元現只籌集二百萬云刻水勢雖經極力消除然房屋毀壞致居民遭冬寒暴風之苦鄙人現所提議捐助之款或無大補於事然實際上對於完全受天禍降臨殊深之民亦可表示本港憫惻之情也鄙人是以提出議案如左

直省受災區域甚廣本局擬向中華民國政府表示憫惻並提議捐款十萬元以濟災黎之用局紳保洛向港督答云本員代表本局各紳贊成貴督軍所提議之案北方華人此次受苦如斯嚴重本局各員諒必深表憫情至本局各紳對於政府提議助濟災民之案亦必熱心贊成也議案遂一致通過

熊督辦棉紗借款覆財政部咨文

爲咨覆事准貴部咨開貴督辦前與三井洋行訂立購買棉紗合同一案業將該項合同繕正二分與三井洋行代表雙方用印特將該合同送部蓋印等因查前項欠款合同第六款原定條件現已重加修改較爲妥協惟查訂借款項總以籌備還債基金爲第一要義此次貴處與三井洋行訂購棉紗原爲維持直省機業一年期限轉瞬即屆此項棉紗欠款到期能否如數償還各該機業家有無擔負此項欠款能力與資格必須確有把握方免臨時爲難否則本部既蓋印於前又發庫券爲擔保設欠款屆時不能歸還則本部即須履行擔保之義務關係甚大相應咨請貴督辦詳加察核按照咨開各節切實咨覆本部以便提出閣務會議議決再行蓋印以昭愼重等因查直隸各屬人民生計純恃農產惟中部寶坻高陽饒陽等縣則以織布爲業約占其全縣人口十分之七八據天津紗行面稱僅高陽一帶年約銷售洋紗至十五餘萬包之多自去年水災以後津埠紗業停頓減銷五分之三又據各屬紳商及本處查賑委員報告各縣機戶因災無力購紗停機待賑備極慘苦亟須設法救濟等語本處特函天津直隸聯合會召集各縣商會選派代表在津開會討論提出布商保息一案擬由布商自向銀行借款以二百萬元爲率由本處保息六釐冀以通商惠工疏通貿易間接以濟災黎無如南北爭持兵戈未息金融阻滯布商借貸爲難目的未易達到因思各縣機戶以每戶織機一架價值十元計算十萬機戶即需成本一百萬元小民終歲勤勞蓄此十元正非易易倘因飢寒迫切或久停廢棄甚至析而爲薪將來無力購置必至多數失業此時倘能量爲救濟妥與保存得紗則織機不至廢停有布則小民賴以生活以十萬機戶每戶八口計之即可養活八十萬人較之以工代賑尤爲費省功多策無有善於此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四日星期一第七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切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石家莊德克醫士來電
淮泗道尹李維源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德福蘭自石家莊來電
交通部電報房送徐世章原電
江會長致大同張鎮守使舉道尹電
江會長致大同陳檢疫員祀邦電
江會長致中醫曹元森電
天津曹省長來電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孝準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茲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令第六號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每屆選舉各選舉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選舉一切事宜

前項辦理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之日裁撤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前分別委左列各員

一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二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

第三條　地方選舉會初選監督及中央選舉會選舉監督應於辦理選舉事務所委派調查員若干人

第四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除前兩條職員外各選舉監督應就各本署人員內分別派令兼辦但因情事之必要得酌設委員

第五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選舉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保存之

第六條　各選舉監督籌定選舉場所應於選舉期十日以前榜示

第七條　投票紙投票匭由選舉監督依式製成領發投票管理員

第八條　投票開票均於選舉場所內行之

第九條　投票開票時間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酌定榜示於選舉場所

前項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

第十條　依本法第七條到會之選舉人不滿總數三分之二時由選舉監督宣告於次日投票但選舉人過多選舉場所不能容時得由選舉監督酌量情形令選舉人隨時投票

依前項但書規定投票時非已投票數滿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不得開票

已逾第九條第二項之時限其投票數仍未滿前項之額數者應由選舉監督宣告於次日接續投票

第十一條　凡當選人不足額應再行投票已逾第九條第二項時限者於次日接續行之

第十二條　選舉人及互選人年齡以開始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地方選舉會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覆選舉之日計算

第十三條　投票所投票紙投票匭投票開票檢票各事項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均准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地方選舉會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學術上之著述及發明之審定方法由各主管部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應調查各蒙旗王公世襲世職造成選舉人名冊

因前項之調查有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委派調查員

第十六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應將本法第四十一條之人員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三章　中央選舉會

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學術上著述及發明之審定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行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互選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匭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初選當選證書議員當選證書及議員遞補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選舉資格調查表式由各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九條　自本細則施行日起民國元年公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廢止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選舉人名冊式

甲　地方選舉會初選舉選舉人名册式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資格

統計選舉人若干名

乙　地方選舉會覆選舉選舉人名册式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資格	初選當選票數

統計選舉人若干名

丙　蒙古青海西藏地方選舉會選舉人名册式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資格

統計選舉人若干名

丁　中央選舉會第　部互選人名册式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資格

統計互選人若干名

第二表　投票簿式

甲　地方選舉會初選投票簿式

某縣初選區投票簿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統計到會投票之選舉人若干名

乙　地方選舉會覆選投票簿式

某覆選區投票簿

初選當選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統計到會投票之選舉人若干名

丙　蒙古西藏青海地方選舉會投票簿式

蒙古西藏青海地方選舉會投票簿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統計到會投票之選舉人若干名

丁　中央選舉會投票簿式

中央選舉會第　部投票簿

互選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統計到會投票之互選人若干名

第三表　投票紙投票封筒式

參議院議員互選覆選票

蓋用信印

初選舉選舉

被選舉人

姓名

此票選舉人不得自書姓名祇准書被選舉人姓名

第五表　投票錄式

（某某初選區某某複選區）參議院議員選舉投票錄

中央選舉會第　部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　名

代理者姓　名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被疑者姓　名

證明者姓　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四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五　令其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附記事由）
姓名（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六　因錯誤汚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七　選舉人名册內記載總數
若干人

八　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令其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爲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十一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　名
監察員姓　名

第六表　開票錄式

中央選舉會第　區　初選
某部　某區　覆選
某選舉區　參議院議員選舉開票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　名

代理者姓　名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逐次開啟投票匭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算結如左

投票數　若干票

投票人數　若干人

四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五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六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若干票

無效票

（甲）寫不依式者　若干票

（乙）夾寫他事者　若干票

（丙）字跡糢糊不能認識者　若干票

（丁）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若干票
（戊）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若干票
（此款於各省地方選舉會覆選區及蒙古青海西藏地方選舉會選舉區之選舉不適用）
共計　若干票

七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爲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八　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　名
監察員姓　名

第七表　選舉錄式

某初選區某覆選區參議院議員選舉選舉錄
中央選舉會第　部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　名
代理者姓　名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票數及得票總數逐次查核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合計　若干票

四　當選人得票票數按照本法第八條之規定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而得票者中已達此數者如左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五　右列有效票中以先選出之左列某某爲當選人

姓名
姓名

六　因當選人足額以得票滿當選票額之左列某某爲候補當選人

姓名
姓名

七　除右列各項外選舉監督認爲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八　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選舉監督姓　名
監察員姓　名

備考　因當選人不足額再行投票及選定候補當選人時之選舉錄仍依本式製成

第八表　參議院議員初選當選證書式

參議院議員初選當選證書

第　號

某縣初選監督爲給與證書事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四條初選當選證書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初選當選人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證書茲查

先生在本初選區選舉被選所得票數與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議員證書爲憑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監督署名

署印

第九表　參議院議員證書式

第　號

參議院議員證書

某地方選舉會
中央選舉會第　部　選舉監督　爲

給與證書事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四條應選者爲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與議員證書茲查

先生在某地方選舉會
中央選舉會第　部　選舉被選所得票數與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議員證書爲憑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　印

選舉監督署名

十五

第十表　參議院議員遞補證書式

第　號

參議院議員遞補證書

某官兼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　爲

給與證書事（某地方選舉會中央選舉會第　部）參議院議員（辭職／解職／身故）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以候補當選人遞補茲查

先生爲（某地方選舉會中央選舉會第　部）第　名候補當選人應遞補　議員之缺

本監督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給與議員證書爲憑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　印

選舉監督署名

大總統令

茲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令第七號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議員之選舉

第一節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條　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選舉區一併變更時應由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隸屬於該管區之選舉人名册中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變更名册時應謄寫副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二條　每屆選舉各省選舉總監督應於法定選舉事項最初日期以前設籌備選舉事務所專司籌備全省選舉一切事宜

第三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酌設委員若干人由選舉總監督遴選派充

第四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五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於本屆選舉完畢後裁撤

第六條　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各該區選舉一切事宜

第七條　初選選舉事務所除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管理監察各員及調查員外得酌設委員若干人

第八條　覆選選舉事務所除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管理監察各員外得酌設委員若干人

第九條　初選及覆選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定之

第十條　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於委任投票開票各監察員後應將其姓名住址通知各該投票開票管理員

第十一條　初選及覆選選舉事務所各於本屆選舉完畢後裁撤

第二節　初選舉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初選監督按照地方情形分劃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時應通示本管區內

第十三條　每選舉區分爲二箇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二　各投票區須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册

三　各投票區各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遴選派充

四　初選監督當於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册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中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册彙送於開票管理員

第十四條　選舉人之年齡及在該選舉區住居年限以開始調查選舉人名册之日計算

第十五條　同一選舉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册

第十六條　投票管理員須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須製成開票錄初選監督須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保存之

第十七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窺視交換及爲其他不正行爲

第十八條　各省覆選監督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分發投票紙於各初選監督後須將分發數目若干報告於選舉總監督

第十九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分發投票紙於各投票所後須將分發數目若干報告覆選監督

各省之覆選監督接受前項報告後須彙報選舉總監督

第二十條　分發投票紙之數目除由選舉總監督或各特別行政區之覆選監督分別彙報內務總長外各該監督須將分發各數目宣示於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二十一條　投票紙分發於各投票所後由投票管理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選舉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啟封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到投票所時須由管理員監察員會同調查員詳詢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册對照無誤由投票人簽字後方得交付投票紙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爲之證明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或封筒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或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四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投票紙交付或換給完畢後投票管理員須於當日將交付

總數換給總數及餘存總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並宣示於投票所

前項宣示投票人認爲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查但不得檢及業經投入匭內之票紙

第二十五條　各投票所受領投票紙後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由投票管理員將用過數目報告初選監督並將汚殘餘紙一併繳還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投票所內喧擾勸誘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窺視交換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有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外或因有前條各款情事令其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取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八條　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入所投票時管理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准其入所投票但因有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令其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認爲必要時得給選舉人以投票所入場券及入場號數

第三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初選監督改定投票期日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以前應將投票匭當衆開驗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須由投票人自行投入票匭

第三十三條　選舉人投票時由投票管理員選派二人列座投票匭側各記投入票數俟投票完畢後報告投票監察員

前項報告由投票監察員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總數記載投票簿並宣布於投票所

第三十四條　投票匭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啟封

第三十五條　投票匭封鎖後未移送於開票所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三十六條　投票匭封鎖後及移送開票所時除鎖鑰另行鈐印封固外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酌派巡警監守或護送

前項規定如投票人有十人以上之同意得公推二人以上請求於管理員會同監守或護送之

第三十七條　已逾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時間投票尚未完畢須於次日接續投票者其投票匭之封鎖及監守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投票匭移交開票所除在途時刻各依道里遠近計算外不得遲延至二小時

第三十九條　投票匭到達開票所後在未屆開票日時以前開票管理員須酌派巡警嚴密監守該投票匭投票人所公推之護送人亦得會同監守之

第四十條　開票時間自初選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止若逾限尚未完畢約計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開票管理員得呈明初選監督酌量延長時間其數在三分之一以上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

依前項規定接續開票時投票匭之封鎖及監守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第四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但管理員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四十四條　前項入所參觀之選舉人於開票事宜認爲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開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查

前項請求人之姓名及檢查情形須記載於開票錄

第四十五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由選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於本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四十六條　同一選舉區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其當選應屬何人外依決選投票方法決定之

前項證明於三日內有本投票區選舉人十人以上確認爲不實者仍行決選

第四十七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如住居各爲一投票區時就各本投票區分別行之但依地方之便宜得由選舉監督臨時擇一適中之投票所令其連合投票

第四十八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應先一日分別記載各該本人之職業及住址榜示於投票所

第四十九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除於選舉票書被選舉人姓名外並須於姓名下記載被選舉人之職業及住址

第五十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節關於投票紙投票匭投票開票檢票各規定於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均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選舉旅費由各該選舉區籌給

第五十三條　選舉人名册選舉人資格調查表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匭並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之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籌給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之公費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之公費由各該選舉區籌給

第五十五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名册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匭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初選當選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選舉資格調查表式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節　覆選舉

第五十七條　覆選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覆選舉之日計算

第五十八條　覆選舉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依式製成發交投票所

第五十九條　覆選選舉人應於覆選期前親赴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報到呈驗初選當選證書

第六十條　投票時覆選選舉人須將初選當選證書持赴投票所由管理員監察員查驗相

符方得交付投票紙

第六十一條　投票所投票紙投票匭投票開票檢票同姓名者之證明或決選及選舉等費之籌給各事項除本節有規定者外均準用初選舉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除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匭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之定式與初選舉同者外其覆選人名册覆選投票簿議員證書及議員遞補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第二章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六十三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監督於法定選舉事項最初日期以前設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六十四條　各選舉區之本管各地行政長官得依前條之規定設辦理選舉事務分所但須呈報於選舉監督

第六十五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及辦理選舉事務分所之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六十六條　投票所投票紙投票匭投票開票檢票各事項除本章有規定者外均準用第一章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選舉人名册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匭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議員當選證書及議員遞補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選舉資格調查表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六十八條　投票紙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並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投票紙之裏面

第六十九條　頒發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並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書於該通告之後方

附則

第七十條　自本細則施行日起民國元年公布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蒙古西藏

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函管理規則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廢止之

第七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初選舉選舉人名册式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住居年限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表　初選舉投票簿式

某縣第　投票區投票簿

選舉人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簽字

第二表　投票紙及票封簡式

第五表　投票錄式

某初選區第幾投票所投票錄（複選舉所用投票錄但註某覆選區投票錄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　名

代理者姓　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被疑者姓　名

證明者姓　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四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五　令其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六　因錯誤汚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七　選舉人名册內記載總數

若干人

八　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令其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爲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十一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　名

監察員姓　名

第六表　開票錄式

某初選區開票所開票錄（覆選舉所用開票錄但註某覆選區開票錄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　名

代理者姓　名

（缺席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逐次開啟投票匭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算結如左

投票數　若干票

四　投票人數　若干人

五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六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若干票

無效票

（甲）寫不依式者　若干票

（乙）夾寫他事者　若干票

（丙）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若干票

（丁）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若干票

（戊）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册所無者　若干票

（此款於覆選舉不適用）

共計　若干票

七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爲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八　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　名

監察員姓　名

第七表　選舉錄式

某初覆選區選舉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　名

代理者姓　名

（缺席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票數及得票總數逐次查核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合計　若干票

四　當選人得票票數按照本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以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得數三分之一或半數始能當選而得票者中已達此數者如左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五　右列有效票中以得最多數之左列某某爲當選人

姓名

姓名

六　因當選人足額以得票滿當選票額之左列某某爲候補當選人

姓名

姓名

七　除右列各項外選舉監督認爲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八　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選舉監督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備考　因當選人不足額再行投票或選定候補當選人時之選舉錄仍依本式製成

第八表　初選當選證書式

第　號

初選當選證書

某縣初選監督　爲給與證書事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十條初選當選人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證書茲查

先生在某縣初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初選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初選舉當選證書爲憑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印

初選監督署名

第九表　覆選人名册式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住居年限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某種事務曾經調查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初選當選票數

第十表　覆選投票簿式

某覆選區投票簿

初選當選人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簽字

第十一表　衆議院議員證書式

衆議院議員證書

第　號

某省第　區（或某特別行政區）覆選監督爲給與證書事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九條覆選當選人應選者由覆選監督給與衆議院議員證書茲查

先生在某省第　覆選區（或某特別行政區覆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覆選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議員證書爲憑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年印

覆選監督署名

第十二表　衆議院議員遞補證書式

衆議院議員遞補證書

第　號

某官兼衆議院議員覆選監督給與證書事本區衆議院議員　解職　身故　為依法應以同區候補人遞補茲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應以本區第　名候補當選人　先生遞補　議員之缺本覆選監督飭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給與議員證書為憑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　年　印

覆選監督署名

第十三表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人名册式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住居年限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或動產價格之數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十四表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投票簿式

某選舉區第幾投票區投票簿（如就本選舉區或政府所在地投票不註第幾投票區字樣）

選舉人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簽字

第十五表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投票紙投票封筒式

第十七表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投票錄式

某選舉區第幾投票所投票錄（如就本選舉區或政府所在地投票不註第幾投票所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　名

姓　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　名

代理者姓　名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被疑者姓　名

證明者姓　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四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　名（附記事由）

姓　名（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五　令其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　名（附記事由）
姓　名（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六　因錯誤汚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七　選舉人名冊內記載總數
若干人

八　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令其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爲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十一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　名
監察員姓　名

第十八表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開票錄式

某選舉區開票所開票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　名

代理者姓　名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逐次開啟投票匭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算結如左

投票數　若干票

投票人數　若干人

四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五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六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若干票

無效票

（甲）寫不依式者　若干票

（乙）夾寫他事者　若干票

（丙）字跡糢糊不能認識者　若干票

（丁）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若干票

共計　若干票

七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爲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八　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　名

監察員姓　名

第十九表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錄式

某選舉區選舉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　名

代理者姓　名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票數及得票總數逐次查核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合計　若干票

四　當選人得票票數按照本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而得票者中之較多數者如左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五　右列有效票中以得票較多數之左列某某爲當選人

姓名
姓名

六　右列有效票中以得票次多數之左列某某爲候補當選人

姓名
姓名

七　除右列各項外選舉監督認爲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八　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選舉監督姓　名
監察員姓　名

備考　因當選人不足額再行投票或選定候補當選人時之選舉錄仍依本式製成

第二十表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證書式

第　號

衆議院議員當選證書

某　區選舉監督　爲給與證書事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十條選舉按照本區應選出議員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第一百十三條當選人證書之給與準用第七十九條之規定由選舉監督給與衆議院議員證書茲查

先生在　本區內所得票數較多依法當選合行給與議員證書爲憑

右給與

先生

選舉監督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印

第二十一表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遞補證書式

第　號

衆議院議員選舉監督

某官兼衆議院議員選舉監督

給與證書事

選舉區衆議院議員　解職　為

以同區候補當選人遞補茲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應以本　身故　應

選舉區第　名候補當選人

先生遞補

議員之缺本監督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十五條

給與議員證書為憑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印

選舉監督署名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核議山西省四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之與縣知事李世祐長治縣知事李廷英前任寧武縣知事鄒覓寧武縣知事周振聲前任保德縣知事甘嘯超保德縣知事魏銓前任絳縣知事盧重慶絳縣知事鍾仁壽未完一分以上之大

同縣知事童慶麟神池縣知事劉寶廉未完三分以上之五寨縣知事李寶樹請交付懲戒等語李世祐等著均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山西省民國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並大同等十三縣徵收三年分米豆考成請將經徵各員分別獎懲由

呈悉李世祐等已有令交付懲戒矣丁倘恆戴書銘李耀廷陳時驥孫迪光李錫嶋魏禎李學富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公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十時十二分

今日有病症一起即釐卡委員向國珍年六十二歲湖南人本月二十六日午前一時歿於釐卡辦公處狄博士黃醫士何醫士於今晨九時前往查驗屍體係痧瘟病已二月其致死之原因當係心疾

石家莊德克醫士來電二月二十七日到

內務部鈞鑒平山縣白蓮村已由克挨家調查二十五日竣事並無疑似病症十一日內均無死者白蓮村似已肅清擬即往平山縣他處調查一切德克

淮泗道尹李維源電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二時

內務部鈞鑒濛電謹悉查鳳陽疫症前奉督軍省長令查即往飭縣將隔離消毒諸法切實辦理柯醫行抵鳳境已與接洽據稱疫症現已消滅並無傳染除仍注意防範外謹電呈覆安徽淮泗道道尹李維源叩沁印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七時五十分

今日無疫死者亦無患疫者此間疫症之消滅已八日矣

德福蘭自石家莊來電二月二十八日午後七時十三分

平山縣有四處地方發現死於疫者八十六人余皆前往查驗其他謠傳之染疫區域余亦親往巡視十四日以來已無疫死者報告余等咸謂此縣疫已澄清然須有衛生警察一小隊留駐此間數日以防復有染疫之虞

交通部電報房送徐世章原電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鈞次長防疫會江會長鈞鑒來有電接濟南張督軍電稱濟南現有暴病死者數人請部派醫已電囑柯博士就近在濟診察病情請接洽等因並奉交通部電同前因本局現在籌設防疫事務所由局長等公同

組織即於本日成立電聘柯博士德仁爲本所顧問兼電知本路處總醫官順德馳赴濟南會同柯博士接洽切實調查一面擇要將檢驗隔離等辦法分別次第籌備除電交通部外謹此電陳敬乞鈞鑒伊威感

江會長致大同張鎭守使單道尹電

大同張鎭守使單道尹二公鑒此次中醫曹元森諸君派赴大同疫區參與治療係以研究醫學考證疫情尊重民命爲主義然治療染疫之人務得檢疫員同意方可治療萬不可操切從事致啟猜疑除逕電陳檢疫員及曹元森君外一切尙祈指導勿任爭議並請宣佈商民周知爲感江朝宗宥

江會長致大同陳檢疫員祀邦電

陳檢疫員鑒廿五日電悉我兄防疫勤勞中央倚重務希任勞任怨勿萌退志此次中醫參入治療不過爲研求學理考證疫情起見係蒙同意始經派往刻已電令曹君元森等一切悉遵防疫規則須得尊處同意然後治療不可操切從事除會同內務部逕電曹元森君遵照外並電請鎭道布告商民以免誤會餘希隨時指導照拂爲禱江朝宗宥

江會長致中醫曹元森電

大同道尹公署轉中醫曹巽軒兄鑒此次中醫獲赴疫地研究治療係一種變通辦法務望諸君愼重將事雖人情習慣趨向中醫倘未經洩至病院及隔離所之病人須經檢疫員之同意然後治療以免爭議此事於中醫參與治療及諸君前途實有極大關係希諄致諸君察照千萬愼重爲要江朝宗宥

天津曹省長來電　二月一日上午十二時

內務部交通部江會長均鑒頃據大名姚道尹感電稱梗漾有電敬悉道尹抵高適何醫員亦到連日督同朱知事親往東塔影村一再調查前死七人以後並未傳染即日由何醫員將該村附近挨戶檢驗一週並用藥水消防仍會同戴醫士在站認眞檢驗以清其源現在疫勢既未延及仍飭印委嚴加防截具報道尹即日回署等情除電令仍督飭各縣認眞防治外特聞曹銳儉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二第七百五十九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切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指令
農商部指令二則
布告
內務部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任用申曾禕等分發內務部任用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省長請獎給辦賑出力人員田瑞年等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庫倫辦事大員請獎給軍官王連方勳章文
咨
審計院咨京內各機關爲催將本院前次通咨將收支現金及中交兩行鈔票庫開清單分別註明附在計算書內並於支出單據上註明一案請即查照前文辦理文
山東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函
內務部致步軍統領函
批示
內務部批
司法部批
交通部批
步軍統領衙門致內務部函
公電
保定道尹來電
內務部致山東督軍電
內務部致濟南張督軍電
全紹清自歸化來電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
保定道尹許元震來電
天津曹省長來電
直隸曹省長來電
柯德仁自濟南來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津浦路徐局長來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李藎臣李太和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內務部請獎給剿匪出力江蘇代理沛縣知事劉聞堯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福建省長請將緝捕盜匪出力人員趙輔仁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擬請改給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江蘇省長請給已故水利處主任兼技士汪國樑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內務部請給福建故員陳鴻萬因公遇難請從優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議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內務部請給福建安徽等省故員康遷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擬訂防疫人員獎懲及卹金條例呈請公布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核山西等省軍官周益讓等因公殞命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熱河都統請獎給熱河陸防各軍積年剿匪出力員弁勳獎各章由

呈悉李藎臣等已有令明發張文郁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教育部指令第二六六號

令北京大學國史編纂處

呈一件續送纂輯股編纂略例請核備由

據呈悶悉所擬分別纂輯通史及民國史先修長編自屬正當辦法酌訂各項體例亦甚妥善應准照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附鈔北京大學原呈

呈爲續送國史編纂處纂輯股編纂略例請予鑒核備案事查國史編纂處照章應分纂輯徵集二股徵集股條例業經擬定送呈鈞部備查在案茲復擬定纂輯股編纂略例十二條理合送呈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教育總長

附略例

北京大學校長兼國史編纂處處長蔡元培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史編纂處纂輯股編纂略例

（一）纂輯股分爲通史民國史兩部　（二）通史部先編長編及辭典　（三）長編分爲政治史文明史兩種　（四）政治史長編分爲年表大事記及志三類　（五）年表用春秋體以民國紀年前若干年爲綱而分註各君主紀元於下其無年可考者爲世表　（六）大事記用記事本末體　（七）志用舊史書志體　（八）文明史分爲經濟風俗宗教科學哲學文學美術等類　（九）辭典分爲人名地名職官器物方言等

類（十）長編寫定後始由專門史學家編爲通史（十一）民國史先據前五年事實之已徵集者輯爲長編其後按年續編之其續得之史料次第編入（十二）民國史先編長編分爲年表大事記志及列傳四類

農商部指令第三九七號

令察哈爾實業廳廳長龍驤

呈一件開具應行管理事項清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并清單一扣准先予備案仍應遵照實業廳暫行條例第八條擬訂該區實業廳處務細則呈請都統咨由本部核定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指令第四〇三號

令吉林實業廳廳長陶昌善

呈一件呈報接收省署及財政廳案卷事件由

呈悉准先備案關於財政廳兼理鑛務職權應一律由該廳接管仰即遵照上年十一月十五日五零五號訓令迅速接收清楚以歸劃一而促進行一俟續行接收完竣仍應隨時詳細呈部查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六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册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册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幷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五十一次註册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册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初學論說軌範	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鄒登泰	鄒登泰	四册	
呂晚邨墨蹟	七年一月三十日		商務印書館	一册	據原呈聲明係石門吳氏藏本訂約讓與該館印行
天女散花	七年二月一日	梅瀾	梅瀾	一册	
陸王學精華合訂	七年二月二日	陸基	鄒登泰	四册	
清鑑易知錄	七年二月二日	藻思堂	廣益書局	二套	據呈稱延聘許國英編纂
唐體鉛字	七年二月二日	吳蔭培	吳蔭培	鉛字印本大小二種	分次發行
通俗教育畫	七年二月六日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第三十九號至五十二號	編號逐次發行
菊花栽培秘訣	七年二月二十日	朱啟綏	朱啟綏	一册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　號

據探員報稱宋大鵬等以中國公報名義分函皖省在京達官請爲招股並附呈股票一紙等情查宋大鵬等前以組織中國公報呈廳立案原呈內稱以提倡道德主持公論爲宗旨經本廳批准發行並發給執照在案乃查閱股票所載以澎脹皖人勢力維持皖人利權團結皖人團體爲宗旨等語實與原報宗旨不符夫人民應享之權利果爲法律所賦與自有法律保障之曾無用報紙之鼓吹固不獨皖人然也而必曰皖人必曰澎脹維持團結豈提倡道德主持公論必以皖人爲限乎抑凡非皖人之權利即從而破壞之乎報紙爲代表輿論機關其天賦當不如此至於資金不足籌集股本原爲事理之常何必預以非法之私利相欵動今既懸的以招設竟有以不正當之勢力利權團體恐人攻擊之故投資該報而要求該報爲澎脹維持團結之言論者該宋大鵬等將何以處之似此不計利害專以金錢爲主義是直假報館名義爲一種詐欺之行爲本廳有維持公安之責對於該報不能認可成立應即將原案註銷不准發行除呈報內務部並令飭該管區署追繳執照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任用申會禕等分發內務部任用文

爲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任用申會禕等分發內務部任用仰祈鈞鑒事銓敘局呈稱據核准薦任職任用申會禕薦任職升用馮恩鰲二員呈請分發內務部任用等情前來查申會禕馮恩鰲二員前由督辦永定河工事宜孟憲彝呈保於本年二月二日奉　令照准在案現在該員等業經鈞院傳見呈請分發前來核與定章尚屬相符應請准將申會禕馮恩鰲二員分發內務部任用是否有當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三月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省長請獎給辦賑出力人員田瑞年等勳章文

爲核議奉天省長張作霖請獎辦理賑災出力人員田瑞年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內務部咨送奉天省長張作霖請獎辦理賑災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原案內稱奉省上年水災奇重京直奉水災義賑會副主任田瑞年等適值嚴冬來奉放賑所歷各縣冰雪載途按戶賑饑不辭勞瘁等語自應量予獎勵以資激勵田瑞年一員具有薦任資格原請六等嘉禾章義務員陳瑞邦原請八等嘉禾章谷蘭原請九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三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庫倫辦事大員請獎給軍官王連方勳章文

爲請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咨開據科布多佐理專員呈稱竊查專員公署衛隊排長王連方平日辦事最稱得力在邊兩載歷著勤勞應請轉咨陸軍部給予七等文虎章以示獎勵謹遵照新頒表式填具調查表並造具履歷清單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排長遠戍邊荒已逾

二載既據該佐理專員稱其辦事得力歷著勤勞呈請給予七等文虎章以示獎勵前來自未便沒其勞績應即據情轉懇貴部准如所請給獎俾資鼓勵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如所請給予王連方七等文虎章一座以示鼓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一日已奉　指令

咨

審計院咨京內各機關爲催將本院前次通咨將收支現金及中交兩行鈔票應開清單分別註明附在計算書內並於支出單據上註明一案請即查照前文辦理文

爲咨行事案查本院前以中央各機關每月經費原以銀圓爲本位中交兩行鈔票自五年五月停兌後鈔票與現金價格在市面上顯有區別迨十月中行關兌不惟鈔票與現金不同即交鈔與中鈔亦異現查京內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據有註明中交鈔票各半者有搭放現洋若干成者亦有辦公雜費必須現金而仍以鈔票按價折合者似此貨幣複雜價格懸殊各機關收支情形每有書面與事實不符之事茲爲核實起見應請由各機關嗣後須將現金中鈔交鈔各種貨幣收支數目分別開列清單註明某種貨幣收入若干支出若干而支出之部尤應詳細分列附在收支各計算書內並於支出單據上由受款人註明領收某種貨幣若干以憑查考曾於上年十月間備文通咨查照辦理並請轉令所屬京內各機關一體遵辦在案茲查各機關送到收支各計算書據固有查照辦理者而仍舊籠統登列並不將某種貨幣收入若干支出若干詳細註明並未開列清單附送者亦復不少殊不足以昭核實而杜弊混相應咨行貴　務須查照前文辦理並希轉令所屬京內各機關一體遵辦可也此咨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唐	高乾式造象碑	城北興文鎮佛寺	天寶十三載
唐	太白樓詩刻	城南太白酒樓	大歷二年
唐	興文鎮佛寺殘碑	興文鎮佛寺	
唐	公孫超等造陀羅尼經幢	普照寺	寶歷二年
唐	高憲神道功德碑	晉陽山張家村	咸通十二年
唐	嚴義璋造象碑	城東門內	
唐	張毛顏造象碑	城西安居天仙廟	
唐	郭汲等造象殘石	嚴城內許氏	
唐	陀羅尼經幢殘石	城東門內壁上	
唐	口子彥等造象	安居天仙廟	
唐	天仙廟經幢	安居天仙廟	
後周	晉陽山磨崖題字	晉陽山慈雲寺	廣順二年
宋	觀音經碑	涌筆泉後八蜡廟	皇祐六年
宋	晉陽山鐘直巴等題名	晉陽山石壁	宣和六年
宋	畫石刻題字	學宮內	
金	心經造象碑	晉陽山大張翟村	皇統六年
金	唐宏法寺重修戒壇碑	城南橋坊村	大定六年
金	重修炳靈王廟碑	城南南城鎮	明昌元年

金	照公開堂續碑	普照寺	明昌六年
金	學士党懷英書安石詩刻	學宮內	明昌六年
金	仵城李氏墓碑	城東小郝村	明昌六年
金	照公禪師塔銘	普照寺	明昌七年
金	東海徐氏墓碑	城南兩城山	承安四年
金	兩城山有感詩刻	城南兩城山	承安四年
金	鐵塔寺殘碑	城內鐵塔寺	泰和元年
金	屏氏修塋碑記	城內鐵塔寺	泰和元年
金	興國禪院物業碑	城南兩城山	崇慶元年
金	濟州刺史李演碑	學宮內	貞祐四年
金	瑩公禪師塔題字	城西十里鋪劉家莊	
金	精藍世等殘碑	東門城上	
元	重修慈雲寺碑	晉陽山慈雲寺	至元六年
元	濟州重建大成殿碑	學宮內	至元三十年
元	唐李白酒樓碑	太白酒樓	至元三十年
元	濟州修學後碑	學宮內	元貞二年
元	徐氏新阡碣銘	城南兩城山	大德三年
元	尊經閣碑	學宮內	大德三年

元	濟州廟學從祀續壞記	學宮洋池東	皇慶元年
元	蔡州知州石府君墓碑	西門外	皇慶元年
元	河曲主簿石君墓碑	西門外	皇慶元年
元	二賢祠堂碑	太白酒樓	延祐三年
元	重修慈雲禪寺碑	晉陽山慈雲寺	延祐四年
元	加封至聖文宣王詔碑	學宮內	延祐七年
元	任城趙君墓碣銘	城南專車灣	至治二年
元	蓋榮妻許氏墓碑	晉陽山大路旁	天歷元年
元	濟州重修廟學碑	學宮明倫堂	元統三年
元	任城郡公札忽兒畧墓碑	城西三里	順帝至元三年
元	重修尊經閣碑	學宮尊經閣	順帝至元三年
元	忠[illegible]校尉鄧公墓碑	城東接駕莊	至正元年
元	陪宴太白樓詩	太白酒樓	至正二年
元	二賢祠碑	太白酒樓	至正三年
元	重刊賢象記碑	學宮洋池上	至正四年
元	秦定瑞麥圖記	太白酒樓	至正七年
元	石佛閘重立石佛碑	城內石佛閘	至正七年
元	楊氏祖塋碑	城南兩城山	至正十二年

寧					
石					
滋	建築		古塔	興隆寺	志稱寺隋仁壽二年建有浮圖高十三級
	道	元	重修廟學碑	學宮泮池上	至正十三年
		元	濟寧路重修文廟碑	學宮泮池上	至正二十四年
		周	復聖顏子陋巷	縣署前小巷	
		周	復聖顏子郭外田	城南八里	
		周	達巷黨人里	城西北五里達巷	
		漢	韋圖	縣署東	漢丞相韋賢受詩處
		唐	李白舟泝閘	城東龍王廟內	
		唐	杜少陵墓	東門內府河北岸	
	蹟	明	皇子朱檀纂雲臺	城南門外東偏	
	祠		帝堯廟	城東七里	
		周	復聖顏子廟	一城南陋地村　一學宮後　一滋陽山陰	
		周	和聖柳子祠	城西八里	
		周	魯孝姑姊祠	城北白家店	
		周	魯卞莊子祠	城西北四十	
宇		唐	李克用祠	城西北王莊村	
		明	歷代忠孝賢祠	城內	
陵			帝堯陵	城東七里	

公函

內務部致步軍統領函　二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查京師四郊預籌防疫一案前經本部以四郊各衝道及外館地方時有口外商販往來貿易對於檢驗防堵至關緊要亟宜擇要遮隔切實檢查並籌撥經費函請貴衙門迅速認眞辦理在案現在諒已次第實行茲將本部所訂之防疫配備簡明表檢送貴衙門即希轉飭將京師四郊遮斷交通地點及外館認眞檢查各節詳填送部以備查核連日迭接檢疫委員及美國醫士狄瑟報告豐張段暨京張段客車開行在即各疫地來京道路紛歧如近日鳳陽地方傳染疫症之察哈爾歸客調查報告謂其係由旱道而來防範稍疏則傳播堪慮應請嚴飭所屬於前商指定地點及辦法特別注意以資防禦此致

步軍統領衙門致內務部函　二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據本衙門四郊防疫處呈稱調查得廣安門內有王文光者去歲年終由綏遠來京後身死伊之家屬亦相繼死亡三口當由職處一面分飭營汛詳細調查一面派撥醫官馳往該處檢察旋據南營參將鮑維翰等覆稱查得王文光在綏遠當差因患癆症吐血病勢沉重於本年二月二日由綏遠騎駝回京在廣安門內南線閣外右四區門牌三十六號伊胞兄王文藻家居住王文光於初四日因吐血病故經外右四區發照五日抬出廣安門埋葬後王文藻於是月十日連同家屬遷移廣安門外達官營門牌七十八號伊戚趙增院內居住等情復由職處飛飭廣安汛守備曾灝並派醫官前往檢查嗣據覆稱王文光之妻趙氏因遷移乘車墜傷胎孕於十一日產後因症身死十三日葬埋不料王文藻亦患病症據醫士診稱虛勞過度實難施治遂於十六日病故而趙增之二女因伊胞姐及姐丈相繼病故過於痛傷咽喉腫痛醫未及施亦於十五日身死業已均行抬埋各等情正擬呈報間接奉內務部電稱應將同住之趙增等送往傳染病院當即飭知該管營汛遵照去後茲據守備曾灝報告二月二十二日有京師傳染病院醫官劉東海前往趙姓家消毒並將看房人

王趙氏及趙增帶往醫院隔離等情前來查王文光及其家屬相繼死亡至四口之多雖屬病症各殊難保不無傳染況值茲防疫期間自不得不格外防範以杜蔓延其同居各戶已經遷移尤當注意復經職處飭汛再行詳查據稱查明同院居住之楊春及其妻瞿氏遷移外右三區鑲藍旗營房五條胡同門牌七號居住趙元及其妻侯氏遷至外左五區蒜市口門牌三號居住尚未發現病症其附近居民亦無傳染病症等語當經職處派員及醫官等前往調查情形相同並飭派各員隨時認眞調查外理合將王文光等病故情形呈請察核前來本衙門復核無異除仍飭該處督飭派出醫官暨各營汛加意檢查防範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此致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一三號

原具呈人中華心理學會主任黃哲觀

呈一件呈送翻譯催眠術講義分次發行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稱將日本古屋鐵石氏所著高等催眠學講義錄譯爲漢文名爲催眠術講義分次發行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一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施法治療兩編應再將樣本補送一份外其尚未出版各編俟出版時仍應送部備案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先發此批

[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部批第一八一號

原具呈人荆可恒等

呈八十八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荆可恒等八十八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聲請尚在限內應准核給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律師證書及原送憑證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荆可恒　楊韞高　黃文啟　劉鶴鳴　倪善諫　葛爲輔　劉步武　楊文蔚　陳鳴皋　楊中塘
唐承壽　鍾之琪　陳器範　徐寶賢　張位達　王　槐　臧勤臣　孔昭準　鮑　廉　劉之綱
陳聯檜　陳國俊　王鈞寶　王鵬翰　黃永勸　傅行正　王甲寅　馬家駿　李百鍊　張鴻楷

十七

俞長齡　孟琳林　姚人麐　許龍駒　舒柱石　王炳照　林東藩　朱其祥　鄒士冕　袁敬寬
張耀卿　王殿甲　陳景勛　陶善堅　陳玉峯　洪熙　趙伯芳　劉廷彥　李夢華　張亘川
谷寅賓　胡嘉謝　蕭治北　江電　周順昌　李鴻文　米綸甯　張弛　江清　潘學海
熊振憲　方聯瑞　楊宗憲　王雲漢　劉元嘉　張謨　李懷亮　曹祖蕃　張康培　林鼎章
李子浩　陳國香　葉樹榮　羅輝　丁崢域　宋延禧　王希震　崔國翰　鍾浩　檀樹滋
姜世煒　林宗熙　黃辰大　周蔭綬　李春和　黃紹魯　毛誦芬　彭昌楨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江庸

交通部批第四七號

原具呈人張時雨

呈一件呈請繼續派差由

呈悉現在各路工程停滯尚無需人之必要該生既係曾充路職應准予存記俟將來工事擴充再行酌量派用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電

保定道尹來電 二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防疫會長鈞鑒據定縣敬電石姓家屬石程氏石鳳兒入隔離所後本日均疫斃埋葬石馬氏亦疫危等情除電令該縣務將該村周圍大小路嚴禁交通厲行隔離醫治外謹陳電聞保定道尹許元震徑

內務部致山東督軍電

濟南張督軍鑒宥電悉昨接敬電已電派美國醫士柯德仁就近辦理並電達諒已接洽江會長擬於日內偕同北島博士赴濟視察當可籌商一切除電達津浦路局擇定大站加派西醫檢查爲相當之設備外特復內務部宥印

內務部致濟南張督軍電 二月二十五日

濟南張督軍鑒敬電悉尊處注重預防盡籌佩慰承示濟南暴病死者數人恐係傳染現有美國醫士柯德仁前經本部派赴蚌鳳襄助醫務現因鳳蚌疫症消滅頃回濟南由部電屬就近襄助防療即希轉飭接洽辦理爲盼內務部有印

全紹清自歸化來電 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三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歸綏昨斃十四人今斃五人五原梗日斃一人近五原之四大股村迺日斃十二人薩縣梗日斃一人迺日一人包頭有日斃十三人餘容續報紹清叩宥

楊增德自太原來電 二月二十七日午後四時五分

據德福蘭於二十五日自直隸平山縣報告稱在白蓮村地方挨戶巡查並無疑似患疫者發現十一日內亦無死亡者神池縣行將澄清當可於二星期內調派數醫士駐守長城以北惟雁門關與陽方溝（譯音）不必設立檢驗所因恐鼓動人民之由大道通行且使已澄清之區域復有傳染之虞

保定道尹許元震來電

內務部防疫會長鈞鑒據道屬防疫員阜平縣知事先後具報查得縣境雙廟村袁庚成由山西渾源州染疫

歸家於客臘初八病斃當日深埋並於該縣龍泉關鐵嶺口吳王口各設檢驗所餘通晉省各小路亦均派警嚴防境內現無疫症又據平山電報告柏鎮岳家溝後古道村隔離各人逾八日並十日者均無病狀各等情除仍嚴令各該縣委員會同認眞防辦外謹電陳保定道尹許元震勘印

天津曹省長來電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二時

內務部江會長均鑒內部養電敬悉定縣石姓疫斃報告有將家屬送至車站鄰近之王村聽其自由一節當經飛電澈查茲據該縣有電稱奉梗有兩電石羣兒夫婦之死經警查實報告縣委即往將家屬實行隔離惟人口衆多張姓所居之隔離所礙難加入因於盧莊王莊兩村之間覓一空房經盈西醫認爲合用正在布置王莊以爲距離較近出持異議立即遷回盧村外安置接路局號電業於馬日據實電復至石姓家屬隱瞞一節確爲規避消毒隔離起見曾切實開導並洪次布告曉諭等情除電飭加緊嚴防妥爲安置不得再有隱瞞致干罪戾外特復曹銳沁

直隸曹省長來電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二時

內務部江會長均鑒頃據濟南張幫辦感電開此間有鐵路警察一名由安徽鳳陽來得病暴亡又有濟籍者在隊服役回家即死家屬亦相繼病亡三人是否疫症正在研究等因除電飭沿津浦路寧滄等縣一帶嚴加警防外特聞曹銳沁

柯德仁自濟南來電三月一日午後四時三十分

來電已悉江將軍蒞此時當與彼晤商星期日以後並無初患疫者發現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三月二日上午一時

今日無染疫者發現疫之消滅已九日矣

津浦路徐局長來電三月二日

內務部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本日同防疫會江會長於下午八點餘鐘抵濟南詢據柯博士處總醫官面稱濟南現已五日未見發現新疫症城內外均極安謐容候明日詳加訪查情形再另電陳世章東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加的斯至加那列島海綫斷阻凡寄加那列島之報祇可由法屬達喀爾轉遞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施南郵局電稱該局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如有扣留延悞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上年十二月分本部核准註册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綫地方	總號	輪船價值	註册號數	給照日期
李厚德	興泰	二十二噸	廣東內河		購證價值三千四百元	輪字第一九八九號	十二月二日
泰昌小輪公司	元利	九噸九十五分	鎮江至清江		租賃每月一百二十元	一九九〇號	十二月三日
同上	昌明	十一噸四十二分	蕪湖至廬州		租賃每月八十元	一九九一號	同上
黃瑞初	江鷹	一百七十九噸	廣西內河		購證價值三萬二千元	一九九二號	十二月五日
利益輪船局	利濟	二十噸七十五	漢口至長沙		租賃每月二百四十串	一九九三號	同上
福記行	大威	十三噸	廈門往來安海同安金門石碼		購置價值五千九百五十元	一九九四號	十二月八日

大達內河輪船公司	蓬沂	五噸三七	南通縣至揚州口岸鎮	南通縣	購置價值三千一百兩	一九九五號	十二月十二日
輪船招商總局	利源	二十四噸二五	宜昌沙市長沙常德湘潭株州及長江至上海		購價一萬八千兩	一九九六號	十二月十五日
同上	猶龍	七噸	同上		自置估價一萬四千兩	一九九七號	同上
江蘇長省公署	鳴玉	三噸半	江蘇省屬內河及長江一帶		購價三千元	一九九八號	十二月十七日
亨記小輪公司	福新	二十三噸八十一磅	沙市至宜昌及盈利		置價六千二百五十元	一九九九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
協盛號	利川	五噸二六	長沙至常德		購置價值三千兩	二〇〇〇號	同上
李星棠	冠一	三十八噸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四千八百兩	二〇〇一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洗合成	亞興	二十三噸	同上		購置價值五千元	二〇〇二號	同上
道生輪船局	敦和	二十一噸二十七	南昌至九江吉安		購價六千元	二〇〇三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晉元輪船局	萬福	十九噸五十三	濮口至仙桃鎮		購價六千四百兩	二〇〇四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
泰昌小輪公司	新廣利	二十七噸十五分	蕪湖至廬州		租賃每月一百二十元	二〇〇五號	十二月二十九日
源豐小輪公司	永平	八噸五十一	同上		同上	二〇〇六號	同上
永安輪船局	金安	五噸	九江至吉安	九江	自置估價二千五百兩	二〇〇七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夏俊卿	福安	十二噸	長沙至桃源		購置價值四千兩	二〇〇八號	同上
江蘇財政廳	濮廣	七噸半	江蘇省屬長江內河一帶		價銀六千兩	二〇〇九號	同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午后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鄧李氏與鄧遠長因身分及遺囑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伊李氏與伊廣吉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宗廣齡與張文祥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福清與孫鶴年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郭連有與楊殿升因頂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張秉坤與盧傳綱因離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魯卿與彭鏞瑞因解除婚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化成與王金奎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宋唐氏等與宋葉昌因家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振森等與汪自發等因糾衆毀損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長興與呂涅氏因許大柱兒侵占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許贊清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許贊清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喜全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王喜全等强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雲春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李雲春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化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王化堉殺人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羅會萱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分廳就羅會萱等賭博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崇仁縣就胡牛倮妨害安全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三月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程郭氏與盛紹唐因主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蕭邦懷與蕭邦泰因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金鑑等與陳懷厚因剝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姚治廣與會升恒因合夥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星橋與郭繼室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曉東與李鏡堂等因押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李紹愷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李紹愷等傷害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老喜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陳老喜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心耀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王心耀和姦和誘及强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鄧洪興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鄧洪興强姦幼女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二十三

一上告人劉兆傳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劉兆傳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馬文秀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馬文秀譯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裘福和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裘福和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　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業經本部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其抽籤辦法採用債票號碼末尾兩位自零一至零零即一百號本屆應抽籤數共十一籤此次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四第二三第三五第四七第五一第五三第六七第七七第八六第零零等十一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字爲零八爲一四爲二三爲三五爲四七爲五一爲五三爲六七爲七七爲八六爲零零者均爲第一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一十六萬七千零五十八張合銀元二百七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元茲定於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總表

中籤號碼	種類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五十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合計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〇八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一四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二三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三五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四七	五一	五三	六七	七七	八六	〇〇	合計
	張三	張三	張三	張二	張二	張二	張二	張二九
	元三〇〇〇	元三〇〇〇	元三〇〇〇	元二〇〇〇	元二〇〇〇	元二〇〇〇	元二〇〇〇	元二九〇〇〇
	張三	張三	張三	張二	張二	張三	張二	張三六三
	元三〇〇〇	元三〇〇〇	元三〇〇〇	元二〇〇〇	元二〇〇〇	元三〇〇〇	元二〇〇〇	元三六〇〇〇
	張五四	張五九	張五九	張五二	張五二	張五六	張五三	張五八一
	元五四〇〇	元五九〇〇	元五九〇〇	元五二〇〇	元五二〇〇	元五六〇〇	元五三〇〇	元五八一七〇
	張七四	張七七	張七三	張七八	張七六	張七三	張七九	張八九一九
	元三八〇〇	元三八五〇	元三八五〇	元三九〇〇	元三八〇〇	元三八〇〇	元三八四五	元四二五五〇
	張五九〇	張五九〇五	張五九〇四	張五九〇九	張五九〇九	張五九〇九	張五九一六	張六九五七
	元五九〇〇	元五九〇五	元五九〇四	元五九〇九	元五九〇九	元五九〇九	元五九一五	元六九五七〇
	張七九三	張七九三	張七九二	張七九四	張七九三	張七九四	張七九四一	張八九二五
	元三九六〇	元三九六五〇	元三九六八五	元三九七〇〇	元三九六五〇	元三九六〇	元三九七一〇	元四三六二五
	張一五一六	張一五一六	張一五一七九	張一五一九五	張一五一八一	張一五一六八	張一五一九一	張一六七〇五八二
	元二五九〇	元二五一四五	元二五三一五	元二四四七〇	元二四四一四〇	元二四二一〇	元二四一四〇	元二七四八一四五

鹽業銀行分派第三期官餘利廣告

本行六年分第三期股東官餘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按一分五釐分派茲定於二月二十五日起請持股票到北京總行憑票照付在津滬漢各處者可將股票交津滬漢各分行寄京代領特此廣告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現接Dr. Cochrane柯博士暨本路總醫官虞順德自臨淮關來電譯稱本日調查鳳陽縣境完全平安並無新疫症發現臨淮關門台子兩站可以售票通車等語特此廣告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接據報告濟南有疑似疫症發現本路茲爲預防傳染起見自二月二十八日起將下列各站所有上下行快慢客車均暫行停止售賣客票特此廣告

黃河涯　平原縣　張莊　禹城縣　晏城　桑梓店　濼口　濟南
党家莊　固山　張夏　萬德　界首
以上十三站均暫停售賣客票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

學科　先設繪畫圖案兩科
名額　每科五十人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徵費　學費全年十元寄宿生每月膳費五元均分三學期繳納制服書籍用品等費
地點　本京前京畿道本校
試驗學科及日期　高小畢業者試國文算術圖畫非高小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以四月一日爲試驗期
開學　四月八日
報名　三月五日列三月二十九日須繳證金一元四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入學時先繳二十元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干編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頒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遜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爲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鑄刻	磨砂
金質	按時核價	直瓦鈕三角六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積	二字以內四元四字以內六元四字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質		直瓦鈕二角四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五角
銅質		直瓦鈕一角三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質	劃照碼一算		朱文每字二元	三白
晶質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政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者次此所購之紗僅三千餘包在本處方慮爲數有限不過藉此流通而在小民則已受惠無窮自可無煩安輯惟歸還紗本事關巨款亦不得不詳加愼重本處現正與天津商會聯合會切實籌商擬責成各縣商會選擇殷實布商連環互保擔任承領此項洋紗按照舊日習慣放紗收布或以布換紗限定時期歸還現款雙方訂定手續務期力臻妥密決不敢博惠民之譽而轉貽公家負擔之艱力所能盡皆已並顧兼籌一方爲災民開救濟之方一方即爲公款謀歸束之法總之辦賑一道要以恤民爲先凡所施爲欲其完全盡美殊不敢恃但求小民之霑惠較普不至生計有傷別生他故即使國家之擔保稍重亦復所損有限保全實多本處責在賑災惟有爲民請命爲此咨復應請貴部迅速提交國務會議議決見復實級公誼此咨財政部

接查熊督辦與三井洋行訂購棉紗日金一百萬元昨經本京公言報已載梗概所稱熊督辦此舉極佔利益因近日紗價每包已漲至二十元百萬元中不啻便宜二十萬元等語查該項棉紗於訂購後每包漲價計僅合二萬元上下該報所載二十萬之譜恐係傳聞或手民排印之誤且此項便宜悉係公家及災民所得本處以原價放以原價收不取利息一切收發均責成商會經理無所圖利也恐閣者誤會特此聲明

熊督辦分咨各部院請鐵路減費獎勵商人運糧災區文

爲咨請事案查敝處前以京畿一帶水災奇重糧價驟增民食維艱當經籌撥糧項在奉吉等省購運雜糧分配各縣以資平糶而維市價業經商准交通部半價運輸在案惟是平糶用意在抑制商賈之居奇減免乏糧之慌恐風聲所播無形之裨益正多但目下災區既廣爲日方長若專恃官力以資飛輓微特手續繁重耗費滋多亦虞基金竭蹶難敷周轉以維一時之糧價則可若通盤籌劃作持久計非特商民各自爲謀聚多數之粟於災區難期足食查敝處前擬購糧計劃止以五十萬石爲限將來能否如期購運足數當難豫料而災區廣闊需數正多迭據各縣報告每縣請領動逾十萬石以被災五百縣計何止千萬石官力既難普及辦法宜有變通轉瞬春初青黃不接自非及今豫籌獎勵商運方法不可獎勵之法莫要於運輸減價運費既減商運自多於鐵路營業亦屬有益無損擬請爲貴部院迅賜將順直災區招商運糧事宜提出國務會議特頒獎勵條例在一定期限內凡有商人運糧至被災區域者鐵路運費概減若干成並予以種種便利尅日宣布庶各商聞風趕運得此多數來源民食自無恐慌兼可豫防隱患公家之減收有限賑務之裨益至多實爲目前切要之圖不勝激切待命之至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三第七百六十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切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將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人員陳昌琛等分發省分繕單呈鑒文（附單）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甄用人員審查完竣分別准駁開單請鑒文（附單四）
咨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咨浙定海仙樂種植園主朱啟綏著菊花栽培秘訣一種著作物註冊執照請查照轉發文
稅務處咨財政部農商部各省省長　直隸啟新公司洋灰仍准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稅銀文
山東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函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二號）補
福建廈門關監督公署致印鑄局公函（附六年分發文號數表）
公電
大理院覆湖北宜昌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七百三十四號）附來電（補）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大同張鎮守使　單道尹來電
檢疫員金瀛黃傳鎰定縣知事謝學霖來電
江會長來電
直隸曹省長來電
保定道尹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裴其勳授爲陸軍中將陶祥貴高士儐加陸軍中將銜王瑞林孟富德授爲陸軍少將高峻峯曹志剛加陸軍少將銜劉煥章陳鴻達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李煥章授爲陸軍礮兵上校王樹棠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蕭維翰王明謀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邊玉珂爲陸軍第十一師一等參謀官王堃生爲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徐嘉瑞郭麐郝有增黃炳善吳本植關德山王隆魁安紹彬劉玉成趙吉陞孟星魁劉順和爲陸軍步兵中校唐錫春崔鳳桐爲陸軍騎兵中校祝銘爲陸軍礮兵中校關全林爲陸軍輜重兵中校孟恩祥路永才王德林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陸軍總長段芝貴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馬虎臣劉恢爲陸軍步兵少校潘恩桐爲陸軍工兵少校謝森琛爲陸軍礮兵少校袁蔭槐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何瑾崔祜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李式訓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團附孟錫祚爲步兵第四十一團第三營營長史蕩衆爲步兵第二十一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么培珍張德海晉給二等文虎章趙憲章晉給三等文虎章趙振綱張凌閣李夢庚施紹常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兼代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瑞昌縣知事林振鑾辦理病犯徐世田一案種種玩忽難事姑容請轉呈交付懲戒等語林振鑾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給予故員武光樽胡之冤陳懺宸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敘本部僉事周先登官等由

呈悉准予敘列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熱河都統請將北路巡防營馬匪陣亡之管帶劉景元等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庫倫辦事大員請獎給葉景康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請補陸軍實官由

呈悉馬虎臣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五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請進敘本部技正華南圭官等由

呈悉准予進敘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六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朱煥彣等陳訴如皋縣清理沙田分局侵奪校產一案取銷財政部之決定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陳明照章擊定恭奇克扎布爲歸化城隆壽寺溫布扎木蘇呼畢勒罕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八號

令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

呈報黃河凌汛安瀾工程穩固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九號

秘書朱鶴翔現經呈准進敘四等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總稅務司

案查本處前經核定凡國內華洋機廠所出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至於他種機製洋式貨物改爲概按新則徵稅其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統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各關一律實行業於第五四五號文令行總稅務司通令各關稅務司遵辦在案嗣據直隸敢新洋灰公司呈稱奉津海關稅務司函開洋灰一項業經載入稅則應改爲按照稅則每桶徵稅銀一錢五分等因查本公司洋灰納稅數目從前經津關稅務司按照廠價估訂每桶關平銀二兩二錢五分每包關平銀一兩嗣於民國四年二月間函請津關稅務司體察商情准將估價重爲規定每桶估關平銀二兩每包估關平銀八錢前此估價每桶二兩按照值百抽五計納稅銀一錢今將稅率改爲一錢五分增收二分之一其何以堪並灑陳洋灰運銷以外埠爲主體如上海奉天暨南洋臺島除去運費關稅每桶實得底價均不及關平銀二兩函單俱在可以復查至在津門市零售數甚寥寥仰懇體察商艱令行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稅務司將本公司洋灰零整及外埠售價分別詳確查明具覆俾得灰價眞相自可仍按估價徵稅每桶一錢每包四分庶免虧損以全商業等情到處本處當以前定各種機製洋式貨物改爲按新則徵稅原

爲維持實業使機製貨物減輕課稅易於行銷起見今啟新公司洋灰獨以按則徵稅爲重呈請仍准照估價徵稅究竟該公司洋灰凡運銷他口岸之躉批者其價值每桶合銀若干在津門市零售者是否僅屬最少之數如果屬實自應量加體恤毋使虧損經函交總稅務司轉令津海關稅務司詳實查明具覆轉報以憑核奪去後茲據總稅務司呈覆稱經即令行津海關稅務司將該公司之洋灰凡運銷外埠之躉批者每桶價值究竟若干其在津門市零售者是否僅屬最少之數一併詳細查明具復茲據該稅務司復稱現經飭據啟新洋灰公司稟稱本公司自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售出之洋灰共分三項計售與天津所用者係二萬六千六百十桶每桶合價洋銀五元售出運往內地者係九萬一千七百五十四桶每桶合價洋銀四元其售出運往他口者係二十二萬五千四百六十六桶每桶合價洋銀三元等情稟報到關當經稅務司詳查該公司所稟售出之各桶數與該公司售貨之帳簿暨海關驗貨之底案均屬相符其所稟銷售之各等價值大概亦無出入各等語總稅務司現經詳細查核若按該稅務司呈內所叙轉據啟新洋灰公司稟報銷售洋灰之桶數價值平均計算則其所售之灰每桶應合價銀關平二兩二錢四分由此以觀則欲爲該貨定一公平稅率莫如量予通融仍照民國四年以前辦法令其援值百抽五之例每桶按估價關平銀二兩二錢五分每包按估價關平銀一兩以完稅銀似覺較爲公允惟以後此項洋灰如果價值增高其稅法亦應隨時更改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復以便轉令遵行等情前來本處覆加查核該公司洋灰既據津海關稅務司查明運售內地暨他口岸者數多得價較廉售與津埠者數少得價較增總稅務司所擬平均計算仍照估價值百抽五徵其稅銀辦法尚屬公允應即照准所有直隸啟新洋灰公司洋灰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每桶按估價關平銀二兩二錢五分每包按估價關平銀一兩徵收值百抽五稅銀發給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仍概免重徵稅釐嗣後此項洋灰價值如有增減其稅率即由該關按市價之長落隨時更訂俾昭畫一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監督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將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人員陳昌琛等分發省分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要差人員分發省分仰祈鑒核事案查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要差人員歷經由各省督軍省長分別呈咨請免考詢由部彙案呈請分發在案茲查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陳昌琛等六員准各省督軍省長先後咨稱或現任縣缺或現充要差職務均極重要未能離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擬請照准將該員等免其考詢分發任用其有籍隸本省應行改分人員由部另行分發省分並准俟差竣時再行到省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七年三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要差人員分發省分開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陳昌琛　貴州貴陽

以上一員分發江蘇

聶正熙　四川武勝　楊作賓　四川新都　龔維錡　四川成都　顏孔鑄　四川南川

以上四員分發雲南

馮　藻　四川華陽

以上一員分發貴州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甄用人員審查完竣分別准駁開單請

十一

鑒文（附單四）

爲甄用人員業經審查完竣分別准駁開單呈請鑒核事查文官甄用令第十二條內載審查決定後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履歷事實及審查經過情形並就其學識經驗及材具所宜就薦任以上職務酌擬用途呈請核定其不合格各員亦須開具事實並附理由分別呈覆等因本會自上年十二月十八日開會經會員討論僉以此次舉行甄用係連同保薦人才各案彙齊核辦依照文官甄用令所定保薦官及保薦額數限制過嚴辦理殊屬困難當經遵照前次批令將文官甄用令及甄用令施行細則略予變通甄用令第一條第一項特任文職改爲特任長官所保至多不得過十員第二第三兩項之保薦官所保至多不得過六員並將施行細則第四條增加附項各等情業經呈奉　指令照准在案所有交會甄用人員均即按照名次先後分交各委員詳細審查茲經該委員等審查完竣復依照文官甄用令第十一條之規定分次特開審查會議由全體委員分別決定計審查合格者孫昌烜等三百六十八員並經公同商酌就各該員學識經驗及才具所宜分別擬定用途俟奉　令核定後由本會發給合格證書外應請　令交銓叙局照章註册分發俾資任使其原保薦官及保薦各員資格與本令規定不符暨保薦人員名數已逾此次變通員額者均經決定分別核駁依令開具事實並附具理由另單呈請鑒核再此次核准簡薦職分發任用各員其現任各部院職務者應照上年成案仍留原機關任用又本屆變通定額員數較多所有證明文件一時未能檢齊送會應俟各該員呈請分發時隨文呈驗其查驗不符者仍應隨時呈請撤銷資格以昭愼重合併陳明所有本會審查完竣分別准駁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合格員名履歷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前外交總長汪大燮保

孫昌烜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

於外交事項較稱熟習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仍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前內務總長湯化龍保

周兆沅（年四十四歲湖北蘄水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較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仍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張杜蘭（年四十二歲山西榆社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稱熟悉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仍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聯魁（年三十七歲山西代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實業具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仍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光旭（年四十三歲貴州修文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周　孚（年四十九歲湖北鄂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萬　鈞原名寶臣（年四十二歲貴州鎮遠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內務總長錢能訓保

李升培（年三十九歲浙江吳興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警務經驗最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顧思義（年五十歲江蘇太倉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鹽務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關思敬原名宗敬（年三十八歲鑲藍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方兆景（年三十二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賀嗣盛（年四十五歲直隸清苑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席白堅（年四十二歲山西臨汾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秦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前財政總長梁啟超保

張金鑑（年三十八歲貴州安順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尚衡（年四十三歲貴州平越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孫世杰（年四十六歲貴州銅仁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學務司法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雷　述（年三十八歲貴州綏陽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行政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胡大崇（年四十七歲湖北武昌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事務經驗極富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沈曾清（年五十一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粵省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許孝綏（年四十二歲湖南沅陵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熊育銳（年四十八歲江西南昌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蘇省情形尚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陸軍總長段芝貴保

熊恩培（年四十七歲安徽合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魯贛等省情形極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志珍（年四十一歲直隸天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鹽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海軍總長劉冠雄保

沈覲年（年三十九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鍾　訥原名啟揚（年五十四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事行政較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符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林　驥（年三十九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河南江西兩省情形較熟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

用

陳其殷（年四十七歲福建莆田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皖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邵繼全（年四十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金乃光（年四十一歲江蘇江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閩省情形尚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高　穰（年三十八歲福建長樂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較有閱歷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林師望（年五十五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司法總長江庸保

陸紹治（年三十四歲廣西桂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外交司法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鄭熙嶸（年四十九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粵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林煥霄（年五十一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省情形極爲熟練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楊忠嗣（年四十九歲江西德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四川廣東兩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農商總長田文烈保

曹元度（年三十七歲江蘇常熟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頗著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徐樹鍾（年四十八歲京兆通縣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外交行政尤稱熟練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胡大華（年四十五歲湖北武昌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東京兆情形較爲諳練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孫世楷（年四十二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皖省情形尤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曹有成（年三十五歲廣東順德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蘇廣西兩省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丁曰琇（年四十六歲湖北漢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警察鹽運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周宗澤（湖北襄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通行政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丁　震（年三十八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學務行政極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張孔瑛（年四十九歲江蘇松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

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外交行政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交通總長曹汝霖保

汪鳳梁（年五十九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確有成績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參謀總長靣昌保

劉保鴻（年四十三歲四川華陽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鄂省情形尤爲諳練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保

張則川（年四十八歲湖北黃陂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立法司法事務均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程叔琳（年四十七歲湖北黃岡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通實業均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周景薰（年五十一歲湖北黃岡人）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辦理司法極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符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周　珍（年四十二歲湖北漢川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辦理司法極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賡藻（年四十四歲湖北黃陂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事務頗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仍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未完

咨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咨送定海仙樂種植園主朱啟綏呈稱著有菊花栽培秘訣一種著作物註冊執照請查照轉發文

爲咨復事准咨據定海仙樂種植園主朱啟綏呈稱著有菊花栽培秘訣一種著作物請予呈轉註冊給照等情據呈咨請核復等因並將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圓一併送部前來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相應將執照一紙咨送貴省長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稅務處咨財政部農商部各省省長直隸啟新公司洋灰仍准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稅銀文

爲咨行事案查本處前經核定凡國內華洋機廠所出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至於他種機製洋式貨物改爲概按新則徵稅其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統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各關一律實行業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咨行查照在案嗣據直隸啟新洋灰公司呈稱奉津海關稅務司函開洋灰一項業經載入稅則應改爲按照稅則每桶徵稅銀一錢五分等因查本公司洋灰納稅數目從前經津關稅務司按照廠價估訂每桶關平銀二兩二錢五分每包關平銀一兩嗣於民國四年二月間函請津關稅務司體察商情准將估價重爲規定每桶估關平銀二兩每包估關平銀八錢前此估價每桶二兩按照值百抽五計納稅銀一錢今將稅率改爲一錢五分增收二分之一其何以堪並懇陳洋灰運銷以外埠爲主體如上海奉天暨南洋羣島除去運費關稅每桶實得底價均不及關平銀二兩函單俱在可以復查至在津門市零售數甚寥寥仰懇體察商艱令行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稅務司將本公司洋灰零整及外埠售價分別詳確查明具覆俾得灰價眞相自可仍按估價徵稅每桶一錢每

十九

包四分應免虧損以全商業等情到處本處當以前定各種機製洋式貨物改爲按新則徵稅原爲維持實業使機製貨物減輕課稅易於行銷起見今啟新公司洋灰獨以按則徵稅爲重呈請仍准照估價徵稅究竟該公司洋灰凡運銷他口岸之整批者其價值每桶合銀若干在津門市零售者是否僅屬最少之數如果屬實自應量加體恤毋使虧損經函交總稅務司轉令津海關稅務司詳實查明具覆轉報以憑核奪去後茲據總稅務司呈覆稱經即令行津海關稅務司將該公司之洋灰凡運銷外埠之整批者每桶價值究竟若干其在津門市零售者是否僅屬最少之數一併詳細查明具復茲據該稅務司查稱現經飭據啟新洋灰公司稟稱本公司自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售出之洋灰共分三項計售與天津所用者係二萬六千六百十桶每桶合價洋銀五元售出運往內地者係九萬一千七百五十四桶每桶合價洋銀四元其售出運往他口者係二十二萬五千四百六十六桶每桶合價洋銀三元等情稟報到關當經稅務司詳查該公司所稟售出之各桶數與該公司售貨之帳簿暨海關驗貨之底案均屬相符其所稟銷售之各等價值大概亦無出入各等語總稅務司現經詳細查核若按該稅務司呈內所敘轉據啟新洋灰公司稟報銷售洋灰之桶數價值平均計算則其所售之灰每桶應合價銀關平二兩二錢四分由此以觀則欲爲該貨定一公平稅率莫如量予通融仍照民國四年以前辦法令其援值百抽五之例每桶按估價關平銀二兩二錢五分每包按估價關平銀一兩以完稅銀似覺較爲公允惟以後此項洋灰如果價值增高其稅法亦應隨時更改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復以便轉令遵行等情前來本處覆加查核該公司洋灰既據津海關稅務司查明運售內地暨他口岸者數多得價較廉售與津埠者數少得價較增總稅務司所擬平均計算仍照估價值百抽五徵其稅銀辦法尚屬公允應即照准所有直隸啟新洋灰公司洋灰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每桶按估價關平銀二兩二錢五分每包按估價關平銀一兩徵收值百抽五稅銀發給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仍概免重徵稅釐嗣後此項洋灰價值如有增減其稅率即由該關按市價之長落隨時更訂俾昭畫一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周	柳下墓	城西八里	
周	曹孟德田文墓	城南小孟集	
漢	邱江公墓	城東南環邱塚	
漢	董茂舒墓	城南十里	
漢	京兆尹王章墓	城東馬家店	
唐	李克用墓	城西北王莊村	
後唐	左僕射房知溫墓	城北石馬村	
元	歐爾公王思誠墓	城東南十里	
元	禮部尚書邱口墓	城西接梅門外	
明	鉅野忠定王朱陽墓	城東南圖頭村	
明	鉅野莊憲王朱當潤墓	城東南圖幽村	
明	永嗣王朱泰鉅墓	城南高寶莊	
明	新泰王朱運墓	城南門外橋東	
明	魯王朱以派墓	聚圖村	
明	輔國將軍朱當漸墓	城東南苑莊	
明	鎮國將軍朱陽鑒墓	城南門外黃房	
明	輔國將軍朱當潤墓	城南鄒雲臺	
明	鎮國將軍朱當抒墓	城北石馬村	

明	榮靖王朱陽鐐墓	賈莊鋪	
明	鎮國將軍朱陽鈸墓	城南小馬青	
明	鎮國將軍朱觀壕墓	李家村	
明	鎮國將軍朱謹壎墓	豆腐店	
明	鎮國將軍朱健桂墓	栗園村	
明	悼和王朱陽鑑墓	李家村	
明	輔國將軍朱當渤墓	琉璃廠前	
明	奉國將軍朱儀梗墓	豆腐店	
明	鎮國將軍朱壽鐫墓	城南果莊	
明	復壐五十一代孫顏成墓	城西峰陽山陰	
明	都給事中劉不息墓	城南劉家岡	
明	右都御史贾諒墓	城南舞雩臺	
明	寧威將軍郭廷睿墓	城西北八里	
明	烈女孫氏墓	城西小郭莊	
金	銅鐘	息馬地春秋閣	
北魏	古方銅鼎二器	天醫廟關帝廟各一	
北齊	兗州刺史賈思伯碑	兗州府學戟門下	神龜二年
北齊	邑義主造塔記	舊兗沂道署廳事	武平二年

公函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二號）補

逕啟者接准貴廳民字第六四號函開例如甲乙父子同居共財置買產業多半係乙領名甲後納妾內甲已與內置買田產並贈與銀兩乃臨終時又暗立遺囑將其自置及其子乙出名購置田產數處估值十數萬吊與內乙及其家屬均不知情亦無親族作證對於此項遺囑應否有效有三說焉（甲）無效說有二理由（一）田產契內既係乙出名置買即應認爲乙有縱係甲錢置買亦含有一種贈與性質已贈於乙者斷不能再贈於內（二）遺囑贈與本非中國社會慣習法律亦無明文規定有之必須利害關係人之同意方能有效茲甲於生前已與內置備田產贈給銀錢甲故後但使乙竭誠扶養義務爲已足無再贈與財產之必要況遺囑雖甲親書與有利害關係之乙既未商明亦無親族作證純係一種亂命與社會心理背馳當然不能發生效力（乙）有效說有二理由（一）謂家政統於至尊甲爲家長當然有處分產業權利乙處卑幼地位無論財產是否乙名甲既贈與與人乙無反抗之權（二）遺囑贈與舊法雖無規定究爲判例所許可既證明係甲親立字據無論乙是否同意亦應認該遺囑爲有效（丙）折衷說謂子承父業雖爲中國慣習遺囑贈與亦爲判例所許應按遺囑中所載財產係甲名置買者認其遺囑處分爲有效係乙名置買者仍歸乙所有甲無處分權以上三說究應以某說爲適當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鈞院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來函所稱乙出名之財產如別無可認爲甲之財產之根據自係乙之私產則非得乙之同意卽未便聽其處分反是如果確係遺產則甲亦應於不害應繼遺留分（據本院判例本於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一條末段之類推解釋遺留分須與得處分之遺財不失均衡）之限度內爲處分之行爲否則不能對抗其承嗣之乙至爲人妾者由其家長承受之贈與及遺贈依照律例自須爲其已故家長守志始能繼續享有相應答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福建廈門關監督公署致印鑄局公函（附六年分發文號數表）

逕啟者查本署發文號數歷經照章按年列表函送貴局刊登政府公報各在案茲將民國六年分本署發文號數列表除咨送財政部暨稅務處察核備案外相應錄送請煩查照刊登公報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計送發文表一紙

福建厦門關監督公署民國六年分發文號數表

公文類別	號數
呈	一至二七八
照會	一至三
咨	一至四七
公函	一至三九二
訓令	一至二七六
指令	一至一七〇
批	一至九
布告	一至四
電	一至八八
共計	一二六七

公電

大理院覆湖北宜昌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七百三十四號）附來電（補）

湖北宜昌高等審判分廳馬電悉所稱判詞如磁係紛結判斷非當然無效大理院豔印 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湖北宜昌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鑒清初級審廳民事判詞式同堂諭未依試辦章程第三八條是否有效乞逕示遵宜昌高審分廳馬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吉省各縣財務處主任在自治機關未經恢復以前由縣知事選舉士紳委任者應否以現任官吏論請迅電覆郭宗熙咸印

大同張鎮守使兼道尹來電 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防疫會江會長鈞鑒頃據山陰縣知事感電報稱自本月十八日後境內確無疫症發生又據應縣知事寢電暨偏關縣知事徑電報稱該縣等境內十日來未發生疫症又據朔縣知事宥電報稱該縣日久無疫各等語復查左雲右玉兩縣疫毒業漸消滅陽高僅十日前發見一次大同鄉村數日來亦無染疫之人城內亦逐漸減輕疫氣諒可從此消滅除由職等督飭各處仍嚴行撲滅外知關廑念謹電乞鈞鑒鎮守使張樹幟道尹聿晉鹹叩感印

檢疫員金瀛黃傳鑾定縣知事謝學霖來電 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防疫會江會長鈞鑒縣屬通衢地方檢驗隔離等所其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所已於本月二十日組織成立會於呈報時聲明在案所有第六第七第八各所現均一律成立分派醫員認眞檢驗理合電陳藉紓憲慮檢疫員金瀛黃傳鑾定縣知事謝學霖叩檢

江會長來電三月二日

內務部鈔送交通部外交部並鈔呈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朝宗一日晨在京啟程過津津浦徐局長同行於下午八時抵濟茲將一切情形分列於下(一)濟南發現疫症係鐵路巡警尹繼周赴浦口至下關購米回省感疫身死傳染同棚警士王新盛杜良才及該警等家族三人共疫斃六人查尹警赴浦時尚有警兵周少連同行並無傳染至與尹警家族同院者計七家十五人經隔離已逾六日均無傳染此濟南染疫之情形也(二)現在防疫事宜由本地軍民長官籌設防疫總所派唐道尹爲總辦宋警廳長爲會辦軍醫院長譚斌宜爲所長聘有美國醫士一員英日醫士各二員城關計分九區各派醫士檢查另設埋葬消毒等隊分司職務此外德州及韓莊兩處已設檢驗所派醫檢驗此現在辦理之情形也(一)原有病院中尚少隔離檢驗房屋擬迅在車站附近租賃旅館作爲隔離檢驗等所即請柯醫士及北島醫士並加聘西醫認眞辦理如有疑似病或死亡者立即報告地方官帶同醫士驗明分別辦理復於今晚召集文武地方官與北島醫士柯醫士及中西醫員津浦安長醫官公同議決防疫辦法四條一死亡者之檢查二戶口檢查三設立防疫病院及隔離所四自本月三號起濟南站每日僅售頭等客票上下行每次以十人爲限凡係搭客須預經路局防疫所醫官會同驗明健康始准購票登車俟十日內不發現疫症再行開售二三等客票以上各節知關廑念特先電聞江朝宗冬印

直隸曹省長來電三月三日上午十二時

內務部鑒感電諒達頃准德州商旅長東電稱接儉電遵即擬備實行檢查據副官周岳到濟探稱濟南近日防範甚嚴疫症未見發現等情特聞曹銳冬

保定尹道尹來電三月三日

內務部防疫會長鈞鑒道區防疫員王天才涿源縣任知事報告查明境內無疫已於通晉要路艾何村設檢驗所一處派員醫各一名巡長警十二名伍長帶兵四名又莊夥村設檢驗所一處派巡官長警七名伍長帶兵二名龍門村設檢驗所一處派長警四名兵二名實行檢驗又據定縣冬電隔離所石家聲本日疫斃深埋各等情除仍分令嚴密防辦外謹電陳保定道尹許元震叩江

廣　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業經本部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其抽籤辦法採用債票號碼末尾兩位自零一至零零即一百號本屆應抽籤數共十一籤此次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四第二三第三五第四七第五一第五三第六七第七七第八六第零零等十一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字爲零八爲一四爲二三爲三五爲四七爲五一爲五三爲六七爲七七爲八六爲零零者均爲第一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一十六萬七千零五十八張合銀元二百七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元茲定於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總表

中籤號碼	中籤票額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五十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合計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〇八	張	三	三〇〇〇元	三	三〇〇〇元	五二六	五二六〇〇元	七六五	三八二五〇元	五九二四	五九二四〇元	七九三七	三九六八五元	一五一九八	一五一九八〇元
一四	張	三	三〇〇〇元	三四	三四〇〇〇元	五三〇	五三〇〇〇元	七四一	三八七〇五元	五九二三	五九二三〇元	七九三二	三九六六〇元	一五一九六	一五一九六〇元
二三	張	三	三〇〇〇元	三四	三四〇〇〇元	五三一	五三一〇〇元	七四二	三八七一〇元	五九二五	五九二五〇元	七九三三	三九六六五元	一五一九七	一五一九七〇元
三五	張	三	三〇〇〇元	三四	三四〇〇〇元	五三七	五三七〇〇元	七四九	三八七四五元	五九二五	五九二五〇元	七九三五	三九六七五元	一五一九九	一五一九九〇元

四七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三三張	三三〇〇元	五一四張	五一四〇元	七一四張	三六七三〇元	五九二六張	五九二〇〇元	七九三三張	三九六六〇元	一五一六張	[illegible]元	[illegible]張	二五三九六〇元
五一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三三張	三三〇〇元	五一九張	五一九〇元	七一七張	三八八二〇元	五九二九張	五九〇五〇元	七九三三張	三九六五〇元	一五一六張	[illegible]元	[illegible]張	二五二四五〇元
五三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三三張	三三〇〇元	五一九張	五一九〇元	七一七張	三八六五〇元	五九〇四張	五九〇四〇元	七九三七張	三九六八五元	一五一九張	[illegible]元	[illegible]張	二五三二五元
六七	二張	二〇〇〇元	三四張	三四〇〇元	五二〇張	五二〇〇元	七二〇張	三九一〇〇元	五九〇九張	五九〇九〇元	七九四一張	三九七三〇元	一五一九五張	[illegible]元	[illegible]張	二四四七九〇元
七七	二張	二〇〇〇元	三四張	三四〇〇元	五二〇張	五二〇〇元	七二六張	三八八二〇元	五九一九張	五九〇九〇元	七九三二張	三九六五〇元	一五一八一張	[illegible]元	[illegible]張	二四四五四〇元
八六	二張	二〇〇〇元	三二張	三二〇〇元	五二六張	五二六〇元	七一三張	三八六〇〇元	五九〇九張	五九〇九〇元	七九二四張	三九六三〇元	一五一六六張	[illegible]元	[illegible]張	二四三二一〇元
〇〇	二張	二〇〇〇元	三一張	三一〇〇元	五一三張	五一三〇元	七六九張	三六四五〇元	五九一六張	五九一六〇元	七九四二張	三九七一〇元	一五一九二張	[illegible]元	[illegible]張	二四一四二〇元
合計	[illegible]張	[illegible]元	[illegible]張	[illegible]元	[illegible]張	[illegible]元	[illegible]張	[illegible]元	[illegible]張	[illegible]元	[illegible]張	[illegible]元	[illegible]張	[illegible]元	[illegible]張	[illegible]元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

學科 先設繪畫圖案兩科 **名額** 每科五十人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徵費** 學費全年十元寄宿生每月膳費五元均分三學期繳納制服書籍用品等費入學時先繳二十元 **報名** 三月九日到三月二十九日須繳卷金一元四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地點** 本京前京畿道本校 **試驗學科及日期** 高小畢業者試國文算術圖畫非高小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以四月一日為試驗期 **開學** 四月八日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接據報告濟南有疑似之疫症發現本路茲爲預防傳染起見自二月二十八日起將下列各站所有上下行快慢客車均暫行停止售賣客票特此廣告

黃河涯　平原縣　張莊　禹城縣　晏城　桑梓店　濼口　濟南
党家莊　固山　張夏　萬德　界首

以上十三站均暫停售賣客票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補招新股廣告

本公司股本額定爲三百萬元每五千元爲一股（每一股得分爲十零股）計六百股現尙有缺額九十四股又一零股經第二屆股東會議決補招足額並經董事會議決招股辦法茲將繳股限期及入股手續開列如左

甲繳股期限

一繳股在本年四月十日以前者俟下屆結帳分全年紅利
二繳股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三之紅利
三繳股在本年十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二之紅利
四繳股在本年十月一日以後者分全年四分之一之紅利
五不論公股商股入股時均一次將股本繳齊

乙入股手續

一凡願附股者均祈分別先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款入股
二繳納股金後由各收股處隨給臨時收據
三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塡股票由各股東持臨時收據換取
四所收股金均係現洋

凡願附股諸君均祈查照上開各節向各收股處接洽爲盼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廣告

本公司第二屆結帳淨贏洋五十萬零九千一百零一元四角四分七釐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五釐分發紅利(即每百元分紅利十九元)自四月十日起爲付給紅利及官息之期並經本屆股東會通過在案屆時請各股東均持股票息單或第一第二兩期收據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如新股以紅利抵繳第三期股金者准先期撥抵合併聲明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廣告

本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經董事會議決自三月十日起四月十日止並交股東會通過茲特聲明凡應繳第三期股金諸君均祈查照期限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納股金由各收股處給與臨時收據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填股票各股東持臨時收據及第一第二兩期收據換取特此公告

鹽業銀行分派第三期官餘利廣告

本行六年分第三期股東官餘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按一分五釐分派茲定於二月二十五日起請持股票到北京總行憑票照付在津滬漢各處者可將股票交津滬漢各分行寄京代領特此廣告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現接Dr. Cochin 柯博士暨本路總醫官處順德自臨淮關來電譯稱本日調查鳳陽縣境完全平安並無新疫症發現臨淮關門台千兩站可以售票通車等語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七日星期四第七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切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報補充陸軍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合格員名履歷單（續）

咨

教育部咨四川省長查四川師範中小學校應行褒勉及改進事宜請查照辦理文

農商部咨復教育部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案內擬具實業學校宜與實業界聯絡各辦法文

稅務處咨財政部農商部各省省長上海恒昌源紡織公司機製紗支准援案納一正稅概免重徵文

公函

外交部福建廈門交涉公署致印鑄局公函（附六年分各項發文號數表）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司法部批

公電

大理院復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六十二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山西安邑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七百六十三號）附來電

山西閻督軍來電

津浦路局徐局長來電

直隸曹省長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參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令第八號

參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日期令

第一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覆選舉暨蒙古西藏青海地方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

第二條　中央選舉會各部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

第三條　前二條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覆選監督或選舉監督酌量延期但至長以十日爲限

覆選監督或選舉監督決定延期後須報告內務部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衆議院議員第二屆總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令第九號

衆議院議員第二屆總選舉日期令

第一條　各省區衆議院議員初選舉於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舉行

第二條　各省區衆議院議員覆選舉暨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七年六月十日舉行

第三條　前二條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初覆選監督或本管地方行政長官呈報選舉總監督或特別行政區覆選監督或選舉監督得酌量延期五日

前項延期屆滿各地方確因辦理困難至不能依限舉行選舉時得酌量再行延期但不得延至本令所定日期十五日以外

選舉總監督或特別行政區覆選監督或選舉監督決定延期後須報告內務部

第四條　籌備日期與選舉日期有關係者以內務部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任命鮑貴卿兼代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康宗仁爲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高占鰲爲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江陵張世範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咨請任命陳鴻賓試署湖北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札木色楞札普陞補鑲藍旗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陳時利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農商部請獎給僑商郭禎祥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甄用合格報到人員應否一律謁見抑派員代見請示遵由

呈悉即由國務總理代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湖北蒲圻縣已故張熊氏遺命捐貲重建邑館擬請特予褒揚以昭激勸由

呈悉應准給予敬恭桑梓匾額一方以示褒揚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獎給永定河北六工合龍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陳時利已有令明發王達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黑龍江添編混成一旅定爲陸軍第十九混成旅並請任命旅團長各職由

呈悉旅長團長各職已有令分別任命矣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四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病體未痊懇予開去署職由

呈悉司法關係重要該署總長心精學粹倚畀深資遽陳病情著再給假十日安心調理切勿固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五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棄案請獎江蘇辦理實業得力人員陳超衡等勳章並請頒給匾額由

呈悉陳超衡等著交國務院核獎並成公司應准頒給匾額以昭獎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五號

派蕭志仁充編譯處編輯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三十六號

派陳彥彬兼充民治司第三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三十七號

王經佐調充禮俗司第一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五〇號

派宋眞充編訂電信法規會纂擬股主任何元瀚充該會審訂股主任齊之彪郭世鑾陸家鼐楊奎邵萬緜徐德培陳定保王蘊登何浦華戴寶英曾崇高閻慧田充纂擬股會員馮懿同蔡鎭藩蔣煒祖周亮才王觀成方鑑侯霖充審訂股會員閻慧田兼充該會事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總商會呈據上海恒昌源紡織股分有限公司董事祝大椿等函稱大椿等爲振興實業挽回利權起見於上海小沙渡地方創設恒昌源紡織有限公司爰於本年二月間按照章程先行開機營業惟華商各紗廠紗包出口向係援照機製洋貨例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徵敝公司尚未註册不能享受此項權利銷路殊多窒礙茲遵章備具各種手續懇轉呈註册給照並請呈部轉咨飭關凡遇敝公司紗包出口准予援照成案辦理等語理合呈請察核辦理等情並據呈送製品樣本到部除註册一節由本部照章辦理外所請援案完納正稅沿途概免重徵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製品樣本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爲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稅則徵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恒昌源紡織公司機製紗支請援照各紗廠紗包出口按機製洋貨例納稅經本處驗明原送製品樣本實係仿造洋式棉貨自應准予援案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紗支運銷出口時即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經過各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監督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案報補充陸軍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爲案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拔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一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尚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謹將本年一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二營六連連長高其昌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幫帶李鳳恩

後哨哨官樂有文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三營十連連長梁文虎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二營八連連長劉國豐　一營二連連長李承勳　陸軍第十六師礮兵團三營營副官王治清　八連連長何福深、陸軍第五混成旅礮兵團二營軍械長李梅溪　管馬員甯寶山　常葆元　一營管馬員買士珍

劉文甲　軍械長王榮鼎　機關槍營軍械長馬秀嶺　管馬員徐受益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二營六連連長董方年　第十三團一營營副官苗壽山　三營營副官張三元　九連連長魏增富　機關槍第七連連長李國威　步兵第十三團三營十一連連長孫義榮　上尉副官田際春　二營八連連長劉占魁　第十五團三營營副官劉廣勝　十連連長辛文勝　二營六連連長楊向斗　第十六團一營一連連長楊樹滋　礮兵團上尉副官冀運堂　一營查馬長張懷先　陸軍第十六師礮兵團一營三

十一

連連長畢鴻灘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三營十一連連長張勝振　陸軍第十三師騎兵團三營營副官井迺澄　一營營副官邱繼汝

以上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三十四員

謹將本年一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二營八連排長賈景辰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右哨哨長李繼榮　左哨哨長邢如敬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一營一連排長李文炳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三營十連排長呂長榮　一營四連排長李鴻賓　第十六團二營八連排長劉占林　礦兵團三營九連排長楊傳儒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七團一營四連排長陳緒東　三連排長趙孟坤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一營四連排長楊恩惠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二團一營四連排長石乃琛　礦兵團三營七連排長傅同華　陸軍第四師騎兵團二營八連排長于得勝　步兵第十三團二營五連排長王瑞年　六連排長胡宗孔　一營一連排長康汝才　三營九連排長王樹森　第十四團二營五連排長王貴山　六連排長朱續禮　第十三團旗官田舜澤　二營五連排長邵鵬臣　三營十一連排長李得勝　第十五團三營十連排長張玉考　二營六連排長裴尚用　七連排長孟雨亭　三營十一連排長羅雙成　第十六團一營四連排長邱萬順　二連排長韓保勝　二營五連排長李克敏　三營十二連排長狄煥文　礦兵團一營一連排長趙鴻奇　二營二連排長劉炳華　三營八連排長余得功　工兵營一連排長袁毓芳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前哨哨長祝春山　陸軍第十六師礦兵團一營三連排長劉濟時　一連排長王承俊　二連排長潘保和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三營十一連排長李體恩

以上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四十員

羅兆鴻（年四十歲湖北安陸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實業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萬麗金（年四十六歲湖北黃岡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河南江西各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曾甄（年三十九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事務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遠駒（年四十五歲湖北黃安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履歷於辦理司法行政事務極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發任用

張文煇（年三十九歲湖北黃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核其事實於辦理司法頗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仍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保

王　存（年四十七歲江蘇江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經驗頗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趙楷年（年四十五歲江蘇武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經徵事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大理院院長董康保

陳善同（年四十四歲河南信陽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民政學務確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發任用

張寶巽（年四十歲江蘇武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於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原保簡任與令不合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姚　琛（年四十歲安徽貴池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贛省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蔭霖（年二十九歲山西汾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張　楨（正白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法律較爲諳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發任用

舒　敏（正藍旗蒙古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憚樹棠（江蘇武進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才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務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保

李傳治（年六十二歲江蘇崑山人）　查該員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審判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發任用

汪其祇（年三十八歲安徽歙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學務交涉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梁聲鑫（直隸昌平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辦理司法事務極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延　增（鑲紅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與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事行政事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熊丙寅（湖南長沙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學務行政富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馮廷立（廣東恩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與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事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保

文　溥（年四十六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外交行政經驗堪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應國梁（年四十六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稅務較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李鳴謙（年四十歲江蘇江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較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江朝棟（年三十七歲安徽旌德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內務均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發任用

李景植（年二十九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稅務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李鳴鎬（年三十一歲江蘇江寧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才能行政經驗並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實業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黃以沛（年五十歲江蘇江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秦家穗（年五十一歲四川忠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著有成績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端瑾（年三十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外交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顧允中（年三十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才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相符核其事實於外交軍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保

壽鵬飛（年四十五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及鹽務情形均尚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發任用

勞勳餘（年三十九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確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張訓欽原名銘華（年四十三歲湖南長沙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務實業行政均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何國璽（年三十六歲湖南道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務鹽務均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黃果勳（年四十歲湖南臨湘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并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鹽務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咨

教育部咨四川省長查四川師範中小學校應行褒勉及改進事宜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據視察四川學務本部主事吳思訓報告內開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陸慎言任職甚久勞苦不辭管理學生謹嚴有序成績亦多可觀並擬招選中學師範畢業學生設立生理衛生及園藝等專修科計畫均有見地成都聯合縣立中學校校長張錚辦事精敏就職伊始即甄別學生務期程度齊一該校學風自民國以來頗形廢弛經該校長設法整理卓有成效各科教員講解亦均極明瞭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人甚謹厚惟關於教育知識甚覺欠缺校內管理頗欠切實所有告誡學生等事並不由職員當面指示均以數百字之牌示行之於訓練方法實少研求華陽縣立中學校在前清開辦最早成績亦佳今則遠不逮從前該校校長性情頗和平而管理不嚴學生竟有因賭記過情事成都縣立中學校校長暮氣頗深管理學生失之鬆懈衛生亦欠講求省立南城高小及國民學校職教員任事勤勉學生成績尚有可觀惟所有教員純係學科擔任其結果學科方面既少聯絡管理教授亦難收統一之效且管理偏重嚴肅間用體罰以致學生過於拘束絕少活潑之精神等語查四川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陸慎言成都聯合縣立中學校校長張錚熱心辦學洵堪嘉尚應請傳知褒勉以昭激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及華陽縣立中學校辦理多有未合應請轉飭各該校設法改進加意整理又省立南城高小及國民學校辦法亦未盡合應飭該校嗣後於管教各事宜力加研究以收優良之效果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農商部咨復教育部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案內擬另置實業學校宜與實業界聯絡各辦法文

爲咨復事准咨開案查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議復本部交議實業學校宜與實業界聯絡案內稱吾國各地農商會雖已成立而農工商校長因不得爲法定會董故往往無術聯絡在農商會或感學識之未充在農工商校長尤苦貢獻之無術應請教育部咨農商部規定農商會法凡農工商校校長均爲本地農商總會及

分會之會董則實業學校與實業界自多聯絡之機會又學非所用用非所學爲事業不振之一大根源吾國實業學校尚少而畢業生往往無職可就應請教育部咨請各大部制定公立實業機關及受公家補助之私立實業機關用人資格條例公立者必須按其機關之性質確實有相當實業學校之畢業生方得任用私立者須參用實業學校之畢業生方得予以補助庶人才有以自效於教育實業前途兩有裨益又據議決由吉議員建議推廣商業學校暫行辦法案內稱查日本昔年規定海陸軍省所用會計職員非商業畢業生不能與試其他會計官吏亦多採此精神未始非誘掖商業人才之意我國尚在新舊商業過渡時期中擬請以明令定商業畢業生之資格如關稅郵政局鹽務及財政機關之掌理簿記並其他適用商業學科之各職員定爲非商科畢業生不能有受試驗之資格而任用必依試驗行之可以藉此劃一各機關之新式簿記亦可以廣商業學生登進之路又查現在國家金融機關及各省官錢局其人才之錄用大半由於推薦以致商業學生無從攀附擬請由中央主管廳通令所屬金融機關廣招商業畢業生爲練習生定以一定等級考其成績之優劣分別黜陟尤足以資鼓勵各等語查實業學校求與實業界聯絡固在乎辦理者之盡力經費酌有時賴於官吏之提倡法令之助力者亦所不免該校長等條具意見迭經討論尚屬切要之圖相應咨請查照酌核辦理等因准此查該會議議覆實業學校官與實業界聯絡案內擬請本部規定農商會法凡農工商校校長均爲本地農商總會及分會之會董等語查商會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已有特別會董之規定其農會法應否規定應俟修改規程時再行酌量辦理至於實業機關用人資格一節本部對於直轄各機關早經訂定標準飭遵在案其他各項辦法不盡屬本部管轄範圍之內應由各部院酌核辦理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稅務處咨（農商部、財政部、各省省長）上海恒昌源紡織公司機製紗支准援案納一正稅概免重徵文

爲咨復事案准（貴）農商部咨稱據上海總商會呈據上海恒昌源紡織股分有限公司董事祝大椿等函稱大椿等爲振興實業挽回利權起見於上海小沙渡地方創設恒昌源紡織有限公司爰於本年二月間按照章程先行開機營業惟華商各紗廠紗包出口向係援照機製洋貨例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敝公司尚未註册不能享受此項權利銷路殊多窒礙茲遵章備具各種手續懇轉呈註册給照並請呈部轉咨飭關凡遇敝公司紗包出口准予援照成案辦理等語理合呈請察核辦理等情並據呈送製品樣本到部除註册一節由本部照章辦理外所請援案完納正稅沿途概免重徵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製品樣本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爲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既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稅則徵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恒昌源紡織公司機製紗支請援照各紗廠紗包出口按照製洋貨例納稅經本處檢明原送製品樣本實係仿造洋式棉貨自應准予援案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紗支運銷出口時即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經過各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飭）（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分）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公函

外交部福建廈門交涉公署致印鑄局公函（附六年分各項發文號數表）

逕啟者查本署發文號數歷經按年遵章函送貴局刊登政府公報各在案茲將六年分本署發文號數列表除呈送外交部備案外相應鈔表函送請煩查照刊登公報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計函送六年分發文號數表一紙

福建厦門交涉公署六年分各項發文號數表

類別	全年號數
呈	一至一七〇
咨	一至一三九
公函	一至一七〇
照會	一至四一
訓令	一至九三五
指令	一至一六七
批示	一至一〇六
電	一至一〇四
共計	三、三六七

第 122 期

批示

內務部批第一一五號

原具呈人首善醫院院長方擎

呈及章程均悉該院長於所辦首善醫院內附設女子慈惠學校專授高等接生看護二科試辦經年成績昭著具見對於國民衛育疾病之衛生熱心提倡不遺餘力至深嘉慰至所擬章程十六條規定詳密科目亦極完備應准由部立案仰即按照擬訂各節切實督課將來學成應用普濟婦嬰裨益民生良非淺鮮有厚望焉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內務總長錢[印]

內務部批第一一六號

原具呈人時介民

呈一件呈爲遵批補送防疫藥方請速予批示由

呈暨藥方均悉查該藥偏於溫燥倘熱病服用流弊滋多所請批准提倡之處未便照准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內務總長錢[印]

司法部批第一八二號

原具呈人吳幹臣等六十員
呈五十九件為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該員等尚在限內呈請其律師資格均經審查相符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下所有原呈憑證及律師證書仰即到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吳幹臣　畢振光　鄧哲熙　周錫鉞　王倫章　黃知前　柯凌雲　余潤庠　李鴻　鄭守樂　葉其菁　常金臺　朱常倫　李建德　劉兆徵　孫百泉　施洋　王鯉祥　吳必達　鄭雲龍　周仁　朱樹芬　汪燮寅　馮竹如　黃鐘鳴　張煜琳　張寶泉　曾憲佑　劉亞南　萬超羣　劉濟輝　羅鳳鑣　李介石　周安邦　陳鈞谷　王作柯　鄧鳳鐘　張錫權　汪燮梅　高英　王武通　龔自強　楊太清　李廷輔　邢翼桐　馬灝　陳子康　李蘭若　史振聲　王繼純　陳寶生　劉興沛　孫書聲　吳秉忠　周鼎　張樹楷　崔正峯　魏永廉　但春煦　吳與新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江庸叩

公電

大理院復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六十二號）附來電

黑龍江高審廳卅一電情形應依刑律妨害公務私擅監禁各本條分別處斷大理院沁印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黑龍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據海倫縣電稱甲知事因乙商會長違抗省令傳押乙竊全體會董會議勒令全城罷市要挾釋乙次日甲派丙勸導開市戊會董遵丁傳爲阻止經內將丁拘案已會董率多人將內攜至商會軟禁經各界調處始放乙丁戊己及衆會董應依何律科罪案懸待決請轉院解釋等語希查核電覆爲荷黑龍江高審廳卅一印

大理院復山西安邑第　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七百六十三號）附來電

山西安邑第一高審分廳魚電情形應成立受寄贓物罪大理院沁印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典舖知情受典贓物應否成立刑律受寄贓物罪乞電示遵山西運城第一高審分廳魚印

山西閻督軍來電二月三日下午五時四十分

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陸軍部交通部防疫委員會鑒據神池報稱仁義村疫死張王氏張毛女郭張氏田歲四人縣村疫死賈七小賈樊氏賈元賈賈氏賈二小五人利民堡疫死滕藩王五本王三禿王三小李二小陳禿小李二賓及幼女二又王范氏十八賀順村疫死郭二板郭董氏聞料日聶郭氏聶七小聶二小郭拎小郭四拴張黃張田氏張存杵張張氏王元王張氏王二小王大女王二女十七人小村疫死華二女華章氏二人郭家村疫死張世賢張王氏郭吳氏郭太長四八郭家溝疫死郭孟海郭二小二人長畛村疫死張三鴉兒一人堰村疫死張滿及妻與女張四總四人又補報一月一日至十日宋村疫死谷二虎郭三虎田氏宋伍于三富于二亥姚木匠李二亥李七亥李永長龐氏龐小女郭三金侯三存侯二存馬氏十六人板井村疫死侯魁

小侯小女劉氏三人九仁村疫死趙喜宋俊段氏趙栓娃王雙全王張氏趙裕趙福明趙二明趙富仁趙富成趙武氏十二人繁畤報稱岩頭疫死陳計亥等十人興盛村疫死陳拴等數人官地村疫死王三一人大保村疫死任玉環一人大同報稱城內疫死姜祿謝福二人病院死者王長明孫連二人又委員李恢寓小學校病故五寨報稱五佛寺村疫死郭元娃之嫂及大媳三媳並次子孫兒孫女等六人郭元娃及妻女四子並郭六娃之妻八人河曲報稱西溝村疫死秦福虎及幼女秦三虎之妻高氏三人樓子營疫死王保善一人焦尼城村路斃一人郝家溝隔離所疫死郝姓幼女二口郝掌世郝五世子郝四板臉三人又掩埋隊焦來拴一人偏關報稱二月十日十一等日水泉堡疫死高拴家屬男女三人牛根壽家屬男女六人奶奶廟僧人三名梁順林家屬二人楊三牛家屬九人懷仁報稱東關外疫死馬二旦一人草鎮村隔離所疫死馬凱世一人又報大同屬辛莊交界疫死過客一人代縣報稱廣武隔離所疫死王威王連等男女等十二人岢嵐報稱嘴子上村疫死高厚義之母一人城內疫死耿萬福一人靜縣報稱磨兒腦村疫死杜孟氏一人南坡村疫死王鎖柱一人應縣報稱辛防村死舊染疫者一人朔縣報稱東關疫死王清拍之伯一人計十二縣共疫死一百六十七人合併電聞閻東

津浦路局徐局長來電三月四日

內務部交通部總次長濟南防疫會江會長鈞鑒據西醫史攝斯自滁州來電稱現經會同陳醫官龐衛生員到滁調查已死之人均非肺疫諒係喉症龐衛生員現仍詳細調查所有詳細情形另函具報又據陳醫官自滁州來電所稱相同特電奉聞世章連

直隸曹省長來電三月四日上午九時

內務部江會長均鑒頃據保定許道尹冬電稱接部電平山防疫准留衛生警察一小隊飭仍如前防範等因業已飭平山縣仍前妥慎防範請鑒察等情又據陽原林知事感電稱查該縣境疫死人數共四十一人距今八日尚無死亡疫勢已滅仍於晉邊交通堤力防堵又據定縣謝知事冬電稱已死石任氏之子石家墊又於本日疫斃各等情除電令嚴密檢查趕速療治以期早日淨盡外特聞曹錕江

廣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業經本部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其抽籤辦法採用債票號碼末尾兩位自零一至零零即一百號本屆應抽籤數共十一籤此次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四第二三第三五第四七第五一第五三第六七第七七第八六第零零等十一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字爲零八爲一四爲二三爲三五爲四七爲五一爲五三爲六七爲七七爲八六爲零零者均爲第一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一十六萬七千零五十八張合銀元二百七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元茲定於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總表

中籤號碼	中籤票類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五十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合計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〇八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五六張	五六〇〇元	七六張	三八〇〇元	五九四張	五九四〇元	七九七張	三九八五元	一五一九張	二五三三五元
一四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五二張	五二〇〇元	七四張	三七〇〇元	五九二張	五九二〇元	七九三張	三九六五元	一五一九四張	二五四五七〇元
二三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三四張	三四〇〇元	五三張	五三〇〇元	七二張	三六〇〇元	五九五張	五九五〇元	七九二張	三九六〇元	一五一九九張	二五四六六〇元
三五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五七張	五七〇〇元	七五張	三七五〇元	五九一五張	五九一五〇元	七九二九張	三九六四五元	一五一八二張	二五二四五元

四七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張	三三〇〇〇元	五二四張	五二四〇〇元	七三四張	三六七〇〇元	五九二〇張	五九二〇〇元	七九三二張	三九六六〇元	一五一四六張	二五〇九六〇元
五一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三二張	三二〇〇〇元	五二九張	五二九〇〇元	七七七張	三八八五〇元	五九〇五張	五九〇五〇元	七九三〇張	三九六五〇元	一五一七六張	二五二四五〇元
五三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張	三三〇〇〇元	五二九張	五二九〇〇元	七七三張	三八六五〇元	五九〇四張	五九〇四〇元	七九三七張	三九六八五元	一五一七九張	二五三二七五元
六七	二張	二〇〇〇〇元	二四張	二四〇〇〇元	五三〇張	五三〇〇〇元	七八〇張	三九〇〇〇元	五九〇九張	五九〇九〇元	七九四〇張	三九七〇〇元	一五一八五張	二三四七九〇元
七七	二張	二〇〇〇〇元	二四張	二四〇〇〇元	五三〇張	五三〇〇〇元	七七六張	三八八〇〇元	五九〇九張	五九〇九〇元	七九三〇張	三九六五〇元	一五一七一張	二三四五四〇元
八六	二張	二〇〇〇〇元	二三張	二三〇〇〇元	五二八張	五二八〇〇元	七七二張	三八六〇〇元	五九〇九張	五九〇九〇元	七九二四張	三九六二〇元	一五一六八張	二三三一一〇元
〇〇	二張	二〇〇〇〇元	二一張	二一〇〇〇元	五二二張	五二二〇〇元	七六九張	三八四五〇元	五九一六張	五九一六〇元	七九四二張	三九七一〇元	一五一七二張	二三〇五二〇元
合計	一九張	一九〇〇〇〇元	三六三張	三六三〇〇〇元	五六二五張	五六二五〇〇元	八七一九張	四三五九五〇元	六五〇五七張	六五〇五七〇元	八七二六五張	四三六三二五元	一六七〇四八張	二六三八三四五元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

學科 先設繪畫圖案兩科 **名額** 每科五十人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徵費** 學費全年十元寄宿生每月膳費五元均分三學期繳納制服書籍用品等費入學時先繳二十元 **報名** 三月五日至三月二十九日須繳證金一元四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地點** 本京前京畿道本校 **試驗學科及日期** 高小畢業者試國文算術圖畫非高小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以四月一日爲試驗期 **開學** 四月八日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接據報告濟南有疑似之疫症發現本路茲爲預防傳染起見自二月二十八日起將下列各站所有上下行快車客車均暫行停止售賣客票特此廣告

黃河涯　平原縣　張莊　禹城縣　晏城　桑梓店　濼口　濟南

党家莊　周山　張夏　萬德　界首

以上十三站均暫停售賣客票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補招新股廣告

本公司股本額定爲三百萬元每五千元爲一股（每一股得分爲十零股）計六百股現尚有缺額九十四股又一零股經第二屆股東會議決補招此額並經董事會議決招股辦法茲將繳股限期及入股手續開列如左

甲繳股期限

一繳股在本年四月十日以前者俟下屆結帳分全年紅利

二繳股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三之紅利

三繳股在本年十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二之紅利

四繳股在本年十月一日以後者分全年四分之一之紅利

五不論公股商股入股時均一次將股本繳齊

乙入股手續

一凡願附股者均祈分別先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油通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款入股

二繳納股金者由各收股處隨給臨時收據

三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填股票由各股東持臨時收據換取

四所收股金均係現洋

凡願附股諸君均祈查照上開各節向各收股處接洽爲盼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廣告

本公司第二屆結帳淨贏洋五十萬零九千一百零一元四角四分七釐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五釐分劈紅（即每百元分紅利十五元）自四月十日起爲付給紅利及官息之期並經本屆股東會通過在案屆時請各股東均持股票息單或第一第二兩期收據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如新股以紅利抵繳第三期股金者准先期撥抵合併聲明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廣告

本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經董事會議決自三月十日起四月十日止並交股東會通過茲特聲明凡應繳第三期股金諸君均祈查照此限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納股金由各收股處給與臨時收據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填股票各股東持臨時收據及第一第二兩期收據換取特此公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到局領章帶費并繳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五第七百六十二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切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銓叙局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獎給剿匪出力江蘇代理沛縣知事劉聞堯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省長請將緝捕盜匪出力人員道補仁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擬請改給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給福建安徽等省故員康慶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給福建故員陳鴻萬因公遇難請從優給卹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長請給已故水利處主任兼技士汪國樑一次卹金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擬訂防疫人員獎懲及郵金條例呈請公布文（附單）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報明中國銀行董事會監事會成立股東代表會停止開會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查核山西等省軍官周益謨等因公殞命照章給卹文
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合格員名履歷單（續）
咨
山東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保定道尹快郵代電
全委員來電
保定許濟尹來電
天津曹省長來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張學顏授爲陸軍中將張福來李濟臣彭壽莘陳清源董政國王起貴王用中均授爲陸軍少將殷本浩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馬開崧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宿世傑爲山東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業喜海順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鄂多台色丹巴勒珠爾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克希克圖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吳佩孚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齊莫特散畢勒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祺誠武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張樹幟晉給二等文虎章張治垚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陳超衡晉給三等嘉禾章蔣宗濤曹元度季新益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農商部請獎給江蘇辦理實業得力人員陳超衡等勳章由

呈悉陳超衡等已有令明發陸鳴鶴杜福堃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張銘勛卜彥偉宋兆鏖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七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陸軍第二師軍官趙世培魏金鑑棄職潛逃請褫奪緝辦由

呈悉魏金鑑著即褫奪陸軍步兵少尉原官暨所得獎章與趙世培一併通緝究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八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山西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張樹幟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馬關崧張樹幟等均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號

吳勤訓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二十一號

駐巴西使館三等秘書官派吳勤訓署理隨員派高興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二十二號

沙輸聲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二十三號

駐秘魯使館主事派沙輸聲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二十四號

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副館事派王沅署理主事派梁長培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交通部令第五一號

主事李大瑩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技士申湘進給技士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五二號

茲依交通研究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調王廷璋爲該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錄布告

錄敘局布告

爲布告事查此次甄用合格來京報到各員前經本局呈請由院轉呈　大總統准予謁見於本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即由國務總理代見此令等因現奉國務總理諭定於三月十一日（星期二）分班接見合行公布所有報到各員務於是日上午九點鐘著乙種禮服齊集國務院銓敘局聽候分班接見又各該員等合格證書並定於是日接見後發給務各攜帶證書等費銀元十二元以便給領特此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獎給剿匪出力江蘇代理沛縣知事劉聞堯勳章文

爲核議內務總長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劉聞堯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案准內務部咨開准江蘇省長咨稱沛縣代理知事劉聞堯警備隊隊官曹秀嶺等剿匪出力請分別核獎等因到部除案內請獎警察獎章之曹秀嶺等十員由部援例給獎外前代理沛縣知事劉聞堯查非由部註冊之知事照章不適用知事獎勵條例之規定可否依照頒給勳章條例核給勳章以示鼓勵之處相應鈔錄原案咨行貴局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該員劉聞堯既係剿匪著有勞績自應核准給獎勳章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例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三月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省長請將緝捕盜匪出力人員趙輔仁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擬請改獎勳章文

爲核議福建省長李厚基請將緝捕盜匪出力人員趙輔仁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擬請改獎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內務部咨送福建省長李厚基請將緝捕盜匪出力人員趙輔仁以委任職分發任用一案到局查實職獎勵奉　令停止之後所有勞績請獎實職者歷經本局改獎勳章在案該員趙輔仁既經該省長呈稱緝捕盜匪著有勞績自應援案改獎勳章查該員曾經任命福建水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三月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給福建安徽等省故員康遹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福建閩海道公署科員康遷上杭縣公署科長陳景瑜安徽高等檢察廳書記官平震等一次郵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先後奉院交內務部呈請給予福建閩海道公署科員康遷上杭縣公署科長陳景瑜等郵金又司法部呈請給予安徽高等檢察廳書記官平震郵金各等因查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郵金前項之遺族一次郵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茲康遷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查原呈所引條文及郵金數目均屬符合擬請准照原呈所請給予康遷一次郵金三十元陳景瑜一次郵金九十元平震一次郵金一百零八元以示體恤所有彙案核議給予福建安徽等省故員康遷等一次郵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三月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給福建故員陳鴻萬因公遇難請從優給郵文爲核議給予福建古田縣公署科長陳鴻萬遺族郵金數目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准福建省長咨據古田縣知事章芸呈稱縣公署科長陳鴻萬於本年六月間由知事委赴省垣調查司法並飭順途密探匪踪旋由省返署行抵距縣城三十餘里之閩林村地方遇陳匪子江由對山而下被查悉爲公署人員即行開槍下擊陳鴻萬手臂肚腹等處連中四彈立時殞命請轉呈優郵等情檢同事實清册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當以清册內未將該故員在職時月俸數目列入咨查去後茲准咨復前來查該故員因密探匪踪慘遭戕害核與文官郵金令第十八條文官因職務上罹險致死事例相符應給予三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郵金並依第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郵金並增給郵金三分二之範圍內給其遺族郵金每年二十二元二角惟該故員長子業已成年照章遺族郵金應停止發給次子現年十八所領亦屬無幾查有前奉天贈檢縣幫辦防務委員舒渭濱禦匪被害其子年已十八經銓叙局援照四川定鄉縣知事王兆涵被匪戕害河南嵩縣知事謝炳樓遇變殉難各郵案擬議優給遺族郵金五年併作一次

發給民國五年十二月呈奉　令准在案該故員陳鴻萬慘遭匪害事同一律擬請從優給予遺族卹金五千元並將此項卹金共一百一十一元一角併作一次發給以昭矜卹等因查該員陳鴻萬係因公赴省慘被戕害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文官因職務上罹險致死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原呈所請給予三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並援案將遺族卹金每年二十二元二角二分從優給予五年併作一次發給以示矜卹所有核議給予陳鴻萬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三月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長請給已故水利處主任兼技士汪國樑一次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江蘇省故員汪國樑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江蘇省長咨稱案查本署水利處主任兼技士汪國樑奉勘運河飽受風霜於六年十一月在職病故身後蕭條咨送履歷清册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該員汪國樑係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汪國樑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一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六年零九箇月依同條第二項事例從優作增六年計算加給卹金二百一十六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江蘇故員汪國樑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三月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擬訂防疫人員獎懲及卹金條例呈請公布文（附單）

爲遵擬防疫人員獎懲及卹金條例呈請公布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於本年二月八日呈請規定防疫人員獎懲暨防疫員警給卹辦法奉　指令呈悉即由該部妥擬條例呈候核定施行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擬訂防疫人員獎懲及卹金條例十三條開單呈覽如蒙核准擬請　敎令公布俾便遵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

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訂防疫人員獎懲及郵金條例繕呈鑒核
計開
第一條　本條例規定左列各員適用之
一　從事防疫之醫生　二　協助醫生執行防疫事務者　三　其他辦理防疫事務者
第二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功績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一　盡瘁職務奮不顧身者　二　於疫病盛行地方竭力防範著有特別成效者　三　救護病人不避危難者　四　診治疫病著有特別成績者　五　研究防疫方法確有心得者　六　其他辦理防疫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防疫人員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勳章及警察獎章　二　特保實職　三　升階
前項規定之獎勵得不適用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四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受懲戒處分
一　報告不實者　二　檢驗不確者　三　畏難退縮致生危險者　四　其他違背職務或廢弛職務者
第五條　現任職防疫人員因染疫身死者除依文官郵金令陸軍郵賞簡章警察官吏郵金條例辦理外得依左列標準給予一次郵金
一等郵金八千元　二等郵金七千元　三等郵金六千元　四等郵金五千元　五等郵金四千元　六等郵金三千元　七等郵金二千元　八等郵金一千元　九等郵金六百元　十等郵金四百元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郵金簡任職得給二等至一等薦任職得給五等至三等委任職得給十等至六等

第七條　非現任職防疫人員因染疫身死者依左列標準給予一次卹金

一等卹金九千八百元　二等卹金八千五百元　三等卹金七千二百元　四等卹金六千零八元　五等卹金五千零二元　六等卹金三千九百元　七等卹金二千四百五十元　八等卹金一千四百二十元　九等卹金九百九十元　十等卹金六百四十五元

第八條　前條規定之卹金凡卒業於醫科大學者得給二等至一等卒業於醫藥專門學校者得給五等至三等其他具有醫術知識人員得給十等至六等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三款之非現任職人員得給十等至六等之卹金

但兵丁巡警及工役等因染疫身死者得給二百元以下之卹金並殯葬費五十元

第十條　防疫人員因染疫身死者除給予一次卹金外並得給予殯葬費

殯葬費額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第十一條　關於防疫人員之給獎除隸屬本部直轄人員由本部隨時核獎外其他各員由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咨部核辦

第十二條　關於防疫人員之懲戒得按照文官懲戒條例及陸軍懲罰令加重議處

其非現職之防疫人員犯第四條事實之一者應立予撤退並通告各機關停止任用一年至三年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報明中國銀行董事會監事會成立股東代表會停止開會文

爲呈報中國銀行董事會監事會成立股東代表會停止開會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中國銀行前因正式股東總會尚未成立特召集股東代表會並擬具中國銀行召集股東代表簡章十九條由本部轉呈於六年四

月六日奉　指令呈悉中國銀行召集股東代表會簡章及指派官股代表應暫照准至官股董事仍應俟股東總會成立時遵照中國銀行招集商股章程辦理此令等因在案現在該行董事監事業經由股東總會選出已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照章組織董事會監事會並據中國銀行呈明股東代表會停止開會等情前來理合具呈謹乞鑒覈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策核山西等省軍官周益讓等因公殞命照章給卹文

爲軍官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准山西督軍閻錫山咨稱陸軍第二混成團步二營營長陸軍步兵上校周益讓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一營排長黃金章勤辦陝匪中彈斃命騎兵第二團第一連連長步兵少校夏文珍因改編隊伍被裁汰兵士挾嫌戕害保衛連排長武開榮被亂兵刺死軍政執法處副隊官武恩順因公墮馬跌傷頭腦登時殞命陝西督軍陳樹藩電稱陸軍第三混成團步兵第三營排長白振山騎兵營排長陳福林追勦高趙逆匪奮不顧身被匪彈傷身死浙江督軍楊善德咨稱陸軍第一步兵第四團團附陸軍步兵中校謝鼎奉派赴溫州調查因乘普濟輪船開至吳淞口外忽被新豐輪船撞沉該員同時罹難溺斃吉林督軍孟恩遠咨稱駐哈司令部在哈爾濱地方解除廣義派俄軍武裝該軍一部分猝然開槍向我軍攻擊致將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一團三營排長宋喜陞彈中腹部旋即殞命先後造具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按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營長周益讓一員照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四十元團附謝鼎一員照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九十元連長夏文珍一員照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副隊官武恩順排長黃金章武開榮白振山陳福林宋喜陞六員照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三月四日已奉　指令

馬永学（年二十九歲湖南保靖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李　彝（年三十六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鄭廷璧（年四十八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國務院秘書廳秘書長憧實惠保

劉鳴復（年三十九歲江西南城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吉省情形尙稱熟悉又查原保薦官係依本令第三條第三款保薦按照本令第十二條第二項得因其保薦人員所具特別資格隨案聲請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劉宗彝（年三十五歲直隸河間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軍事均有經驗又查原保薦官係依本令第三條第三款保薦按照本令第十二條第二項得因其保薦人員所具特別資格隨案聲請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李秉元（年四十四歲直隸天津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軍事尙有經驗又查原保薦官係依本令第三條第三款保薦按照本令第十二條第二項得因其保薦人員所具特別資格隨案聲請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莊鍾溥（年五十四歲江蘇武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湖北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家駿（年四十四歲江蘇武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江安徽等省情形均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

省任用

盛家良（年三十五歲江蘇武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職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法制局局長方樞保

孫泰圻（年五十七歲江蘇無錫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實業均有經驗又查原保薦官係依本令第三條第三款保薦按照本令第十二條第二項得因其人所具特別資格隨案聲請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方永鍇（年三十四歲湖南岳陽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稅務審判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林器曦（年三十二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核其事實於實業交通審計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銓叙局局長郭則澐保

凌重倫（年四十七歲安徽懷遠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民政軍事均有經驗又查原保薦官係依本令第三條第三款保薦按照本令第十二條第二項得因其人所具特別資格隨案聲請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胡　榕（年三十八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事務尤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陳邁材（年三十九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

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通教育財政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蔡成詒（年四十三歲直隸天津人）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晉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屏孫（年三十八歲福建長樂人）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核其事實於蘇浙等省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毓藻（年三十五歲福建長樂人）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魯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統計局局長吳廷燮保

蔡　璋（年五十五歲浙江桐鄉人）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極有歷練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陳　叙（年四十五歲福建閩侯人）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司法事務頗有經驗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桂聚慶（年四十二歲安徽石埭人）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蘇省情形極爲諳練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崇田（年四十三歲浙江杭縣人）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具有成績核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資格相符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顧燮光（年四十三歲浙江紹興人）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具有成績核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資格相符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印鑄局局長吳筏孫保

鄒致鈞（年三十七歲四川華陽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奉省情形較爲諳練又查原保官依甄用令第三條第三款保薦按照本令第十二條第二項得因其保薦人員所具特別資格隨案聲請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發任用

張之輿（年三十七歲浙江建德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尚有經歷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陳大輔（年三十九歲廣東南海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研究有素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陳廷勛（年四十九歲江西清江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省情形極有經驗又查原保薦官係依照甄用令第三條第三款保薦按照本令第十二條第二項得因其保薦人員所具特別資格隨案聲請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保

趙英鍠（年四十一歲鑲白蒙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鹽務及地方行政均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金樾齋（年三十四歲浙江嘉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錢定鈞（年三十一歲浙江嘉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未完

	嶧山摩崖二種	城西嶧山	
唐	廣世南修龍附風碑	兗州府學宮	
唐	普樂寺殘碑	城內文昌閣	天授二年
唐	范洪恩造塔記	馬青村天齊廟	神龍二年
唐	僧九定造淨圖記	城東北興隆寺	景雲二年
唐	僧九定造像記	城東北興隆寺	先天二年
唐	明皇御製贊文碑	文昌閣	開元十一年
唐	普濟橋碑	城西北滕村房	開元十二年
唐	張萬迪等心經石幢	藏邑人牛氏	咸通五年
唐	興隆寺陀羅尼經幢	興隆寺大殿後	咸通六年
唐	朱長庠等陀羅尼經幢	興隆寺塔前	咸通十一年
唐	來佐本墓誌銘	藏邑人江氏	咸通十四年
唐	劉府君墓誌篆蓋	藏邑人牛氏	
唐	韓詩外傳殘石	藏邑人牛氏	
唐	興隆寺殘碑	藏邑人牛氏	
唐	心經殘石	藏邑人牛氏	
唐	李白壯觀二大字碑	舊兗州府署內	
後唐	左僕射房知溫墓碑篆額	城北石馬村	

後唐	方便射房知温心堂記額	城北石馬村	
宋	興隆寺三門記	舊東魯書院	太平興國七年
宋	咒水鹽石贊	城北石佛寺	淳化五年
宋	春秋闕經圖	息馬地關帝廟	天聖七年
宋	勅賜彌勒下生經碑	興隆寺內	照寧五年
宋	興隆寺佛經碑	興隆寺內	熙寧五年
宋	先師行教圖石刻	舊府學崇禮祠	
宋	石人題字	泗河堰南	
宋	兗州造像殘劃	驛邑人牛氏	
金	重修兗州宣聖廟碑	舊兗州府學宮	天會二年
金	關帝廟鐘款識	息馬地關帝廟	正隆三年
金	大明寺半截碑	故縣村大明寺	大定三年
金	保綏校尉房公墓銘	石馬村房氏塋	大定二十九年
金	宋氏祖林經記碑	桑園村	承安元年
元	兗州學記碑	舊府學宮	至元二十三年
元	重修東嶽行宮碑	城內東嶽廟	至元二十四年
元	嘘山大玄觀碑	城西嘘山東峯	大德六年
元	重修正覺寺碑	邢廣村正覺寺	大德八年

公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三月二號夜十一時三十分

今日無疫死者亦無染疫者疫之消退已十日矣

保定道尹快郵代電　三月四日

北京內務部鈞鑒據道區防疫員鮑一塵會同易縣知事張鳴珂淶水縣知事張憲麟先後報告查視易淶兩縣境內均無疫遍貼白話布告曉以防疫利害及清潔藥方等項俾可咸知自防幷於易縣境內通晉省之要路紫荊關奇峰嶺五回嶺各設檢驗所一處並各另備房所爲隔離用其各所派各該區巡官掌理幷各延醫士一員派警八名實行檢驗此外瓦窯關官廳嶺二小路各派巡警四名堵絕交通淶水於城內警所附設防疫總檢驗所委所長醫員設備醫室隔離養病等室並於通晉省要路大龍門設檢驗所一處通張家口要路石亭鎮通易縣要路鋪頭村各設檢驗分所一處分派員警團丁在彼實行檢驗各等情除分令各該縣實力妥愼進行以期保安外知合謹陳保定道尹許元震

全委員來電　三月五日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冬日歸綏疫警五人江日四人東日包頭十人歸綏疫勢稍減除詳表另報外謹聞紹清叩支

保定許道尹來電　三月六日

內務部防疫會長鈞鑒據道區防疫員呂錦塵獲鹿縣會知事會報調查縣境無疫前由縣會正太路局長京漢路段長中西各醫商立檢驗所八處茲復於車站要道南河灘設檢驗隔離所各一處派調查員醫員各一名巡警四名通平山要路李村亦設檢驗隔離各所分派員醫巡警其餘小消派警一律堵截等情除令認眞查防隨時報告外謹電聞保定道尹許元震歌

天津曹省長來電　三月六日上午十時

內務部江會長均鑒頃據高邑朱知事李委員東日代電稱東塔影村設所檢驗業經電呈茲派醫生段復科爲該所所員即於本日成立實行清潔消防經費籌墊近日該村仍平安鄰村亦無發現疫症等情除仍令嚴防外特聞曹銳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遂寧報局電稱該局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如有扣留延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據檀香山和諾魯魯水師無綫電稱凡寄南海各處之報不再收接俟能收接時再行通告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四日星期一午后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甯富與王欽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武蕭氏與武張氏因養贍及訟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沈煥生與王雲生因提單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黃望籃與翁張氏等因押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葉臣利與葉鍔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謝清秀等與謝俊英等因譜牒涉訟不服河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舜臣與李協臣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朱相海與范聖魁等因合夥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許贊清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許贊清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劉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劉三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劉琴軒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劉琴軒和姦和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雲春對於吉龍江高等審判廳就李雲春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管曰智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管曰智侵占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賴雲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分廳就賴雲哉營利和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業經本部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其抽籤辦法採用債票號碼末尾兩位自零一至零零即一百號本屆應抽籤數共十一籤此次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四第二三第三五第四七第五一第五三第六七第七七第八六第零零等十一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字爲零八爲一四爲二三爲三五爲四七爲五一爲五三爲六七爲七七爲八六爲零零者均爲第一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一十六萬七千零五十八張合銀元二百七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元茲定於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總表

中籤號碼	中籤票類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五十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合計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〇八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一四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二三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三五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四七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張	三三〇〇〇〇元	五二四張	五二四〇〇元	七七四張	三八七〇元	五九二〇張	五九二〇〇元	七九三二張	三九六六〇元	一五一九六張	二五三九六〇元
五一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三一張	三一〇〇〇〇元	五二九張	五二九〇〇元	七七七張	三八八五元	五九〇五張	五九〇五〇元	七九三〇張	三九六五〇元	一五一七六張	二五二四五〇元
五三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三二張	三二〇〇〇〇元	五二九張	五二九〇〇元	七七三張	三八六五元	五九〇四張	五九〇四〇元	七九三七張	三九六八五元	一五一七九張	二五三三二五元
六七	二張	二〇〇〇〇元	三四張	三四〇〇〇〇元	五三〇張	五三〇〇〇元	七八〇張	三九〇〇元	五九〇九張	五九〇九〇元	七九四〇張	三九七〇〇元	一五一九五張	二四四七九〇元
七七	二張	二〇〇〇〇元	三四張	三四〇〇〇〇元	五三〇張	五三〇〇〇元	七七六張	三八八〇元	五九〇九張	五九〇九〇元	七九三〇張	三九六五〇元	一五一八二張	二四四五四〇元
八六	二張	二〇〇〇〇元	三三張	三三〇〇〇〇元	五二八張	五二八〇〇元	七七二張	三八六〇元	五九〇九張	五九〇九〇元	七九二四張	三九六二〇元	一五一六八張	二四三二一〇元
〇〇	二張	二〇〇〇〇元	三一張	三一〇〇〇〇元	五三二張	五三二〇〇元	七六九張	三八四五元	五九一六張	五九一六〇元	七九四二張	三九七一〇元	一五一九二張	二四二四三〇元
合計	二九張	二九〇〇〇〇元	二六三張	二六三〇〇〇〇元	三六八五張	三六八五〇〇元	八五一九張	四二五九五元	六五〇五七張	六五〇五七〇元	八七二六五張	四三六三二五元	一六七〇五八張	二七四八二四五元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

學科 先設繪畫圖案兩科　**名額** 每科五十人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徵費** 學費全年十元寄宿生每月膳費五元均分三學期繳納制服書籍用品等費入學時先繳二十元　**報名** 三月五日列三月二十九日須繳證金一元四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地點** 本京前京畿道本校　**試驗學科及日期** 高小畢業者試國文算術圖畫非高小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以四月一日為試驗期　**開學** 四月八日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接據報告濟南有疑似之疫症發現本路茲爲預防傳染起見自二月二十八日起將下列各站所有上下行快慢客車均暫行停止售賣客票特此廣告

黃河涯　平原縣　張莊　禹城縣　晏城　桑梓店　濼口　濟南
党家莊　固山　張夏　萬德　界首
以上十三站均暫停售賣客票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補招新股廣告

本公司股本額定爲三百萬元每五千元爲一股(每一股得分爲十零股)計六百股現尙有缺額九十四股又一零股經第二屆股東會議決補招足額並經董事會議決招股辦法茲將繳股限期及入股手續開列如左

甲繳股期限

一繳股在本年四月十日以前者俟下屆結帳分全年紅利
二繳股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三之紅利
三繳股在本年十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二之紅利
四繳股在本年十月一日以後者分全年四分之一之紅利
五不論公股商股入股時均一次將股本繳齊

乙入股手續

一凡願附股者均祈分別先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款入股
二繳納股金後由各收股處隨給臨時收據
三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填股票由各股東持臨時收據換取
四所收股金均係現洋

凡願附股諸君均祈查照上開各節向各收股處接洽爲盼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廣告

本公司第二屆結帳淨贏洋五十萬零九千一百零一元四角四分七釐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五釐分劈紅利（即每百元分紅利十五元）自四月十日起爲付給紅利及官息之期並經本屆股東會通過在案屆時請各股東均持股票息單或第一第二兩期收據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如新股以紅利抵繳第二期股金者准先期撥抵合併聲明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廣告

本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經董事會議決自三月十日起四月十日止並交股東會通過茲特聲明凡應繳第三期股金諸君均祈查照即限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納股金由各收股處給與臨時收據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填股票各股東持臨時收據及第一第二兩期收據換取特此公告

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廣告

茲遵照中國東省鐵路公司督辦之令因現時特別情況按照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於本年三月十四日即俄曆三月一日下午二鐘在北京開臨時股東會議假座俄亞道勝銀行其議事日程如下一討論新發生之情況二推選董事會職員三日行事宜

津浦鐵路改訂運貨價章廣告

查本路於民國四年九月修訂運貨價章施行日久於現在地勢物產未盡合宜茲復重加增訂以期適用業經呈奉　交通部核准除將新訂價章刷印華洋文發交車務處轉發各站遵辦外茲定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實行所有從前通行價章截至三月十四日止一律作廢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滙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㊱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遞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通知書交出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誤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㊲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需至四十部以上者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聯接郵遞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㊳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四屆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現權運送本局內容分交通政治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或用記述極爲詳盡自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此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在交通教育實業三類連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實業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遞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給章帶費幷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六第七百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切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農商部指令
更正
公文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查核庫倫辦事大員請獎給葉景康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朱煥彩等陳訴如皋縣清理沙田分局侵奪校產一案取銷財政部之決定文（附裁決書）
署理直隸省長曹錕呈　大總統爲直省各縣勘報民國六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祈鑒文（附單）
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合格員名履歷單（續）
咨
山東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二則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三則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省長電二則
交通部收津浦路局來電
天津曹錕來電
保定許元震來電
江會長自濟南來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林炳章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王壽昌汪守珍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汪守坻曹本章蔡鳳翥李厚恩均晉給三等嘉禾章俞紹瀛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張治禮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郭連第王振標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察哈爾都統請將趙福洪等八員故獎勳章及高綬曾本年業經得章毋庸再給由

呈悉趙福洪等均准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司法部請給已故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張超凡郵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吉林省長請改獎張曾榘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察哈爾都統請給因公成廢前涼城縣墾務局局長盧師湘終身卹金由

呈悉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齊請以秀堃等陞補副參校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請給團長郭連第等勳章由

呈悉郭連第等已有令明發生得勝著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覈湖北省長請給辦理警務迭破要案出力人員張治禮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張治禮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湖北督軍請將通匪擊亂之軍官顏得勝等褫奪官職通緝究辦由

呈悉顏得勝田之秀張定國丁陸祁杜邦俊杜武庫江炳靈均著分別褫奪原有軍官軍職連同劉么胡光揚一併通行嚴緝究辦以儆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步軍統領衙門本年二三兩月分查補把總弁缺繕單請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步軍統領衙門咨請以千清補授巡捕中營參將趙源署理巡捕北營參將由呈悉准予分別補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九號

令寧夏護軍使馬福祥

呈保張建等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俟下屆文官甄用委員會開辦時交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第 122 卷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五三號

茲依交通研究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加派馮家遇爲該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五四號

派沈鍾鈺爲國際聯運處事務員兼在本部防疫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農商部指令第三百八十七號

令技士李士襄

呈一件擬訂定海漁業技術傳習所傳習規程并辦事細則呈請核示由

據呈暨傳習規程并辦事細則均悉所擬各件尚屬妥協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定海漁業技術傳習所傳習規程

第一條　本所以傳授漁業技術改良漁具漁法爲宗旨

第二條　傳習依左列各種方法分期行之

一所內傳習　二漁場傳習　三漁港傳習

第三條　所內傳習於每年一月至三月由本所招集漁民授以漁具製造及各種機械使用方法

第四條　漁場傳習於每年四月至七月及十一十二兩月由本所分派技術員乘實習船攜帶漁具航赴漁場實地傳習

第五條　漁港傳習於每年九十兩月由本所分派技術員前往漁船集中之港灣內實行演講

第六條　本所以八月爲暑假期每逢是期除所內傳習循例休息一日外漁場漁港傳習概不休息

第七條　所內傳習之漁民每期暫以二十人爲限與膳宿費一概不收

第八條　所內傳習之漁民非經本所給予證書後不得中途退所違者須追繳膳費如有特別情由經所長認可或令知退所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募集漁民入所傳習時由所長酌量情形分區支配額數以期普及

第十條　入所學習之漁民如有成績特佳者得酌量留充本所實習船之漁夫

第十一條　漁場漁港附近之漁民如關於技術有疑義者得隨時至船所詢問並得請託本所代理設計等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所長呈部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農商部定海漁業技術傳習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所職員依本細則之規定分股辦事

第二條　本所分設左列二股

一事務股　二技術股

第三條　事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及報銷事項　二關於收入支出事項　三關於簿記登載及保管整理事項　四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五關於物品保管事項　六關於修繕工程事項　七關於漁獲物出售事項　八關於傳習生膳宿事項　九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十關於文件收發事項　十一關於檔冊關防保管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文牘庶務會計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事務股由所長指定事務員一人管理之

第五條　技術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漁撈技術實地傳習事項　二關於漁具製造傳習事項　三關於應對漁民詢問事項　四關於漁民請求設計事項　五關於巡迴講演事項　六關於漁場探檢事項　七關於魚類聚散調查事項　八關於指導練習生事項　九關於實習船運用事項　十關於管理實習船事項　十一關於管理漁夫事項　十二關於管理漁民在所學習事項　十三關於保管漁具及機械事項　十四其他關於漁業技術之一切事項

第六條　技術股所掌職務由所長隨時指定技術員分任之

第七條　有甲種水產學校程度之畢業生得呈請到所充練習員但須經本所驗明呈部核准其額數不得逾三人

第八條　練習員須聽技術員之指導肄習藝事

第九條　練習員得酌給津貼但每月不得過十元

第十條　技術股需用物品時應先期通知事務股購備如購置特別物品須先得所長之許可

第十一條　事務股除經常開支外遇有特別購置滿五元以上者須商准所長經其許可

第十二條　技術股向事務股領取物品時須用領物證由領物人署名蓋章

第十三條　技術員出外傳習時須備日記俟公畢後提交所長查核

第十四條　本所職員因公外出除乘實習船外得另支旅費

第十五條　旅費除舟車費准照二等實價開支外膳宿雜費每人每日不得逾一元

但由部員隨充所員者得仍按部定旅費規程支給

第十六條　本所職員及漁夫因公遭遇水險或盜難時得由所長視其程度分別呈部酌給恤金但實職文官應從文官卹金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所職員除例假外每日辦公時間上午自八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自一時至四時爲止惟在漁場漁港傳習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暑假期內由所長指定所員輪流值日

第十九條　職員因事故或疾病有必須請假者須具請假書經所長許可事假每年平均不得過一月病假不得過二月如在職務繁忙時得由本人自請代理但所有責任仍須自行負擔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隨時呈部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部批准之日起施行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查本年二月十一日公報載　大總統令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百十三團三營營長富春樸係富春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查核庫倫辦事大員請獎給葉景康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爲請給勳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咨開據科布多佐理員徐時震呈稱竊查專員公署馬衛隊一連於民國四年九月由京出發迄今已逾兩載該連官佐等戍衣似鐵馬汗成冰雖非戰陣之勳備受風霜之苦防務辛勤歷久弗懈叙勳論賞似未便沒其微勞擬請鈞使轉咨陸軍部請給勳獎各章以資鼓勵查昨奉鈞函嗣後關於軍官獎案應將所獎人員履歷功績事實調查確實依照新頒表式造報等因除排長王連方已由專員於七月一日具呈鈞署轉請給獎外所有擬獎衛隊連長排長等官佐職名暨請給勳獎各章等級並該員等履歷理合繕具清摺依式填表具文呈請鑒核轉行等情據此查連長葉景康等成科兩載備歷艱辛既據該佐理員呈稱前因除王連方請獎一案另文轉達外相應鈔具履歷單表備文咨陳請煩貴部查核分別請獎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如所請分別給予該衛隊官佐葉景康等六員勳獎各章以示鼓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五日已奉　指令謹將科布多衛隊官佐守衛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連長葉景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朱萬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司務長馬光學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書記生楊玉珍　軍醫生金煥章　馬醫生周維升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朱煥彣等陳訴如皋縣清理沙田分局侵奪校產一案取銷財政部之決定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本院受理朱煥彣等陳訴如皋縣清理沙田分局侵奪校產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第二庭依法審理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應請取銷原處分交財政部轉飭查照辦理所有審理行政訴訟暨裁決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令遵行謹呈七年三月五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　第六號

原告

朱煥彣等年歲不一

被告

財政部

右原告等因如皋清理沙田分局侵奪校產依法訴願不服財政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財政部之決定取銷之

事實

江蘇如皋縣車馬湖區立第三國民學校即前范湖初等小學校校長朱祖榮曾於前清光緒三十年遵照定價報買文興港灘地一百一十二畝爲校產由校收租藉作該校基金當繳價七十四兩三錢九分八釐在案納稅已逾十年民國四年清理江蘇沙田局因此項灘地既未由縣勘丈詳辦不能認爲有效飭令該縣清理沙田分局另行召買該分局以此灘既已議歸學校關係補助該處教育姑從寬依照新章補足價銀如已成圍應照中等價每畝銀八元未成圍者每畝銀四元限十日內如數赴局清繳逾限即取銷前案另行召買等因飭令前校長朱祖榮補繳灘價該前校長以該校無力補價請取銷前案另行召買給還原價等語稟復嗣因該前校長皃報紙載有教育部呈請保存校產飭文乃鈔錄全文一再詳請縣知事轉咨該分局請遵照部飭暫緩變賣俱無效更由該原告吳彥朱煥彣一再稟請教育部轉咨財政部請求保存校產仍俱無效來復依法訴願至財政部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奉批呈悉此項灘地前校長既以無力補繳自請取銷前案另行召買則該局出示召變自係正辦有何違法處分現呈乃爲前校長曲辯並不認爲官產實屬強詞奪理況本部准給基金已於學款無損更何得以保存校產爲詞冀翻前案所請仍難照准除令知江蘇官產處外仰即知照此批該原告等不服此項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旋因吳彥去職由朱煥彣聲明會同現任校長張汝強繼續陳訴到院分由第二庭審查經批准受理咨行財政部提出答辯書並先後咨由財政部江蘇省公署調集案卷前來茲將原被告爭辯之要旨分列於左

（甲）訴狀要旨

此項灘地由本校繳價收領升科納稅在案其爲本校私產毫無疑義試問久經去職對於校產無置議權之前校長能爲本校申請取銷原案乎官廳能根據久經去職對於校產無置議權之前校長一稟而硬奪本校之私產乎凡關於物權爭執官廳與私人立於同等地位私人間物權不能由其他無權第三者處分苟被處分得主張追及權利寧以學校私產對於官廳爲無權之處分而學校不能主張追及權利乎官廳

明知其爲前校長也祇以有利於己而利用之此種情形在私人間爲故意加害於所有權者官廳而可有此種硬奪之舉動乎假定以前校長請銷原案另行召買之稟爲處分已成立也亦不生私產變爲官產問題蓋前校長之稟雖可認爲一種之申請而總局尙未批回原價尙未發領能認爲物權已轉移於官廳乎果如斯也則人民之間一有出言賣地者彼買者尙未回答地價尙未給予而即認爲地已出賣有是理乎且前校長之稟復在財政部核復教育部呈請保存校產以前總局未批回原價未發領而保存校產之部文出矣部文既出前校長請求保存於前學董等請求保存於後是時也不獨前校長之初稟已屬打銷即該分局亦不應違背財政部核定教育部保存校產之條文乃明知校產應當保存祇以有利於己買買然借前校長之一稟施其奪產行爲該分局地居外省藉勢苛民猶不足責財政部不糾正其違法反爲違法之批示誠學董等百思而不得其解者

(乙)答辯要旨

(一)訴狀對於此項灘地認爲學校已經取得物權之私產卷查前准教育部來咨轉據學董吳彥等稟稱該校原繳價銀七十四兩三錢九分八釐爲前董承張朝臣挪用等語可知該地應繳之價久在第三者之手初未納諸國庫地價既未繳清地權何能確定茲姑退一步言此項地價自前年由分局專辦員如數追繳後假定地權已屬諸該校而自前校長自請取銷原案其取得之地權業經拋棄不容再事曲辯(二)狀稱去職之前校長對於校產無置議權不能申請取銷前案查教育部來咨轉據吳彥等稟稱前校長會商學董等詳以該校無力補償應請取銷前案另行召買云云此項申請取銷之案並非前校長一人之私議事實顯著何得諱飾(三)狀稱私人間物權苟被處分得主張追及權利查該地權以地價關係尙未確定又有自請取銷之案其理由業如前述自未便由單方主張追及權利(四)狀稱官廳明知其爲前校長也祇以有利於己而利用之查官廳發送公文向例均往機關投遞此項公牘檔案是否利用前校長當時是否逕送前校長住所一經查明即可冰釋(五)狀稱總局尙未批回原價尙未發領不能認爲物權已移轉

於官廳查前准教育部來咨轉據吳彥等原稟載縣知事批准沙田分局咨開奉總局批開據詳文與港新漲灘地應從寬暫照丙等價召買等情應准照辦云云是總局未經批迴一語已不成問題至原價尚未發領一節因與張朝臣挪用地價有連帶關係須另案辦理故尚未結束綜觀以上五端是本部認定前校長自請取銷原案爲解決張本原無不合而本部又准給基金供給學款按諸實際即與租息無異其宗旨亦與教育部保全校產辦法不相背馳

理由

據以上事實本案之先決問題應以此項灘地之所有權是否已爲該校取得爲斷卷查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九日該縣知縣周景濤示諭該灘佃戶及附近居民人等原文有爾等須知此項灘地係歸范湖洲學堂管業不准私自買佔等語其後歷任移交文件關於此項灘地皆有係歸范湖洲學堂管業字樣是此項灘地之所有權久已爲該校完全取得毫無可疑其未由縣勘丈詳辦特形式上略欠完備於所有權初不生何等影響至地價一層係依照當時草灘例價辦理不得以今昔價格懸殊即認爲地價關係尚未確定此義既明則因地價而推及於該地所有權所生之種種誤會自不能認爲定案本是理由是該縣清理沙田分局之處分純屬根本錯誤則該被告維持原處分之決定自應即予取銷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代理第二庭庭長評事馬德潤印

兼代第二庭評事楊彥潔印

第二庭評事鄭言印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印

第二庭評事程明超印

第二庭書記官沈燾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爲直省各縣勘報民國六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祈鑒文（附單）

爲直省各縣勘報民國六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咨以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繫鈔錄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爲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通飭各屬依限勘報在案茲據各縣陸續將六年秋禾收成分數報由本管道尹咨送財政廳彙開清摺呈請查核前來銳覆查六年分直省秋禾收成除災歉村莊不計外全省成熟各村通盤均勻率算實收六分尚稱平稔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直省各縣勘報民國六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

計開

津海道尹屬

天津縣闔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青縣闔境秋禾實收八分餘　靜海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　滄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　南皮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慶雲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　鹽山縣闔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河間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獻縣闔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阜城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　肅寧縣闔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任邱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交河縣闔境秋禾實收三分　寧津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景縣闔境秋禾實收八分　吳橋縣闔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東光縣闔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故城縣闔境秋禾實收九分餘　盧龍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撫寧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昌黎縣闔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臨榆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灤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樂亭縣闔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遷安縣闔境秋禾實收七分　遵化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　豐潤縣闔

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玉田縣圖境秋禾實收四分餘　寧河縣圖境秋禾實收三分　大城縣圖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文安縣圖境秋禾被水實收無　新鎮縣圖境秋禾被水實收無

以上津海道尹所屬各縣統計秋禾實收六分餘

保定道尹屬

清苑縣圖境秋禾除被水村莊不計外實收五分　滿城縣圖境秋禾除被水村莊不計外實收六分餘　徐水縣圖境秋禾實收五分　定興縣圖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新城縣圖境秋禾除被水村莊不計外實收六分餘　唐縣圖境秋禾實收五分　博野縣圖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望都縣圖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容城縣圖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完縣圖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蠡縣圖境秋禾除被水村莊不計外實收三分　雄縣圖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安國縣圖境秋禾除被水村莊不計外實收四分　祁縣圖境秋禾實收六分　安新縣圖境秋禾被災實收無　高陽縣圖境秋禾實收七分　正定縣圖境秋禾實收四分餘　獲鹿縣圖境秋禾實收五分　井陘縣圖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阜平縣圖境秋禾實收四分　欒城縣圖境秋禾除被水村莊不計外實收三分餘　行唐縣圖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靈壽縣圖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平山縣圖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元氏縣圖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贊皇縣圖境秋禾除被水村莊不計外實收二分餘　晉縣圖境秋禾實收四分餘　無極縣圖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藁城縣圖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新樂縣圖境秋禾實收六分　易縣圖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淶水縣圖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淶源縣圖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定縣圖境秋禾實收六分　曲陽縣圖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深澤縣圖境秋禾實收五分　深縣圖境秋禾實收六分　武强縣圖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饒陽縣圖境秋禾實收五分　安平縣圖境秋禾除被水村莊不計外實收三分餘

以上保定道尹所屬各縣統計秋禾實收五分餘

大名道尹屬

大名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南樂縣闔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清豐縣闔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濮陽縣闔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東明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　長垣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邢台縣闔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沙河縣闔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南和縣闔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平鄉縣闔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廣宗縣闔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鉅鹿縣闔境秋禾實收四分餘　唐山縣闔境秋禾實收四分　內邱縣闔境秋禾實收四分　任縣闔境秋禾實收五分　永年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　曲周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　肥鄉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　鷄澤縣闔境秋禾實收五分　廣平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邯鄲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成安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威縣闔境秋禾實收七分　清河縣闔境秋禾實收八分　磁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冀縣闔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南宮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新河縣闔境秋禾實收三分餘　棗強縣闔境秋禾實收九分　武邑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衡水縣闔境秋禾除被水村莊不計外實收七分餘　趙縣闔境秋禾實收三分餘　柏鄉縣闔境秋禾實收四分餘　隆平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高邑縣闔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臨城縣闔境秋禾實收四分　寧晉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以上大名道尹所屬各縣統計秋禾實收五分餘

口北道尹屬

延慶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涿鹿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　蔚縣闔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宣化縣闔境秋禾除被雹村莊不計外實收七分　萬全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　懷安縣闔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赤城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　陽原縣闔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龍關縣闔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懷來縣闔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以上口北道尹所屬各縣統計秋禾實收六分餘

統計直省所屬各縣平均牽算秋禾實收六分理合登明

鄒國珍（年四十二歲江西餘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鹽務財政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易迺觀（年三十六歲湖北漢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外交鹽務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鹽務署署長李思浩保

楊蔭桐（年三十八歲雲南蒙自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鹽務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卜綸章（年四十八歲江蘇武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稅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林鴻集（年三十七歲浙江鎮海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鹽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張有垛（年四十三歲浙江鄞縣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朱修爵（年五十一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陳祥輪（年三十歲浙江鄞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鹽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保

程　臻（年三十三歲江西南昌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

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學務交通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曾瑩（年三十四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楊宗稷（年歲湖南寧遠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交通事項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謝　湘（年四十歲江西南昌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司法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步軍統領李長泰保

劉新桂（年四十歲直隸靜海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沈　霈（年三十六歲湖北咸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萬金壽（年三十六歲安徽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奚以莊　年四十六歲江蘇武進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事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許以栗（年三十一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鄧承厚（年三十九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保

陸紹鄂（年三十歲廣西桂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尚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胡徵麟（年三十一歲鑲白漢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實業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曹元森（年三十九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警察行政極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蔡　璐（年三十六歲浙江桐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并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通行政極爲諳練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繆承金（年四十二歲江蘇六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事項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迪威將軍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保

關　炯（年三十九歲湖北漢陽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涉審判均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左　坊（年五十一歲安徽涇縣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贛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京兆尹王達保

謝宗陶（年三十一歲河南商邱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并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歷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程其瑞（年三十四歲安徽蕪湖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

二十一

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東京兆地方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侯陰昌（年三十七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并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魯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范士燮（年四十三歲安徽合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魯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陸鵬舉　年四十八歲安徽合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并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贛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袁晉堉（年四十五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并經列保有案核其事實於河工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保

王之杰（年五十二歲湖北雲夢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辦理地方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隸山東各省均稱熟練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王學曾（年三十一歲直隸臨榆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東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劉禹揚（年四十一歲直隸天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履歷於警察行政極有經驗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曲阜石刻遺	元	加封孔子制詔碑	舊府學宮	大德十一年
	元	重修金口閘記碑	城東金口壩	延祐四年
	元	皇姑庵碑	大定村	泰定二年
	元	石獅題字	舊府署內	泰定三年
	元	萬戶王珍墓碣銘	城東南隅地村	天歷二年
	元	太原郡伯王佰墓碑	城東南隅地村	至正八年
	元	太原郡侯王福墓碑	城東南隅地村	至正八年
	元	衍聖復禮碑	城西南隅村	至正十年
	元	赴學明德齋碑	城西故縣村	至正十年
	元	赴學崇禮齋碑	城西桑園村	至正十年
	元	張氏宗祖記碑	小屯村	至正十四年
	元	房氏先塋殘碑	石馬村房氏塋	
	周	魯太廟遺址	城東北周公廟	
	周	魯周公臺	城東北二里	
	周	魯泮池	城內東南隅行宮	
	周	魯故宮	城東北二里	
	周	魯舞雩壇	城南六里	
	周	魯兩觀臺	城東南三里	

蹟			祠宇	
周	魯莊公臺	城東二里		
周	魯襄公臺	城東二里		
周	魯昭公臺	城東二里		
周	魯閟里	聖廟東南闕里街		
周	至聖先師講堂	城東北五里洙水上		
周	至聖先師闕里故宅	城內至聖廟		
周	至聖先師杏壇故址	聖廟大成殿前		
周	至聖先師奉祀臺	城南十里西關外		
周	至聖先師製冕圖	聖廟西偏		
周	復聖顏子陋巷故址	孔廟東北六百步		
周	魯季邵闕雞臺	城東南七里		
漢	魯王郊臺	城東南二里	周	元聖周公廟
漢	魯壁故址	崇聖祠東墻	周	至聖先師廟
漢	魯恭王靈光殿故址	古泮池上	周	復聖顏子廟
宋	眞宗駐蹕亭	伯魚子墓東南		

陵

上古	少昊金天氏陵	舊縣城東北
周	啟聖王林	城東二十五里
周	至聖先師孔子林	城北二里
周	至聖兄孟皮子墓	啓聖林東北隅
周	至聖子伯魚子墓	至聖墓南
周	述聖子思子墓	至聖墓南十步
周	先賢顏子路墓	顏林北數武
周	復聖顏子林	城東防山之陽
周	先賢宰子墓	城東南五里
周	魯諸公墓	城東防山麓
周	魯高士顏叔子墓	城東南十五里
	古伯公墓	城北
西楚	霸王墓	城東里許
漢	魯恭王塚	城南九里
漢	魯諸王塚	城南張曲村
漢	泰山都尉孔宙墓	孔林內
漢	博陵太守孔彪墓	孔林內
漢	郡諸曹及孔謙墓	孔林內

二十五

	歷代聖賢墓	孔林內
後周	兵部尚書孔仁玉墓	孔林內
後周	太常卿贈文銘墓	城東北侍郎林
宋	工部尚書顏衍墓	城東北侍郎林
宋	御史中丞孔道輔墓	孔林西南
明	刑部尚書魏紳墓	城西十五里
明	陝西布政使孟鐵墓	城西十五里
明	刑部尚書孟鳳墓	城西二十里
周	木鼎	藏禮廟
周	伯舜	聖廟
周	蟠螭敦	聖廟
周	亞尊	聖廟
周	冊卣	聖廟
周	寶簋	聖廟
周	變鳳豆	聖廟
周	饕餮尊	聖廟
周	饕餮鼎	聖廟
周	四足鬲	聖廟

公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密雲縣知事呈稱京兆所屬單行章程各縣均設有自治區正副區董及地方會計經理處正副經理通俗講演所所長講員等職以職務論該員等純係地方自治性質惟任用之初皆係呈請京兆尹委任是否以官吏論應否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語請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曹銳惟一印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固安縣知事呈稱自治區董由縣委任爲印花稅勸導員及房地中證員並保衛團總團副又商會會長亦由縣委任爲印花稅勸導員又商團組織案照陸軍步兵編制均係呈報咨部奉令核准有案其規定辦法劃長由商會會董票選其他各職由團長商承商會會長遴選並未經官正式委任以及商團操生等應否受選舉法第六條一三兩項之限制等語應請貴局解釋示復以便令遵曹銳佳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

天津曹省長鑒皿一電悉自治區正副區董係地方自治職員地方會計經理處正副經理亦係自治員性質通俗講演所長員等據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各條所規定非以官吏待遇雖經委任均不以官吏論不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籌備國會事務局徼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

直隸省長鑒佳電悉自治區董雖受縣委爲印花稅勸導員及房地中證員其職務並不含有官吏性質不應以官吏論保衛團總團副亦同商團團長既由商會票選未經官廳正式委任自不受第六條第一三兩款之限制商團操生亦然籌備國會事務局篠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吉省賓縣票濟錢局係官督商辦性質該局經理及監視員向係地方票選後由縣委任

應否有選舉權祈迅電復郭宗熙敬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吉省十旗價領之官荒經租處由省公署令委經理催徵各員應否以官吏論請迅電覆郭宗熙勘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督辦監理總會辦及所用委員經理比照各省官省行號應否有選舉權及被選權請迅電覆郭宗熙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

吉林郭省長鑒敬電悉賓縣惠濟錢局經理及監視員既係地方票選而後加委與正式委任官吏不同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籌備國會事務局勘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

吉林省長鑒勘電悉吉省十旗價領之官荒經租處經理催徵各員如非係依據官制及與官制有同等效力之法令而委任者可不受第六條第三款之限制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

吉林省長鑒儉電悉吉省官銀錢號督辦總會辦委員經理等除以現任行政官吏兼任者外如非依照官制及與官制有同等效力之法令而委任者應不受限制監理一職如係依照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由部委任者應受限制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辦理禁煙人員曾受委任並有俸給應否停止被選舉權乞速核復李厚基冬印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酉電悉查農會規程施行細則第四條確有農會長由主管官署發給委任狀之規定閩省亦係遵照本令辦理並非另定加委辦法可否仍照來電辦理之處希核覆閩選舉總監督李厚基宥印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選舉事務局鑒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非爲選舉法所明定但亦由縣正式委任較之調查檢察各員期長責重應否限制其被選權希核復閩選舉總監督李厚基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省長電

福建李省長鑒冬電悉辦理禁煙人員純係差委性質既非根據官制又非根據類似官制之法令不得以官吏論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省長電

福建省長鑒宥電悉農會長係由選舉而後加委與正式委任官吏不同不應受省議會選舉法第六條第三款之限制籌備國會事務局陷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省長電

福建李省長鑒儉電悉選舉事務所長不在省議會選舉法第八條辦理選舉人員之列其職務係受選舉監督之委任非受地方行政長官之委任亦不在第六條第三款範圍之內應不受限制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交通部收津浦路局來電三月三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康密方電謹悉當經世章於今午往謁張幫辦面與接洽今晚經江會長召集地方軍民長官柯博士北島博士暨中西各醫士並世章等公同議決防疫辦法四條一死亡者之檢查二戶口之檢查三設立防疫病院及隔離所四自三月三日起濟南站發售頭等客票所有上下行快慢客車每次祇以十人爲限凡搭客須先往車站防疫檢驗所經本路及濟南防疫所醫官會同驗明身體强健方准購票登車餘十日內不再發現疫症再行發售二三等客票現已飭知車務處濟站即於三號售賣頭等客車並在站設立防疫檢驗所由處總醫官督同醫員切實辦理其由黃河涯至界首各小站仍暫行停售客票謹電陳請鑒察世

韋丈

天津曹銳來電三月六日

內務部江會長均鑒頃接口北汪鎮守使鄒道尹歌電稱據陽原印委醫員等江日會報陽原計經十日無疫及因疫死亡之人惟獨山堡防範不敢稍鬆已續發藥品加意防杜等情又據平山汪知事電稱德醫士昨日行攜到保定後至京津前奉道尹養電領事團代表田村不日往查但迄今未到平邑無疫已二十日並聞等語又據延慶陳知事豪電稱已酌調幹警八名派警官協同口北守備隊在南口旱道實行堵截並查陳家堡清水河等處山口可達昌平亦經遮斷交通以杜繞越至南口防疫會同部委李主任兆年於二日開始檢驗尚無障礙各等語除分電仍嚴查防範外特聞曹銳麻

保定許元震來電三月六日下午四時

內務部防疫會長鈞鑒前聞曲陽縣陽平村亡故一人似係疫症趕令保定道區總防疫處防疫員陳楨醫員崔承緘劉永澍等會同曲陽縣知事確查據復查明該陽平村亡者名高進年老積勞致病年餘至本年二月念一日病故檢查所服藥方屬實並非疫症調查縣境亦無發疫情事已在該縣東與定縣連界之高門鎮西與阜平連界之竇城鎮並縣城兩關各設檢驗所一處其餘僻道一律防堵等情除仍令周密嚴防毋忽外謹電聞保定道尹許元震叩魚

江會長自濟南來電三月七日

內務部總次長鑒歌電諒達官索營王警之兄及魏姓婦發現疑似病當經派李醫士往驗茲據復稱並非疫症現均痊愈該處仍遮斷交通以昭慎重近兩日據防疫所檢查報告均無發現疫症商埠隔離所業經成立濟南站已議定每日按次加售頭等票十張如再過三四日無繼續發生之事即可照常售票知念併聞江朝宗魚印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三月七日

內務部鈞鑒此間兩星期內均無疫症地方安謐氣候甚暖

廣　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業經本部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其抽籤辦法採用債票號碼末尾兩位自零一至零零即一百號本屆應抽籤數共十一籤此次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四第二三第三五第四七第五一第五三第六七第七七第八六第零零等十一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字爲零八爲一四爲二三爲三五爲四七爲五一爲五三爲六七爲七七爲八六爲零零者均爲第一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一十六萬七千零五十八張合銀元二百七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元茲定於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總表

中籤號碼	中籤票類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五十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合計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〇八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三二張	三二〇〇〇元	三五張	三五〇〇〇元	七三張	三六五〇〇元	五九三張	五九三〇〇元	七九三張	三九六五〇元	一三九八張	二五四六八〇元
一四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三四張	三四〇〇〇元	三五張	三五〇〇〇元	七三張	三六五〇〇元	五九三張	五九三〇〇元	七九三張	三九六五〇元	一三九八張	二五四五七〇元
二三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三四張	三四〇〇〇元	三五張	三五〇〇〇元	七三張	三六五〇〇元	五九三張	五九三〇〇元	七九三張	三九六五〇元	一三九八張	二五四六八〇元
三五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三四張	三四〇〇〇元	三五張	三五〇〇〇元	七三張	三六五〇〇元	五九三張	五九三〇〇元	七九三張	三九六五〇元	一三九八張	二五四六八〇元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

學科 先設繪畫圖案兩科　**名額** 每科五十人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徵費** 學費全年十元寄宿生每月膳費五元均分三學期繳納制服書籍用品等費

報名 三月五日至三月二十九日須繳證金一元四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地點** 本京前京畿道本校　**試驗學科及日期** 高小畢業者試國文算術圖畫非高小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以四月一日爲試驗期　**開學** 四月八日

合計	〇〇	八六	七七	六七	五三	五一	四七
張 二元	張 二	張 二	張 二	張 二	張 三	張 三	張 三
元 二五〇〇〇	元 一〇〇〇〇	元 二〇〇〇〇	元 二〇〇〇〇	元 二一〇〇〇	元 二五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〇	元 三二〇〇〇
張 三五三	張 三	張 三	張 三	張 三	張 三	張 三	張 三
元 三五三〇〇	元 三一〇〇	元 三二〇〇	元 三二〇〇	元 三四〇〇	元 三五〇〇	元 三六〇〇	元 三二〇〇
張 五八一	張 五三	張 五六	張 五三	張 五三	張 五二	張 五一	張 五二
元 五八一五〇〇	元 五三一〇〇	元 五二八〇〇	元 五二四〇〇	元 五二七〇〇	元 五二九〇〇	元 五二七〇〇	元 五二四〇〇
張 八五一九	張 七六九	張 七二	張 七六六	張 七〇	張 七七三	張 七七七	張 七四
元 四二五五五〇	元 三八四五〇	元 三六八〇〇	元 三六八〇〇	元 三七〇〇〇	元 三八六五〇	元 三六八五〇	元 三七〇〇
張 六五五七	張 五九一六	張 五九九	張 五九九	張 五九五	張 五九〇四	張 五九〇五	張 五九二
千 六五五七〇	元 五九一六〇	千 五九〇九〇	元 五九〇九〇	元 五九〇五〇	元 五九〇四〇	元 五九〇五〇	元 五九二〇〇
張 八七二六五	張 七九二	張 七九二四	張 七九二三	張 七九〇二	張 七九二七	張 七九二一	張 七九三
元 四三五三五	元 三九七一〇	元 三九六二〇	元 三九六三〇	元 三九七一〇	元 三九六八五	元 三九六五〇	元 三九六〇
張 一六七五八二七四八三四五	張 一五一九二	張 一五一六六	張 一五一八二	張 一五一九五	張 一五一七九	張 一五一七五	張 一五一九六
元 二四一四〇	元 二四一四〇	元 二四三一〇	元 二四四五四〇	元 二四四七五〇	元 二四三二五	元 二四二五〇	元 二三三九六〇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接據報告濟南有疑似之疫症發現本路茲爲預防傳染起見自二月二十八日起將下列各站所有上下行快慢客車均暫行停止售賣客票特此廣告

黃河涯　平原縣　張莊　禹城縣　晏城　桑梓店　濼口　濟南
党家莊　固山　張夏　萬德　界首

以上十三站均暫停售賣客票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補招新股廣告

本公司股本額定爲三百萬元每五千元爲一股(每一股得分爲十零股)計六百股現尙有缺額九十四股又一零股經第二屆股東會議決補招足額並經董事會議決招股辦法茲將繳股限期及入股手續開列如左

甲繳股期限

一繳股在本年四月十日以前者俟下屆結帳分全年紅利
二繳股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三之紅利
三繳股在本年十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二之紅利
四繳股在本年十月一日以後者分全年四分之一之紅利
五不論公股商股入股時均一次將股本繳齊

乙入股手續

一凡願附股者均祈分別先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款入股
二繳納股金後由各收股處隨給臨時收據
三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塡股票由各股東持臨時收據換取
四所收股金均係現洋

凡願附股諸君均祈查照上開各節向各收股處接洽爲盼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廣告

本公司第二屆結帳淨贏洋五十萬零九千一百零一元四角四分七釐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五釐分派紅利（即每百元分紅利十九元）自四月十日起爲付給紅利及官息之期並經本屆股東會通過在案屆時請各股東均持股票息單或第一第二兩期收據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如新股以紅利抵繳第三期股金者准先期撥抵合併聲明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廣告

本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經董事會議決自三月十日起四月十日止並交股東會通過茲特聲明凡應繳第三期股金諸君均祈查照此限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納股金由各收股處給與臨時收據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填股票各股東持臨時收據及第一第二兩期收據換取特此公告

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廣告

茲遵照中國東省鐵路公司督辦之令因現時特別情況按照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於本年三月十四日即俄曆三月一日下午二鐘在北京開臨時股東會議假座俄亞道勝銀行其議事日程如下一討論新發生之情況二推選董事會職員三日行事

津浦鐵路改訂運貨價章廣告

查本路於民國四年九月修訂運貨價章施行日久於現在地勢物產未盡合宜茲復重加增訂以期適用業經呈奉　交通部核准除將新訂價章刷印華洋文發交車務處轉發各站遵辦外茲定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實行所有從前通行價章截至三月十四日止一律作廢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郵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銓叙局布告

爲布告事查此次甄用合格來京報到各員前經本局呈請由院轉呈大總統准予謁見於本月六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即由國務總理代見此令等因現奉國務總理諭定於三月十一日（星期一）分班接見合行公布所有報到各員務於是日上午九點鐘著乙種禮服齊集國務院銓叙局聽候分班接見又各該員等合格證書並定於是日接見後發給務各攜帶證書等費銀元十二元以便給領特此布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二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持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考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爲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爲精美茲爲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勛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汚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位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價別 / 章別	修理	配換		
	見新	帶綬	勳表	錦匣
大勳位	二元			一元
勳一位	二元			
勳二位	一元五角			一元
勳三位				
勳四位				
勳五位				

附說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右表所加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六七八九等	五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五等	三四等	二一等大綬	二等	二一等大綬
	五角	六角		八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三角	三角	四角	五角		三角	四五角	三元		三元
		二角				二角	三角		四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一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三元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日星期日第七百六十四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切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
內務部訓令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故員武光樽胡之冕陳毓宸等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熱河都統請將北路巡防營剿匪陣亡之管帶劉景元等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山西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張樹轂等分別獎叙文
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合格員名履歷單（續）
咨
山東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省長電
濟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新疆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省長電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省長電
何守仁來電
津浦路局徐局長來電
約翰生自薩拉齊來電
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陶彬施紹常阮忠植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欒駿聲晉給二等嘉禾章瞿方梅張世銓趙憲章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馮祖德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熱河都統請獎都統署及各軍事機關辦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馮祖德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阿爾泰辦事長官請將財政局長審判所長二缺改爲薦任職請予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湖北黃岡縣已故孝子陶壎孝行卓著請予褒揚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一方以示褒揚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浙江海鹽縣故紳徐用福請篤宗親功在桑梓擬請特例褒揚由

呈悉應准給予孝義可風匾額一方並加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奉天省長請給法庫縣已故警察區官耿永發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報遴員葉崇質等接辦直隸等省官產事宜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彙案呈報發給辦理鹽務出力人員史育堃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擬改福建鹽務專賣制度試行商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核浙江海沙等場縣蕩竈各地上年被風蝕成災請分別減成緩緝單呈鑒由

呈單均悉准予分別減成緩緝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改獎韓有慶五等文虎章由

呈悉准予改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滙陳籌辦京畿工賑困難情形懇請迅簡賢員接替要工以免貽誤由

呈悉該督辦籌辦工賑悉心擘畫卓著勳勤災區實深利賴值茲春汛在即工程喫緊之時務當勉爲其難切勿遽思引退所請另行簡員接替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錫盟阿巴噶右翼旗郡王出缺無嗣應否准以扎那密達爾承襲請鑒示由

呈悉准其承襲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二號

吳榮鬯現在呈進辭職派嚴家幹兼充僑工事務局委員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八號

僉事周先登已呈敘四等仍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育部令第二二號

本部主事劉同愷趙德孚張文廉趙楨等四員均經遷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勤勞合於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各給予一百八十元之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內務部訓令第一〇六號

令京兆尹王達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查出版法第十一條第三款敗壞風俗之出版物不得出版第十二條在外國發行之文書圖畫違反前條各款者不得在國內出售或散布第十三條依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文書圖畫及依第十二條禁止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有出版或出售散布者該管警察官署認爲必要時得沒收其印本及其印版第十六條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以一百五十元以下十五元以上之罰金各等語是關於敗壞風俗之出版物法令禁止規定具有明文亟應詳爲申明以重法紀而端風化除通行外合亟訓令該京兆尹轉飭所屬查照出版法規定分別切實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法制局函開三月四日政府公報登載三月三日公布之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表第八表內合行給與議員證書係合行給與初選舉當選證書之誤又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表第二十表內衆議院議員當選證書係衆議院議員證書之誤函請轉致印鑄局查照更正等因准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辦理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故員武光樽胡之冕陳黻宸等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故員武光樽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敘局呈稱准財政部函開前准江西省長咨江西清理官產處辦事員武光樽在職病故又准教育部咨稱案准熱河都統咨請給予熱河區立師範學校校長胡之冕卹金又北京大學呈稱本校文科專任教員陳黻宸熱心教授造就閎多積勞成疾暑假在籍身故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二各等語茲查該員武光樽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武光樽應給其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履歷在職已及十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九十元胡之冕應給其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陳黻宸應給其一月俸額二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兩員在職皆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胡之冕卹金九十元陳黻宸卹金五百零四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江西故員武光樽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三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之貴呈　大總統核擬熱河都統請將北路巡防營剿匪陣亡之管帶劉景元等照章給卹文

爲熱河北路巡防官兵剿匪身死照章核卹事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上年九月由瘐省竄入開魯縣境馬匪一百餘名與蒙匪合夥首匪李洛宏痘綽號佛爺老總并有匪首任斜匣子帶匪尤衆爲之後應意圖北竄勾結大股蒙匪南犯當即調隊馳追至二八地地方誤入匪卡與匪接仗陣亡管帶甲校銜騎兵少校劉景

元哨長卜尉銜騎兵中尉閻景山什長陶萬有歐陽成正兵謝鴻恩陳錫九李發等七員名造具證書表結請予照章核郵等因到部除什長陶萬有等五名應由部分別給郵外擬請從優照平時郵賞表第一號以該故管帶劉景元一員按陸軍中校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元哨長閻景山一員按陸軍上尉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均以五年爲止用示體恤而資激勸所有核擬給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三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實官文（附單）

爲彙案請補陸軍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實官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實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遵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三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熱河陸軍第一團騎兵第一營排長董懷珠　侯文廣　白振海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山西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張樹幟等分別獎叙文

爲核擬獎叙事准山西閻督軍電開盧匪竄擾晉邊迭經晉北鎮守使張樹幟暨山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馬開崧飛飭所屬各軍隊在殺虎口古城哈拉寨等處痛加剿辦先後克復所有在事出力人員請分別獎叙等因本部復核無異擬請將鎮守使張樹幟晉給二等文虎章旅長馬開崧補授陸軍少將團長張治垚晉給三等文虎章路福保給予五等文虎章營長武體官給予六等文虎章以勳勞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飭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七日已奉　指令

郝在田（年四十八歲直隸天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安徽江西各省情形尚稱熟習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陶孝華（年三十四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核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隸省情形較爲熟練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林　珪（年四十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辦理地方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係於直隸地方情形最爲熟練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左運奎（年四十六歲江蘇武進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係由考試銓有出身者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江安徽直隸各省情形極爲諳練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陳大圻（年三十三歲浙江臨海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隸省情形較爲熟練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鼎梅（年三十五歲江蘇儀徵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隸省情形較爲熟練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汝楠（年四十二歲直隸河間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警察事務素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隨良（年四十九歲正白漢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

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警察司法各事務均稱熟練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澤澄（年五十歲山東觀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具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學務尤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沈壽霖（年四十八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隸吉林等省情形均稱熟練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白　堉（年三十五歲京兆通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者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河南直隸兩省情形均稱諳練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蕭乃慶（年四十九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安徽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維禎（年四十三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河南直隸兩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樹芳（年五十四歲山東無棣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頗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時春升（年四十四歲河南息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事務較稱熟練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吉林省長郭宗熙保

徐　俠（年三十四歲湖南瀏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

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吉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高　翔（年四十八歲江蘇無錫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吉省地方行政確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發任用

張廷翊（年四十四歲湖南長沙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皖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陳　業（年四十四歲湖南湘鄉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并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事務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發任用

張元懋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并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發任用

郭　煥（年三十三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并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鄧鴻鈞（年三十八歲安徽貴池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并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警務水利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楊鯤幹原名承樹（年三十五歲江蘇武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并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吉省情形尤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洪汝沖（年四十九歲湖南寧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資格并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奉吉等省地方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宋純嬾（年五十五歲湖南沅陵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并經列保

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吉省稅務情形尚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黑龍江督軍鮑貴卿保

雷振鏞（直隸冀縣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并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事及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發任用

杜瑞霖（吉林伊通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并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發任用

曹善同（直隸深澤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并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司法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鴻遇（年四十八歲直隸臨榆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并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吉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發任用

沈賦城（浙江蕭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并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蘇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河南督軍趙倜保

曾　銓（年四十五歲湖南湘潭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并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豫省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舒龍章（年四十一歲安徽歙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并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豫省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周	魯太廟敬器	聖廟		
周	著尊	聖廟		
周	山尊	聖廟		
周	至聖先師道祝	聖廟		
漢	御史大夫孔光鼎	聖廟		
漢	章帝明水瓶	聖廟		
漢	魯孝王石刻	奎文閣壁	五鳳二年	
漢	虞儀銅尺	聖廟	建初六年	
漢	魯相乙瑛請置百石卒史碑	聖廟同文門內	元嘉三年	
漢	諡孔子廟殘碑	聖廟同文門內		
漢	都諸嘗史孔謙碣	聖廟同文門內	永興二年	
漢	孔君墓碣	聖廟同文門內	永壽元年	
漢	魯相韓勅孔廟禮器碑	聖廟同文門內	永壽二年	
漢	泰山都尉孔宙碑	聖廟同文門內	延熹七年	
漢	魯相史晨祀孔子廟碑	聖廟同文門內	建寧二年	
漢	魯相史晨祀孔子廟後碑	聖廟同文門內		
漢	博陵太守孔彪碑	聖廟同文門內	建寧四年	
漢	豫州從事孔褒碑	聖廟同文門內		

漢	祝其卿造魯石	聖廟同文門內	清光緒二年
漢	上谷府君石闕銘	聖廟同文門內	清光緒二年
漢	衡方碑額	聖廟同文門內	光緒二年
漢	孔子	聖廟	光緒二年
漢	禮器	聖廟	光緒二年
漢	象形	聖廟	光緒二年
漢	曲禮	聖廟	光緒二年
漢	曲禮	聖廟	光緒二年
漢	魯峻碑二石人題字	城南張曲村南	
漢	元帝謁周公畫像	四氏學宮	
漢	白陽村畫像題字	顏氏藥圃	
魏	孔子廟碑	聖廟同文門內	黃初元年
晉	常侍關侯之至聖行敎屬石刻	藏聖殿	
北魏	魯郡太守魯孟龍碑	聖廟同文門內	正光三年
東魏	李仲璇修孔子廟碑	聖廟同文門內	興和三年
北齊	鄭道昭夫子廟碑	聖廟同文門內	乾明元年
隋	陳叔毅修孔子廟碑	聖廟同文門內	大業七年
唐	贈太師孔宣公碑	聖廟大成門內	儀鳳二年

唐	洒水橋十二人造像碑	藏賢脊顏氏	長安二年	
唐	修孔子廟碑	聖廟大成門前	開元七年	
唐	玄宗御贊殘石	聖廟同文門下	開元十一年	
唐	鑄鐘	藏聖廟	開元二十七年	
唐	兗公頌碑	聖廟同文門下	天寶元載	
唐	文宣王廟新門記	聊廟同文門下	咸通十一年	
唐	瑕邱尉吳道元畫聖賢像几象石刻	藏聖廟		
唐	瑕邱尉吳道元重摹司寇象石刻	藏聖廟		
唐	方丞王維夫子象石刻	藏聖廟		
唐	瑕邱尉吳道元復摹退省圖石刻	藏顏子廟		
唐	瑕邱尉吳道元復摹隨行圖石刻	藏顏子廟		
後周	太常卿顏文選神道碑	顏侍郎林		
宋	重修文宣王廟碑	聖廟大成門東	太平興國八年	
宋	徐修復聖孔廟碑	奎文閣下	淳化二年	
宋	勅修文宣王廟牒碑	聖廟內	景德三年	
宋	文憲王贊碑	城東北周公廟	大中祥符元年	
宋	封周公文憲王詔碑	城東北周公廟	大中祥符元年	

宋	孔廟賜物碑	聖廟同文門	大中祥符二年	
宋	孔廟物牒碑	聖廟同文門	大中祥符二年	
宋	太極觀題字	城東太極觀	大中祥符八年	
宋	御書孔勗祭祖廟祝文	聖廟同文門	天聖八年	
宋	中丞孔道輔祭祖廟祝文	聖廟同文門	景祐二年	
宋	孔廟新建講學堂碑	垂文閣南	慶曆四年	
宋	重建五賢堂碑	聖廟金絲堂前	景祐五年	
宋	開封尹鎮總謁廟題名	孔林思堂東廡	熙寧八年	
宋	毛聖按几坐像贊	聖廟後殿	紹聖二年	
宋	夫子象贊	聖廟後殿	紹聖二年	
宋	黃輔國等謁廟題名	聖廟啟聖門	大觀元年	
宋	夏縣謁廟題名	聖廟內	政和六年	
宋	范致沖謁廟記	聖廟內	重和元年	
宋	高士礪等題名	聖廟內	實和四年	
宋	孔聖手植槐贊	聖廟同文門		
宋	事唐堂廡杏壇講禮象	歷聖廟		
金	重建郕國夫人殿碑	聖廟內	大定二十一年	
金	重修兗國公廟碑	顏子廟	明昌五年	

公電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古田縣初選監督呈稱農商各會長及縣視學亦屬正式委任是否應受第六條第三款之限制請指令等情查縣視學由官廳直接委任應受限制自無疑義商會長並無加委辦法惟農會長由該會員公舉官廳雖有加委究係一種認可手續與普通所謂委任者不同究應如何解釋希即電示飭遵盼切閩選舉總監督李厚基銑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省長電

福建省長鑒銑電悉查商會法農會規程各該會長均無選舉後由官廳加委之規定閩省對於農會長雖有加委辦法究於依照法令正式委任者不同可不受第六條第三款之限制籌備國會事務局儉印

濟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凡省垣專門以上學校及各縣省立師範學校中學校肄業學生有籍隸外縣者能否照住居滿二年以上一併調查據冊查前屆成案無此項規定明文現各處紛來請求解釋急待調查希迅核見復爲盼張懷芝陽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山東省長鑒陽電悉選舉法第三條所稱之住居云者係包含旅居而言外縣學生如住居繼續滿二年以上者應一併列入調查冊籌備國會事務局霰印

新疆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新疆伊塔精河烏蘇焉耆各處轄境內住居蒙哈甚多本屆舉行省議會議員選舉自應統歸各該管選舉區內一併辦理茲據各該初選監督調製選舉人名冊蒙哈人民編入名冊者極形寥寥咸以蒙古哈薩財產智能與普通人民向屬有別此項人民現雖住居各初選區內然仍以運牧爲生計以牲畜爲財產其特別情形與別住蒙古地方之蒙民無少差異若令與普通人民受同一法律之相繩則應享受之

公權無形中概歸消滅殊失五族選舉平等之至意蒙藏青海之選舉所以有特別之規定者良有以也所有新疆伊塔等處蒙古選舉調查資格並有寫票紙各項手續可否准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第五第七及第百零六各條關於蒙藏青海選舉之規定辦理敬祈酌覆以便轉飭各該初選監督調查補報以重公權而免向隅新疆省長兼選舉總監督楊增新歌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省長電

新疆楊省長鑒歌電悉省議會選舉法關於蒙古既未有特別規定仍應依法辦理未便適用衆議院選舉法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箇印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各縣徵收地畝公益捐款委員係以紳士資格被推選後受縣知事正式委任應否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盼速復張作霖銑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省長電

奉天張省長鑒銑電悉各縣徵收地方公益捐款委員既係以紳士資格被推選而後加委任者即與正式委任官吏不同自不受選舉法第六條第三款之限制籌備國會事務局箇印

何守仁來電　三月七日

豐鎮已十五日無疫症發生

津浦路局徐局長來電　三月七日

內務部交通部總次長鈞鑒頃接濟南江會長魚電稱現因每日搭客甚多而此間疫勢已滅並與北島等議定明日每次加售頭等客票十張再過三四日如無發現即可照常售票等語除飭車務處查照辦理外謹電聞世章叩

約翰生自薩拉齊來電　三月八日

內務部鈞鑒疫症雖未消滅而疫死者漸少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邱揚武籍隸上杭縣人因患神經病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畢業生劉禮覺直隸高陽縣人前分陸軍第一師充當見習軍官現因逾假不歸開除軍籍在案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七日星期四午后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趙殿美等與趙廷亮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鄧子章等與鄧梅生等因修譜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燕村與龍蓋臣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助關等與劉靜安因存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沈春成等與泰森昌號東等因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孟憲儒與王頌齋因欠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劉錦坤與劉錫藍因登譜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許玉麟與魏良功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邵夏氏與仲庸仲因立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劉氏等與李春芳因承繼及田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潘耀宗等與李池亭等因房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江迪庵與陸學銘因股款及房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翟瑞堂與鄂鳴閣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上告期聲請回復原狀並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焦壽祿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合謀和姦及營利和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洪生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王洪奎傷害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阮鳥川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阮鳥川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余大球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余大球强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王保香縱火延燒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就劉玉等竊盜未遂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霍永起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霍永起强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涂潤山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涂潤山等放火未遂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孫文就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孫文就等姦非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曹德新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曹德新毀占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得貴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陳得貴等强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廖洪福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分廳就廖洪福等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明鴻亮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分廳就明鴻亮詐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秦發元對於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秦發元强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羅治國等對於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羅治國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康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張康等詐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橫縣就黃華盛栽種罌粟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業經本部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其抽籤辦法採用債票號碼末尾兩位自零一至零零即一百號本屆應抽籤數共十一籤此次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四第二三第三五第四七第五一第五三第六七第七七第八六第零零等十一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字爲零八爲一四爲二三爲三五爲四七爲五一爲五三爲六七爲七七爲八六爲零零者均爲第一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一十六萬七千零五十八張合銀元二百七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元茲定於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總表

中籤號碼	中籤票額										合計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五十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〇八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三張	三〇〇元	五張	二五〇元	七張	七〇元	一五八張	一五八〇元
一四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三張	三〇〇元	五張	二五〇元	七張	七〇元	一五八張	一五八〇元
二三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三張	三〇〇元	五張	二五〇元	七張	七〇元	一五八張	一五八〇元
三五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三張	三〇〇元	五張	二五〇元	七張	七〇元	一五八張	一五八〇元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

學科 先設繪畫圖案兩科 **名額** 每科五十人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徵費** 學費全年十元寄宿生每月膳費五元均分三學期繳納制服書籍用品等費入學時先繳二十元 **報名** 三月六日至三月二十九日須繳證金一元四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地點** 本京前京畿道本校 **試驗學科及日期** 高小畢業者試國文算術圖畫非高小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以四月一日爲試驗期 **開學** 四月八日

	四七	五一	五三	六七	七七	八六	〇〇	合計
張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元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張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元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張	五四	五九	五九	五〇	五〇	五六	三二	五八
元	五四〇	五九〇	五九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六〇	三二〇	五八〇
張	七四	七七	七七	六八	七五	七三	二九	四五九
元	七四〇	七七〇	七七〇	六八〇	七五〇	七三〇	二九〇	四五九〇
張	五二	五四	五四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六	四〇五
元	五二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六〇	四〇五〇
張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〇	七〇	七〇	二八	五六〇
元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二八〇	五六〇〇
張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六	四〇五
元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六〇	四〇五〇
張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〇	七〇	七〇	二八	五六〇
元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二八〇	五六〇〇
張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六	四〇五
元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六〇	四〇五〇
張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〇	七〇	七〇	二八	五六〇
元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二八〇	五六〇〇
張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六	四〇五
元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六〇	四〇五〇
張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〇	七〇	七〇	二八	五六〇
元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二八〇	五六〇〇
張	一五二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一
元	一五二〇	一五一〇	一五一〇	一五一〇	一五一〇	一五一〇	一五一〇	一五一〇
張	二三五	二五三	二四三	二四四	二四四	二四三	二四一	二四八四
元	二三五〇	二五三〇	二四三〇	二四四〇	二四四〇	二四三〇	二四一〇	二四八四〇

●北京西城福家街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 汪希董 編著 發行 權度新書 每本大洋八角 郵寄加費一角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五年內國公債第四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補招新股廣告

本公司股本額定爲三百萬元每五千元爲一股(每一股得分爲十零股)計六百股現尙有缺額九十四股又一零股經第二屆股東會議決補招足額並經董事會議決招股辦法茲將繳股限期及入股手續開列如左

甲繳股期限

一繳股在本年四月十日以前者俟下屆結帳分全年紅利

二繳股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三之紅利

三繳股在本年十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二之紅利

四繳股在本年十月一日以後者分全年四分之一之紅利

五不論公股商股入股時均一次將股本繳齊

乙入股手續

一凡願附股者均祈分別先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鰾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款入股

二繳納股金後由各收股處隨給臨時收據

三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填股票由各股東持臨時收據掛取

四所收股金均係現洋

凡願附股諸君均祈查照上開各節向各收股處接洽爲盼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廣告

本公司第二屆結帳淨贏洋五十萬零九千一百零一元四角四分七釐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五釐分勞紅利（即每百元分紅利十五元）自四月十日起爲付給紅利及官息之期並經本屆股東會通過在案屆時請各股東均持股票息單或第一第二兩期收據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如新股以紅利抵繳第三期股金者准先期撥抵合併聲明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廣告

本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經董事會議決自三月十日起四月十日止並交股東會通過茲特聲明凡應繳第三期股金諸君均祈查照期限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納股金由各收股處合與臨時文據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填股票分發各股東持臨時收據及第一第二兩期收據換取特此公告

●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廣告

茲遵照中國東省鐵路公司督辦之令因現時特別情況按照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於本年三月十四日即俄曆三月一日下午二鐘在北京開臨時股東會議假地俄亞道勝銀行其議事日程如下一討論新發生之情況二推選董事會職員三日行事官

●津浦鐵路改訂運貨價章廣告

查本路於民國四年九月修訂運貨價章施行日久於現在地勢物產未能合宜茲復重加增訂以期適用業經呈准　交通部核准除已新訂價章刷印華洋文辦交車務處轉飭各站遵辦外茲定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實行所有舊前通行價章截至三月十四日止一律作廢特此廣告

●外左五區警察署聲明

馮啟者敝署辦事員周憲現原領京師警察廳三百十二號徽章一枚不知何時遺失除將原領號數註銷並補領外應聲明將三百十二號徽章作廢以昭慎重

銓敘局布告

爲布告事查此次甄用合格來京報到各員前經本局呈請由院轉呈大總統准予謁見於本月六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即由國務總理代見此令等因現奉國務總理諭定於三月十一日（星期二）分班接見合行公布所有報到各員務於是日上午九點鐘著乙種禮服齊集國務院銓敘局聽候分班接見又各該員等合格證書並定於是日接見後發給務各攜帶證書等費銀元十二元以便給領特此布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倘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幷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遞敗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購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爲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爲精美茲爲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勛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汚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位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價別 / 章別	修理	配換		
	見新	帶綬	勳表	錦匣
大勳位	二元			一元
勳位章 一位	二元			
勳位章 二三四五位	一元五角			一元

寶光	嘉禾章	嘉禾章							
二等大綬	三等	四等	五等	一等大綬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七八九等
三元	二元五角	二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一元	八角	六角	五角	五角
三元		五角 四角	三角	三元		五角	四角	三角	三角
四角		三角	二角				二角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一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附說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第七百六十[illegible]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二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切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農商部請獎給江蘇辦理實業得力人員陳超衡等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撤銷副都統和縣知事胡祖舜職務令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獎給永定河北六工台龍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都統請獎給熱河陸防各軍積年剿匪出力員弁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陸軍第二師軍官趙世培魏金鑑棄職潛逃請免本職令文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策勳請獎江蘇辦理實業得力人員陳超衡等勳章並請頒給匾額文

安徽省長黃家傑呈　大總統策報安徽省所屬各縣民國六年分夏秋兩收分數清單所繕文（附單）

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合格員名履歷單（續）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查照前咨請發參衆兩院議員歲費旅費請等撥款項以濟發給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查照前咨請發參衆兩院議員歲費旅費俾未准復請查照前咨迅予見復文

內務部咨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核給湘西

公電

察哈爾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察哈爾都統電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西省長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直隸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省長電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湖北省長電

河南省長趙倜致國務院內務部暨參議院電

交通部收津浦路局電

通告

陸軍部通告四則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極級出力員紳綏賞褒章四十六座請查照轉發文

各省長

內務部咨回爾泰辦事長官關於敗壞風俗之出版物注令川邊鎮守使

禁止規定具有明文請轉飭警察機關查照辦理文

山東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徐進德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部請獎陝西陸軍測量局局長雷寵錫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內務部咨安徽巢湖警備隊隊官李桂友獎補軍官一案擬請改給勳章由

呈悉李桂友著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豫河三屆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徐進德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報坎巨提頭目例貢砂金並照章給予賞賚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農商部請獎給江蘇辦理實業得力人員陳超衡等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農商總長請獎江蘇辦理實業得力人員陳超衡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農商總長請獎江蘇辦理實業得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原呈內稱該員等或任一區域之實業事宜或任一部分之實業事宜就歷年考查所得洵屬卓著成績等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三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農商總長請獎江蘇辦理實業得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省立第三工場場長陸鳴鶴　前省立第五工場場長杜福堃

以上二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五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

省立第四工場場長陳雲章　第六工場場長潘承曜　第七工場場長徐惠遠

以上三員曾受八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七等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前實業科科員張銘勛　公濟公典經理卜彥偉　前南京電燈廠稽核員宋兆麐

以上三員原請六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省立蠶桑模範場場長蔣乘風　省立第八工廠廠長黃金科

以上二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撤銷前平和縣知事邱翊

華褫職處分文

爲福建前平和縣知事邱翊華褫職期限已逾二年擬請撤銷原予褫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以資激勵仰祈鑒核事案准福建兼省長李厚基咨開前平和縣知事邱翊華褫職期限已滿請予轉呈開復等情到部查該前知事邱翊華係第三屆考取甲等知事由該省民政長張元奇以禁煙操切致釀命案咨部送交懲戒嗣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褫職處分於四年四月三日呈奉　令准在案據稱該前知事限內既無過犯而褫職期限現在已逾二年核與本部上年呈准開復縣知事褫職辦法尚無不合擬請　明令撤銷原予褫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以資激勵如蒙允准再由本部照章辦理所有呈請撤銷前平和縣知事邱翊華褫職處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謹呈七年三月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獎給永定河北六工合龍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爲永定河北六工合龍工程防護平穩謹將在事出力各員擇尤請獎以資激勵仰祈鑒核事竊據京兆尹呈稱永定河北六大工合龍一案前經備文呈報並請擇尤保獎時值六年六月政變未蒙轉呈嗣奉訓令此次保獎各員應俟伏秋大汛防護平穩再行彙案請獎等因奉此查北六工大壩工成去年甫告合龍即值伏秋大汛迭經異漲衝激屹然峙立穩固異常足見原辦各員做工堅實現在北三工大工合龍在事各員均經孟督辦分別呈咨給獎所有北六工出力人員自未便轉令向隅除范金德范士燮劉爛潘錫琛曹茂檀桑澤同六員業於北三案內保獎外餘如會辦大工前河防局長趙雲書潘煜銀錢所總辦現署房山縣知事王廣益銀錢所會辦吳爾壽引河及東壩委員張榮凝張拱辰鄭其曜等始終工事異常出力者固應量予保獎以示鼓勵即如部員陳時利向迪琮劉駒賢郭養剛萬樹芳易榮膺及京兆尹公署河工課主任章晉暉等或則贊襄工務卓著勤勞或則駐守稽查不辭艱苦均屬有勞足錄查濮陽大工合龍舊案主管部員均經仰邀特獎此次北六大工約部及本公署派出各員卓著辛勤歷時較久尤未便沒其勞勳亦應分別請獎以資激勵呈

請轉呈等情到部查永定河北六工程於五年八月因溜勢衝激決口數十餘丈曾經京兆尹呈請派員會同估辦當以該處工程關係京畿一帶民命田廬至爲重要由部遴派熟悉工程人員馳往該工會同籌辦祇以是年冬行秋令河水奇漲該處堵築工程甫經合龍復被沖決經京兆尹呈請將在事人員潘煜等各記大過一次責令留工効力一面會同部員繼續估辦復於六年三月興工堵築六月始行合龍當據該尹呈請將在工尤爲出力各員分別轉呈給獎前來其時政變忽起遂致停擱益以大汛期屆該處工程甫經堵合防護修守均須妥爲注重由部訓令該尹督飭所管局長認眞辦理其保獎各員應俟伏秋大汛防護平穩再行彙案請獎等因各在案現在該處合龍大工歷時將及一載既據呈稱去歲伏秋大汛迭經異漲衝激屹然峙立穩固異常所有原派襄助及承辦各員均屬異常出力自應分別請獎京兆尹王達督率有方勤勞懋著擬請傳令嘉獎本部司長陳時利擬請晉給二等嘉禾章會辦大工前署永定河防局長趙寶書擬請比照應任職超給五等嘉禾章會辦大工前署北運河防局長潘煜擬由部銷去記過處分並請晉給五等嘉禾章本部僉事向迪琮劉駒賢技士萬樹芳均請晉給五等嘉禾章本部僉事郭耆剛永定河北六大工銀錢所總辦王賡益均請超給五等嘉禾章本部技士易榮膺永定河北六大工引河督催委員張榮凝永定河北六大工銀錢所會辦吳爾鬯京兆尹公署內務科河工課主任章晉墀均請超給六等嘉禾章永定河北六工東壩隨壩委員現署南四工固安縣管河縣佐張拱辰永定河北六工引河第七段承辦委員留工候補縣佐鄭其傑均請晉給八等嘉禾章用昭激勸所有永定河北六工防護平穩擇尤請獎緣由理合繕具履歷清摺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永定河北六大工合龍案內應予保獎人員及請獎章等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京兆尹壬　達

以上一員擬請傳令嘉獎

會辦大工前署永定河防局長趙書書
以上一員擬請比照薦任職超給五等嘉禾章
會辦大工前署北運河防局長潘　煜
以上一員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內務部僉事向迪琮　劉駒賢　技士萬樹芳
以上三員均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內務部僉事郭登剛　永定河北六大工銀錢所總辦王廣益
以上二員擬請超給五等嘉禾章
內務部技士易業層　永定河北六大工引河營務處委員陳榮濟　永定河北六大工銀錢所會辦吳衛書
京兆尹公署內務科河工課主任科員章晉墀
以上四員擬請超給六等嘉禾章
永定河北六大工東壩隨壩委員現署南四工固安縣佐張拱辰　永定河北六大工引河第七段承攬委員
留工候補縣佐鄭其琛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八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都統請獎給熱河陸防各軍積年剿匪出力員弁勳獎各章文(附單)

爲請給勳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姜都統呈請獎勵陸防各軍積年剿匪出力員弁文一件除原文業據分咨不再鈔送外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正核辦間復准姜都統咨同前因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如所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飭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熱河陸防各軍積年剿匪出力員弁擬給勳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營長步兵少校六等文虎章蔣錫五　管帶步兵上尉六等文虎章孫德荃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管帶孫多軒　幫帶董新盛　軍法官鮑祖蔭　總稽查劉春齡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連長上尉七等文虎章關吉陞　哨官七等文虎章田樹春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連長[illegible]楨　[illegible]海祥　閻吉陞　張倫　陳春旺　哨官紀沛芳　王瑞　馬玉成　張九成　桂學桂　趙永全　白鳳城　孫福山　孟憲成　孫福陞　彭振聲　郝賛清　耿世瑞　宋玉和　袁慶堂　方春和　孟昭明　李永勝　王鴻翰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哨長八等文虎章李鴻福　楊柏枝　吳殿賓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排長陳士榮　哨長徐明昇　呂振聲　王効田　馬明新　李全德　李鴻聲　董玉清　李自純　牛琛　偵探員來晉蒙　張錫齡　劉文增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偵探長張起勝
以上一員已得六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陸軍第二師軍官趙世培魏金鑑棄職潛逃請褫奪緝

辦文

爲軍官棄職潛逃擬褫奪緝辦呈請鈞鑒事竊本部據陸軍第二師師長王金鏡呈稱五團一營排長趙世培由岳州拔隊時先行私來武昌潛逃無踪機關槍連排長魏金鑑前在岳州防守坡塘退却時至南津港被敵包圍致將馬克沁機關槍炸毀一尊拋置江中一尊傷亡馱騾九匹騎馬二匹馬槍一支因此畏罪於二月八日乘隙潛逃備具該逃員等面貌書請緝辦等因前來查排長趙世培等身爲軍官膽敢棄職潛逃干犯軍紀法所不貸惟排長魏金鑑曾補陸軍步兵少尉實官得有三等獎章擬將該魏金鑑所有陸軍步兵少尉及三等獎章先予褫奪以便與趙世培併案通緝獲案訊辦以肅軍紀理合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七年三月七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江蘇辦理實業得力人員陳超衡等勳章並請頒給匾額文

爲彙案請獎江蘇辦理實業得力人員勳章並給浙江緯成公司匾額以資策勵事案准江蘇省長咨稱查有前省立官紙印刷廠廠長陳超衡等十四員或任一區域之實業事宜或任一部分之實業事宜就歷年考查所得洵屬卓著成績允宜給獎以勵勤勞開單請分別核辦等因又據國務院參議袁良臚陳浙江緯成公司機織成績請呈明錫以匾額各等情到部查江蘇省辦理各項實業陳超衡等十四員既經該省長查明成績卓著咨請核獎自應照准請給獎勵以資激勵惟原擬勳章等次是否與例相符謹錄原開清單附呈鈞覽請飭下國務院銓叙局核擬呈覆給獎至浙江緯成公司前經本部註册給照有案出品既良銷路頗旺洵屬成效卓著應請寵錫匾額交由本部轉發以示榮寵所有彙案請獎辦理實業人員勳章並給公司匾額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六日已奉　指令

安徽省長黃家傑呈　大總統彙報安徽省所屬各縣民國六年分夏秋兩收分數緒單祈鑒文（附單）

爲彙報安徽省所屬各縣民國六年分夏秋兩收分數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前准財政部鈔錄[illegible]一第二兩條作爲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劉鴻慶呈稱據懷寧等六十縣先後勘報六年分秋禾收成並補報夏麥收成填列分數表前來本廳查各縣秋收在六分以上者計二十一縣應徵民衞丁漕等款俱稱照常徵收又自五分一釐至五分九釐不等者計三十九縣及當塗縣濱江蘆洲均屬勘不成災擬議剔災徵熟填表呈報前來 家傑覆加查核按照全省各縣勻算統計夏收實有五分四釐二毫秋收實有五分七釐七毫除將該廳送到表册分咨內務財政兩部並飭該廳將勘不成災縣分應剔緩徵銀糧須歸秋成案內彙列清單另行呈報外所有民國六年分安徽省所屬各縣秋禾夏麥實收各分數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謹將安徽省民國六年分夏麥暨秋禾實收各分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懷寧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桐城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潛山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太湖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宿松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望江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合肥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無爲縣	夏收二分餘	秋收五分餘
舒城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六分	廬江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巢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六安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六分
英山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六分餘	霍山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六分
和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含山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歙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六分	休寧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六分
婺源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六分	祁門縣	夏收六分	秋收六分餘

黟縣	夏收六分	秋收六分餘	績溪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六分
宣城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六分	南陵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涇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六分	寧國縣	夏收六分餘	秋收六分餘
旌德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六分	太平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六分餘
貴池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青陽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銅陵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石埭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六分
秋浦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東流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當塗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六分	蕪湖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繁昌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建德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六分餘
郎溪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鳳陽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懷遠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壽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宿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定遠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六分
靈璧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鳳台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阜陽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潁上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霍邱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亳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蒙城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太和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渦陽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泗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盱眙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天長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五河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滁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六分
全椒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六分	來安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合計以上各縣勻算統計夏收實有五分四釐二毫秋收實有五分七釐七毫

卓啟堂（年四十三歲四川華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豫省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秦鴻鼎（年三十三歲江蘇無錫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由考試得有出身核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豫省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徐庭華（年五十四歲江蘇江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豫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蘇世昌（年三十六歲安徽阜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豫直等省情形尚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趙書堂（年五十歲河南項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郝允賢（年四十二歲山東蓬萊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豫直等省情形尚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河南督軍趙（倜）省長田文烈保

何承藻（年四十六歲江蘇武進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并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豫省行政事務確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發任用

河南省長田文烈保

李璟瀛（年三十三歲河南汲縣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并署有勞績與本令第

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賈鴻謨（年四十四歲河南臨潁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并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蘇省情形最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崔作模（年四十歲江蘇宜興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并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事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發任用

王光鑾（年四十二歲安徽桐城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并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省地方行政經驗最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發任用

丁世聯（年四十四歲湖南衡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并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謝宗夏（年四十二歲江蘇武進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并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頗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發任用

可書蒲（年三十四歲河南滑縣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并著有勞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及呈准變通辦法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輔之（年四十二歲山東曹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并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傅思德（年四十二歲山東濟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并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洪長綏（原名駿　年三十七歲安徽涇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并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贛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

任用

山西督軍閻錫山呈

王爲幹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幷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晉省地方行政經驗甚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幷分發任用

許鑑觀（年四十五歲山西臨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幷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鹽務情形尙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高相僕（年三十八歲山西寧武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幷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江蘇省長齊耀琳保

許晉祁（年五十六歲廣西桂林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幷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安徽江蘇兩省情形尤爲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幷分發任用

周鈺瀛（年五十一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幷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湖北直隸各省情形尤爲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幷分發任用

劉壽雲（年四十九歲奉天懷德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幷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隸江蘇兩省情形尤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　賢（年四十四歲京兆良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幷經列保有案核其事實於江蘇省情形尤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于澤世（年三十一歲吉林檢樹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幷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湖北江蘇等省情形極爲諳練擬請以薦任職分

省任用

張九卿（年四十四歲奉天義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幷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吉林直隸等省情形尤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江蘇督軍李純　省長齊耀琳保

朱振儀（年四十四歲直隸天津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幷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蘇省情形最爲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幷分發任用

趙毓煊（年五十一歲直隸天津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幷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西江蘇兩省情形尤爲諳練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幷分發任用

婁裕齋（年三十八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幷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蘇省交涉極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幷分發任用

宋名璋（年四十一歲江西奉新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幷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極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幷分發任用

韓承烈（年五十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奉天江蘇等省情形極爲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楊元鼎（年四十二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東江蘇兩省情形尤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沈企方（年四十四歲浙江蕭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擬補發參衆兩院議員歲費旅費請籌撥款項以憑發給文

爲咨行事案查補發參衆兩院議員歲旅費一案迭准貴部撥到七十九萬元正由部分期發給自十月內經第三次補發後計兩院議員已經支給者共七百四十餘人前撥各款所餘無幾而未經支給者尚有九十餘人仍需款項十一萬餘元方敷分配自本部第三次補發完竣後此項未經補發歲費旅費之兩院議員即有陸續來部報到者現接各該議員來函催促僉以在京坐候爲時甚久值茲嚴冬旅居困難未便再事久羈所有應發各費務請從速發給等語詞意迫切自係實情本部無款可墊應付維艱相應咨請貴部即日全數籌撥以憑發給倘或不能一次撥付亦希酌撥若干先應亟需並盼見覆實紉公誼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咨財政部前請補發參衆兩院議員歲費旅費尚未准復請查照前咨迅予見復文

爲咨行事案查應行補發參衆兩院議員歲旅費尾數十一萬餘元一款前據該兩院報到議員函請從速發給應發各費到部本部當以無款可墊應付維艱請由貴部將前項尾款即日全數籌撥或酌撥若干先應亟需咨行查照見復在案前項尾款貴部能否全數籌撥抑或先撥若干迄尚未准見復相應咨請查照前咨迅予見復以憑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內務部咨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核給湘西撫綏出力員紳銀質褒章四十六座請查照轉發文

爲咨行事本部請獎湘西撫綏出力員紳一案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等因奉此相應照錄原呈並檢同銀質褒章四十六座咨行貴督辦查照分別轉發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四日

內務部咨各省都統長官各國租界辦事長官川邊鎮守使

關於敗壞風俗之出版物法令禁止規定具有明文請轉飭警察機關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查出版法第十一條第三款敗壞風俗之出版物不得出版第十二條在外國發行之文書圖畫違反前條各款者不得在國內出售或散布第十三條依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文書圖畫及依第十二條禁止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有出版或出售散布者該管警察官署認爲必要時得沒收其印本及其印版第十六條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以一百五十元以下十五元以上之罰金各等語是關於敗壞風俗之出版物法令禁止規定具有明文亟應詳爲申明以重法紀而端風化除通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警察機關查照出版法規定分別切實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金	重修至聖文宣王廟碑	聖廟大成門	承安二年	
金	杏壇二大字碑	聖廟內杏壇	承安三年	
金	完顏曾祭孔廟文	聖廟承聖門	承安四年	
元	褒崇祖廟記	聖廟奎文閣	太平十一年	
元	重修闕里廟垣記	聖廟承聖門	至元十九年	
元	成宗崇奉孔子詔刻石	聖廟奎文閣	至元三十一年	
元	闕里孔廟祭器碑	崇聖祠	至元三十一年	
元	尼山聖象碑	聖廟內	至元三十一年	
元	曲阜縣廟學田地畝碑	聖廟奎文閣	至元三十一年	
元	孔顏孟三氏免糧碑	聖廟奎文閣	大德二年	
元	廟學記碑	聖廟奎文閣	大德三年	
元	衍聖公給俸牒碑	聖廟承聖門	大德四年	
元	重建文宣王廟碑	聖廟奎文閣	大德五年	
元	加封孔子制詔碑	聖廟奎文閣	大德十一年	
元	闕里宅廟落成後碑	聖廟奎文閣	大德十一年	
元	中書省榜	聖廟奎文閣	大德十一年	
元	孔廟加封祭祀碑	聖廟啟聖門	至大元年	
元	皇妹大長公主懿旨碑	聖廟啟聖門	至大元年	

元	皇姊大長公主魯王祭孔廟碑	聖廟欞星門	至大元年
元	仁宗祭告宣聖廟碑	聖廟奎文閣	至大四年
元	孔思晦襲封衍聖公碑	聖廟內	延祐二年
元	祭孔廟碑	聖廟奎文閣	延祐七年
元	皇姊大長公主降香碑	聖廟奎文閣	泰定四年
元	重修文宣王廟碑	城東北闕公館	天曆二年
元	至聖四十七世孫孔若思墓碑	孔林	
元	至聖四十八世孫孔胡立墓碑	孔林	
元	至聖四十九世孫孔璇墓碑	孔林	天曆三年
元	至聖五十二世孫孔之厚墓碑	孔林	天曆三年
元	至聖五十三世孫孔洗墓碑	孔林	天曆三年
元	重修宣聖廟題名碑	聖廟奎文閣	至順三年
元	宣聖林神門記	孔林大林門	至順三年
元	加封顏子父母制詔碑	顏子廟	元統二年
元	鄆國祭孔廟文	聖廟內	元統二年
元	勅修孔聖廟宅碑	奎文閣右掖門	元統二年
元	修宣聖廟碑公廨碑	顏子廟	元統二年
元	文宗皇后祀聖廟碑	奎文閣後	元統三年

公電

察哈爾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國會選舉業遵電轉飭各縣照辦惟察區除張太豐興陶涼沽七縣外尚有商都寶昌兩設治局並兩翼八旗三翼其選舉應如何辦理祈電示遵田中玉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察哈爾都統電

察哈爾田都統鑒元電悉查商都寶昌兩設治局尚未成爲縣自應附入隣縣辦理至兩翼八旗三翼應查照上屆省議會選舉成案辦理除電致順直選舉總監督外特此電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徑印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晉省設有農桑總局各縣設有農桑分局其局員技士司事等職是否以行政官吏論希即電覆閻錫山銑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省長電

山西省長鑒銑電悉晉省所設之農桑總局及各縣分局其局員技士司事等職如非依據官制或與官制有同等効力之法令而委任者應不以官吏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漾印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條第一二兩項財產資格納字有字是否限於在本選舉區內設有甲縣人在乙縣有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並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而在乙縣住居雖滿二年以上並無財產應否在乙縣內行使其選舉權請解釋見覆曹錕篠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

直隸曹省長鑒篠電悉省議會選舉法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資格查元年九月十一日前局覆湖南電內開納稅及不動產可不限於本區但仍以在國內而又可以證明者爲限所謂證明者係指有契約書類等語據

此則甲縣之人在乙縣有不動產及納直接稅之資格而在甲縣並無財產者應於其現時住居之縣行使其選舉權但住居須繼續滿二年以上希查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省長電

直隸省長鑒茲准察哈爾都統電稱察區除七縣外尚有商都寶昌兩設治局並兩翼八旗三羣其選舉應如何辦理等語查設治局尚未成爲縣自應附入隣縣辦理至兩翼八旗三羣應請查照上屆省議會選舉成案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箇印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上年十二月貴局覆山東寒電於學務人員應否受省議會選舉法第六條三款之限制均已分別解釋茲查各縣講演所講演員係照部案設置爲社會教育之一端如講演員經縣正式委任應否認爲現任官吏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請速核覆飭遵總監督王占元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湖北省長鑒巧電悉各縣講演員據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各條所規定非以官吏待遇雖經委充不應以官吏論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漾印

河南省長趙倜致國務院內務部暨參議院電

國務總理鈞鑒內務總長參議院鈞鑒豫省應選候補參議員曾經選派袁振黃李盛謨分報院部在案現在參議員陳善同既奉簡爲河南實業廳廳長所遺額缺應以名次在前之候補參議員袁振黃遞補除發給證書赴院報到並造冊咨報外謹電奉聞趙倜支印

交通部收津浦路局電三月二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茲已電派西醫史密斯及陳醫官炎英在浦口站設立檢驗所檢驗客人並派廳員趙滁站檢驗矣謹電陳請鑒察世章丈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照得講武堂開辦之後業經本部一再通告補考榜示入堂在案現因分班試驗舉行期邇應即停止收錄以便教授自三月七日起如再行呈請入堂者本部概不批答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七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照得陸軍講武堂原爲差遣候差各員補習學術而設業經本部曲體下情一再補考乃查歷次考取之員未入堂者尙居多數茲限於三月十五日以前一律到堂其有因病請假者如確係病重應即據實陳明經本部查驗屬實本期准免入堂其餘各員不得藉故觀望致誤定期本部名册具在一經逕明定即分別辦理勿謂言之不預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七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四師軍需見習生朱成章前因擅自離營經本部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在案茲據該師呈稱朱成章現已回營請嚴加懲處責令隨營補習等情到部除指令照准外應再通告各軍事機關將從前勿予錄用案取銷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預備學校學生張軍路江西遂川縣人鄭器光福建閩侯縣人現因請假逾限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三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高乘俊與高乘化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谷宋氏與谷劉氏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田季氏與田廷英因嗣續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黃恩榮與姚金蘭因退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程鼎九與吳集成亨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涂潤山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涂潤山等放火未遂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依海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陳依海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曹德新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曹德新侵占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徐熹卿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余熹卿私[illegible]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商根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王商根等傷害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劉化普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劉化普等略誘及收受被略誘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貢昌仁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施玉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施玉泉謀利略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翟老修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趙錫文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趙錫文傷害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杜長在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杜長在傷害尊親屬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　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業經本部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其抽籤辦法採用債票號碼末尾兩位自零一至零零即一百號本屆應抽籤數共十一籤此次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四第二三第三五第四七第五一第五三第六七第七七第八六第零零等十一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字爲零八爲一四爲二三爲三五爲四七爲五一爲五三爲六七爲七七爲八六爲零零者均爲第一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一十六萬七千零五十八張合銀元二百七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元茲定於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總表

中籤號碼	中籤票類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五十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合計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〇八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一四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二三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三五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

學科　先設繪畫圖案兩科　**名額**　每科五十人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徵費**　學費全年十元寄宿生每月膳費五元均分三學期繳納制服書籍用品等費

報名　三月五日至三月二十九日須繳證金一元四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地點**　本京前京畿道本校　**試驗學科及日期**　高小畢業者試國文算術圖畫非高小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以四月一日爲試驗期　**開學**　四月八日

	四七	五一	五三	六七	七七	八六	〇〇	合計
張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元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九〇〇
張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六三
元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三〇〇
張	五四	五九	五九	五三	五三	五六	五三	五八五
元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五三〇〇	五三〇〇	五六〇〇	五三〇〇	五八五〇〇
張	七四	七七	七七	七〇	七六	七三	七九	八五九
元	三八七〇〇	三八八〇〇	三八六五〇	三九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	三八六〇〇	三八四五〇	四二九五〇〇
張	五九一五	五九一五	五九〇四	五九〇九	五九〇九	五九〇九	五九一六	六五〇五七
元	五九一〇〇	五九一五〇	五九〇四〇	五九〇九〇	五九〇九〇	五九〇九〇	五九一六〇	六五一五七〇
張	七九三	七九三	七九三七	七九四〇	七九三〇	七九二四	七九四二	八七二五
元	三九六五〇	三九六五〇	三九六八五	三九七〇〇	三九六五〇	三九六三〇	三九七一〇	四三六三五
張	一五二六	一五二七	一五二七	一五二九	一五二八一	一五二〇八	一五一九一	一六七〇五八
元	二五三九〇	二五二四五	二五三二五	二五四四九〇	二五四四五〇	二五四三一〇	二五四一四〇	二七八三四五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補招新股廣告

本公司股本額定爲三百萬元每五千元爲一股(每一股得分爲十零股)計六百股現尙有缺額九十四股又一零股經第二屆股東會議決補招足額並經董事會議決招股辦法茲將繳股限期及入股手續開列如左

甲繳股期限

一繳股在本年四月十日以前者俟下屆結帳分全年紅利

二繳股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三之紅利

三繳股在本年十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二之紅利

四繳股在本年十月一日以後者分全年四分之一之紅利

五不論公股商股入股時均一次將股本繳齊

乙入股手續

一凡願附股者均祈分別先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款入股

二繳納股金後由各收股處隨給臨時收據

三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填股票由各股東持臨時收據換取

四所收股金均係現洋

凡願附股諸君均祈查照上開各節向各收股處接洽爲盼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廣告

本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經董事會議決自三月十日起四月十日止並交股東會通過茲特聲明凡應繳第三期股金諸君均祈查照期限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納股金由各收股處給與臨時收據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填股票各股東持臨時收據及第一第二兩期收據換取特此公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廣告

本公司第二屆結帳淨贏洋五十萬零九千一百零一元四角四分七釐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五釐分派紅利（即每百元分紅利十五元）自四月十日起爲付給紅利及官息之期並經本屆股東會通過在案屆時請各股東均持股票息單或第一第二兩期收據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如新股以紅利抵繳第三期股金者准先期撥抵合併聲明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五年內國公債第四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廣告

茲遵照中國東省鐵路公司督辦之令因現時特別情況按照公司章程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於本年三月十四日即俄曆三月一日下午二鐘在北京開臨時股東會議假座俄亞道勝銀行其議事日程如下一討論新發生之情況二推選董事會職員三日行事宜

津浦鐵路改訂運貨價章廣告

查本路於民國四年九月修訂運貨價章施行日久於現在地勢物產大概合宜茲復重加增訂以期適用業經呈奉　交通部核准除將新訂價章刷印華洋文發交車務處轉發各站遵辦外茲定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實行所有從前通行價章截至三月十四日止一律作廢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編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懶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爲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爲精美茲爲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捲表等件經久晦闇或破汚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位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別 ＼ 價目	修理	配換
見新帶綬勳匣		
大勳位	二元	一元
勳一位	二元	一元
勳二位	一元五角	一元
勳三位		
勳四位		
勳五位		

附說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拌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九八七六等	五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大綬	五等	四三等	二等	一等大綬	
	五角	六角		八角	一元	二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三角	三角	四角	五角		三元	三角	四角 五角		三元	
		二角					二角	三角 四角		四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三元	一元		一元五角	三元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專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歸屬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也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滙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者千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繳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第七百六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明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敢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三則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司法部請給已故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張超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改獎張曾榘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都統請給因公成廢前涼城縣墾務局局長盧師湘終身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都統請將趙福洪等八員改獎勳章又高級曾本年業經得章毋庸再給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阿爾泰辦事長官請將財政局長審判所長二缺改爲薦任職請予照准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湖北蒲圻縣已故張熊氏遺命捐貲重建已詔擬請特予褒揚以昭激勵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湖北黃岡縣已故孝子陳壎孝行卓著請予褒揚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省長請給辦理警務迭破要案出力人員張治禮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合格員名履歷單（續）

咨

山東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月二十一日爲春丁祀孔之期派兼代國務總理錢能訓恭代行禮由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以郎福綿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崔振魁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張宣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郭鳳書孫洞環魯維翰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崔兆麟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保本院秘書張伯英等及秘書廳資深[illegible]文職各員以簡薦任職記名升用由
呈悉張伯英林步隨章華劉式程盧文[illegible]保專均著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陸大湘毓彭劉毓瑤均著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蒙藏院請獎給殺虎口管站員增啟動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天津名紳界勸議水災出力人員

章由

呈悉王厚齋等均著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教育部請獎給各省區辦學人員葉堯階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清宗室奉恩將軍慶恕因病出缺擬請以伊嫡長子清祜接襲由

呈悉准予接襲交內務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安徽督軍請獎給援湘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張宣已有令明發張杰英張光謙曹濂溪均著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熱河都統請獎給都統本署及各軍事機關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郭鳳書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黑龍江督軍請改給奉獎重複之崔兆麟等勳章由

呈悉崔兆麟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改給勳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殺遠都統請獎給舊長馬德潤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湖北督軍咨軍官劉瑞麟景世禎託故潛逃請懲宮通緝歸案訊辦由

呈悉劉瑞麟景世禎均著褫奪陸軍步兵少尉原官暨所得獎章通緝究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奉天浙江等省陸軍官佐董毓文等因公殞命請予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山西督軍齊晉北第一混成團排長吳錫允藉假潛逃請褫官通緝由

呈悉吳錫允著即褫奪憲兵中尉原官嚴緝究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咨請以奎彥等陞補防禦驍騎校各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陸軍第二十師軍佐徐耀堃等遇險殞命請予照章核給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一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浙江餘姚縣紳戚詠笙暨馬氏仁記義莊捐貲興學請分別獎給勳章匾額由

呈悉戚詠笙應交國務院核給勳章馬氏仁記義莊著頒給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東土默特旗扎薩克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實病故請予照章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予照章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錫盟阿巴噶旗經班喇嘛阿里雅滿達年未及歲不克來京值班懇予給假由

呈悉准予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喇嘛印務處呈請以巴雜爾補慧照寺副達喇嘛由

呈悉准予補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五號

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高爽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二十六號

駐巴西使館隨員派蔣崇讓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交通部令第五五號

主事高崙瑾已調派路差應即免去主事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五六號

委任顧宗林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交通部令第五七號

主事顧宗林敘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一〇六號

令私立朝陽大學校長汪有齡

案據部派視學員馮承鈞等報告內稱私立朝陽大學各科教授認眞管理合法調閱教員及學生平時出席簿缺席人數尙少等情前來本部詳核民國五六兩年歷屆視學報告均屬相同足徵該校整理有方深堪嘉許應予傳知褒勉以昭激勵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四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司法部請給已故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張超凡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江蘇故員張超凡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司法部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據江寧地方檢察廳呈稱查職廳前以書記官張超凡久病未癒請暫免職業於六年九月呈由鈞廳呈奉司法部令准在案茲准襄陽縣咨稱該書記官張超凡因公受病退職後業於六年九月十五日病故等情查該已故書記官張超凡在廳供職勤勉從公不辭勞怨初以患痔不甚介意繼則腫痛加劇猶復力疾到廳延至六年九月始行退職其因公受病以致死亡殊堪憫惻請照章給卹等因並附醫生診斷書一紙轉呈到部本部覆核無異查該已故書記官張超凡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之規定相符該故員退職時月俸係三十元其遺族卹金按照前令同條之規定應就三十元之標準先依前令第四條第一項定爲六十分之十計洋五元復依同條第三項定爲十分之五計洋十五元合計爲二十元再就二十元之三分二範圍內給其遺族卹金十三元三角三分按照前令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歸其子張明漢受領至達成年爲止等因查原呈所引條文及卹金數目均屬相符擬請准照原呈所請給予張超凡遺族卹金每年一十三元三角三分以示矜卹所有核議給予張超凡遺族卹金數目是否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改獎張曾榘勳章文

爲核議吉林省長郭宗熙請改獎張曾榘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吉林省長咨開案據署前林濱江縣知事張曾榘呈稱竊知事圖政府公報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省長呈請

核各縣知事濱江縣知事張曾榘給予六等嘉禾章等因祇誦之餘自愧薄葬承栽植忝膺懋賞感煉藁銘惟知事民國四年八月曾奉前吉林巡按使孟呈保蒙　前大總統獎給六等嘉禾章此次係屬重複應請晉給五等嘉禾章以符定制理合呈請省長鑒核轉呈施行等情並據附呈履歷表前來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履歷表備文咨請貴局煩爲查照轉呈改獎等因到局本局覆查該員張曾榘確於四年八月八日奉獎六等嘉禾章在案此次吉林省長考核屬吏案內復請六等既屬重複自應准予改獎晉給五等嘉禾章以資激勸而免向隅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都統請給因公成廢前涼城縣墾務局局長盧師湘終身郵金文

爲核議給予因公成廢前涼城縣墾務局局長盧師湘終身郵金仰祈鈞鑒事竊敘局呈稱准察哈爾都統咨據興河道道尹胡商彝呈據涼城縣知事呈稱前涼城縣墾務局局長盧師湘歷任司法行政要職案牘勞形過用目力就職以來營幄墾務不遺餘力每於冰天雪窖之中躬親督率員壻清丈餘荒夾荒千數百頃以致飽受風寒目疾加劇馴至失明旋於六年六月呈請墾務總局將該局歸併縣署辦理乃該局長自退職後蟄居張垣旅況蕭條窘殘不繼加以雙目成廢行動需人既罹師冕之疾復有顏子情形殊堪惻憫鈔送履歷清冊診斷書請核給郵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郵金令第三條載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雖未滿前條之在職年限亦得受終身郵金一因公受傷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二因公受病致身體殘廢或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第四條載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第二條各款情事退職者及未滿十年因第三條各款情事退職者給以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十又同條第三項第三條之退職者除定額之終身郵金外得增給退職時俸給之十分之五各等語茲該員盧師湘係因公受病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核與前條之規定相符按照歷辦成案算法每年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一百元之六十分之十之終身郵金一十六元六角六分又增給郵金五十元共每年六十六元六角六分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前涼城縣墾務局局長盧師湘終身郵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都統請將趙福洪等八員改獎勳章又高繼曾本年業經得章毋庸再給文

爲核議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請將前呈請保以薦任職升用之趙福洪等改獎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案奉院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請將高等委任文職歷資三年各員請以薦任職升用一案到局查外省官制現在尚未頒行所有委任職請保升用者礙難遽予核辦正在呈覆又准田都統咨請將趙福洪等均行改獎勳章核與請獎實職改給勳章成案尚屬相符擬請准予改獎除案內高繼曾一員業由請獎禁煙出力案內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奉獎七等嘉禾章在案毋庸再行給獎外其餘趙福洪王懿恭陳秉衡沈鎮周張孝沅薛性余應麐張漢傑等八員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阿爾泰辦事長官請將財政局長審判所長二缺改爲薦任職請予照准文

爲擬請准將阿爾泰財政局長審判所長二缺改爲薦任職仰祈鈞鑒事銓敘局呈稱前奉院交核議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呈請將財政墾運審判警察鑛務各局所長薦任待遇改爲薦任職一案當經局咨行各主管官署核復以憑彙案辦理去後旋准財政部咨稱阿爾泰財政墾運審判警察鑛務各局所長改爲薦任既有外交部核准成案可循自可將財政局長援照辦理惟該局經費薪俸一切均應照從前核定預算數目支給不得稍有加增其墾運一局係於六年度預算案內新列本部查無該長官呈准設立之案且阿山整理土地放墾辦法係於民國四年由內務部會同本部農商部核復呈准此後辦理情形如何收入若干均未咨報因何增設專局之處應俟本部飭查聲復到日另行核辦又准司法部咨稱阿爾泰地方中俄雜處訴訟日繁於五年五月間特設審判所置所長一員委員二員管理第一審第二審民刑案件暨監獄事務曾據該長官咨部核准在案茲准前因阿爾泰外交局長既經定爲薦任該審判所長職司訴訟亦時有對外關係該長官應

請援案改爲薦任自可准行惟此項人員呈請任命時仍應由該長官開具履歷咨部轉呈以昭鄭重又准內務部咨稱阿爾泰地方墾務迭准該長官咨達興辦情形六年八月復准咨送拉戶章程由財政農商暨本部會核此項拉戶墾務即以墾運局爲主管機關將來拉戶指定地點既多墾務自必日繁所有請將該局長改爲薦任職似屬可行至警察局應否改爲薦任一節查各省警察局長之任用本部於三年五月間定爲由該管長官派充前經通行在案於是年八月地方警察廳官制奉　令公布各該商埠無設廳之必要雖有設置警察局之規定關於局長應如何任用並無規定明文現在各省警察局長仍係查照本部前項辦法由該管長官派充阿爾泰雖係特別區域亦未便歧異倘該處地方衝繁警察經費充裕亦可改局爲廳藉資控制又准農商部咨稱阿爾泰地處邊徼交通隔閡實業行政而以墾荒運糧爲急事務尙繁而礦業則素未發達情形較簡此次程長官擬將墾運礦務各局所長改爲薦任職似宜將墾運礦務歸併一局名爲殖產局再將該局局長呈改薦任以重職守各等因先後咨復到局當經由局前後咨電轉商阿爾泰辦事長官嗣准咨送擬薦財政局長審判所長員名履歷並電請查照局咨成案迅賜施行各等因到局查墾運礦務是否可以合併辦理警察有無改廳之必要均應體察地方情形暨事務繁簡職制攸關應從愼重茲准阿爾泰辦事長官電稱前因除墾運警察礦務等局局長改爲薦任職應請暫緩辦理外其財政局長審判所長改爲薦任職既准該主管官署准予照行擬請照准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本院覆核無異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三月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湖北蒲圻縣已故張熊氏遺命捐貲重建邑館擬請特予褒揚以昭激勸文

爲湖北蒲圻縣已故張熊氏遺命捐貲重建邑館擬請特予褒揚以昭激勸仰祈鑒核事據湖北蒲圻旅京紳士賀碩疇等呈稱前農商總長張國淦現國務院參議張海若之母張熊氏嗜善無厭晚年彌篤因北京舊有蒲圻會館庚子之亂燬於兵燹廢址僅存旅人失庇屢議興修苦無鉅款慨然以獨力重建爲己任甫擬鳩工遽爾逝世彌留之際殷殷垂念以未竟之願期之後人該總長遵奉遺言復出廉俸爲之補助仍就舊日基址

[illegible]事建築業於去歲落成[illegible]物重[illegible]
士適館授餐雖賢豪且有願難償在巾幗史未易多覯乃張母毅然爲之爭底於成風[illegible]驚爭出租[illegible]之積蓄奐輪並美無非捲握所留遺較之古人大被招賢廣廈庇寒惠施尤美造福孔多是用合詞上聞仰懇按照特例專案請褒以慰輿情而彰懿行等情到部查張熊氏好善不倦教子成名慈型既式於梓桑遺澤更留於館舍循榘室之訓不與酒謀底廣廈於成大庇寒士茲據該紳等所呈張熊氏獨力捐建邑館事狀核與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擬請准予褒揚以昭激勸謹遵例擬具匾額字樣呈請題給庶幾九原可作楔題永沐天榮光多士如[illegible]澤幸[illegible]令子所有擬將湖北蒲圻縣已故張熊氏[illegible]入特例請褒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湖北黃岡縣已故孝子陶壎孝行卓著請予褒揚文

爲已故孝子陶壎孝行卓著擬按照特例請予褒揚以敦風化仰祈鑒核事案據湖北旅京紳士陳宦等呈稱竊維過哀滅性道或屓乎中庸至孝殉親事實稱於風化自來孝行純全之士猝遇親喪哀毀之時至一慟以戕生或三號而瞑目然皆愛深毛裏痛極搶呼惟本生血屬之情眞故一往殉終之念切倘未有分露螟系哀感鳥傷如陶孝子壎之身殉嗣母者也孝子世居黃岡系出棠里當別室承祧之日正聖門志學之年服賈則廢學無以揚名讀書則傷貧無以遂養於是偷光勤誦負米分勞每以半歲盥洗腆之歡半歲求縑綢之益寸陰千古兩役一身比孫康晝樵夜讀之勞用心猶苦詠杜陵秋樹夕葵之句寄慨遙深此其不可及者一也孝子敏而好學試輒冠軍廩膳既霑賢書旋列試牛刀於小邑作宰西江垂譽綏於京華馳聲北闕朝天日近得路雲開方疑巧宦之多才詎料賢者之難測初捧毛義之檄仍輓江革之車偶戲老萊之衣忽泣伯俞之杖板輿自奉潘岳常賦閑居好爵不縻尹焞惟求養養向使對珪便析則孟子已逾三五鼎之榮何爲投劾屢歸而郅漢惟以六百石自足此其不可及者又一也民國而還里居多擾孝子感已殘之鐘漏深未雨之綢繆以爲村吠夜驚易攬高堂之夢不若街彈室密更謀近市之居乃衛荊方欣完矣之功而晉獻已應哭斯之禱鶯遷未卜鶴弔遽臨孝子掘大隧示黃泉相見之期指旁穿爲七尺便埋之計拊棺骨立萬木感而柴枯臨穴聲嘶

墓鴉號而泣下卒之纏綿二豎絲盡僵憔悴一枝哺含烏墮蓋寃罗之營甫就而苫塊之氣難蘇曾未逾月而孝子竟以身殉矣此其不可及者又一也總此數端允稱篤行況該孝子至性天成終身孺慕壽垂六秩適重華五十猶慕之年痛瞶百身畢范滂重泉相依之志雖一瞑似隣於愚孝而孤往益昭其篤誠宜等或情關友誼或道感師承恭敬必將見聞較確是用合詞上陳並附陳事實清册暨同鄉薦任京官證明書各一件公懇專案特褒等情到部查已故孝子陶壎至性過人孝於嗣母築室甫完而親不逮養廬墓有志而身已先亡雖揆禮不無滅性之嫌而死孝究爲彝倫所重本部爲激厲末流敦厚風俗起見擬請援照特例專案請予褒揚庶幾九原可作亭林當與同歸一行無慚永叔所爲作傳謹遵例擬具匾額字樣繕單恭候題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省長請給辦理警務迭破要案出力人員張治禮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爲核擬給章事案准國務院函交奉　大總統發下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呈辦理警務人員疊破要案異常出力懇請獎給勳章文一件除請獎嘉禾章人員由院核辦外其餘各員應由本部辦理等因又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湖北辦理警務人員迭破要案擒獲匪犯異常出力所有擬請勳章各員業經具呈大總統核示在案此外尚有應請給予獎章各員開具清單請查核轉呈辦理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七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北辦理警務迭破要案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隊長謝師宗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警佐張性善　探訪員吳楚楠　譚義才　丁子璜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西京兆等省區情形極爲熟練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黃兆勛（年三十七歲江西興國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廣西江蘇兩省情形尤爲熟練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鄭貽鼐（年四十二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蘇安徽兩省情形尤爲諳練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錢啟翰（年四十三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東奉天兩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朱翰章（年五十一歲）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實業情形尤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伍葆眞（年四十七歲直隸正定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辦理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蘇省情形尤爲熟練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蕭文彬（年三十四歲吉林五常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蘇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祖培（年三十八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隸奉天兩省情形尤爲熟練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安徽督軍倪嗣冲保

張　銘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實業較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業堯階（年四十五歲安徽全椒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濮賢泌（年五十二歲江蘇溧水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審判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徐渭賢（年三十八歲安徽秋浦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實業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大防（年四十歲四川開縣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尤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安徽省長黃家傑保

李松陌（年三十三歲安徽阜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趙其昌（年四十八歲安徽阜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事財政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成本璞（年四十一歲湖南湘鄉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甚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鄔繩桐（年四十三歲安徽懷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前江西督軍李純保

黃大壎（年五十六歲江西石城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實業教育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宋育德（年四十歲江西奉新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高巨愛（年三十八歲江西湖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紹箕（年三十五歲江西靖安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譚　毅（年四十歲江西餘干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并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隸山東湖南各省情形均極熟練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發任用

江西省長戚揚保

陳　治（年五十一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并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贛省地方情形尚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沈祖恩（年五十六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并經

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贛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發任用

夏啟瑜（年五十一歲浙江鄞縣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并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贛省地方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發任用

沈祖恒（年四十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并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西情形尚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人鏡（年四十八歲安徽績溪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并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保

林衡可（年三十四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并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實業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高孝聰（年三十九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并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稱熟習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林心恪（年四十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并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粵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祖謙（年四十九歲福建長樂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并由考試得有出身核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胡文驌（年四十八歲安徽績溪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經驗甚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靖先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并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通行政尚有經驗原請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仍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元	代祀孔廟碑	奎文閣後	順帝至元元年	
元	創建泳泗書院碑	城東北八里	順帝至元四年	
元	慶壽二大字石刻	舊縣城外	順帝至元四年	
元	御賜尚醞釋奠碑	奎文閣後	順帝至元五年	
元	記宣聖廟碑	敬聖殿東廊	順帝至元五年	
元	修宣聖廟碑	奎文閣後	順帝至元五年	
元	衍聖公孔治神道碑	孔林	順帝至元六年	
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元六年	
元	致奠孔廟碑	奎文閣後	至正二年	
元	孔廟代祀碑	奎文閣後	至正八年	
元	加封啟聖王碑	金絲堂後	至正八年	
元	復聖廟碑	顏子廟	至正九年	
元	趙泉寺同樂記	城東龍王廟	至正十年	
元	曲阜縣歷代沿革碑	舊城東門外	至正十年	
元	重修景靈宮碑		至正十一年	
元	手植檜銘碑	奎文閣後	至正十七年	
元	摹刻帖木兒祭孔廟碑	奎文閣後	至正二十一年	
元	平灤中丞記宣聖廟碑	奎文閣後	至正二十一年	

石	元	擴廓帖木兒祭孔廟碑	奎文閣後	至正二十三年
	元	魏元禮代祀闕里記	奎文閣後	至正二十五年
	元	曲阜縣治遷徙記	舊城	
	明	蜀王朱中鑒至聖司寇象石刻	聖廟	
	明	郭翊至聖觀欹器象石刻	聖廟	
	明	章草聖蹟圖石刻	聖廟	
植物	周	至聖先師手植檜	杏壇東南	
	同	先賢縣大手植楷	伯魚子墓東南	
	漢	柏	聖廟內	
	唐	槐	聖廟內	
	宋	杏	聖廟內	
禮	漢	北海相孔融遺象	聖廟	
		曲柄黃龍蓋	以下各種均藏聖廟	
		鎮圭		
		琖瑯供器六事		
		銅爵		
		銅登		
		銅鉶		

銅簋
銅簠
竹籩
銅豆
竹簋
木俎
銅尊
中和韶樂獻
中和韶樂鎛鐘第四
中和韶樂鎛鐘第十
中和韶樂編鐘
中和韶樂特磬第四
中和韶樂特鼗第十
中和韶樂編磬
中和韶樂琴
中和韶樂瑟
中和韶樂祓簫
中和韶樂姑洗簫

阜寧

類	時代	名稱	地址	備考
雜物 器		中和韶樂仲呂簫		
		中和韶樂姑洗笛		
		中和韶樂仲呂笛		
		中和韶樂篪		
		中和韶樂笙		
		中和韶樂簫		
		中和韶樂鼓		
		中和韶樂搏拊		
		中和韶樂柷		
		中和韶樂敔		
		中和韶樂舞節		
		中和韶樂舞籥		
		中和韶樂舞羽		
	宋	中丞孔道輔擊蛇笏	藏聖廟	
遺蹟	周	周公居東擊易臺	城南	
	漢	褒成侯故第	城東南十里牢城	
		東臺	城東北十里	相傳爲梁王點軍臺
祠	周	復聖顏子廟	縣西四十里	

宋完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補招新股廣告

本公司股本額定爲三百萬元每五千元爲一股（每一股得分爲十零股）計六百股現尚有缺額九十四股又一零股經第二屆股東會議決補招足額並經董事會議決招股辦法茲將繳股限期及入股手續開列如左

甲繳股期限

一繳股在本年四月十日以前者俟下屆結帳分全年紅利

二繳股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三之紅利

三繳股在本年十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二之紅利

四繳股在本年十月一日以後者分全年四分之一之紅利

五不論公股商股入股時均一式辦股本繳齊

乙入股手續

一凡願附股者均祈分別先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款入股

二繳納股金後由各收股處隨給臨時收據

三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塡股票由各股東持臨時收據換取

四所收股金均係現洋

凡願附股諸君均祈查照上開各節向各收股處接洽爲盼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廣告

本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經董事會議決自三月十日起四月十日止並交股東會通過茲特聲明凡應繳第三期股金諸君均祈查照期限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納股金由各收股處給與臨時收據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塡股票名股東持臨時收據及第一第二兩期收據換取特此公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廣告

本公司第二屆結帳淨贏洋五十萬零九千一百零一元四角四分七釐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五釐分勞紅利（即每百元分紅利十五元）自四月十日起爲付給紅利及官息之期並經本屆股東會通過在案屆時請各股東均持股票息單或第一第二兩期收據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如新股以紅利抵繳第三期股金者准先期撥抵合併聲明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五年內國公債第四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廣告

茲遵照中國東省鐵路公司督辦之令因現時特別情況按照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於本年三月十四日即俄曆三月一日下午二鐘在北京開臨時股東會議假座俄亞道勝銀行具議事日程如下一討論新發生之情況二推選董事會職員三日行事宜

津浦鐵路改訂運貨價章廣告

查本路於民國四年九月修訂運貨價章施行日久於現在地勢物產未盡合宜茲復重加增訂以期適用業經呈奉　交通部核准除將新訂價章刷印華洋文發交車務處轉發各站遵辦外茲定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實行所有從前通行價章截至三月十四日止一律作廢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干冊在綱極便檢閱識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稍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京綏鐵路防疫期內開行客車廣告

本路奉交通部令發內務部規定恢復本路客車辦法飭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起遵照規定實行通車等因奉此茲將規定開行客車辦法詳列於下往來客商務祈注意爲要

一由北京向北上行之旅客毋庸留驗其由南口至北京之旅客亦毋庸留驗但須留驗時再行通告

二所有豐鎮康莊間擬乘下行火車之旅客除照第三條各項施行留驗外如期滿後身體健康一二三等之乘客由檢疫所醫官在右腕上蓋以證明戳記以憑購票

三由豐鎮至北京下行客車先以下列六站發售客票　豐鎮　大同　陽高　柴溝堡　張家口　康莊但所有向該六站擬購一二三等客票乘車之客須遵照下列九項辦法

(甲)所有擬乘火車之旅客均須先在檢疫所留驗五日檢疫所之實在地點由該各站檢疫所管理醫官先行通知站長以便擬乘火車之旅客得向站長詢明

(乙)所有擬乘火車之旅客均須自備舖蓋並付食宿費

(丙)所有擬乘火車之旅客在檢疫所內須受醫術上之監視當服苦醫生每日之診察並不准離開檢疫所違者不准乘車

(丁)所有擬乘火車之旅客留驗期滿卽行導往車站購票上車不得停留

(戊)車票祇准售與有正式戳記之人此項戳記僅以本日爲有效

(己)駐劄上列各站之醫員於列車到站時登車查驗各乘客

各乘客無論何人查無正式戳記者應留置於檢疫所五日

各乘客無論何人在中途或到達地點查有患病者應留置至證明所患確非疫症爲止

(庚)檢疫所內發現疫症時所有接觸者應移至他處再行隔離五日期滿後必須身體健康方准購票乘車

所有接觸者應受醫術上之嚴重監視五日

(辛)在留驗期內遇有無論何種疑似病卽須移至隔離病院留置至證明非患疫症爲止

(壬)所有庚辛兩項所載情形者其額外留驗期間之飯食應由留驗所供給不另取貲

四除京站已停及持有軍票者准入站台外所有販賣食物人等均不得入站台

附平車時刻表

上行車

西直門	開	十午 八點			豐鎮	開	下午 七點二十分
清華園	開	十午 八點十二分			大同	開	下午 七點十四分
清河	開	十午 八點二十四分			陽高	開	下午 六點卷三分
沙河	開	十午 八點四十分			榮溝堡	開	下午 三點五十九分
南口	開	十午 九點十三分			張家口	開	下午 二點四十五分
康莊	到	十午 九點二十八分			康莊	開	下午 二點三十分
張家口	到	十午 十一點十五分			南口	開	下午 六點四十分
榮溝堡	開	十午 十一點二十五分			沙河	開	下午 七點十二分
陽高	開	下午 二點三十分			清河	開	下午 七點二十八分
大同	到	下午 七點十四分			清華園	開	下午 七點四十分
豐鎮	到	下午 八點六十五分			西直門	到	下午 七點五十分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總統府秘書廳聲明

敝廳書記余文瀾頃因前給五十一號章記銅圖鬆脫遂致遺失呈請補發自應照准除另函本府庶務司補發外並登公報聲明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第七百六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切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敷所有外埠郵費仍照約章核數繳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浙江海鹽縣故紳徐用福誼篤宗親功在桑梓擬請特例褒揚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　大總統爲擬改福建鹽務專賣制度試行商銷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　大總統爲查核浙江海沙等場縣蕩竈各地上年被風蟲成災請分別減成蠲緩繕單呈鑒文（附摺二）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秀塋等隨補前鋒校文（附單）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報明黃河凌汛安瀾工程穩固情形文

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合格員名履歷單（一續）

咨

山東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交通部收正太路局來電

交通部收京冀路局來電

津浦路局徐局長來電

定州金黃檢疫委員謝知事來電

何委員自豐鎮來電

山東張督軍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杜炳章署川邊鎮守使署參謀長王大勛署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薦昌呈請任命周明鏡署川邊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申熙治爲陸軍工兵中校林傳香何振揚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劉奇

偉加陸軍騎兵中校銜董廷輝爲陸軍憲兵少校黃庭燎葉玉清王正清王標領陳子鏞爲陸軍步兵少校那霽泉爲陸軍騎兵少校姚子發張策芳劉德堃仲延榮張金鐸耿殿臣郜鈞勝蘇綱倪朝英馬懷香石連峯趙金福周如居郭得標李榮芹丁佩如侯其信王金標楊濟戎鴻炳陳富魁傅清邦蕭聯瑞李汝舟楊傳書賈鳳山周克功陳占標宋兆山杜得安潘子衡晁萬勝徐少生卜慶生李振國蔡文彬李尙溪趙錫寬戴金秀加陸軍步兵少校銜仟步才加陸軍礮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任命安國祥試署吉林濱江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張慕韓晉給二等文虎章張敬芝給予三等文虎章王東海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章祜張祖廉盧學孟岳昭燏薛馬靄大達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悉交通部請給已故主事周振麟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案覆議給予已故京師看守分所所官徐左釗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覆烏里雅蘇台佐理員續請給予公署衛隊司務長袁自慶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交通部請獎給隴秦豫海鐵路軍事運輸出力華洋員司勳獎各章由
呈悉章祜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安徽督軍續呈請獎上年恢復共和案內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張慕韓申屈治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浙江海鹽縣故紳徐用福誼篤宗親功在桑梓擬請特例褒揚文

爲浙江海鹽縣故紳徐用福誼篤宗親功在桑梓謹按特例褒揚以昭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據浙江旅京紳士孫寶琦等呈稱查有前清侍讀銜內閣中書徐用福浙江海鹽縣人同治初年該紳父槐廷由廣東潮州府同知乞病歸該紳以兄用儀方官京曹弟用康旋卒遂絕意仕進家居奉親朝夕不離側徐氏先代祠墓屢經變亂[illegible]該紳[illegible]修[illegible]一[illegible]修[illegible]置[illegible]終[illegible]敗[illegible]故[illegible]同於[illegible]之邵灣鄉[illegible]復建闔族宗祠於縣城內春秋祠祀必親必敬至老勿衰他如修族譜建義莊皆承父槐廷遺命歷數十年卒竟其志其孝行純篤有如此該紳家故貧承父命獨理家事克勤克儉銖積寸累晚年遂號素封出其所積資產一一均分錙銖無所私兄用儀遭庚子拳匪之難該紳年七十二聞信大慟終其身不預筵宴爲兄治葬事必躬必親窮年無倦容弟用康早卒撫孤姪七培逾於己子教養至於成人其特著義行有如此縣南海塘爲列郡保障歲久失修該紳悉心勘察一再上書請於大府先後四役修建石塘千五百餘丈皆該紳董其成籌集基本金鉅萬發商生息供歲修保固之需舊塘未修治者該紳以耄耋之年每歲七八月間廢論晝夜聞警立出海濱督工搶護浙西諸水舊有橫橋堰司其宣蓄該紳乃博采圖經及他書輯爲橫橋堰水利記一卷布政使惲祖翼讀其書屬該紳治之是歲年七十冒嚴寒躬督濬治歲除猶宿工次凡疏積河二千餘丈開堰七建橋十又與姚紳文楷集貲權子母積成一萬六千元上之有司專充異日濬汪德口一段工款他如縣倉積穀備荒該紳手建倉廒四十餘間儲穀至萬數千石儲錢至萬餘緡以及關於繕治城池修建橋梁諸便於民者該紳無役不與其熱心公益有如此該紳又先後捐錢一萬二千緡合朱紳丙壽捐錢三千緡設衆善堂於

城中使鄉人貧者得衣食病者得醫藥死者得棺以葬又與朱紳丙壽合捐錢八千緡設培風義塾專教貧寒學徒縣之育嬰堂及蔚文書院田產豐富皆該紳所竭力經營又捐錢萬緡以贍族衆其睦婣任邺有如此爲此遵例取具在京同鄉鷹任以上文官二人證明書合詞公請專案呈明特予褒揚等情到部本部詳加查閱該故紳生有全行淡於榮仕歡承鳩杖志事皆完痛感鴿原死生無間推收族敬宗之誼敎解衣推食之風又復捐集鉅貲兼籌敎養備倉儲而凶荒有賴興水利而旱潦無虞況當耄耋之年屢與海塘之役功同瓠子繫在苞桑至其博采圖書詳爲記載使往昔之源流不泯而他年之志乘有稽業在名山澤流後世按其行誼實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六等款相符自應查照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擬入特例專案辦理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核題并按照褒揚條例第六條事狀合於二款以上者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詞以昭激勸所有浙江故紳徐用福誥篤宗親功在桑梓特請褒揚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九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　大總統爲擬改福建鹽務專賣制度試行商銷文

爲改革閩省鹽務專賣制度試行商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利不十不變法害不十不更制閩省鹽務有清一代疊經改革雍正年間曾行破引除商聽民販賣惟產場附近之區稍留官運以輔商力之不逮並於福清等場建設總倉收積場鹽當此之時每歲課額由八萬五千四百餘兩增至三十萬二千六百餘兩幾及三倍改革之效於斯可覩及乾隆七年閩省大吏誤聽商民之請規復引制遂無進步可言然猶賴承平日久戶口殷盛銷數課額不致有虧厥後浮費漸增商力日絀於是始改官商分辦之制如南路之福興泉漳四府屬二十一縣縣謂之官幫西路建延邵三府屬一十五縣東路福寧一府南路閩侯二縣謂之商幫沿海處所謂之縣澳歷嘉道咸同等朝辦法不無損益道光九年以商辦各處逋欠過多乃行簽商之法由各商舉報殷實富戶以充之嗣復以商到課懸所在多有又經酌改官運就鹽法道署設立官運總局於洋口光澤邵武建寧永

寧等處設立分局籌撥官本委員領辦銷路稍振行之數年以辦理不得其人運本虧耗復更粵匪之亂梟販乘間竊發私鹽充斥官運固大受損失即商辦各幫亦皆有不可支之勢同治二三年間頻年短徵積欠已有四百餘萬幾於不可收拾閩督左宗棠鑒於該省鹺務敗壞情形乃力排衆議改行票鹽取銷引商名目重定科則分期繳納無論官商悉照新章辦理令場官各赴本場次第整頓督曬配運並調撥水師船隻禁緝梟私閩鹺至此駸駸稱治未幾左督去任整理中輟繼其後者因循故事復開緩徵加耗之端商人既藉故拖延官運復私相挪用歷屆奏銷不過移新掩舊苟顧目前實則舊欠新虧靡所底止迄於清末閩鹽歲課所入僅七十萬元有奇夫以閩產之富人口之繁比較清初奚啻倍蓰而年賦乃止此數謂非辦理不善法制未良其誰信之民國初年該省引地糜亂商敝岸荒前運使劉鴻壽時在原籍首倡收幫之議經該省官紳議決施行乃以有利債票二百五十餘萬元收回全省商辦各地三十三幫悉歸公有自是而該省鹽務乃成一大改革定爲官專賣跡其開辦以來迄今已閱六載除收幫公債還款本息外每年均盈餘甚鉅部署册報較完者爲四五兩年所收正稅餘利均在四百萬元左右其進步之速固由改制亦實惟已故運使劉鴻壽整頓之力居多但官賣爲營業性質收支多寡恆相比例加以閩省各場多未整飭劉前運使任內辦理福興泉漳各屬圍場除坎及添置緝私船隻增募陸路緝營所費亦屬不貲故除稅款外其餘利等項概不能視爲固定之數且官賣之制鹽銀經理首在得人一有不慎則虧短立見前清該省官運之弊是其前車蓋承衰靡之後物力凋喪試行官賣固足爲起廢之良規而沿襲既久則利多弊竇斷不能垂諸永遠而無害數年以來部署規畫固嘗縝慮及此上年稽核總所會辦洋員丁恩赴閩實地調查回京報告以爲該省產鹽供過於求辦理專賣實屬非計且查核每年稅利所得除去營業開支費用其純淨盈餘平均每擔鹽斤不過一元一角五分比較他省商鹽課稅所收殊不相稱非擬具改革辦法商承部署擬先將行銷福州鹽斤之古田羅源閩清屏南平潭永泰長樂福清連江閩侯沙縣尤溪永安政和崇安建陽浦城松溪建甌將樂建寧光澤邵武順昌泰寧南平及行銷三都鹽斤之福安福鼎寧德壽寧霞浦等三十一縣地方開放商辦每擔鹽斤徵稅二元先稅後鹽其餘

各處仍暫留官辦一俟商辦著效再行次第推廣部署以其所言深中閩鹺利病當經令飭福建運使劉孝祚會同稽核分所經協理共同商酌具報去後旋據復稱取消官專賣一案疊經會商分所議決擬照原議先從上游一部分取消招商承領因上游鹽由省運尚無慮攙私漏課俟一部分辦有頭緒再行接續開放隨時呈報等情詢謀既同自當迅予裁定以便施行惟閩省鹽務自有清以來官商遞嬗具有歷史可徵利害相形彼此本無軒輊而民國官賣之制既行乃能並包全省超軼前規其事不爲不重倘非至善之法有百利而無一害以爲此犧牲之代價者豈容輕言改革且又與該洋員往復籌商乃決定採用自由買易制度一洗從前引商專商之舊習凡有正當商人納稅運鹽者在此開放三十一縣區域內均准行銷但向行福屬鹽觔各縣商人均應向南台鹽倉購領或購買公家運至福州之鹽仿照廣東省河配運辦法辦理其向行三都鹽觔地方仍照由公家派員購鹽運至三都以備商人購運並照向來成例在閩江口福寧驗收杜私銷如此分別規定商屬自由則有商皆可運鹽無壟斷之處而有競爭之利稅經先繳則有鹽即可有稅無倒虧之虞而有保固之資爲策之善似無過於此者且與清初之聽民販運亦庶乎相近此外更責成運使將該省各處圍場緝私辦法繼續切實進行務期顆粒無私稅銷增暢其餘各官賣地方在未經取消以前亦應盡力維持不得稍有虧蝕致礙歲收所有擬改福建鹽務官賣制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九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　大總統爲查核浙江海沙等場縣蕩竈各地上年被風蟲成災請分別減成蠲緩繕單呈鑒文（附摺三）

爲浙江海沙等場縣蕩竈各地上年被風蟲成災請分別減成蠲緩繕具清摺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據兩浙鹽運使袁思永呈稱據海沙場知事錢燮榮呈報上年蕩地所植稻穗被蟲傷損其餘萱棉雜糧亦均遭風摧殘秋收歉薄造具各坊被災畝分銀數清摺懇請減緩等情又據鹽澤場知事毛桂榮呈報該場竈地因上年秋初酷熱又遭大風以致稻蕊忽爲螟傷花實亦多凋落各區竈民紛紛要求轉報茲將勘明各坊竈地被災畝

分銀數造具清摺送請察核等情查核海沙場六年分應徵海境平境竈課額銀二千三百四十八兩七錢二分九釐今因災歉報緩徵銀六百十三兩四分一釐則該場上年收數應減十分中之二分六釐一毫蘆瀝場六年分應徵竈額銀五千三百九十七兩三錢一分二釐今因災歉報緩徵銀一百五兩五錢五分四釐則該場上年收數應減十分中之一釐九毫六絲款關竈課收入惟以被災屬實應否准予減成緩徵以邨災黎合將海沙蘆瀝兩場六年分減成緩徵畝分銀數彙造清摺呈請鑒核等情到署正核辦間復據該運使先後呈報嘉興海鹽等縣所屬竈地被蟲成災水鄉鹽課擬請分別蠲緩惟此項水鄉鹽課向係隨同地丁併收分解按照蠲緩地丁銀數計嘉興災蠲地丁銀內應提扣鹽課銀二百八十五兩四錢五分內當年全蠲七成銀一百九十九兩八錢一分五釐分作三年帶徵三成銀八十五兩六錢三分五釐又歉緩地丁銀內應提扣緩徵鹽課銀七千五兩八錢七分七釐海鹽縣歉緩地丁銀內應提扣緩徵鹽課銀一千二百三十九兩九錢九分七釐據各該縣知事列摺轉呈請核前來查浙江竈地課銀向歸各場報解其水鄉鹽課一項雖由各縣知事隨地丁按畝併收惟事關鹽務自應畫歸運使造冊報由部署查核轉呈俾昭愼重此次該運使呈報上年該省蕩竈各地被蟲成災請予分別減成蠲緩各節核與報災條例尚屬相符擬請分別照准以示體恤如蒙允准即由部署令行該運使轉飭遵照所有據情呈明浙江海沙等場縣蕩竈各地上年被風蟲成災請分別減成蠲緩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七年三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海沙蘆瀝兩場呈報各坊竈蕩秋收歉薄應請減成緩徵畝分銀數彙造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海沙場

海境四坊被歉蕩地共計九百三十八畝六分五釐合課銀五十四兩四錢八分七釐一毫

又髮坊被歉蕩地共計四百八十一畝七釐合課銀二十五兩九錢七分七釐五毫

又恭坊被歉蕩地共計一百七十四畝九分合課銀十二兩五錢四分三釐

又大坊被歉蕩地共計七十畝一分四釐合課銀四兩四錢一分三釐
又惟坊被歉蕩地共計五百四十三畝二分七釐合課銀二十九兩三錢三分六釐六毫
又女坊被歉蕩地共計三百八十八畝五分合課銀二十兩九分七釐
又養坊被歉蕩地共計四百十一畝九分九釐合課銀十八兩五錢三分
又白坊被歉蕩地共計三百八畝三分合課銀十六兩六錢四分八釐
又首坊被歉蕩地共計三百四十一畝合課銀十八兩四錢一分四釐
又食坊被歉蕩地共計一百三十六畝八釐合課銀六兩一錢二分四釐
又羌坊被歉蕩地共計七百二十四畝一分七釐合課銀四十二兩一錢四分
又日坊被歉蕩地共計四百八十七畝六分合課銀二十六兩三錢三分八釐
又月月坊被歉蕩地共計五百十畝二分七釐合課銀二十二兩九錢六分二釐
又生坊被歉蕩地共計五百三十五畝八釐合課銀二十三兩九錢七分八釐六毫
又雨坊被歉蕩地共計二百三十五畝五分五釐合課銀八兩四錢八分
又騰坊被歉蕩地共計五十畝七分合課銀一兩八錢二分五釐
又海坊被歉蕩地共計五十九畝合課銀二兩一錢二分四釐
平境新港坊被歉蕩地共計一千一百九十一畝二分合課銀五十三兩六錢四釐
又大振坊被歉蕩地共計七百十二畝七分七釐合課銀三十八兩四錢八分九釐
又褚泽坊被歉蕩地共計一千七百八十六畝四分合課銀九十六兩四錢六分五釐
又獨山坊被歉蕩地共計八百四十二畝三分六釐合課銀四十五兩四錢八分七釐
又慈山坊被歉蕩地共計三百十六畝九分合課銀十七兩一錢一分二釐
又官田坊被歉蕩地共計六百九十三畝八分二釐合課銀二十七兩四錢六分六釐

共計海平二境被歉蕩地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九畝七分二釐應請緩徵銀六百十三兩四分一釐

蘆瀝場

計開

調圩坊被歉蕩地一百五十一畝五分合課銀八兩七錢八分七釐

屈圩坊被歉蕩地一千五百三十九畝九分合課銀八十九兩三錢一分四釐二毫

半路坊被歉蕩地一百二十八畝五分合課銀七兩四錢五分三釐

共計被歉蕩地一千八百十九畝四分應請緩徵銀一百五兩五錢五分四釐

謹將嘉興縣知事張昌慶呈報民國六年分鹽課項下應扣緩銀數開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嘉昌災蠲地丁銀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三兩九錢三分五釐每兩應提扣鹽課銀五釐九毫二絲六忽六微

四塵共計銀二百八十五兩四錢五分內

當年全蠲七成銀一百九十九兩八錢一分五釐

分作三年帶徵三成銀八十五兩六錢三分五釐

又歉緩地丁銀一萬二千八百二兩七錢八分每兩應提扣鹽課銀五釐九毫二絲六忽六微

七十五兩八錢七分七釐

謹將海鹽縣知事陳祖望呈報民國六年分鹽課項下應扣緩徵銀數開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海鹽縣歉緩民田地丁銀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兩五錢九分四釐每兩應扣提鹽課銀五分八釐二毫四絲七忽共計緩徵銀一千二百三十九兩九錢九分七釐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秀堃等陞補

前鋒校文（附單）

爲請補前鋒校員缺事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稱本營出有前鋒校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請補前鋒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白旗前鋒校松和病故出缺擬以藍翎長秀堃陞補　正白旗前鋒校忠福病故出缺擬以藍翎長多隆武陞補　正紅旗前鋒校吉瑞病故出缺擬以副前鋒校喜祿陞補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報明黃河凌汛安瀾工程穩固情形文

爲黃河凌汛安瀾敬陳工程穩固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河工修防四汛並重上年秋汛幸獲安瀾當經專案呈明並以凌汛瞬屆嚴飭河防局長吳篔孫督飭文武員弁認眞修守在案嗣因節交冬至寒冷異常河流冰塊隨處凝結深恐順流下駛壅積堪虞飭令先期於各埽壩前密掛逼淩樁托層層擁護並多設打淩器具選派隊兵分段防守遇有冰塊堆積之所隨時敲打推行務使順溜而下現屆春令冰淩業已融化兩岸工程一律保護平穩茲據該局長呈報前來除仍督飭將本年桃汛應行修防事宜預爲籌備外所有黃河凌汛安瀾工程穩固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謹呈七年三月五日已奉　指令

貴毓楷（年三十一歲江蘇武進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并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江福建等省情形較稱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發任用

曹敦錄（年三十三歲江西新建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并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　湜（年四十八歲江西宜豐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閩省情形極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　燕（年三十六歲江西臨川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閩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邱上琛（年四十八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閩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浙江督軍楊善德保

諸宗元（年四十三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八年以上又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格資相符核其事實於湖北江蘇兩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史久芳（年三十八歲江蘇溧陽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江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吳繼彭（年五十三歲安徽合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河南浙江兩省情形尚稱諳練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　鍔（年三十二歲直隸遵化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省地方行政尚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朱華年（年四十五歲直隸靜海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者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東浙江各省情形尚形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許人俊（年四十三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江江西廣東各省情形均尚諳熟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浙江省長齊耀珊保

馬德恩（年四十一歲吉林雙陽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尚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分省任用

郭星五（年五十二歲吉林伊通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通行政經驗頗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陸鍾湄（年四十六歲浙江蕭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通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王毓芳（年三十四歲直隸鹽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查錦樅（年四十八歲安徽涇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光第（年五十五歲江蘇江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　璧（年四十六歲安徽懷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仁實（年三十一歲直隸南皮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外交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蔣錫曾（年二十九歲直隸盧龍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鹽務財政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袁思古（年三十五歲湖南湘潭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湖北督軍兼省長王占元保

馬吉符（年四十歲安徽懷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邊務較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該員曾經因案褫職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奉　令准予開復合併陳明

韓光祚（年三十五歲山東章邱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審判及地方行政均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王蘊臣（年三十六歲直隸曲周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卓　矮（年四十三歲四川華陽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鹽務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徐命書（年五十七歲江蘇無錫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務製造經驗甚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

任用

丁培基（年五十七歲山東益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務河工尚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　振（年三十九歲湖北應山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務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史丙寅（年五十二歲直隸阜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姚　毅（年三十七歲江蘇上元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事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來炘（年五十四歲山東福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需事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鍾清（年四十歲浙江鎮海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實業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如棠（年四十六歲安徽合肥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甚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查雙綬（年五十二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鄂省地方行政經驗甚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蔣　琛（年五十一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蘇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字	時代	墓名	地點
周	周	先賢高子順	縣城南關
周	周	魯義姑祠	一縣東北南義村一縣城南門外
漢	漢	將軍周倉墓	城西臥牛山五龍口
晉	晉	建武將軍劉伶墓	城北四十里
宋	宋	太子舍人韓鐸墓	城東三里
宋	宋	朝散大夫王筠墓	城內西南隅
金	金	察判畢津墓	龍山之陽
元	元	顯武將軍武進墓	城西琵琶山前
元	元	元勳趙公墓	城西東和村
元	元	百戶尹元墓	石梁口南
元	元	亳州都督張用墓	城東葛石店東南
元	元	九女墓	雲山前
明	明	魯靖王朱敞煇墓	雲山西麓
明	明	撫寧伯朱林墓	城南古城村西
明	明	保國公朱明墓	城南古城村西
明	明	保國公朱眞墓	城南古城村西
明	明	學士許彬墓	城東二里杏岡
明	明	順天府尹王賓墓	城北十八里戴村

明	懷遠將軍王禮墓	城西孫村		
明	知縣李之庚墓	城東核桃園		
北齊	文殊般若經碑	水牛山洞中		
北齊	佛經磨崖	水牛山崖		
唐	斌公鑿井造象碑	城西門外	天寶二年	
唐	瑕丘尉吳道元觀音畫像石刻	西門外火神廟	天寶二年	
唐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石刻	鑒山靈峯寺石塔	上元元年	
唐	韓昌黎題名	嗣聖二窟	大歷五年	
唐	鄭都官蠟燭詩石刻	西太平村淨福寺		
後漢	孟知進父母恩重經碑	城東老碼集	乾祐三年	
宋	周萬兄弟父母恩重經石碣	城西張村周氏先塋	崇寧四年	
宋	周氏墓碑記	城西張村周氏先塋	崇寧四年	
宋	太子舍人韓鐸墓碑	城東三里墓前		
宋	朝散大夫王筠墓碑	城內西南隅墓前		
金	察判畢津行事記	鑒山之陽	大定口年	
金	譚公能吏碑	城東北張家店	泰和元年	
元	亳州都督張用墓碑	城東葛石店	至元二十八年	
元	重修武安王廟碑	城東北西太平村	至大元年	

陽	石	元	百戶尹元墓碑	石梁口南	延祐四年
		元	書聖院碑	後望峯村	延祐口年
		元	孝門銘	城內北街	至正二年
		元	寶泉寺碑	城北二十里寶泉寺	
		元	元勳趙公墓碑	城東五里東和村	
		明	恆遠將軍王磁墓碑	城西孫村	宣德八年
鄒	建築		古堵	縣城北門內崇興寺	據志列入
	遺	周	邾故宮遺址	紀城東紫禁城	
		周	仰止亭	嶧山	至聖先師讀書處
		周	孔子洞	尼山東麓孔宅	
		周	聖母顏氏井	城東北顏母山麓	
		周	亞聖孟子故宅	南門外子思書院	
		周	亞聖孟子洗硯池	南門外	
	蹟	周	先賢萬章故居	城南十里萬村	
			太昊伏羲廟	東嶧山鄒娘廟	
	祠	周	述聖子思子祠	城南門外東偏	
		周	孟母祠	城南門外	
		周	亞聖孟子廟	城南一里	

宇	陵		
周	先賢顓孫子嗣	南門外	
上古	太昊伏羲帝后墓	黃山北雙王堌堆	
周	齊太公妻馬氏墓	城西南薄梁莊	
周	先賢樊子墓	城南陶山村	
周	先賢南宮子墓	城西十里	
周	先賢澹臺子墓	城西南三十里	
周	亞聖孟子墓	四基山山頭村	
周	亞聖孟子父母墓	馬鞍山下堆村	
周	先賢公孫丑墓	城西北十里	
周	先賢萬章墓	城南十里萬村	
周	先賢徐辟墓	城東桃源村	
周	邾文公墓	南門外峰山前	
周	邾子墓	城北馬鞍山	
周	紀子墓	曙山五花峰	
漢	丞相匡衡墓	城東匡莊	
漢	丞相韋賢墓	城東韋莊	
漢	丞相張禹墓	城西北二十里	
唐	僕射杜如晦墓	城北北宮村	

未完

公電

交通部收正太路局來電三月八日

交通部鈞鑒連電敬悉查井陘獲鹿並無疫症平山亦已肅清經與總工程司並醫員會商現擬獲井兩站先從城廂內外商民開始售票照晉省各大站辦法由各該知事給予憑照再由各該縣延聘之醫士到站檢驗無疫本路即准購票登車除派員與兩知事接洽外理合將所擬辦法電陳敬請察核轉咨平瀾總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來電三月八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查保定至順德段內各小車站因防遏疫氣停閉日久貨物屯積過多現在疫勢稍戢自應及早設法救濟以資流通而利商民茲將該段內大小各站即日開放專運整車貨物不售客票押貨人應持有本路醫生執照方可登車每車以一人爲限貨物運到由本路在商道代御照章收費一面立即知照收貨人趕速前來起貨起貨小工并須一律攜帶面罩庶幾於變通之中仍寓防範之意除飭知車務處外理合電請鑒核備案景春鈞韶總

津浦路局徐局長來電三月九日

內務部交通部總次長鈞鑒頃接濟南勞副局長台電稱此間本日無疫發現新莊因防疫暫斷交通至明晚滿期膠濟路擬九日照舊售票江會長云本路十日亦可恢復原狀等語謹聞世章總

定州（金黃）檢疫委員謝知事來電三月九日

防疫會江會長鈞鑒縣屬盧家莊疫勢似稍減殺他村亦尚未發兒染疫之人在事員紳軍警皆安好惟埋葬輸送及看護各夫役均接近病人雖屬行消毒究恐易於傳染今已六日未爲發生病狀或不致有意外之虞除將張石兩姓家屬認眞隔離該村交通仍予遮斷外理合電陳藉紓懸慮檢疫員金瀛黃傳籙定縣知事謝學霖叩庚

何委員自豐鎮來電三月十日

武關已十八日無疫

山東張督軍來電三月十一日

內務部鑒庚電悉承助防疫經費二萬元佳日已准江會長轉到如數收訖至紳公誼魯省防疫情形前經迭次電告在案現設檢驗機關德縣韓莊以外又據灘縣報告亦令設所查驗至各縣地方前與江會長協商已擬就白話布告及預防方法治疫藥方各件分刊印發通行近日據防疫所報告省城內外各區均無疫症津浦路停車十日期限自三號起已將屆滿除仍督飭在事人員加意防範不使疫患再有發生外特此電覆張懷芝叩印

※廣　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業經本部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其抽籤辦法採用債票號碼末尾兩位自零一至零零即一百號本屆應抽籤數共十一籤此次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四第二三第三五第四七第五一第五三第六七第七七第八六第零零等十一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字爲零八爲一四爲二三爲三五爲四七爲五一爲五三爲六七爲七七爲八六爲零零者均爲第一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一十六萬七千零五十八張合銀元二百七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元茲定於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總表

中籤號碼	中籤票額										合計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五十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〇八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三張	三〇〇元	五張	二五〇元	七張	三八〇元	五九四張	五九四〇元
一四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三張	三〇〇元	五張	二五〇元	七張	三七〇元	五九二張	五九二〇元
二三	二張	二〇〇〇〇元	二張	二〇〇〇元	二張	二〇〇元	五張	二五〇元	七張	三六五元	五九二張	五九二〇元
三五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三張	三〇〇〇元	三張	三〇〇元	五張	二五〇元	七張	三八五元	五九四張	五九四〇元

四七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illegible]張	[illegible]元	五[illegible]張	五[illegible]〇〇元	七七四張	三八七〇〇元	五九一〇張	五九一〇〇元	七九三二張	三九六六〇元	一五一九六張	二五三九[illegible]〇元
五二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三一張	三一〇〇〇元	五二九張	五二九〇〇元	七七七張	三八八五〇元	五九〇五張	五九〇五〇元	七九三三張	三九六六五元	一五一五六張	二五二四五〇元
五三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張	三三〇〇〇元	五二九張	五二九〇〇元	七七三張	三八六五〇元	五九〇四張	五九〇四〇元	七九三七張	三九六八五元	一五二七九張	二五三二七五元
六七	二張	二〇〇〇〇元	三四張	三四〇〇〇元	五三〇張	五三〇〇〇元	七八〇張	三九〇〇〇元	五九〇九張	五九〇九〇元	七九四〇張	三九七〇〇元	一五一九五張	二四四七九〇元
七七	二張	二〇〇〇〇元	三四張	三四〇〇〇元	五三〇張	五三〇〇〇元	七七六張	三八八〇〇元	五九〇九張	五九〇九〇元	七九三〇張	三九六五〇元	一五一八二張	二四四五四〇元
八六	二張	二〇〇〇〇元	三三張	三三〇〇〇元	五二八張	五二八〇〇元	七七二張	三八六〇〇元	五九〇九張	五九〇九〇元	七九二四張	三九六二〇元	一五一六六張	二四三二一〇元
〇〇	二張	二〇〇〇〇元	三一張	三一〇〇〇元	五三二張	五三二〇〇元	七六九張	三八四五〇元	五九一六張	五九一六〇元	七九四二張	三九七一〇元	一五一九一張	二四一四二〇元
合計	一九張	一九〇〇〇〇元	二六[illegible]張	二六[illegible]〇〇〇元	五八二五張	五八二五〇〇元	八五一九張	四二五九五〇元	六[illegible]五七張	六[illegible]五七〇元	八七二六五張	四三六三二五元	[illegible]張	[illegible]元

●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

學科 先設繪畫圖案兩科 **名額** 每科五十人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徵費** 學費全年十元寄宿生每月膳費五元均分三學期繳納制服書籍用品等費入學時先繳三十元 **報名** 三月五日至三月二十九日須繳證金一元四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地點** 本京前京畿道本校 **試驗學科及日期** 高小畢業者試國文算術圖畫非高小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以四月一日為試驗期 **開學** 四月八日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補招新股廣告

本公司股本額定爲三百萬元每五千元爲一股(每一股得分爲十零股)計六百股現尙有缺額九十四股又一零股經第二屆股東會議決補招足額並經董事會議決招股辦法茲將繳股限期及入股手續開列如左

甲繳股期限

一繳股在本年四月十日以前者俟下屆結帳分全年紅利

二繳股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三之紅利

三繳股在本年十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二之紅利

四繳股在本年十月一日以後者分全年四分之一之紅利

五不論公股商股入股時均一次將股本繳齊

乙入股手續

一凡願附股者均祈分別先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款入股

二繳納股金後由各收股處隨給臨時收據

三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塡股票由各股東持臨時收據換取

四所收股金均係現洋

凡願附股諸君均祈查照上開各節向各收股處接洽爲盼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廣告

本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經董事會議決自三月十日起四月十日止並交股東會通過茲特聲明凡應繳第三期股金諸君均祈查照期限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納股金由各收股處給與臨時收據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塡股票各股東持臨時收據及第一第二兩期收據換取特此公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五年內國公債第四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廣告

茲遵照中國東省鐵路公司督辦之令因現時特別情況按照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於本年三月十四日即俄曆三月一日下午二鐘在北京開臨時股東會議假座俄亞道勝銀行其議事日程如下一討論新發生之情況二推選董事會職員三日行事宜

津浦鐵路改訂運貨價章廣告

查本路於民國四年九月修訂運貨價章施行日久於現在地勢物產未盡合宜茲復重加增訂以期適用業經呈奉　交通部核准除將新訂價章刷印華洋文發交車務處轉發各站遵辦外茲定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實行所有準前通行價章截至三月十四日止一律作廢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專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各機關各商號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

滬納多中華商會捐現洋二千零二十元　江西西岸榷運局長文蘇君捐中鈔一千元　香港曾富公司捐洪紙五百元　庫倫陳都護使捐現洋一百五十二元　吉林交通銀行捐交鈔一百元　庫倫中國銀行捐京中鈔一百元　洪植君捐現洋七十六元　陸世蓁君捐京中鈔五十元　上海時報館捐現洋三十元四角　桑寶君　曾繼儀君　王書聲君　王常印君　王存成君　以上五戶各捐現洋二十二元八角　張福蔭君　倪益君　江華君　周文炳君　以上四戶各捐京中鈔二十元　張文煥君　陳光炳君各捐現洋十五元二角　王萬智君捐京中鈔十二元　李銀君捐京中鈔十元　趙鐸君　陳登澥君各捐現洋七元六角　褚宅使女阿新捐現洋七元　胡燮君　王楠君　董振瀛君　竹德寬君　徐先聲君　劉丕緒君　李凝華君　以上七戶各捐京中鈔五元　解汝澄君京中鈔四元　謝煜君　曾廣垚君　周學衍君　黃成璋君　梁頌年君　王兆熙君　陳箴君　李益華君　黃大梁君　魏福鵬君　以上十戶各捐現洋三元八角　侯封誥君　王涵溥君　關邦湜君　秦瑞君　茹源培君　李鴻熙君　王興華君　朱澤貴君　鄭芝君　溫啟明君　以上十戶各捐京中鈔三元

經收庫倫馬衛隊營捐助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營長楊福魁君捐現洋一百五十元　副官馬恩溥君捐現洋三十元　穆中和君　趙多歡君　侯學恆君　丁文泰君　以上四戶各捐現洋十元　甯中第君　滿潤清君　馬金標君　王欽明君　關顯岳君　尹福魁君　殿兆魁君　趙善堂君　馮鴻志君　尹學勤君　以上十戶各捐現洋五元　李德順君　焦文彬君　李光林君　滕殿增君　姜玉山君　范瑞林君　趙德順君　王祿德君　以上八戶各捐現洋三元　王學圃君　虞秀章君　陳學貫君　何志恆君　鹿錫炳君　鍾毓賢君　金殿元君　曹書貴君　胡煩國君　王玉璽君　祁振聲君　吳殿卿君　房玉林君　袁得山君　王廣順君　葉任林君　關殿發君　曹鴻猷君　鄭良臣君　劉貴林君　趙英武君　金有君　傅永勝君　李心敏君　戴玉寶君　張鳳阿君　張殿臣君　以上二十七戶各捐現洋二元　賀全祿君　宋得海君　葉廣林君　姜鴻卿君　韓炳山君　李金堂君　宋顯章君　陳孝萱君　趙德君　馬登峰君　史光獻君　王金山君　韓福全君　吳立吉君　傅春和君　治永勝君　烏紀瑞君　馬士德君　張雲崙君　邱厚純君　李得勝君

宋完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第七百六十八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切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八則
教育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

公文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核議熱河都統請獎都統署及各軍事機關辦事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查核奉天省長請給法庫縣已故警察區官耿永發卹金文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報明遴員兼崇質等接辦直隸等省官產事宜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報步軍統領衙門本年一二兩月咨補把總弁缺繕單請鑒文（附單）
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合格員名履歷單（續）

咨
內務部咨各省省長鈔錄改訂關員眼線禁煙緝私賞款章程表請查照文（附表）
教育部農商部會咨各省區採錄實業會議議決選派學生練習辦法咨請酌辦文
山東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二則
山東省長致內務部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江蘇齊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省長電
陳祀邦自大同來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直隸省長來電

通告
內務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貢桑諾爾布爲卓索圖盟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屠文溥爲塞北稅務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任命李煥章爲綏遠陸軍混成旅旅長楊以來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陳銓衡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關際雲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團長穆恩棠爲步兵第八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郭連第爲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崔維藩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冀汝梅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佟占元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陳邦彥爲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田中義一菊地愼之助坂西利八郎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中島正武給予二等文虎章本庄繁佐籐三郎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坂部十寸穗蒲穆朝比奈義馬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鄧鎔晉給二等嘉禾章劉恩格陳銘鑑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進敘法制局參事金泰梁鴻志官等由

呈悉金泰梁鴻志均准進敘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葉光國等七員分別分發任用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張慧泉童會江二員分發湖北安徽等省任用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奉天省長請增置奉天省會警察廳候補警正員額由

呈悉准予增置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咨請將因公殞命之右廳廳長成瑞等給予騎都尉雲騎尉等項世職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給予世襲官職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咨索倫左翼鑲白旗閑散車仁達喜捐助馬匹請獎世襲雲騎尉由

呈悉准予獎給世職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果威將軍靳雲鵬請給招待日員勳章由

呈悉中島正武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請補崔維藩等陸軍實官由

呈悉崔維藩佟占元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奉天督軍咨請以成鳳補授鑲紅旗滿洲防禦缺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將浙江等省已故陸軍官佐陳德溶等照章核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號

令浙江督軍楊善德

呈前保薦任職任用之熊憲章等援案請予特准分發浙江任用由

呈悉熊憲章徐季倫均准以薦任職分浙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陸軍部令

軍學司三等科員劉振川胡靖華現已考取留日陸軍各專門學校學員應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交通部令第五八號

主事顧宗林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五九號

沈步洲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六〇號

唐文治章宗元俞人鳳張競立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胡克戴粹李雨卿黃世祚黃宗榦朱文熊甘育材朱鼎元俞慶恩魏武英李侃陳定保劉彭年湯錫祉朱葆勤任傳硯金濤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周熙陸修瀛榮福沅沈炳灜湯存德吳廷璜陸承濟程振鈞許玨李慶祁劉鶚東張璽俞之風陸紹海王厚福均給予本部

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六一號

劉式訓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李惠民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朱道炎聶永華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金錫鋆章滌劉惠霖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六二號

派鍾文耀衞國垣趙啟華黃寶楠王蘭生孫遙潘善聞周獻琛陳永樞趙德三陶元藻劉維城范恆爲審訂鐵路法規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六三號

據審訂鐵路法規會呈請派陳天驥爲會計股專任員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六四號

主事趙景建派充郵政司稽核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六五號

主事趙景建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八號

令各教育廳京師學務局

據江蘇教育廳電稱檢定小學教員凡遇一年以上短期專修科如上海中國體操學校之類應比照何項資格辦理敬請電示等情前來查一年畢業之專修科係各地方自由開設所有學科程度如何本部無案可稽此次各省檢定小學教員遇有此項學生應先查其所習主要學科於小學教員是否適用如爲手工圖畫體操音樂之類充任該項專科教員尚無妨礙准受無試驗檢定但欲兼任他科教員仍應照章施行試驗檢定除指令該廳遵照外合亟令行該廳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部訓令第一二四號

令各省實業廳

本部農商統計歷經辦理五年成書四次程序繁繁規模粗具現屆民國六年度查報之期復經訂定農商統計調查報告各項規則並將前定表式分別修正以全國總攬其綱以省縣市鎮鄉分司其職總期簡繁適當切實易行惟調查手續既應依據規程而報告內容尤宜力求完備該廳爲一省實業行政高級機關對於辦理農商統計自應特加注意蓋查報必趨於精詳斯統計方增其價值地方物力可用以覘其盛衰社會產業藉足以促其發展顧念茲事體大關係綦重端賴翌策羣力共圖實效除將規則暨各項表式用紙咨由省公署轉令遵辦外合亟檢發農商統計調查報告各項規則四册令仰該廳知照所有該項印刷費用迭經各省區開支有案仰即秉承省長都統酌核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核議熱河都統請獎都統署及各軍事機關辦事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熱河都統姜桂題請獎都統署及各軍事機關辦事出力人員馮祖德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熱河都統姜桂題請獎都統署及各軍事機關辦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據稱均係勤勞卓著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三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熱河都統請獎都統署及各軍事機關辦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六等文虎章都統署中校參謀蔣尙棣　五等文虎章軍需分局局長分熱任用知事張炳南

以上二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七等嘉禾章都統署總務處第二科佐理員竇楙芳　六等文虎章都統署監印官郭際昌

以上二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都統署總務處第一科機要股佐理員劉克儉　孟尙志　稽核股佐理員張振綱　李鳳翮　庶務股佐理員王傳蔭　都統署總務處第三科繙譯員敖青雲

以上六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查核奉天省長請給法庫縣已故警察區官耿永發

郵金文

爲奉天法庫縣警察區官耿永發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郵仰祈鑒核事竊准奉天省長咨稱據警務處呈稱

法庫縣警察第五區區官耿永發於民國六年夏間防剿盜匪奔馳溽暑之中積勞成疾在職病故查該員係委任職造具事實表檢同診斷書據呈咨請查核給卹等因到部查該故區官耿永發盛暑從公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與一百元以資撫卹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復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奉天法庫縣警察區官耿永發積勞病故照例請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九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報明遴員葉崇質等接辦直隸等省官產事宜文

爲遴員接辦直隸等省官產事宜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官產事宜由部陸續遴員前往設處清理歷經呈明在案現查直隸官產處處長許引之因調充山東菸酒公賣局長經部派葉崇質接辦山西官產處處長萬鎔璋因辦理菸酒公賣事務重要勢難兼顧經部派委周自元接辦山東官產處處長孔繁灃因病身故經部派委梅光遠接辦嗣因梅光遠調充直隸菸酒公賣局會辦遞遺處長一差改派該省財政廳廳長安茂寅兼任黑龍江官產處處長文錦丁憂開缺所遺處長一差改派該省財政廳廳長董士恩兼任除分別行知外理合彙案呈請鈞鑒施行謹呈七年三月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報步軍統領衙門本年二三兩月咨補把總弁缺繕單請鑒文（附單）

爲彙報拔補把總弁缺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各省咨補都守千把各缺由部核准給劄者每屆兩月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民國七年一月分二月分步軍統領咨補把總弁缺尚與定例相符除給劄外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七年一月分二月分拔補把總一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巡捕南營花兒市汛左哨把總楊得海斥革遺缺以西珠市口汛經制外委王萬春拔補

王履晨（年四十八歲湖南長沙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頗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熊世玉（年四十一歲湖北松滋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祖豫（年五十七歲河南開封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鄂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恩聯（年五十二歲山東聊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湖南省長譚延闓保

賓玉瓚（年四十四歲湖南湘潭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仍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何國琦（年四十四歲湖南道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黃萬祧（年三十六歲湖南溆浦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並在三年以上年限亦合并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孫　琪（年四十二歲湖南慈利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辦理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較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蕭　度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段廷珪（年四十三歲湖南資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行政經驗較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甘肅省長張廣建保

閻士璘（甘肅隴西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法律最爲諳練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鍾彤澧（年四十四歲湖南寧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辦理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甘肅省情形最爲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黎　丹（年四十四歲湖南湘潭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甘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鄭元良（年三十七歲山東歷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甘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新疆省長楊增新保

王作人（年三十九歲湖南湘陰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新疆省情形尤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甘毓霖（年五十八歲湖南湘陰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新疆省情形尤稱熟練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譚承璠（年四十六歲湖南湘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新疆省情形尤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朱　烈（年三十六歲甘肅皋蘭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

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新疆省情形尤稱諳練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　植（年四十二歲湖南寧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辦理地方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新疆省情形尤稱諳練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文龍（年四十八歲湖南岳陽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五年以上並經特保有案核與本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前四川督軍羅佩金保

游漢章（年三十六歲四川郫縣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核其事實於川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廣西省長劉承恩保

湯丙南（年三十七歲湖北蘄水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廣西省情形最爲諳習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黃自希（年三十八歲江西萍鄉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資格並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川滇桂各省情形均稱熟練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杜樹勳（年六十歲湖北竹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者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川陝兩省情形均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庫倫辦事大員陳毅保

張樹森（年五十一歲湖南龍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頗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熟河都統姜桂題保

杜蔭檀（年三十一歲山東濱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辦理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西河南情形均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姜殿傳（年四十四歲安徽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辦理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蘇熟河情形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馬朝棟（年二十八歲安徽蒙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及軍事行政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潤霖（年三十九歲直隸遷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馬汝紳（年三十二歲安徽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審判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伍　鈞（年四十一歲江蘇武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保

許鎮藩（年四十四歲安徽桐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孫懋銓（年四十六歲山東平陰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鹽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金鑑（年三十八歲江西臨川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實業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咨

內務部咨各省省長鈔錄改訂關員眼線禁煙緝私賞款章程表請查照文（附表）

爲咨行事准稅務處咨稱查自烟土禁絕進口之後奸商販私屢犯禁令所幸各海關關員眼線查緝多所破獲從前所訂緝私賞款章程施行至今情形不同不能不酌量加增藉資鼓勵現由本處酌改辦法分別關員應得之數目編列一表名爲改訂關員眼線禁煙緝私賞款章程表又稱此項改訂章程各海關自奉到新章之日起一律通行所有從前緝私賞給舊章一概廢止所需賞金由海關存儲債款息銀項下撥給按結分別造冊呈報所有前項辦法業經本處咨行財政部准復贊同在案除令行各關監督暨總稅務司轉行遵照外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到部相應鈔錄議訂原表咨行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附表一件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日

改訂關員眼線禁煙緝私賞款章程表

煙土類	重量	眼線賞款	關員賞款
土藥	每百兩	四十元	二十元
洋藥	每百兩	四十元	二十元
熟膏不分洋土	每百兩	八十五元	四十五元

煙灰不分	每百兩	二十元	十元	
鴨啡	每百兩	一百三十五元	六十五元	
高根	每百兩	九十元	四十五元	
安洛因	每百兩	九十元	四十五元	
器粟種子	每擔	十四元	八元	
高根	施打之器具			
鴨啡	提取之藥品	酌量給費	酌量給費	
安洛因				

教育部
農商部會咨各省區採錄實業會議議決選派學生練習辦法咨請酌辦文

爲咨行事案查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議覆教育總長交議第三案內稱各校畢業生之成績優良者應請教育部會商農商部每年每校選派一二人至國內及南洋或歐美各地練習並責成各該練習生詳確報告各箇人練習之成績及各該地方農工商之狀況以資借鑒而圖改進等語查該校長等爲注重實習使學生畢業後確能施諸實用起見所陳辦法不無見地相應採錄原案咨請貴　查照酌核辦理除分咨外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墓

明	魯靖王墓	城東北雲山		
明	魯荒王墓	城北九龍山		
明	樂陵恭惠王墓	城西南陽山		
明	陽信安僖王墓	城北岡山		
明	高密康僖王墓	皇瑞岡		
明	新泰昭和王墓	陽山		
明	館陶寧思王墓	盤龍山		
周	諸城侯十中	城東七里河北		
漢	萊子侯石刻	城南孟子廟	始建國天鳳三年	
漢	石墻村石刻	孟廟致嚴堂		
漢	武象石刻	白陽村關帝廟		
晉	高平檀君磚刻	藏邑人董氏	太康八年	
北齊	尖山磨崖十種	城東北大佛嶺	武平六年	
北齊	公孫文哲等造象碑	南門外		
北齊	韋太陽等造象碑	南門外		
北周	匡喆刻經頌	鐵山陽石屋	大象元年	
北周	小鐵山磨崖殘字八種	城北小鐵山		
北周	岡山磨崖五種	城北岡山	大象二年	

北周	葛山磨崖二種	城東北葛山	大象二年
北周	繹山文殊師利經石刻	繹山石經洞	
隋	仲思那等造橋碑	城西南石里村佛寺	
唐	紀元太造像碑	土旺村天齊廟	景雲元年
唐	嚴張八造七級浮圖記	城南故縣村佛寺	開元十八年
唐	朱五娘造像記	城南故縣村佛寺	天寶十五載
後唐	岵山寺碑	岵山莊廢寺中	長興元年
後唐	太昊伏羲廟碑	染山	長興二年
宋	重修伏羲女媧大殿碑	城西南嶧山	乾德二年
宋	尼山廟石幢	尼山毓聖侯廟	乾德三年
宋	初建孟子廟碑	四基山山頭村	景祐五年
宋	鄒本立嶧山題記	嶧山	皇祐五年
宋	三敎碑	嶧山	嘉祐五年
宋	心經石刻	城西南郭東村佛寺	熙寧二年
宋	加封孟子勅牒碑	孟子廟	元豐六年
宋	重修孟子廟牒碑	孟子廟	元祐元年
宋	重刻秦嶧山碑	縣衙廳事	元祐八年
宋	邱希仁等題名	九龍山	政和二年

宋	紀王棚題字	嶧山	政和七年
宋	盤龍洞題字	嶧山	政和七年
宋	修鄒國公廟牒碑	孟子廟	宣和四年
宋	孟子廟碑	孟子廟	宣和四年
宋	蘭亭硯刻	嶧溝梁村董氏	
金	安平鄉安濟橋記	城西南鄒東村	皇統五年
金	太昊伏羲廟碑	東嶧山西麓	天德三年
金	岠山書蜂寺碑	岠山廢寺中	大定三年
金	繹山圖記	繹山紀城村玉皇觀	大定十六年
金	存留寺碑	董家寨白泉寺	大定二十年
金	崇福寺碑	城東南香城村	大定口年
金	安陽赫胥題名	孟子廟	明昌二年
金	重修伏羲廟碑	東嶧山伏羲廟	明昌七年
金	皇帝萬歲鐘款	城南門樓上	承安三年
金	右丞相題記	繹山桃花洞	承安五年
金	孟氏家傳祖圖始末記	孟子廟	大安三年
金	重修鄒國公廟記	孟子廟	大安三年
金	崔七游桃花洞題字	嶧山桃花洞	崇慶元年

金	孫粥謁孟子祠記	孟子廟	貞祐元年
金	天齊廟頒勒象贊	土旺村天齊廟	貞祐元年
金	將軍烏林答慕表	城西南陽山莊	
金	巨越山大王廟碑	城東巨越山	
元	清眞觀碑	城西秦家石集	中統三年
元	謁孔廟碑	學宮內	至元十二年
元	亞聖孟子墓碑	四基山灘	至元十八年
元	飛煙寺碑	城南岩嗣上	至元十九年
元	比丘尼善住等塔銘	城南故縣村	至元二十一年
元	尼山孔子象記	舊尼山書院	至元二十一年
元	中庸精舍碑	城南子思子祠	元貞元年
元	鄒國公廟碑	孟子廟	元貞元年
元	創建儒學記	學宮內	元貞元年
元	孟母墓碑	馬鞍山孟母墓	元貞二年
元	亞聖孟子墓碑	四基山孟子墓	元貞二年
元	子思書院碑	西門外子思書院	大德六年
元	尚敏德政碑	孟子廟	大德六年
元	重建巨越山神祠碑	巨越山陽	大德六年

公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各縣選民名冊業已先後到齊正派員審查以免偏武能警性質冊中填列選民資格往往有警察教練所及體育專修科畢業字樣者是否認爲有本法第二條第四款相當之資格望即核奪見覆爲盼張懷芝歌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先賢先儒之泰祀生民國成立業已請撤改設泰祀官此項人員如無省議會選舉法第三條各款資格能否入冊有以泰祀生名目列入學校畢業亦當資格者統祈核示祈迅覆俾資遵辦袁乃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山東張省長鑒歌電悉查元年九月元日前清頒布學部奏定於六箇月以上之各傳習講習研究等所簡易速成豫備等科者皆認爲有相當之資格準電所稱之警察教練所畢業者如果在六箇月以上當然在本法第三條第四款範圍之內其體育專修科畢業者如於體操之外尚修有他種科學亦有同等之資格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處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山東省長鑒庚電悉查泰祀生係屬世職且經成撤核與以學識取得之資格不同未便援照省議會選舉法第三條第四款辦理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山東省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東電悉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既經修正公布所有關於選舉事項自應遵照茲期舉辦茲擬參衆選舉事務所即合併省議會選舉事務所同時籌備以利進行並飭知各縣初選選舉事務所亦俱照此辦理其覆選舉查修正衆議院選舉法第九條以道爲選舉區魯省祇有四道全省自應分爲四區以該道尹爲覆選監督至派調查員調查選民資格參衆兩院議員選舉人擬即同時調查以期迅速惟衆議院選

舉法第三條三四兩款所謂小學校以上畢業是否高初兩等小學不在其內小學以上相當資格是否簡易速成研究等科及生員不在其內均請詳示俾有遵循特達希復張懷芝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山東省長鑒魚電悉除參衆選舉事務所事另電覆外查道爲覆選區自應以道尹爲覆選監督其調查戶口併調查亦無不合至高初兩等小學畢業及簡易速成研究等科在六箇月以上畢業者暨生員等當然有衆議院選舉法第三條三四兩款之資格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眞印

江蘇齊省長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省議會議員初選當選人分配須根據議員名額元年公布之名額表既冠以第一屆字樣第二屆是否適用又選舉日期本法規定七月一日初選八月一日覆選本屆有無變更均乞核示再辦理選舉經費前經兩次電局迄未准復而各縣補助款及事務所用款均已借撥且投票紙又亟須製辦需款孔亟並請貴局查照前電迅予核覆爲盼耀琳佳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省長電

江蘇齊省長鑒佳電悉元年公佈之名額表本屆當然適用初選覆選日期亦無變更至選舉經費擬援照上屆成案辦理現由本局呈商內財兩部提交國務會議俟決定即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眞印

陳祀邦自大同來電　三月十二日

本城內於上六日無疫發生今日有一接觸者死於本醫院內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三月十二日

此處已無疫十九日

直隸省長來電　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內務部江會長均鑒頃據井陘秦知事灰電稱魚日處派檢疫員李周兩委員到陘同赴北陘村挨戶檢驗齊日驗畢確無疫症並據各區所及稽察員報告全境並無疫症等情除令飭該縣仍妥查防檢外特聞曹銳眞

❋通　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春丁祀孔典禮所有承祭分獻及執事各官文職服大禮服武職服軍大禮服有勳章大綬者一律佩帶其大成殿陪祀及崇聖祠執事各官均服乙種常禮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電稱據紐約水師無綫電台報告凡與和諧號船主多拉阿比亞及巴比特等處來往電報祇收官電不收商報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三月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黃竹亭與黃秀林因繼承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袁福勝與文鳳梧因婚約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黃富貴與李藏氏因婚約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坤增與王沈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芮鴻文等與張瑞林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周富然與周廷楊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江漢雲與江范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阿明等與張孫氏因譜牒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戴辛氏等與戴謝氏等因爭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武殿元與孫廣因婚姻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羅周瑞等與宏盛源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秦桂庭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秦桂庭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楊才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楊才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雷漢臣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雷漢臣詐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譚煥章對於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譚煥章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秦老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秦老舉傷害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汪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通告洪妨害公務及傷害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　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業經本部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其抽籤辦法採用債票號碼末尾兩位自零一至零零即一百號本屆應抽籤數共十一籤此次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四第二三第三五第四七第五一第五三第六七第七七第八六第零零等十一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字爲零八爲一四爲二三爲三五爲四七爲五一爲五三爲六七爲七七爲八六爲零零者均爲第一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一十六萬七千零五十八張合銀元二百七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元茲定於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總表

中籤號碼	中籤票額										合計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五十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〇八	張三	元三〇〇〇〇	張三	元三〇〇〇	張三	元三〇〇	張五六	元五六〇〇	張七六	元三八〇〇	張五九四	元五九二〇
一四	張三	元三〇〇〇〇	張三	元三〇〇〇	張三	元三〇〇	張五三	元五三〇〇	張七四	元三七〇〇	張五九二	元五九二〇
二三	張三	元三〇〇〇〇	張三	元三〇〇〇	張三	元三〇〇	張五二	元五二〇〇	張七三	元三六五〇	張五九一	元五九一〇
三五	張三	元三〇〇〇〇	張三	元三〇〇〇	張三	元三〇〇	張五七	元五七〇〇	張七五	元三八七五	張五九五	元五九四五

合計	
張數	金額
張一五九	元一五三三五
張一五一	元一五四六〇
張一五一	元一五四五七〇
張一五八	元一五二四五

四七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張	三三〇〇〇元	五二四張	五二四〇〇元	七七四張	三八七〇〇元	五九二〇張	五九二〇〇元	七九三二張	三九六六〇元	一五一八六張	二五二九六〇元
五一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三二張	三二〇〇〇元	五二九張	五二九〇〇元	七七七張	三八八五〇元	五九〇五張	五九〇五〇元	七九三三張	三九六六五元	一五一七九張	二五二四六五元
五三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張	三三〇〇〇元	五二九張	五二九〇〇元	七七三張	三八六五〇元	五九〇四張	五九〇四〇元	七九三七張	三九六八五元	一五一七九張	二五三二七五元
六七	二張	二〇〇〇〇元	三四張	三四〇〇〇元	五三〇張	五三〇〇〇元	七八〇張	三九〇〇〇元	五九〇九張	五九〇九〇元	七九四〇張	三九七〇〇元	一五一九五張	二四四七九〇元
七七	二張	二〇〇〇〇元	三四張	三四〇〇〇元	五三〇張	五三〇〇〇元	七七六張	三八八〇〇元	五九〇九張	五九〇九〇元	七九三〇張	三九六五〇元	一五一八一張	二四四五四〇元
八六	二張	二〇〇〇〇元	三三張	三三〇〇〇元	五二八張	五二八〇〇元	七七二張	三八六〇〇元	五九〇九張	五九〇九〇元	七九二四張	三九六二〇元	一五一六八張	二四三一一〇元
〇〇	二張	二〇〇〇〇元	三一張	三一〇〇〇元	五三一張	五三一〇〇元	七六九張	三八四五〇元	五九一六張	五九一六〇元	七九四二張	三九七一〇元	一五一九一張	二四一四二〇元
合計	二九張	二九〇〇〇〇元	三六三張	三六三〇〇〇元	五八二五張	五八二五〇〇元	八五一九張	四二五九五〇元	六五〇五七張	六五〇五七〇元	八七二六五張	四三六三二五元	一六七〇五八張	二七四八三四五元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

學科 先設繪畫圖案兩科 **名額** 每科五十人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徵費** 學費全年十元寄宿生每月膳費五元均分三學期繳納制服書籍用品等費入學時先繳二十元 **報名** 三月五日至三月二十九日須繳證金一元四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地點** 本京前京畿道本校 **試驗學科及日期** 高小畢業者試國文算術圖畫非高小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以四月一日爲試驗期 **開學** 四月八日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補招新股廣告

本公司股本額定爲三百萬元每五千元爲一股（每一股得分爲十零股）計六百股現尙有缺額九十四股又一零股經第二屆股東會議決補招足額並經董事會議決招股辦法茲將繳股限期及入股手續開列如左

甲繳股期限

一繳股在本年四月十日以前者按下屆結帳分全年紅利

二繳股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三之紅利

三繳股在本年十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二之紅利

四繳股在本年十月一日以後者分全年四分之一之紅利

五不論公股商股入股時均一次將股本繳齊

乙入股手續

一凡願附股者均祈分別先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款入股

二繳納股金後由各收股處隨給臨時收據

三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填股票由各股東持臨時收據換取

四所收股金均係現洋

凡願附股諸君均祈查照上開各節向各收股處接洽爲盼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廣告

本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經董事會議決自三月十日起四月十日止並交股東會通過茲特聲明凡應繳第三期股金諸君均祈查照期限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納股金由各收股處給與臨時收據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填股票各股東持臨時收據及第一第二兩期收據換取特此公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五年內國公債第四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廣告

茲遵照中國東省鐵路公司督辦之令因現時特別情況按照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於本年三月十四日即俄曆三月一日下午二鐘在北京開臨時股東會議假座俄亞道勝銀行其議事日程如下一討論新發生之情況二推選董事會職員三日行事宜

津浦鐵路改訂運貨價章廣告

查本路於民國四年九月修訂運貨價章施行日久於現在地勢物產未盡合宜茲復重加增訂以期適用業經呈奉　交通部核准除將新訂價章刷印華洋文發交事務處轉發各站遵辦外茲定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實行所有從前通行價章截至三月十四日止一律作廢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懶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爲精美茲爲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設置換修人員專事換修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汚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位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價別 / 章別	修理	配換			
	見新	帶綬	勳表	錦匣	
大勳位	二元			一元	
勳位章 一位	二元				一元
勳位章 二三四五位	一元五角				

寶光嘉禾嘉章						嘉禾章						附說
二等大綬	二等	三四等	五等	二等大綬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七八九等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三元	二元五角	二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一元	八角	六角		五角			
三元		五四角	三角	三元		五角	四角	三角				
四角		三角	二角				二角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遞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君　于世明君　呂鳳山君　張書田君　張學書君　沈延齡君　王得勝君　高福祥君　丁青明君
王玉崙君　陳得勝君　楊景戴君　李發相君　李如寬君　靳同林君　張學凱君　吳金榜君　常治
戴君　夏連義君　陳文德君　韓景秋君　孫玉長君　戴勝有君　馬玉山君　郭進和君　李福冉君
劉兆達君　扈作樑君　田忠玉君　谷秉任君　朱永奎君　趙英桂君　劉長貴君　王奪奎君　高
文榮君　丁善修君　孫殿甲君　趙義春君　蔣順和君　李俊標君　李德玉君　趙善書君　田玉君
張文亭君　王春生君　王茹芳君　宋長齡君　李春山君　鄭延亭君　劉在東君　邢文占君　王
玉君　李光和君　李同心君　陸合璧君　郭元德君　趙清山君　王清貴君　李保貴君　馬佩容君
張榮銘君　申憲祥君　陳景彥君　彭玉林君　胡占元君　王連得君　段雲峰君　葉西林君　王
廷宣君　秦振南君　左鳳鳴君　趙德成君　蕭恩銀君　盧盤銘君　趙蘭亭君　丁清勝君　田德明
君　夏雲洞君　紐德勝君　李道平君　李英華君　王萬川君　張金標君　張文建君　張泰林君
余德祿君　以上一百零六戶各捐現洋一元　王寶德君　張鴻勳君　劉樹幹君　高敬忠君　劉廣文
君　高慶福君　孫寶莊君　周雲龍君　伊瑞祥君　沈茂林君　高德勝君　馮清雲君　馬德升君
鄧雲祥君　邊廣昌君　馮昭體君　周寶善君　尹恭伸君　張其貴君　張天祥君　趙鎮江君　張長
清君　郭連芳君　毛鳳岡君　孫恆立君　龐犀桂君　董振標君　劉勝元君　郭得魁君　邢金升君
劉廷福君　李如春君　李鳳鳴君　周振東君　王玉山君　董連標君　李清堂君　王家和君　夏
連和君　李印堂君　謝潤卿君　于德和君　李曰榕君　朱墨林君　程守儉君　趙清江君　馬言喜
君　秦治營君　韓殿臣君　張新成君　馬之駿君　李文賢君　孫寶鑫君　吳蘭薪君　盧夢祥君
周立亭君　李金相君　王如雨君　楊宗棠君　張建勳君　張榮勝君　以上六十一戶各捐大洋五角
傅雲祥君　耿保成君　王朝雲君　周貴芝君　劉鴻中君　劉光彩君　王福德君　李文魁君　郝
世秀君　以上九戶各捐大洋三角　李文才君　王金山君　李德瑞君　王清海君　董長盛君　臧廣
瑞君　張翰臣君　臧柏茹君　宋德山君　陸得勝君　李作棟君　杜永隆君　王貴增君　張清山君
盧恩榮君　耿寶善君　孟兆義君　趙芳芝君　陳勝君　李雙林君　街瑞堂君　以上二十一戶各
捐大洋二角　來永清君　李升堂君　戴家振君　張玉山君　以上四戶各捐大洋一角
經收施倫商會勸募各商號捐款細數名單列左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第七百六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切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凡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部請獎陝西陸軍測量局局長雷龍鍋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特保本院秘書張伯英等及秘書廳資深得力薦委文職各員以簡缺任職記名升用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天津各租界救護水災出力人員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部請獎給各省區辦學人員葉堯階等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省長請獎豫河三屆安瀾工事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熱河都統請獎給都統本署及各軍事機關勞績人員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黑龍江督軍請改給奉獎重複之崔兆麟等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綏遠都統請獎給誉長馬德潤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奉天浙江等省陸軍官佐叅謀文等因公殞命請予照章給郵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河南督軍吝請以蜜產等陸補防禦騎校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陸軍第二十師軍佐徐耀頫等遇險殞命擬請照章核給郵命文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浙江除統率陸軍外現設置馬氏仁記捐莊捐貨興學請分別獎給勳章匾額文
臺灣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東土默特旗扎薩克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實病故請予照章致祭給賻文
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合格員名履歷單(續)

咨

山東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三號)補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五號)補
教育
農商部
等備國會事務局致
叅議院　公函
京兆尹

公電

等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區行政長官電四則
等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等省長電
直隸省長致等備國會事務局電
等備國會事務局復直隸省長電
江蘇省長致等備國會事務局電
等備國會事務局復江蘇省長電
浙江省長致等備國會事務局電
等備國會事務局復浙江省長電
河南省長致等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東省長致等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西省長致等備國會事務局電
綏遠都統致內務部電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收津浦路局勞副局長電
歸化全紹清來電
何守仁自晉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任命蒙藏院總裁充蒙古青海地方選舉會選舉監督及西藏地方選舉會選舉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任命奉天省長充哲里木盟選舉監督熱河都統充卓索圖盟及昭烏達盟選舉監督察哈爾都統充錫林郭勒盟及察哈爾選舉監督綏遠都統充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及歸化城土默特選舉監督烏里雅蘇台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會充烏梁海選舉監督科布多佐理員充科布多選舉監督甘肅省長充阿拉善額濟納及青海選舉監督新疆省長充舊土爾扈特選舉監督阿爾泰辦事長官新疆省長會充哈薩克選舉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李義王甲三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洪濤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甘肅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李義等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陸洪濤李義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二號

令參謀總長蔭　昌

呈報考選留學日本陸軍大學校學員並請留原職原薪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三號

令浙江督軍楊善德

呈寧台鎮守使何豐林現丁父憂請假回籍治喪鎮署事務暫由參謀長吳思豫代拆代行由

呈悉何豐林應准給假一月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四號

令江西省長戚　揚

呈分發縣知事陳其達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五號

令江西省長戚　揚

呈分發縣知事陳國楨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部請獎陝西陸軍測量局局長雷寵錫勳章文

爲陸軍總長請獎陝西陸軍測量局局長雷寵錫勳章恭呈仰祈鈞參事據銓敘局呈稱奉院交陸軍總長請獎陝西陸軍測量局局長雷寵錫勳章一案到局查該員雷寵錫既據稱勞績卓著所請獎給五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三月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特保本院秘書張伯英等及秘書廳資深得力薦委文職各員以簡薦任職記名升用文

爲呈請事案查文職任用令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現任或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經各該長官特保或期滿考績優叙由　大總統核准以簡任文職記名升用又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叙經　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又四年國務卿呈准委任職升途限制辦法內開應參照從前俸滿成例以扣足三年爲文職任滿之期嗣後各官署之特保升用人員雖屬官等最高勞績卓著亦必須扣定任期始得列保各等因茲查有本院秘書張伯英林步隨學識優長資勞卓著又秘書廳僉事章華劉式程盧文明江保傳主事陸大湘毓彭劉毓瑤均係現任最高等薦委各職且歷俸均逾三年以上勤慎從公素稱得力核與特保升用辦法相符擬請准將該秘書張伯英林步隨僉事章華劉式程盧文明江保傳等六員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主事陸大湘毓彭劉毓瑤等三員以薦任職升用以資鼓勵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天津各租界救護水災出力人員勳章文

爲核議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天津各租界救護水災出力人員勳章恭摺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天津各租界救護水災出力之中外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美國紅十字會代表洋員顧臨等四十六員富經查有外交部查核去後茲准復稱應行改給金質或銀質褒章除由局咨送內務部核辦外其餘賑濟會華職員王厚齋張仲述徐滙川黃春谷仲子鳳錢宗淵陳恒德溫葆勛楊幼遽全希伯陳芝琴黃榮良章元善王晉玉宋愚溪毛鑑衡戴練江王瑞庭等十八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均屬不符擬請按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二項超給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義教育部請獎給各省區辦學人員獎勳章文

爲核議教育總長請獎各省區辦學人員勳章計共六案二十六員業經部核均應擬請分別給勳相應開單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辦學著有勞績所請獎勳之處自應照准業堯階顧寶堃二員原請六等嘉禾章傅汝楫胡晉接余炳成徐承祜徐方漢吳紹藩張廷良申壽彭張金壽李春齡等十員原請七等嘉禾章余寶勳畢恩桂江兆槐查國珍魯健黃宗培吳維榮畢濯纓胡傳泰胡傳鏗胡齊沐李駿業龐兒龍等十三員原請八等嘉禾章劉乾一員原請九等嘉禾章以上各員所請勳等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省長請獎豫河三屆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爲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銓叙局函開案奉國務院交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請獎豫河三屆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除案內請獎嘉禾章各員由局按例核獎外其徐進德等六員均係請獎文虎章向屬貴

部主政相應鈔錄原案送請查照核辦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所有在事出力之隊長徐進德等擬請給予各等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督軍請獎各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陳蘭工程支隊隊長張國宏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上南工程支隊隊長孫繼光　孟溫工程支隊隊長焦瑞昌　中牟工程支隊隊長王得元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前下北工程支隊隊長現署上蔡縣知事朱文琅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熱河都統請獎給都統本署及各軍事機關勞績人員勳章文（附單）

爲請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本署及各軍事機關辦事出力人員擬請獎給勳章文並單各一件除單內請獎嘉禾章各員飭由銓敘局核辦外其請獎文虎章各員應由貴部核辦等因摘鈔原單到部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如所請分別給予各等勳章以昭激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熱河都統署及各軍事機關辦事勤勞各員擬給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軍務課課員劉祁祺　軍法課課員張子銓　衞戍病院醫官張毓英　曹百遂　軍務課課員陳秉衡　副官楊繼忠　軍醫官王德林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譯電員毛方正　衛成病院書記官曹孝先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黑龍江督軍請改給奉獎重複之崔兆麟等勳章文

爲覆核黑龍江督軍請改給奉獎重複各官佐勳章事准黑龍江鮑督軍咨稱本署軍醫課二等課員崔兆麟騎營統帶韓殿臣航空學校學員朱同勛先後呈稱奉獎重複附具詳細履歷懇請改獎等情本督軍詳加復核所稱均屬實情應請查照改獎以免向隅等因到部茲經查核相符擬請將崔兆麟晉給四等文虎章韓殿臣改給五等文虎章朱同勛改給六等文虎章以昭懋賞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七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移擬綏遠都統請獎給營長馬德潤勳章文

爲請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准歸化蔡都統咸勳哿日電稱請將擊斃黨人之營長馬德潤量給勳章等因交核到部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如所請給予該營長馬德潤六等文虎章一座以昭懋賞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奉天浙江等省陸軍官佐董毓文等因公殞命請予照章給卹文

爲官佐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據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奉天陸軍第二十九師騎兵第二十九團第三營獸醫長董毓文隨勦蒙匪行抵索倫山附近山路崎嶇因乘馬驚逸墮傷腦房登時殞命浙江督軍楊善德咨稱浙江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軍需候差員曾銳服務勤慎品行端方本年一月四日因公赴溫州所乘普濟輪船中途失事遇難身死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獸醫長董毓文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候差員曾銳一員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以三年爲止用示體恤而資激勸所有核擬給邮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河南督軍咨請以奎彥等陞補防禦驍騎校各缺

文（附單）

爲請補防禦等缺事案准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咨稱本屬出有防禦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照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請補防禦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鑲白旗滿洲防禦僉什理病故遺缺考驗得鑲黃旗滿洲驍騎校奎彥堪以擬補

奎彥遞遺驍騎校一缺考驗得正藍旗領催斌祥堪以擬補

鑲紅旗滿洲防禦承緒病故遺缺考驗得正黃旗滿洲驍騎校文運堪以擬補

文運遞遺驍騎校一缺考驗得正黃旗領催運陞堪以擬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陸軍第二十師軍佐徐耀堃等遇險殞命擬請照章核給邮金文

爲軍佐遇險殞命照章核邮事案據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稱本年二月七日奉令開拔兵車行至湖北花園地方鐵路橋斷車身遇險墮河致將師司令部司藥官徐耀堃副軍醫官陳奇樸軍醫長楊永安司藥生劉烱書記長王蕙士兵王炳華等六十四員名誤傷身死造呈表結請予照章核邮等因前來查該官兵等因公遇險慘遭殞命除士兵王炳華等五十九名由部分別給邮外擬請從優照平時邮賞表第一號以該故司藥官徐耀堃副軍醫官陳奇樸二員按中校階級各給與一次邮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元軍醫長楊永安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邮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司藥生劉烱書記長王蕙二員按中

尉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均以五年爲止用示優異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浙江餘姚縣紳戚詠笙暨馬氏仁記義莊捐貲興學請分別獎給勳章匾額文

爲捐貲興學遵章請給特獎事案准浙江省長咨稱餘姚縣紳戚詠笙捐助湖隄鄉私立永益國民學校經費計銀二萬元又馬氏仁記義莊先後捐助私立潤德國民學校兼高等小學校經費計銀二萬元以上列表請予給獎等因到部查修正捐貲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內載捐貲在二萬元以上應得褒獎由教育總長呈請特獎等語歷查湘紳蔣德鈞蘇紳黃慶瀾及上海商務印書館均係捐貲二萬元以上蔣德鈞黃慶瀾等曾由本部呈准分別給予四等嘉禾章及晉給三等嘉禾章商務印書館係團體捐貲並經呈請獎給匾額在案此次浙紳戚詠笙及馬氏仁記義莊核與前案事同一律自應比照褒獎條例之規定擬請分別特予獎給勳章匾額以昭激勵而資觀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東土默特旗扎薩克親王色淩那木濟勒旺寶病故請予照章致祭給賻文

爲據情呈請事准卓索圖盟副盟長喀爾喀扎薩克親王衛多羅郡王達克丹彭蘇克咨呈稱據本盟東土默特扎薩克和碩親王旗協理等呈稱本旗扎薩克盟長備兵扎薩克和碩親王色淩那木濟勒旺寶於民國七年二月十日酉時病故等因轉呈到院查舊例親王病故應由內閣撰譯祭文祭品用牛犢一頭羊八隻酒九瓶現辦各王公致祭並按各該爵年俸數目發給賻銀仍照舊例頒給祭文祭品就近派員致祭歷經辦理在案今該親王色淩那木濟勒旺寶病故自應援照例案呈請致祭如蒙允准即由院撰譯祭文呈請用印發下咨行熱河都統備備祭品就近派員前往奠醊並照年俸數目給予賻銀查該親王係食雙俸並賞加一銜國公俸親王年俸二千兩雙俸應給四千兩加一銜國公俸三百兩共給四千三百兩所有祭品賻銀以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指令施行謹呈七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高　豪（年三十一歲湖北夏口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實業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吳鳳溥（年五十九歲安徽巢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實業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　璋（年四十九歲湖北應城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頗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綏遠都統蔣雁行保

錫齡阿（年五十一歲鑲紅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邊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碩　昌（年四十七歲京兆人現居歸綏）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邊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綏遠都統蔡成勳保

賈庸熙（年四十三歲直隸藁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文治（年四十三歲直隸寧河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水利行政經驗最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梁同忭（年三十一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錫泉（年三十八歲直隸豐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阿爾泰辦事長官程　吉保

陳祖侃（年三十二歲浙江吳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辦理地方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　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陝西福建等省情形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長蘆鹽運使段永彬保

熊潤玉（年三十九歲湖南長沙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警察鹽政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胡祖張（年三十五歲安徽祁門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警務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楊美湘（年三十一歲湖南零陵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鹽務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謝拾元（年四十五歲浙江餘姚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政鹽政均有閱歷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山東鹽運使王鴻陸保

王芸芳（湖北恩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財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錫　昌（鑲黃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較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許寶蘅（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

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鹽務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邱　洵（年五十歲江蘇武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鹽務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姚　昶（年四十四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河工鹽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河東鹽運使吳用威保

狄佐堯（年四十五歲溧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務審判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福建鹽運使劉孝祚保

郭輔衷（年五十五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　敬（年四十九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曾　毅（年三十八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粵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于啟嘉（年四十五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尤君颺（年四十三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兩浙鹽運使袁思永保

汪景玉（年二十九歲湖南長沙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

十三

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東浙江兩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秦豐元（年三十八歲湖南湘潭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江省情形尚形熟練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金鑑（年五十四歲江蘇江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安徽浙江兩省情形尤爲熟練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袁承滿（年四十六歲湖南湘潭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蘇省情形較爲諳習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唐鎮元（年四十四歲湖南湘潭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蘇省情形尚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四川鹽運使晏安瀾保

王文海（年三十七歲陝西三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鹽務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景文（年四十五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委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十年以上確係考績優異與本令第一條第六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川省鹽務情形經驗甚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黃　輿（年五十八歲江西南豐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在五年以上並經特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甚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保

何炳華（年三十九歲安徽鳳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元	立中庸書院碑	城南子思子祠	大德六年	
元	徐氏先塋碣銘	城北夏侯廟	大德八年	
元	重修金輿觀記		皇慶元年	
元	鼻古論碣令德敎碑	東智村	延祐元年	
元	子思書院設九經通籤記	子思書院	延祐元年	
元	鄒國公祖世系圖記	孟子廟	延祐元年	
元	靈巖侯碑	嶧山	延祐元年	
元	加封孟子父母制詔碑	孟子廟	延祐三年	
元	仙人萬壽宮碑	嶧山萬壽宮	至治二年	
元	王和二公遺愛碑	孟子廟	泰定三年	
元	諸葛興魯白月重修碑	諸梁村	泰定四年	
元	鄒國公祠堂記	孟子廟	致和元年	
元	孟顧貨田記	孟子廟	致和元年	
元	加封子思沂國述聖公勅碑	子思書院	至順二年	
元	加封孟子亞聖公制詔碑	子思書院	至順二年	
元	合刻大德延祐箚判碑	孟子廟	至順二年	
元	欽賜堂記	孟子廟	至順四年	
元	亞聖公廟興造記	孟子廟	順帝至元三年	

元	關將軍廟記	城西韓莊關帝廟	順帝至元三年
元	勅祭嶧山萬壽宮碑	嶧山萬壽宮	順帝至元四年
元	重修集仙宮碑	城西南鎮頭村	順帝至元四年
元	重修清涼寺記	城西韓莊	順帝至元五年
元	東嶽廟記	薄梁莊東嶽廟	順帝至元五年
元	錦州同知李之璞墓誌銘	城西北岡山上	順帝至元五年
元	尼山書院碑	尼山書院	順帝至元五年
元	鎮頭莊祈禱有感碑記	城東韓家寨	
元	鄒縣修學碑	學宮內	順帝至元七年
元	舉書台碑陰記	南門外	順帝至元口年
元	創建尼山書院碑	尼山書院	至正二年
元	伏羲廟獻奠碑	東魈山	至正二年
元	重修孟子父母祠碑	馬鞍山	至正三年
元	思本堂記	四基山孟子廟	至正三年
元	子思書院新廟碑	子思書院	至正四年
元	鐵丹峪長生觀記	嶧山鐵丹峪	至正四年
元	幸羅海墓碑	城西南臥牛山	至正五年
元	達實帖睦爾祭廟碑	孟子廟	至正十一年

未完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三號）補

逕啟者接貴廳六年第五八三號函開案據泰興縣知事王元章五月豔日快郵代電稱今有甲於六十年前將房屋典質於乙而隨房基地並未列入契內後甲乙因回贖爭執雙方訴訟甲受終審敗訴之判決房屋不能主張回贖而未經列入契內之隨房基地並未經過拔判甲有無請求收回之權謹請函轉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轉並請迅予解釋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查隨房基地如果並未在典質範圍之內自不發生回贖問題如已與房屋同時出典而未經列載契內自應與房屋同論惟既未經裁判並不能解釋爲包括於前判之內則除依法請求神判或另行訴理外未便以前判爲根據並予強制執行相應答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五號）補

逕啟者准貴廳第一八九號函開案據吳興縣知事電稱今有甲屬次盜取乙田內泥土以增培己田被乙擅獲是否成立竊盜罪於此有兩說焉一謂據學說法理竊盜罪之客體限於動產田土屬於不動產當然不成立竊盜罪乙祇能以民事請求損害賠償一謂竊盜客體雖限於動產惟田中泥土仍係不動產內一部分之動產如屋內之磚石等甲之行爲亦應成立竊盜罪兩說未知孰是又現行律載嫡婦改嫁應由夫家父母主婚今有嫡婦甲早與其姑乙分居各炊而甲自願改嫁與內有媒有證乙並不同意乃以被內姦誘起訴甲與內之婚姻是否因缺主婚要件作爲無效抑因甲乙既不同居可作有效倘應撤銷其婚姻甲內是否成立和姦罪抑應再科內以和誘罪律與判例均無可考吳邑現有以上兩種案件亟待解決故電請示或請轉大理院解釋均乞指遵等情前來據此本廳查貴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相應備文函請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盜取田內泥土應構成竊盜罪以第二說爲是又查律例嫡婦改嫁應由夫家祖父母父

母主婚若未得該主婚權人同意逐爲婚姻者則主婚權人得請求撤銷惟並非當然無效其撤銷效力自亦不能溯及既往又嫡婦若不僅與夫祖父母父母異居並已與其家斷絕關係者不應再適用此項主婚之規定且依律應有主婚權人同意者若主婚權人特權阻難並無正當理由亦可依照本院四年十二月二日統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辦理本件甲丙間之婚約既有正式媒證在未經乙合法請求撤銷以前尚係有效其行爲即非法律所禁止並無犯罪可言相應答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教育部農商部蒙藏院京兆尹公函

逕啟者查修正國會組織法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並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又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又兩院議員選舉日期令業經先後公布所有國會選舉事宜關係重要自應依照法定程序迅速籌備以利進行而重選政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見覆此致

柯德仁自濟南致內務部函三月七日發三月十二日到

內務部鈞鑒昨晚隔離醫院內有一女人因患疫身死渠曾看護二日病故之婦人用顯微鏡檢驗確有疫菌此外並無死亡者又隔離醫院內有一男子曾與從前患疫者接觸現在溫度較高若醫院能使此起疫症（指昨晚病故女人）不再傳染他人則醫院未爲無功德仁嗣後仍當逐日報告

柯德仁自濟南致內務部函三月八日發三月十二日到

內務部鈞鑒醫院內最末一起疫症係於六日病故醫院外最末一起疫症係於二日病故此外並無新聞每日城內死者仍由敝處人員前往檢驗凡有病症均悉數報告敝處德仁等刻已託英美公司發出布告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區行政長官電

江蘇福建湖北湖南陝西甘肅新疆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省長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阿爾泰辦事長官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均鑒查修正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業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奉　令公布國會議員選舉事務應即遵照迅速籌備茲將四法全文電達希即迅賜轉行所屬遵照辦理俾便周知而免延誤計開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第一條云云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總則第一條云云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編總則第一條云云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第一條云云籌備國會事務局處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區行政長官電

各省省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阿爾泰辦事長官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鑒查參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日期並衆議院議員第二屆總選舉日期業於魚日奉　令公布茲錄令文電達請即查照並希轉電所屬一體依期遵辦爲盼

計開

一參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日期令　某條云云

二衆議院議員第二屆總選舉日期令　某條云云

籌備國會事務局處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區行政長官電

各省省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阿爾泰辦事長官烏里雅蘇台佐理員科布多佐理員鑒查修正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均於江日奉　令公布茲照錄條文電達即請查照至所附定式中除各項選舉人名册格式係即日需用應先行電達外其餘各表式可俟公報到達時查照辦理爲盼

計開

一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某條云云

二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某條云云

三參議院議員各項選舉人名册式甲地方選舉會初選舉選舉人名册式分五欄一姓名二年歲三籍貫四住址五資格册末載統計選舉人若干名乙地方選舉會覆選舉選舉人名册式分六欄一姓名二年歲三籍貫四住址五資格六初選當選票數册末載統計選舉人若干名丙蒙古青海西藏地方選舉會選舉人名册式與甲式同四衆議院議員初選舉選舉人名册式分七欄一姓名二年歲三籍貫四住址五住居年限六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七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覆選舉選舉人名册式與初選舉同但末多一欄祝選當選票數又參古西藏選舉人名册定式與初選舉選舉人名册同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區行政長官電

各省省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阿爾泰辦事長官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鑒參衆兩院第二屆選舉日期業奉　明令制定一切程序甚繁自應妥速進行即請分別按照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六十三條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及籌備選舉事務所所長職務重要應請愼重遴選充任並將姓名及簡明履歷電局備案再前項事務所得併設一處現有之辦理省議會選舉事務所亦可歸入兼辦以期迅速籌備國會事務局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等省長電

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安徽江西奉天吉林黑龍江浙江省長熱河察哈爾都統鑒查修正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業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奉　令公布現計當日政府公報早經到達尊處所有選舉事宜應請依法迅速籌備並希轉飭所屬遵照

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鑒東電敬悉已飭道縣趕辦在案現在兩院選舉法暨施行細則貴部應已排印成帙請即頒發三百本寄津抑或發給樣本以便照刊並望電覆曹銳陽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

直隸曹省長鑒陽電悉兩院選舉法暨施行細則本局正在排印不日即可寄奉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部東電悉兩院選舉業經通令各道縣先行籌備一俟選舉日期公布及選舉法施行細則奉到後即行按照程序分別進行以期迅速本省設有省會選舉事務所此次令其兼辦至選舉經費查照上屆成案應歸國家預算支銷各縣初選經費上屆每縣補助五百元不敷之數由地方籌補現應照辦此外覆選經費及省署事務所經費票紙經費另再詳訂預算咨送請先咨明財政部爲荷齊耀琳虞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省長電

江蘇省長鑒虞電悉關於選舉事務所一節本局已另有通電至選舉經費亦經局擬具簡便劃一辦法咨商財政部不日決定即電聞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前准部東電本公署應設辦理參衆兩院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事務所業於三月九日成立並分電初覆選區各監督趕速設所遵辦在案至應需經費省議會選舉一項須銀十六萬三千餘元前復局電業將概算編送辦理兩院選舉經費至少亦須與省會選舉概算之數相同前准貴部微電查照上屆辦法實難照辦因本屆省會選舉現已經過四箇月各初選事務所辦公及調查造冊等費均已照支此後投票開票各項費用均係各別開支無可合併又上屆參院選舉以省議員爲選舉人並無另行調查

手續且無各初選區之選舉會此次衆院選人資格又與省會不同更難合併辦理茲姑大略預計本屆辦理參衆兩院連同省會議員選舉經費在內共須三十二萬六千餘元之譜請照備案以便依照上屆補助令規定三分之一扣提補助謹此電達並希見復齊耀珊青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省長電

浙江選舉總監督齊省長鑒青電悉本屆國會省會議員選舉經費內務部微電擬援照上屆辦法以國費分別補助三分之一與尊電意旨正復相同俟國務會議決定後即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眞印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局長鑒虞電敬悉參衆兩院選舉事務業已令省議會議員籌備選舉事務所衆辦並分行各道尹縣知事依法籌備特復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虞電悉前准內務部東電業飭所屬遵照籌備矣此覆張懷芝灰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內務部東電悉晉省辦理兩院議員選舉總事務所已令籌備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即日兼辦合電奉聞閻錫山眞印

綏遠都統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東電敬悉綏區籌備選舉事務所即就本署遴員辦理兩項選舉法施行細則未頒以前擬暫照舊法組織蒇期成立以利進行再蒙古西藏青海等處選舉事宜另辦等因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之云云綏區所轄伊烏兩盟暨歸化土默特想已包括在內且細譯前後條文並未明定伊烏兩盟暨土默特專額是參議員選舉綏區所轄伊烏兩盟暨土默特自宜按照三十八條無庸另辦惟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綏區所轄伊

烏兩盟暨歸化城土默特既已定有專額且無若何附項可限制是綏區所轄伊烏兩盟暨歸化城土默特衆議員選舉當然不在另辦之列除分行籌辦外謹先電達綏遠都統蔡成勳佳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電 三月六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查據近日醫生等報告北方疫氣似漸平靖本路前定防疫各辦法自當酌量變更經於昨日防疫會議議決若數日內無意外情事即自本月八日起將新易枝路先行開放每星期於一三五等日各往返一次再高邑順德定自十日起搭客隨驗隨行正定石家莊兩處前已減爲留驗二日茲擬亦同時再縮短一日以便旅行除飭知車務處及各醫員遵照外理合電請察核備案景春鈞韶天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電 三月九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東篁店發生病症一案前據駐漢事務所電請將該站停止售票等情經飭車務處轉飭並於水日電呈在案嗣據該所電稱據梅醫生面稱馮關兩醫生前往東篁店察驗死者非患疫症等語乞核辦等情當經飭車務處轉飭該站遵與醫員接洽酌量開放並電飭該所遵照茲據該所電稱東篁店既無疫症已商同梅醫生即由本所電飭白來士將該站即速開放等語除飭車務處飭站照辦外理合電陳鑒核景春鈞韶映

交通部收津浦路局勞副局長電 三月八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天津徐局長鑒康密此間本日無疫發現新莊因防疫暫斷交通至明晚滿期膠濟路擬九日照舊售票江會長云本路十日亦可恢復原狀謹聞之常叩台

歸化全紹清來電 三月十一日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昨無疫斃者今日於城外刪沙梁等處迭見路倒多係外來之人共計疫斃八人包頭灰日三人除詳表另報外謹聞紹清叩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三月十三日

內務部鈞鑒此間已二十日無變

※廣　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五年內國公債第四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

學科 先設繪畫圖案兩科　名額 每科五十人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徵費 學費全年十元寄宿生每月膳費五元入學時先繳二十元　報名 三月五日至三月二十九日須繳證金一元四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地點 本京前京畿道本校　試驗學科及日期 高小畢業者試國文算術圖畫非高小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以四月一日爲試驗期　開學 四月八日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佈告

運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補招新股廣告

本公司股本額定爲三百萬元每五千元爲一股（每一股得分爲十零股）計六百股現尚有缺額九十四股又一零股經第二屆股東會議決補招足額並經董事會議決招股辦法茲將繳股限期及入股手續開列如左

甲繳股期限

一繳股在本年四月十日以前者從下屆結帳分全年紅利

二繳股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三之紅利

三繳股在本年十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二之紅利

四繳股在本年十月一日以後者分全年四分之一之紅利

五不論公股商股入股時均一次將股本繳齊

乙入股手續

一凡願附股者均祈分別先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款入股

二繳納股金後由各收股處隨給臨時收據

三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填股票由各股東持臨時收據換取

四所收股金均係現洋

凡願附股諸君均祈查照上開各節向各收股處接洽爲盼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廣告

本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經董事會議決自三月十日起四月十日止並交股東會通過茲特聲明凡應繳第三期股金諸君均祈查照此限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納股金由各收股處給與臨時收據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填股票各股東持臨時收據及第一第二兩期收據換取特此公告

●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布告

照得本公司前次布告准於本年三月十四日即俄曆三月一日在北京華俄道勝銀行開臨時股東會議一節現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應有之手續未經完備遵奉　東省鐵路總公所督辦之令准予延期開會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四日
俄曆一九一八年三月一日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爲精美茲爲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汚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已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位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價別 \ 章別	修理配換	見新帶綬	勳表錦匣
大勳位		二元	一元
勳位章 一位	二元	二元	
勳位章 二三四五位	一元五角	一元	

寶光嘉禾章							嘉禾章							附說
二一等大綬	二等	三四等	五等	一二等大綬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七八九等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三元	二元五角	二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一元	八角	六角		五角					
三元		五四角	三角	三元		五角	三角	四角	三角					
四角		三角	二角											
三元五角	一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遞散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撿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新華舞臺捐洋三百零一元六角　庫倫商會　大盛魁　通和號　隆和玉　協和公　福來號　人和厚
忠義公　以上八戶各捐現洋一百元　永盛合　隆興和　蔚成厚　美豐公司　長興厚　恒和義
萬福源　豐光發　以上八戶各捐現洋五十元　永盛德捐洋四十五元　萬慶號捐洋四十元　隆昌玉
天慶洋行　元生和　萬盛京　裕盛和　公合全　鴻泰亨　裕源永　興隆魁　協裕和　以上十戶
各捐現洋三十元　長盛蔚　大德慶　慶和達　以上三戶各捐現洋二十八元　永勝興捐洋二十五元
信通號　裕元號　隆聚號　以上三戶各捐現洋二十元　同聚興捐小洋二十元　庫倫商會會長孔
鶴汀君　大盛魁衆夥友　協聚豐　復利公　萬長盛　天源成　新升慶　協成公　恒聚成　瑞成一
志仁永　寶興德　永聚成　天聚全　天和瑞　通發長　隆昌洋行　乾裕德　義和厚　天德厚
義興永　東富有　三盛光　億中昌　同和義　永發魁　源利號　慶德正　鹿滋豐　李萬安　崔鳳
岐　車一堂　萬利號　邢翰元　杜國珍　雙舜全　公合全　林盛元　萬源長　以上三十九戶各捐
現洋十元　德生豫　廣豐德　源泉湧　天和興　達順明　以上五戶各捐現洋八元　元盛亨　長升
祥　楫成魁　錦升魁　永源泰　以上五戶各捐現洋六元　庫倫商會會董龐伯堅君　覲酉山君　胡
書義君　韓修珍君等四人各捐現洋五元　義生泰　寶隆源　義聚恒　天松源　萬發亨　錦泰玉
聊泰昌　天聚和　天義永　廣聚豐　義成京　廣俊長　廣興元　謙德成　翕林洋行　福全永　天
聚德　永興恒　萬新成　德興成　萬興德　日升光　廣泰玉　萬盛堂　泰和德　榮隆厚　同義永
裕增和　義昌恒　榮吉號　萬利盛　厚德堂　李錦堂　李贊勳　趙進德　合盛源　聚興盛　元
順明　蔚誠德　裕和德　瑞時長　萬發祥　福襄成　瑞發成　三和正　新華舞臺茶水櫃　以上四
十六戶各捐現洋五元　大義興　公合榮　愼積功　積順成　福成玉　劉漢卿　義合忠　山廣玉
興盛魁　東義成　以上十戶各捐現洋四元　庫倫商會會董李灼章君　趙亞曾君　籍幼民君　侯秉
武君　馮小山君　劉敬亭君　李星垣君等七人各捐現洋三元　興隆增　大盛德　光德玉　德和成
德聚珍　福記照像館　通達棧　義合忠　萬和永　慶恒昌　元盛公　通義永　德源湧　萬玉長
聚義成　天慶和　興隆永　義合盛　永生玉　廣慶德　同協永　王千鈺　牛芝生　王德森　祿

朱完